

序

由湖南师大文学院历史系世界史教师集体研究、撰写的《外国政体与官制史》丛书，经过数年的努力，终于问世了。作为主编，我的心情自然不能平静。

世界史的研究是一件异常艰苦的工作，旁人很难体会到其中的曲衷。虽然史学在两千多年前的中国就成了“显学”，但世界史作为一门学科建立起来，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事情。老一辈史学家如陈翰笙、周谷城、吴于廑、齐思和、林志纯诸先生，开拓我国的世界史研究事业，呕心沥血，功不可没；另如向达、杨人楩、周一良诸前辈，毅然放下自己所钟爱的原有研究领域，投身于世界史学科的建设，精神可嘉。几十年来，特别是新时期以来，世界史学科蒸蒸日上，研究工作也不断深入，高水平的成果不断涌现，在学界和社会上的影响也越来越大，颇有令史学界同仁刮目相看之势。近年来，学科新人辈出，研究工作无论是纵向还是横向，无论是深度还是广度，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完全可以说，老一辈学者的夙愿已经实现。

尽管如此，世界史研究仍然只是处在初创阶段，因为她毕竟太年轻了，半个世纪的成长还只铸成了她的粗胚，要使她丰满起来，成熟起来，还得精心地培育。建设世界史学科的大厦，还得进一步添砖加瓦，辛勤劳动，这是每一个世界史学人义不容辞的责任。而且，这个工作得一点一滴地去做，扎实去做，来不得半点的投机取巧。由于世界史研究的特性，研究的成果可能难以产生轰动效应，或者不一定能引起注意，甚至还可能招来鄙薄不屑的眼光，可我们还得默默地去做。惟其如此，才能扭转那些

本来就不太对头的学术偏见。

1995年初，国家教委将我校历史系确定为“国家文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心”，我们自然感到光荣，更感到一种责任，同时更坚定了为世界史学科建设做点贡献的决心。经过全体人员长达一年的思索和推敲，我们最终选定了外国官制连同政体的演变史作为我们运用集体力量研究世界史的突破口。

应该看到，世界史学科还有许多基础性的工作要做，外国官制和政体演变的研究就是其中之一。研究历史，固然要研究“全面的历史”，但不是说不要政治史，政治史无疑仍是其中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当然，政治史不能仅停留在对事件和人物的描述上，而应该开掘更深层次的内容，应该探讨政治人物活动的社会环境和制度背景，探讨政治人物的社会定位及其行为作用的约束机制。研究官制和政体，应该说能在这方面起到一些作用。如果说，我们所做的工作能够得到学界同行的支持和鼓励，研究的初步成果能够对学界在这方面的深入探讨有所裨益，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们也就心满意足了。

我们也感到，历史研究不只是担负探讨历史规律、预示人类社会发展方向的任务，还应该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精神食粮。因此，历史作品不应该只面向学术界，不应该只满足于在学术界小圈子里流传赏玩，而应该服务大众。雅俗共赏应成为我们的努力目标，融深刻的学术性、史实的真实性于活泼流畅的文笔之中，应成为我们所要达到的境界。当然，努力是一回事，结果又是另一回事，这就要由读者诸君来检验了。

是为序。

刘景华

1998年2月于岳麓山里仁村

前　　言

众所周知，基督教（Christianity）是指信仰耶稣基督的各教派的总称。基督教的主流教派应包括三大派系：罗马天主教（Roman Catholic，又称“罗马公教”）、基督新教（Protestantism，也称“抗罗宗”）以及东正教（Orthodox）。在研究基督教会制度史之前，我们必须弄清楚何谓教会。从基督教的定义，我们可以把基督教会简短地定义为信仰基督者的团体。更确切地说：基督教会是那些参与耶稣基督的事情、并证明基督为一切人的希望的团体^①。它不是耶稣创建的，而是在他死后以他仍然活着的名义出现的。那么，很明白，教会是在耶稣复活日之后产生的。

开始，教会既不是以某种它自己的崇拜方式，也不是以它自己的某种机构、它自己的具有确定职务人员的组织为基础的，而仅仅是对作为基督的这位耶稣的信仰告白。

“教会”这个普通的词，在日耳曼语系中（德语为 Kirche，英语为 Church，瑞典语 Kyrka）它来源于拜占廷通用词 Kyrike，意指“属于主”，或“主的家”。简言之，即主的会众。而在罗曼语系中，“教会”的拉丁文是 ecclesia，西班牙语是 iglesia，法语是 eglise，意大利语是 chiesa。它们都来源于希腊语词 ekklesia，

^① [瑞士]汉斯·昆：《论基督徒》，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年8月第1版，第686页。

意指会议，人民的政治集会。然而，上帝的教会远不仅是偶然的集会。教会是上帝事先选择好的一批人的聚会，这些人聚集在上帝的周围，以其为中心。在原始的团体采纳教会这个名称时，就又增加了末世论的意义，“教会”被要求成为上帝的真正会众，上帝的真正集会，上帝的真正末世的人民，他们是以耶稣基督的名义和精神走到一起来的，也就是说，是“耶稣基督的教会”。

基督教会从它产生的时候起直到今天，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其一整套的教会制度。严格地说，教会制度包括许多方面，诸如教区管理、教会组织、宗教会议、税收制度、宗教法规制度，以及宗教崇拜仪式、习俗等等。单从组织制度方面讲，就应包括教阶制、教皇制、主教制、教士职务以及修道生活制度等等。所以，如果要真正详细论述基督教会制度史的话，绝不是一本 20 万字的书所能包容得下的。

在本书步入正题之前，有几点想法需要说明一下。

第一，教会制度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有一个逐步形成、发展的过程。而且，研究制度史，不仅要研究它本身，还要研究它的产生与发展。教会制度的确立离不开经典、教义，离不开一些神学家、哲学家的思想，离不开某些教皇、主教们乃至一些宗教会议，甚至某些世俗君主也强行制定和推行一些教会制度。所以，研究制度史，不是仅仅列出一些制度条文就行了，而是要把它放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内、特定的地域来考察，并以此探究它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乃至作用、意义等。因此，本书基本上按年代顺序叙述基督教会制度的发生、发展历程，尤其注重教阶制度、教会组织制度以及礼拜仪式的演变过程，并由此揭示出基督教的本质与特点。

第二，在基督教会的全部发展过程中，教会组织形式始终是多种多样的。直到今天，也是如此。不仅某一教会可能有许多组织会众，而且许多教会和会众还有许多小组和派别、流派和倾

向、不同的神学和礼拜类型。往往不同的派别，其制度法规、管理形式也有所差异。惟一重要的是任何派别也不应该中断和其他派别的对话而变成异端，对耶稣基督的拥戴应该超越会众内部派别之见。正由于从古至今基督教会组织派别众多，所以本书不可能一一谈及，只能重点叙述。

第三，基督教会每一时期的制度、教规、礼仪也必然打上那个时代的烙印。早期基督教组织就带有奴隶社会制度的色彩，反映了下层民众渴望得到平等生活的权利；罗马帝国时期教会就必然深深地打上罗马帝国时代的烙印；中世纪教会组织就往往带有封建色彩；宗教改革时期各个新派教会的建立，就或多或少地与资本主义产生分不开；近代基督教组织就更是与资本主义发展密不可分。

本书旨在帮助读者了解基督教会怎样由原来那个在主耶稣面前彼此相爱、平等如弟兄的教会，演变成重重叠叠、等级森严的教会；了解天主教、新教和东正教在制度上的不同；了解教皇国梵蒂冈内部结构；了解当今基督教之发展趋势，等等。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早期基督教会制度.....	(1)
第一节 犹太基督徒的社会组织.....	(1)
第二节 外邦基督教会的组织.....	(5)
第三节 大公教会——统一教会组织的出现	(10)
第四节 主教制及教会组织的发展	(14)
第五节 普通教徒	(20)
第六节 早期宗教生活制度	(22)
第二章 打上罗马帝国烙印的教会制度	(31)
第一节 教会与帝国	(31)
第二节 修道生活制度	(48)
第三节 教皇制的产生	(57)
第四节 宗教会议	(61)
第五节 教会组织制度的发展	(69)
第六节 教会崇拜仪式	(77)
第三章 中世纪教会制度	(87)
第一节 基督教传播与新的教区建立	(87)
第二节 教皇权力的增长与教皇制的确立	(95)
第三节 中世纪修院与修会.....	(123)
第四节 改革教会的公会议.....	(134)
第五节 宗教裁判所.....	(139)
第四章 宗教改革时期的教会制度.....	(144)

目 录

第一节	德国宗教改革.....	(144)
第二节	西欧各国新教教会制度.....	(162)
第三节	罗马天主教制度复兴.....	(177)
第四节	英格兰的清教主义、独立教会及安立 甘宗、苏格兰的主教制与长老宗.....	(185)
第五章	近代基督教制度.....	(203)
第一节	美洲基督教制度.....	(203)
第二节	大不列颠的福音奋兴运动.....	(218)
第三节	近代欧洲大陆的新教制度.....	(225)
第四节	近代罗马天主教制度.....	(229)
第五节	近代东正教制度.....	(234)
第六节	普世教会运动.....	(240)
第六章	梵蒂冈.....	(250)
第一节	教皇与梵蒂冈管理体制.....	(253)
第二节	罗马教廷.....	(258)
	参考书目.....	(270)

第一章

早期基督教会制度

基督教会从它一开始创立之时起，围绕着其组织与形式，就充满着矛盾和斗争。关于教会职务的起源和发展，由于保留下来的确切的资料实在太少，要加以准确地描述的确较为困难。教会从一开始就存在形式多样的组织。在不同的地方，其发展形式不一样，也不是所有的早期教会都在同一时期形成同样的制度。尽管如此，但到2世纪中叶，各地教会基本上都有了大体相似的组织。

第一节 犹太基督徒的社会组织

众所周知，基督教是从犹太教中产生并分化出来的。耶稣最初的讲道并没有认为他自己是新宗教的创立者，当时听他讲道的人，不论是朋友还是敌人，也都没有这种想法。只是到了耶稣和其门徒联合时，才诞生了基督教会。我们已经知道，教会是那些信仰耶稣基督，并在他死后以他仍然还活着的名义出现的。当耶稣的门徒在耶路撒冷等候弥赛亚（救世主）从天上降临时，当他们夜间在私人住宅里聚会，在圣殿的院子里和走廊上活动，向别人宣讲耶稣就是弥赛亚时，耶路撒冷的基督教社团就诞生了。而且，很早这个社团就采用了“教会”这一名字。

耶路撒冷教会组织形式简单，起初以彼得为首，地位稍次的

是约翰，所有使徒和他们结成一团。“使徒”共 12 人^①，这个数目是要向以色列 12 支族传道的象征。耶稣的兄弟雅各不在 12 人之中，但他同耶稣的关系使他成了重要人物，他也能跻身于门徒之列，后来还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台柱之一，地位甚至超过彼得。传说《使徒行传》成书之时，犹太基督徒已经形成了一个管理机构，不过这至今尚属疑问。传说使徒们外出传教不可在一个地方逗留超过一天，至多只能逗留两天。他们能够领取从一地到另一地的给养，但不可收取费用。随着相信并皈依耶稣的人日渐增多，使徒们一方面必须宣传福音，而另一方面又不能不去管理饭食，同时人又很多，他们实在忙不过来，于是，他们召集来众信徒，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这是不妥的，应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来负责管理饭食这件事情，而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所有的信徒都同意这个建议。这样，“七人委员会”就专门负责解决食物和财物分配的问题。但这并不是说他们从此以后就不可以宣传福音了。如果他们还有多余的能力和空余的时间的话，他们也可以而且应该，向尚没有信奉耶稣的人，宣传耶稣是基督。这个“七人委员会”被看做是执事团的起源，而且更可能是长老制的开始，用以满足当时教会的需要。在这被选出的 7 个人物中，最杰出的是司提反。

司提反，是一个说希腊语的犹太人。他很适合于参加食物和财产分配之类的工作，但他的才干和能力却远远超过于此。他从神那里获得“恩惠和能力”，在当时的听众中间“行了大奇迹和神迹”，吸引了不少人信奉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而又复活的耶稣

① 这十二使徒为：西门彼得，安得烈，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约翰，腓力，巴多罗买，多马，马太，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和达太（一作犹大），奋锐党的西门，加略人犹大。

基督。

耶路撒冷教会充满对弥赛亚的盼望，刚开始时盼望的形式似乎很粗俗，不如耶稣教导的那样灵验。他们认为，耶稣即是弥赛亚，并且他很快就要回到人间，但是，“基督必须留在天上，直到万物更新的时候”。^① 他们还认为，他们每一个人首先要悔改，表示归顺效忠基督，然后还要奉耶稣基督的名接受洗礼，使罪恶得到赦免。这样他们一定会得到赐予的圣灵，作为上帝认可的印记。^② 在使徒的教训之下，仅一次就大约有 3 000 人加入他们的团体，成了耶稣的信徒。他们在信仰上相互鼓励，在物质上互相帮助。由于相信圣灵降临和耶稣不久就会再来，这样多余的东西、田产和家业就没有保存和保持的必要，而同时也确实有些经济状况不好的信徒，迫切需要物质上的帮助，于是，在使徒的统领下，新旧信徒相互帮助，财物共享，按各人所需进行财物分配。他们在圣殿做礼拜，时常出入会堂。后来人数多了，他们就组成自己的集会。这种集会完全出于自愿，是自由的。

受希腊化文化影响的法利赛犹太人，看到不少的人信奉那被钉十字架死而复活的耶稣基督，担心这将导致对传统仪式的不尊重，于是就起而反对教会。结果，司提反被一伙暴民用乱石打死，成为第一位为奉耶稣的名而遭受逼迫并殉道的信徒。此事的直接后果是，耶路撒冷教会部分地分散，将基督教种子撒播到犹太全境、撒玛利亚，甚至远至该撒利亚、大马士革、安提阿、塞浦路斯岛。根据记载，在耶稣升天后至司提反殉道这段时间，彼得曾一度做过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司提反殉道后，所有的使徒都四出传教，但确实为人所知的使徒是彼得，他做了大量的传教工作，“彼得周游四方”是他进行传教活动的概括。此外，使徒

① 《使徒行传》第 3 章，第 21 节。

② 《使徒行传》第 2 章，第 37、38 节。

约翰也做了很多工作。

传说耶稣受难后12年，使徒们离开了耶路撒冷，当地教会的领导便由耶稣之弟雅各担任，在此之前雅各在教会中已有重要的地位。^①在雅各领导耶路撒冷教会期间，似乎彼得偶然去过耶路撒冷。雅各担任耶路撒冷教会的领导直到约公元63年他本人殉道为止。他的这一职位大概就是后来通常被称之为“主教”的职务。尽管没有任何证据说明雅各生前曾被称为“主教”，但它无疑与外邦教会中独掌大权的主教在很多方面相似，所以有很多学者称雅各为耶路撒冷的第一任主教，我以为这应是主教的最初形式吧。而且，因为雅各与耶稣有亲属关系这一点，与闪族人民宗教领袖的承继制度是惊人的相似，所以，雅各在耶路撒冷的突出地位似乎很有可能是后来伊斯兰教哈里发制度的萌芽。继雅各之后领导耶路撒冷教会的西门是耶稣的堂兄弟，由此可见这种说法并非臆造。

在雅各领导耶路撒冷教会时就存在两个派别。两派都承认以色列古代律法对犹太基督徒具有约束力，但在“外邦基督教徒是否应该遵守以色列古代律法”这个问题上，存在明显分歧。一派认为，无论外邦基督徒或犹太基督徒，一律应遵守古代律法；另一派则认为外邦基督徒有不受律法约束的自由，虽然他们并不赞成犹太人与外邦人同桌吃饭。雅各本人持后一派观点。然而使徒彼得曾有一次到安提阿教会去，和“外邦人同桌吃饭”。^② 公元70年耶路撒冷毁于罗马帝国镇压犹太人起义的战争，耶路撒冷基督徒在围城之前逃往约旦河对岸的珀拉避难，犹太基督徒社团由此受到了致命的打击。以后在罗马皇帝哈德良（Hadrian）统治时，尤其是132年至135年的战争期间，犹太人的希望几乎彻底破灭了，他们被再一次赶往约旦河东岸地区。战争结束后，哈

① 《加拉太书》第一章，第19节；第二章，第9节。《使徒行传》第21章，第18节。

② 《加拉太书》第2章，第12~16节。

德良发布诏令，犹太人被禁止进入他在耶路撒冷废墟上重建的新城爱利亚·加比多利纳，违者处死，犹太基督徒和其他犹太人一样被禁止。这样，巴勒斯坦基督教势力所剩无几，奄奄一息。其实，从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第一次陷落之后，基督教势力较大的中心就已开始转移到罗马帝国的其他地方。从此，耶路撒冷教会及与之关系紧密的巴勒斯坦基督徒社团就丧失了对整个基督教的发展的直接性和永久性的影响。然而，耶路撒冷是基督教的发祥地，耶稣的生平和言行的许多纪念物保存于此，对基督教的历史来说它还是一个值得纪念的地方。

第二节 外邦基督教会的组织

在司提反殉道以后，许多信徒四散到各地，其中有些人到大马士革、该撒利亚、撒玛利亚、腓利基、塞浦路斯和安提阿等地。他们在当地宣传耶稣即基督，“上帝与他们同在”，这样归顺基督教的人就日渐增多。对外邦基督教会的组织卓有贡献的当推保罗（即扫罗，“扫罗”为其希伯来名字，“保罗”为其罗马名字）和巴拿巴。他们两人在安提阿向外邦人宣传耶稣是基督。这时，那些不信、不接受这种信仰的外邦人开始用“基督徒”这个名称来称呼耶稣的信徒，这应该是历史上第一次以“基督徒”来称呼耶稣的信徒。

严格地讲，最初的外邦教会并无教职。保罗在致加拉太、哥林多和罗马诸教会的书信中均未提到当地的教职。但保罗指出，当时教会有一些受圣灵的直接圣赐、并受圣灵感召而为教会工作的人。^① 而且他认为有三种这样的人，他们为教会服务。他们是

^① 《哥林多前书》第 12 章，第 4~11 节，第 28~30 节；第 14 章；第 26~33 节。

使徒、先知和教师。使徒的主要工作是建立基督教会；先知和教师的工作是宣扬或阐释上帝的信息。当时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五位先知和教师，他们是巴拿巴和尼结的西面，吉利奈人路求，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及扫罗。但据记载，并没有明确指出他们五位之中谁是先知，谁是教师。很明显，在安提阿教会中，最高负责人不是使徒，而是他们五位“先知和教师”。他们五位共同参加他们自己的集会，“事奉主，禁食”。

先知和教师的工作有什么明显的区别，很难叙述清楚。但似乎二者的任务还是不一样的，先知的最主要、最根本的作用是继承犹太教的先知的精神，根据从神那里得来的启示，深刻地体会到神之所以为神的根本品德——公义、慈悲和仁爱，把关于这些认识强有力地对听众宣讲出来。使徒保罗在其书信中曾说：“作先知讲道的，是对人说，要造就、安慰、劝勉人。”“作先知讲道的，乃是造就教会。”因此，我们理解，“先知讲道”的特点是“造就”，造就人和造就教会。可见，基督教的先知的主要任务是“讲道”，在过去先知获得启示的基础上，认识和信仰耶稣基督的启示，以此来提高信徒们对神的认识和推进他们与神的关系。此外，先知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作用，那就是“预言未来事件”。然而，只是在罕有的情况下，才有关于未来事件的预言，预言不可能时时有，天天有。因此，在安提阿教会，先知的主要任务是在于执行对该教会的领导和指导。

而教师惟一的任务是在于讲授神的一切命令，这些命令总起来，归结于“你们要彼此相爱”。这条总的命令是神在信仰上所设立的规范与章程，是每一个信徒要成为一个真正信徒所必须遵守的。凡遵守规范的信徒都必须是心地纯洁、常存信心和无愧的良心以及没有伪善的行为。教师所讲授的内容与使徒和先知所宣讲的没有什么两样，区别在于所宣讲的对象不同。使徒宣传的对象是不信教者、犹太教徒和异教徒。基督教先知宣讲的对象是已

经信了基督教的人，即整个的教会会众。而教师讲授的对象乃是那些已经学习了基督教的初步理论，但还需要进一步培养的人。

关于先知和教师是怎样产生的，在《圣经》里没有明确的记载。《圣经》只告诉我们，耶稣亲自选立了使徒，使徒和信徒共同选举了七人委员会。那么先知和教师是谁设立的？保罗在其书信中曾有所提及。保罗说：“上帝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同时他又说：“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这就是说，先知和教师与使徒一样，都是教会中必不可少的职务，而且先知不是自己以为是就是的，而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通过一定的程序来选立公认的。我们完全有理由根据保罗的上述话语来推想，先知这个职位，必定经过一种选立的程序，如禁食、祷告，有时按手等宗教仪式。而且，参考犹太会堂的制度，可以断定，先知是经过使徒和信徒群众共同同意选立的。由于教师和先知一样，在教会中负有一部分领导的责任，具有一定的职务如教授和讲解，在教会中居于一定的地位，所以他们也和先知一样是在教会中被选立出来的。

在外邦教会的组织中，除了使徒、先知和教师外，就是“长老”。《圣经》记载，保罗和巴拿巴从第一次传道征途回到安提阿这个传道中心时，他们两人依照犹太教的惯例，在当地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这是《圣经》中第一次既提出长老又指出了长老产生的程序：①选立。②禁食祷告。③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这种“长老制”的形式不像“使徒”和“七人委员会”那样是基督教自己创立的制度，而是来源于犹太会堂的长老制。犹太民族在远古时代，大家族的族长自然地就是长老。当时“长老”是一批具有地位、具有影响的人物。在宗教和民事事务上，他们都负有一定的责任。这个制度被历代的先知传留下来。那时每一地区的犹太团体都设有一个公会，管

理犹太会堂的宗教及行政事务。公会的成员也就是长老，负责解释和执行传统的律法。犹太会堂的长老是被选择出来、并经过按手礼确认的。显然，在某些没有使徒的地区教会里，长老是其最高的领导。

保罗在其书信中还提到“监督”和“执事”两个职务。^①显然这两种职务已比“先知”和“教师”更进了一步。“先知”和“教师”是来自圣灵的恩赐，接受恩赐的人开始逐步地永久拥有教会的职务。但“监督”和“执事”这些地方性教会职务是如何发展起来的，已无从考证。但可以肯定，教会在发展过程中，要领导崇拜，维持秩序，可能是“监督”和“执事”这些教会职务发展的原因。或者，在某些地方，没有先知和教师领导崇拜和管理教会，恐怕也是原因之一。监督和执事“应该是不辜负主，性格温顺，不贪钱财又真实可靠的人”。^②关于“监督”和“长老”的关系，存在着截然不同的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是，长老就是监督，而监督也就是长老。另一种则认为，长老是教会中年纪较大的人，从中再选出监督。所以，监督一定是长老，而长老未必都是监督。持后一种观点的人分析，“长老”一词就像英语中的“elder”一样，在早期基督教文献中既指一般年长的人，又指“长老”这一职务，它究竟是指的哪一种，不是每次都能分得很清楚的。

关于“监督”与“执事”的关系问题，一直是有争议的。从字面上理解，“监督”是“照管神的教会”的，负责管理教会的；“执事”是办理事务的人。所以，一种观点认为，他们之间是一种上级与下级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当时教会的圣职职位是二级制的：监督与执事。相反的一种观点则认为，这两种职务由同一

① 《腓立比书》，第1章，第1节。

② 《十二使徒遗训》，第15章。

个人担任，不过交替使用两个职务的名称而已。但很明显的是，在公元 100 年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当时的教会领导，都是一个共同执行管理的监督小组，或长老与监督组成的小组，一些执事作其助手。这些人是经过教会选举的，^① 或者至少得到全教会的同意。监督和执事都不只是一个人。根据“执事”所担负的工作，诸如到每个信徒家进行访问，对经济上困难的教徒给予适当的帮助，我们可以推断，“执事”所执行的任务与“七人委员会”的任务相似，执事这个职位无疑是“七人委员会”发展而来的。

此外，还有一些文献提到，一些地区的教会由三种职务组成神职班子：一位独掌大权的监督，几名长老和执事。每一地方教会各有一套这样的班子负责管理。从有关资料看，小亚细亚是最早出现独掌大权的监督的地区。伊纳爵在公元 110—117 年的书信中，十分清楚地提到以弗所、马格尼西亚、特拉勒斯、费拉德尔菲亚和士每拿等地独掌大权的监督的名字。他本人是安提阿教会的独掌大权的监督。^② 他在任时，千方百计地提高各地教会中独掌大权的监督的权威。他只是在给罗马教会的书信中，没有提到独掌大权的监督，很可能当时罗马教会尚无这种监督。伊纳爵在致费拉德尔菲亚教会书时说：“服从你们的监督，正如耶稣基督服从父上帝，正如长老服从使徒。”当时这种独掌大权的监督的价值可能在于，他是教会统一的中心，能有效地对抗异端思想。

这种大权独揽的监督制是如何兴起的，这一问题目前也许只能推测。大部分现代学者认为，领导崇拜活动，监督教会经济以便救济穷人，以及举办其他慈善事业等也许是其原因。其次，地方教会以十分之一的收入供养当时的神职人员，对于小教会来说，没有能力供养一个以上的教职员，也许是又一原因。再

① 《十二使徒遗训》，第 15 章。

② 《罗马书》，第 2 章。

次，一个由数人组成的权利平等的委员会做领导，确实难以长期维持有效的监督管理。这样，独揽大权的监督就应运而生了。

当时的独揽大权的监督制与现在的主教制不一样，它不过是某一地方教会的首脑而已，最多是一个城市中几个教会的首脑。然而，“主教”显然是由“监督”转化而来。从字面上看，“主教”的英文名称为“bishop”，就源出于希腊文 episkopos，意为“监督”。而且，顾名思义，“主教”就是“主持教会事务”之意，从它所负责的任务来说，“主教”一词无疑比“监督”一词更为恰当。他是一个地区宗教事务的总负责人，是全体信徒会众的真正领袖，是教师又是领导，同时又是宗教崇拜的主持者和指导者。从实际活动上看，独掌大权的监督在使教会团结一致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到2世纪中叶以前，这种独掌大权的监督就开始更名为“主教”了，而且主教职位的尊严和权力大为提高。到2世纪60年代，这种专权的主教已很普遍。

第三节 大公教会——统一教会组织的出现

基督教自从产生之后，各地教会组织基本上都保持了相对的独立地位，并未正式形成一个统一的组织。到2世纪70年代时，随着正统教义的确立和教会组织的逐步建立，基督教会开始自称“大公教会”（即“公教会”，Catholic Church），意为普世性教会。在大公教会形成之前，教会组织较为松散，各地教会使用不同的经文和语言，对经文和信仰有不同的理解。而在大公教会形成时，就结成了一个团结各地教会的有力的统一团体。一部权威的《新约圣经》得到公认，制定了信经，拥有公认的教会领袖，主教的权力大大巩固。这时，大公教会不仅能规定教会的信仰，而且有能力将不接受基督教信经，不服从基督教戒规的任何人逐出教会。德国学者霍伊西对教会组织的这种变化作了概括，

他说：“大约在公元 50 年，凡接受洗礼和圣灵，称耶稣为主的都是教会成员；约 180 年，那些承认信经、承认《新约》正典，承认主教权威的才算教会成员。”^①

大公教会是在与诺斯替教和孟他努主义作斗争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斗争需要一个统一的严密的教会组织，结果必然产生一个强有力的以罗马教会为首的大公教会。何谓诺斯替教？诺斯替教是 2 世纪初广为流传的一个宗教派别。它否认耶稣基督的人性，否认耶稣的人世生活。它有许多派别，多种表现形式。但各派都承认那崇高的、善的上帝是光明的精神世界——“普累若麻”的主。从普累若麻流溢出的一些碎块被囚禁在这个黑暗邪恶的有形世界中。为拯救这些碎块，耶稣降临人间，带来真“知识”。在他的教导之下，那些能接受它的人就回归普累若麻。然而这一类人数目极少。大多数诺斯替派将人类分为两等：能得救的“属灵的人”；不能接受真“知识”的“属物的人”。诺斯替教对基督教会造成巨大威胁，它抽掉了基督教信仰的历史基础，使当时的基督教面临一场信仰的危机。孟他努主义与诺斯替教有所不同，它直接来源于基督教，它反映了当时一些人反对教会中已存在的世俗化倾向。它特别相信圣灵将降临，同时相信世界末日即将到来，天国新耶路撒冷就要在弗吉尼亚建立。为迎接这很快就要到来的圆满的终结，必须实行严格的禁欲苦修，独身，禁食，吃素。孟他努主义流传于小亚细亚一带。由于它反抗教会普遍增长的世俗化权力，当时吸引了不少人，自然使小亚细亚的主教们感到是对自己的权威的极大威胁。小亚细亚的主教们在公元 160 年之后曾召开宗教会议谴责声讨孟他努主义，这是迄今所知的教会史上最早的宗教会议。罗马教会在公元 170 年以后也或多

^① 霍伊西：《基督教会史简编》，转引自 [美] 威利斯顿·沃尔克著《基督教会史》，第 70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 6 月第 1 版，第 44 页。

或多或少地受到它的骚扰。尽管它所主张的禁俗苦修对后来教会的隐修主义影响甚大，但在公元 160 年之后，基督教会已感到它所带来的极大的危险性。于是主教们感到必须联合起来，抵制诺斯替主义和孟他努主义。

大会教会在与诺斯替派论战中，最著名的辩护大师当数里昂的伊里奈乌（Irenaeus of Lyons）。他认为，使徒马太和约翰亲自写作《马太福音》和《约翰福音》来记载他们所传的道，而《路加福音》描写了保罗的教训，《马可福音》复述了彼得的教训；这些教训实际上是最早的制度，在所有的福音书中，都找不到诺斯替派的观点。但诺斯替派反驳说，除了福音书中使徒们公开的教训以外，还有口传的教训，是在“完全的人当中讲的智慧”，而诺斯替派是其继承人。伊里奈乌否认这一点。他说，就算是有这种秘传，使徒们若不传给普通信徒，也必是传给那些选作继承人的管理教会的人。在使徒建立的教会中，使徒的教训都完整地保存下来，又由一代代主教们可靠地传下去。到各个教会去看一看，就知道他们所宣讲的，与诺斯替教完全不相干。由此，伊里奈乌指出，所有教会都必须与罗马教会保持一致，因为罗马教会如实地保留下来了使徒的传统，保存了使徒的遗训。伊里奈乌的辩解大大地加强了教会及其首脑（主教们）的权威性。伊里奈乌进一步阐述，教会本身就是基督教教训的贮藏库，“因为使徒们像富人把钱存入银库一样，把大量关于基督教的真理存放在教会手中”^①，特别交托给“那些继承主教职位时得到恩赐的真理”的人，^②也就是交给了教会首脑，因此必须服从主教。伊里奈乌

① 《反异端论》，第 3 卷，第 4 章，第 1 节，转引自 [美] 威利斯顿·沃尔克著《基督教会史》，第 71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 6 月第 1 版。

② 《反异端论》，第 4 卷，第 26 章，第 2 节，转引自 [美] 威利斯顿·沃尔克著《基督教会史》，第 71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 6 月第 1 版。

的观点代表了当时大公教会领袖们的普遍主张。

大公教会在增强主教职位的权力和教会的重要性的同时，基督教信经也得到相应的发展。据说信经发展成为教会官方的信经是和洗礼密切相关的。最早受洗入教时的信仰声明十分简单，只要承认“耶稣是基督”就行了。但到希坡律图（Hippolytus, 170?—235）时代的罗马，信经发展为对领洗者提三个问题，如得到肯定的认可，就可施浸礼了。这三个问题是：

“你信上帝全能的父吗？”

“我信。”

“你信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由圣灵和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第二天他从死里复活，高升到天上，坐在父亲的右边，他将要再来，审判活人死人吗？”

“我信。”

“你信圣灵，圣教会，信肉身复活吗？”

“我信。”^①

逐渐地这种回答式信经为陈述式信经所代替，以大家所熟悉的“我信”开头。也许陈述式信经更便于信徒在受洗前背熟，所以它成为325年尼西亚信经的雏形。以后，尼西亚信经被作为检验正统的标准。

关于权威的正典，在大公教会产生前，教会从一开始就承认《旧约》为圣经。最初福音书和保罗书信被不断地加以引用、宣讲，但它们还不具有圣经的权威。公元131年巴拿巴书信中的一段引文，最早把福音书当作“圣典”加以引用。在《克雷芒二书》中，第一次明确地把使徒作品提高到“圣典”地位。到查士丁时代（153年左右），在罗马教会的礼拜仪式中将福音书和

^① 《使徒之传统》，第21章，第12节以下。转引自〔美〕威利斯顿·沃尔克著《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6月第1版，第71页。

《旧约》先知书一同宣读。《旧约》在各地教会中被视为具有神圣权威。后来，基督徒把他们自己的主要经卷也奉为正典，关键是哪些经卷应该被视为正典，这就需要一个权威的书目。于是，大公教会也开始在罗马逐渐地列出一个类似的书目单。福音书首先得到公认，其次是保罗书集。大约到 200 年时，西部教会已有了第一部《新约》正典，包括《马太福音》、《路加福音》、《马可福音》、《约翰福音》、《使徒行传》、《哥林多前后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哥罗西书》、《加拉太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罗马书》、《腓利门书》、《提多书》、《提摩太前后书》、《犹大书》、《约翰一、二书》、《启示录》和所谓《彼得名示录》。但在东部教会中，正典的形成稍慢一点。

《新约》正典，基本上是从全部基督教文献中挑选出来的，挑选工作并不是由宗教会议决定，而是取决于基督教舆论。必须是全体基督教徒公认的使徒著作或使徒亲自传授的弟子的著作。

大公教会是与诺斯替教和孟他努主义作斗争的必然产物，同时，它又领导教会维护保全历史的基督教传统，并产生了标准的信经和权威的正典，使教会渡过了一次大危机。

第四节 主教制及教会组织的发展

在第二节我们谈到，到 2 世纪中叶以前，独掌大权的监督就开始更名为“主教”了，而且到 2 世纪 60 年代，这种专权的主教已很普遍。基督教会与诺斯替教和孟他努主义斗争的结果，提高了主教权威。此时，教会统一的中心是主教。他既是使徒传统的见证人，又是使徒统绪的继承人。在 200 年至 260 年之间，教会已经具备了以后在整个希腊 - 罗马文化占优势的时期它所具有的那些组织方面的特点。其中最重要的表现是主教权势的愈来愈大。

是什么原因促使早期分散的权力此时集中于主教一人身上呢？概而言之，出于当时形势的需要，与诺斯替教和孟他努主义进行斗争，领导越来越多没有知识的新皈依基督教的教徒，统一教会礼拜和纪律等等，需要一个坚强统一的领导。

在第二节我们谈到过由监督、长老、执事组成的神职班子。实际上，随着这种三级职务的形成，在教会的信徒中间逐渐发生了教职员和教徒的分化，这种分化对以后的教会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教职员即在教会中担任一定职务的人员，又称神职人员。教徒是指在教会中不具有职务的教会信徒，又称平信徒。当耶稣在世时，或在使徒传道时期，虽然产生了使徒、先知、教师、长老（或监督）和执事这些职位，但全体教会信徒都遵守耶稣所说的教训，“你们都是兄弟”。这样，信徒们相处得如亲兄弟，互相关爱平等。所以尽管设立了职位，但信徒与有教职员之间没有任何地位、权利上的区别。那时，全体信徒皆为祭司，即所有基督教信徒是全世界一切民族的祭司。祭司之原文为Kleros，原义为“遗赠”，“上帝之产业”，“上帝之人民”或“上帝之选民”。这些民族在基督教信徒的宣传与教诲下，通过祈祷和崇拜的方式，悔改受洗，信奉耶稣为基督，从而获得罪的赦免与救赎。可见，全体信徒是作为祭司并执行祭司职务，而不是少数教职员单独执行祭司职务。但是，由于独揽大权的监督（后来变为“主教”）、长老和执事这三级制度的固定化，于是产生了一种趋势，逐渐地把原来属于整个信徒的祭司性质和作用都归于这三级制，并称之为圣品或者神品。凡参与这些职务的都叫做圣品人或神品人，凡不参与的都叫做教徒。在教职员和教徒之间已经有了严格的区别，前者高于后者，后者低于前者。这种高低区别不能混淆，不能逾越。这就打破了信徒之间过去那种平等亲爱的关系，从此以后绝大部分的信徒降低为教徒，永远丧失了他们原有的祭司地位和权利，原始教会的民主组织被打破。与此同

时，在这所谓的三级圣品或神品之内，级与级之间也有了严格限制，它们之间的高低区别也是十分严格的，不可混淆，不能逾越。这是一种严格的等级制度。里昂和维埃纳教会的书信中描写 177 年的迫害时，提到殉道者的“等级”。^① 在这个教职等级制度中，主教便是祭司阶级，他渐渐地便和一般的信徒相分离，占据一个崇高的地位。牧人和羊群之譬喻便成普遍，而所谓羊群的意义，是把那些善良的基督教徒比喻为羊这种驯良的动物；他们甘受他人之驱使和被剪毛，丝毫也不抵抗。最高之牧人就是主教。主教是一切宗教事务的最高领导者，一切宗教问题的最后决定者。也就是说，主教是这个制度的中心。因此基督教把这个制度叫做主教制。又因为主教集中掌管着一个地区教会有关宗教的一切事务的权力，所以它又被叫做君主式的主教制。为了区别它和宗教上其他类似的制度，所以，又可以说，它是起祭司作用的基督教教职等级的主教制。正是这个主教制度，构成了基督教多少世纪以来在教职方面的基本制度。首先，主教是上帝指定的教会信仰的监护人，从而他们有权确定谁是异端。其次，主教是崇拜仪式的主领人。又次，主教是教规的执行者，他们能决定犯罪的教徒是否需要革除教籍，也能重新接纳彻底悔过自新的教徒。再次，而且是最为重要的一点，主教是教会财产的管理人。他有权支配教会中的收入和管理支出。还有，主教要解决会友之间发生的各种纠纷，裁判诉讼，维持教徒间的和平相处。

为了替整个教会制定教义和纪律而召开的会议，对提高主教的权力起了不少作用。在公元 248 年担任迦太基主教的奚普里安（Cyprian）就认为，教会的基础是主教的统一，“所以你们必须知道，主教在教会里，教会又在主教里，因此谁不与主教在一

^① 优西比乌：《教会史》，第 5 卷，第 1 章，第 10 节。

起，他就不在教会里了”。^① 这样，主教会议就代表教会，他们的决定就是教会的共同呼声。所有的主教在理论上一律平等，每个主教在他的辖区内享有同等权力和特权；在地方宗教会议和全体教会会议上，每个主教都有一票投票权。然而在埃及，亚历山大主教的权力凌驾于其他主教之上，他有时甚至被称为教会的独裁统治者。此外，像安条克这类大教区的主教，其影响也超出了主教辖区的范围。安条克的教会不但在叙利亚居领导地位，而且它的影响远播到西里西亚，并深入到小亚细亚内地。以弗所教会虽然由于其在早期基督教历史上的地位而受到尊敬，但是它的实际重要性已经下降。所以，实际上到3世纪左右，已经出现了主教之间的不平等。往往是有政治影响力的大城市的主教地位逐渐凌驾于其他主教之上，而且，这些主教都力图把这种优势地位转变为对其他教会的管辖权，其中尤以罗马主教为甚。此时，教会还没有明显的省组织，省城主教的发展和地位还是以后的事。

大约从2世纪初开始，同一城市的基督徒组成一个社团，不论他们在一处聚会还是分为若干处。此时城市教会已有相当大的发展，往往一个大城市划分几个区域分别管理。在每一个区域的集会之中，主教则派一名长老为他自己的代表，作为领导。如罗马或亚历山大这样的大城邑，其分区的集会，都统辖于一个大教会之中。总之，同一城市基督教社团只有一个主教任领导。古代文明在政治组织上基本上都以城市为中心，农村地区则仰仗、依靠附近的城市。基督教的组织也是如此。基督教发源于城市，城市基督徒向外传教，结果在城市附近的村庄也组织了教会。在乡村教会成立之前，乡村里的教徒到城里教堂做礼拜，^② 随着乡村教会的建立，他们开始渐渐地在本乡村教堂聚会。所以，乡村教

① 《书信集》，第66~68章，第8节。

② 查斯丁：《护教篇》，第67章。

会是由城市教会帮助建立起来的，自然就处在城市主教的管辖之下。随着城市主教的管辖范围的不断扩大，终于形成了主教区（约在3世纪）。然而，在叙利亚和小亚细亚等东部的广大农村地区，城市的影响较弱，乡村教会在3世纪末以前才建立起来，由乡村主教单独领导。这种乡村主教制度后来没多大发展，乡村主教也不可能在地位上与城市主教平起平坐。这种东部的乡村主教制度没有能够传到西部。

主教是如何被选立的？在3世纪中叶，一般先由本城神职人员，特别是长老提名，邻近地方的主教们同意，再由全体会众选举或认可，然后至少须由一位或数位（到3世纪末固定为至少三位）主教对之举行派立礼。派立礼是授予和接受神职的标志。这种仪式始于教会初期，只不过这时更加规范了。教会的长老、执事以及较低神职人员的选立则由当地主教控制，也由当地主教对之行以派立礼。^① 长老的地位有所提高，他们往往被委以负责城市一个区域教会的任务，经主教同意，他们可以讲道，也可以主持圣事，成了主教的顾问。一个教会有多少长老，没有固定的数目。而执事与主教的实际联系更是比长老们密切。他们直接对主教负责。作为主教的助手，管理经济事务，照顾贫困教徒，协助礼拜事宜，执行教规等等，都离不开执事。执事的数目也没有规定。罗马教会有七名执事，以纪念以前耶路撒冷教会里的七人委员会。当罗马主教费比恩（236—250年在位）按照世俗行政区将罗马划分为十四个慈善区时，为了不超过原有的执事数目，他指定七名副执事协助七名执事进行工作。在奚普里安时代的迦太基教会也有副执事，以后一段时间副执事职务已相当普遍。

主教、长老、执事构成教会的大品神职。当3世纪上半叶时，在这些教职之下又有了小品神职。罗马主教科尔尼利厄斯

^① 奚普里安：《书信集》，第23—29章，第33—39章第5节，第34—40章。

(Cornelius) 写于 251 年的一封信叙述了有关罗马教会的神职人员情况。罗马教会在一位主教之下有 46 名长老和 7 名执事，在此之下还有被称为小品神职的 7 名副执事，42 名襄礼员，52 名驱魔员、诵经员和司门员。^① 当时在总共 30 000 教徒的罗马教会中，有 1 500 余名神职人员依靠教会生活。大品神职人员在前面曾谈到过，现在着重谈谈小品神职人员。某些小品神职职务起源很早，大概都是由于适应宗教事务的需要而产生的。襄礼员，顾名思义，就是协助崇拜仪式的那类人。在东部教会中没有襄礼员。驱魔员和诵经员过去被认为是具有神授的能力的人，在东部教会里，驱魔员仍被看做是这样的人而不是一种教会职务。驱魔员的任务是驱除邪灵，在当时人们颇为相信驱魔员的魔力。诵经员，是负责在崇拜仪式中朗诵经典的人。到奚普里安时代，诵经员的职务被看做是担任长老职务的准备。司门员，就是主管（看管、照管）教堂门厅的人员。当“只准许受过洗的人参加崇拜仪式中较神圣部分”成为教会的惯例以后，司门员的工作就变得很重要。此外，在东部教会中的女执事，从某种意义上说，她们也算作神职人员。这一职务来源也很早，女执事的任务主要是照顾妇女，尤其是生病的妇女。西部教会中没有女执事。除女执事外，还有一类称之为“寡妇”的人员，职责是祈祷，照料病人，特别是女病人。这类人在东西教会里都存在，其起源也很早，她们很受人尊敬，但是否属神职人员，已无从考证。所有的大品、小品神职人员其生活费用，全部或部分来源于信徒们的捐赠。信徒的这种捐赠数目相当大，既有钱，也有食物。^② 这种捐赠在奚普里安时代被看做是“什一税”，全部由主教支配。到 3 世纪中

① 优西比乌：《教会史》第 6 卷，第 43 章，第 11 节。

② 《十二使徒遗训》第 13 章；查斯丁《护教文》第 67 章；德尔图良《护教篇》，第 39 章。

叶，高级神职人员被要求把全部时间用于教会工作。虽然主教也常常涉足于世俗事务，但这些事务是不值得提倡的。低级的神职人员仍可以从事一些商业上的活动。到3世纪中叶，神职人员已是一个独立的、紧密联系的灵性的阶层。在基督徒的实际生活中，尽管还不时有人提起早先的“平信徒皆为祭司”，但这句话只有纯粹神学上的价值了。平信徒在宗教生活上完全依赖神职人员，而他们的捐赠款项则成了神职人员的生活来源。

第五节 普通教徒

在使徒时代，组成基督教会的普通教徒被认为是富有灵性经验的全体信徒。他们相信使徒们所说的，接受他们的教训，按照他们的指示去做。他们除了参加必要的宗教活动，如集会、崇拜和祈祷等外，还发展出了一种新的前所未有的生活，那就是在相互亲爱的基础上，互相济助。“信的人都在一起，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信徒之间都是弟兄，虽然设立了职位，但其地位没有任何区别。是不是当时的教徒都是一般好呢？不是的，教徒中也有少数坏人，但有教规惩罚他们。但是教会被理想地描绘为“没有瑕疵没有任何污点或皱纹”。^① 到3世纪初，有许多基督徒，虽然他们的父母，乃至更上代的先辈都是富有灵性经验的基督徒，他们自己也参加公共崇拜活动，但事实上他们只是有名无实的基督徒而已。他们不参加崇拜仪式，尽管他们中有一些人在婴儿时就受了洗，他们被公众认为是基督徒。他们人数不少，教会不得不承认他们。这样，教会因此而改变了自己的含义，由一个圣徒的团体变为一个拯救灵魂的机构。

^① 《以弗所书》，第5章，第27节。

最初，在教会里，所有的教徒被看做是已经获得上帝拯救的人。全体信徒都是全世界一切民族的祭司，他们可以帮助其他人，通过他们的宣传与教诲，外邦人通过祈祷和崇拜，悔改受洗信奉耶稣为基督，从而获得罪的赦免与救赎。但由于开始有了一些有名无实的基督徒后，这些基督徒也需要其他人来拯救灵魂了。大概这个时候恰是到了神职人员已构成等级阶层的时期，所以，全体信徒的祭司地位和权力自然地消失了，而代之以起祭司作用的基督教教职等级的主教制。正因为普通教徒与神职人员两个阶层的出现，改变了以前信徒之间都是弟兄、平信徒皆为祭司的理想的生活状况。这时候，普通教徒则成了一群羊，而神职人员则是一些牧人，主教成了牧首。牧人是用来管理、放牧好羊群的。普通教徒有职责捐赠钱、物给教会，支持教会的发展；而神职人员则负责教会工作，沟通上帝与普通教徒的心灵，并拯救一些迷途者的灵魂。逐渐地，掌握了经济、宗教事务大权的主教们开始极力维护这种教职等级制度，教会比作挪亚的方舟，其中“洁净的和不洁净的物”都有。《马太福音》中的下述劝勉之词就成了主教们对信徒宣讲的内容。基督对那富有的年轻人说：“如果你要达到更完美的地步，你得去卖掉你所有的产业，把钱捐给穷人，就会有财富积存在天上。”^① 基督还宣告，有人“为天国的缘故不结婚”，又说：“在死人复活的时候，他们要跟天上的天使一样，也不娶，也不嫁。”^②

然而，志愿过清贫和独身生活并不是所有基督徒都能做到的。由于在 202 年至 250 年间大量异教徒改宗基督教和教会中追名逐利倾向的滋长，普通基督徒的宗教生活愈来愈松懈。与此同时，禁欲苦修则成为了那些较真诚的基督徒的更高理想。对基督

① 《马太福音》，第 19 章，第 21 节。

② 《马太福音》，第 19 章，第 12 节；第 22 章，第 20 节。

徒的要求归要求，劝勉归劝勉。基督教对教徒提出的要求，全体基督徒必须做到；而劝勉则是针对那些想要过更圣洁生活的信徒而言。基督徒如果能做到比上帝要求的更多，那么就能因有特殊功德而得到相应的奖赏。清贫和独身两点成了早期基督教的禁欲主义的中心内容，而且它又是3世纪末兴起的隐修主义的基础。

由于清贫和独身是基督徒更高的理想追求，神职人员必须要为全体基督徒树立一个特别优良的榜样，从使徒以后的年代起，不仅不提倡主教再婚，而且到3世纪初，未婚的人接受神职后就不许结婚了。这点，今天的天主教神职人员仍然遵守。独身、清贫、脱离尘世而沉思默想的生活是基督徒追求的理想，当时有许多人尝试着追求这种理想，开始走上隐修禁欲的道路。然而，其中有些人不愿脱离世俗社会去隐修。不论怎样，独身、清贫这种双重理想既令少数意志坚定者奋发图强，同时又可能使某些普通基督徒感到气馁，不思奋进。

第六节 早期宗教生活制度

由于基督教是从犹太教演变而来的，所以基督教初期的宗教生活实际上主要是犹太教崇拜礼仪的继续，同时还受到了希腊社会和罗马社会的宗教影响。到查斯丁时代（153年），教会崇拜仪式和教导以圣餐为顶点而结束，完全与会餐脱离。2世纪下半叶到3世纪，基督徒生活在种种神秘宗教影响的气氛中，很自然他们的崇拜仪式也带上了某种神秘的色彩。3世纪上半叶大量异教徒皈依基督教，又加强了这种神秘化趋势的发展。人们开始认为教会掌握了给人生命的奥秘，具体由神职人员掌管分配这奥秘。希望入教者（简称“望教者”）在正式入教之前需要接受教理指导。这种做法始于使徒时期，如今则系统化了。当时已有一些教理学校。203年奥利金在亚历山大一所已经很著名的教理

学校执教。奚普里安记载，约 250 年在迦太基教会中主教指派负责教理指导的人员。入教的施洗仪式在教理指导之后进行，受洗后即获准领受那给人生命奥秘的、献给上帝的祭品——圣餐。早期教会的崇拜和仪式应包括礼拜、洗礼和圣餐。礼拜内容包括唱诗、读经、讲道、祷告，真心诚意的望教者可以参加。洗礼和圣餐只允许已经受洗入教或即将受洗入教者参加。这和神秘宗教的做法一样。后来这两种仪式的价值逐渐增高，被看做是崇拜仪式中最神圣的项目。洗礼和圣餐仪式之所以被视为秘密，原因在于举行这两项仪式时，首次将信经的确切经文和主祷文传授予受洗者，不得传予未入教的人。估计这一习俗起源于 3 世纪，到 4、5 世纪时，这一习俗已很普遍。

1. 礼拜

第一代基督徒几乎都参加过耶路撒冷的圣殿崇拜，但他们也参加各地的犹太会堂礼拜，如使徒保罗还利用进会堂的机会向犹太人传播基督教教义。不难想象，在犹太会堂里犹太教徒必然同信奉耶稣的人发生冲突。基督教当时是被作为异端对待的，有时基督徒会在会堂里被同胞鞭打用刑。为了避免与犹太教徒发生直接的冲突，一些信徒有时就在信教者家中集会讲道。耶稣在世时也曾借用一间私人楼房和门徒同吃逾越节^① 的宴席。在耶稣升天后门徒们也聚在一家楼上祷告聚会。基督徒借用普通的房屋进行礼拜活动，在《圣经·新约》中经常有所反映。当时有些非犹太人也信了犹太民族的神，但是由于洁净礼等原因不能进圣殿或会堂，他们就在城外河边空旷之地祷告崇拜。基督徒有时也如同

① 逾越节，犹太民族和犹太教三大节日之一。在犹太教历尼散月（公历三四月间）十四日举行。据《出埃及记》载：摩西率以色列人出埃及时，上帝命令犹太人宰杀羔羊，涂血于门楣，以便天使击杀埃及人长子时，见有血记之家即越门而过，称为“逾越”，犹太人遂立此节以志纪念。

他们一样去城外河边空地讲道。耶稣曾教训门徒要重视内心的敬虔胜于对地点的选择，保罗则劝信徒把自己的身体看做神居住的圣殿，这一切都反映了初期教会还没要求有固定的崇拜场所。

在公元 70 年后基督徒广受迫害的时期，他们更是只能以一个或几个家庭为单位，在地窖、山洞、墓穴中做礼拜。为了明确告诉基督徒们自己的崇拜地点，他们通常使用十字和鱼在墙上或墓碑上涂刻标记，之所以用“鱼”作记号，是因为“耶稣基督、神的儿子救主”这些字的第一个字母拼组起来正是希腊文的“鱼”字。此外，“羊与牧人”、“十字架与锚”、“鸽子与橄榄枝”等图样也是早期基督徒曾使用过的标志。正式的基督教堂始建于何时，尚难确定。不过，近代考古学家在幼发拉底河附近的沙赫雅发现了一座 3 世纪 30 年代的遗迹，是一个可容百余人的大厅，墙上绘有《旧约》和福音书的故事，大厅中有讲台，靠墙边有一浸水池。这是迄今所发现的最早的教堂。4 世纪后，各地纷纷兴建体面而规范的厅堂作为教堂之用。后面的章节将加以叙述。

基督教徒实行礼拜的次序和犹太教会堂礼拜程序相仿。第一步是唱诗，内容是《旧约·诗篇》。第二步是读经，内容以《旧约》中的五经及部分先知书为主，但有时也诵读别处教会的来信，如《新约》中的保罗书信等。2 世纪后随着《福音书》的问世，而增加了诵读《福音书》的内容。第三步讲道，内容多为规劝性的。最初没有固定的讲道者，每个人都可成为讲道者，可凭内心的感想而自由发言或解释《圣经》。由于基督徒普遍相信耶稣会再次降临人间，所以解释先知的预言之类最被推崇。又由于有人把内心感动错误地看做是圣灵的工作，甚至专讲一般人听不懂的方言，因此造成了一些混乱情况，致使后来不得不对讲道者加以规定，使徒保罗就曾对此作过一些限制。第四步祈祷。基督徒认为祈祷是个非常重要的步骤。按内容性质祈祷又可分为恳求、代祷、祝谢。公共祈祷文完毕时，会众要与领祷者同声说一

声“阿门”，表示坚信、同意祷文中的内容。除了礼拜上的集体祈祷之外，每个教徒平日在自己家里还应该有早、中、晚三次私祷。2世纪末，拉丁教父德尔图良（约150—222）还倡导半夜祈祷。

2. 洗礼

洗礼有着悠久而古老的历史，它在基督教产生以前就有了。基督的“先驱”约翰因这一礼仪而得名“施洗约翰”。约翰为耶稣施洗，他的门徒和耶稣的门徒也为其他基督徒施洗，但耶稣本人没有为人施洗。洗礼很有可能来源于古代利未人的各种洗净的规定。在耶稣的时代，犹太教就要求那些改宗希伯来信仰的人不仅要受割礼，还要受洗礼。而且犹太人在即将到来的审判中也需要洁净。约翰从当时流行的习俗中采用了洗礼的形式并赋予它特殊的含义，使之象征浸入火之河，上帝借以洁净和救赎世人，而且洗礼成了基督徒接受上帝的教导，从而悔改并获得灵性上的洁净的象征。从使徒彼得开始，洗礼是获准加入教会，并领受圣灵的一种仪式。^① 洗礼的这种神圣作用一直到宗教改革后教会发生分裂时，才有了不同的意见。不过，对于大多数基督徒来说，洗礼仍是进入教会前领受圣灵的一种仪式。

洗礼逐渐成了基督徒宗教生活中的必不可少的一种仪式。它不仅可以洗去罪恶，而且人们通过它可以获得洁净、入教、重生或永生。早期门徒受洗时要表白：“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也有表白是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义受洗的。

最初教会通行的是浸水礼，全身或部分地浸入水中，并非每次都是全身入水的。施洗地点是利用天然河流或在室外开设浸水池。在不便浸礼的地方可浇注水于头部或以水淋身。古代教会流传下来的文献和浸池壁画等，表明当时是注水礼、浸水礼两者通

^① 《使徒行传》第2章，第38节；另见第2章，第41节。

用。8世纪后，西部天主教会为方便起见，几乎全部施行注水礼了。《十二使徒遗训》记载：“奉圣父、圣子、圣灵之名在流水中施洗礼。如无流水，可用其他水施洗，如不能用冷水，则可用温水。需往头上浇三次水。行礼前，施洗者受洗者均须禁食。”

洗礼最初只为成年人施行。关于婴儿受洗的问题，教会对此看法不一致。德尔图良认为要到人的品性成熟后方可受洗，而奥利金和奚普里安则认为受洗越早越有利，他们引用原罪的教义来说明婴儿受洗的必要性。加之，古时候孩子夭折较多，而《圣经》说“人若不以水和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这样，家长们当然赞成孩子在婴儿时期就受洗。婴儿受洗时要另委成人代为承诺信条，此即德尔图良所说的基督徒保证人，也就是所谓的“教父教母”。

在3世纪时开始出现婴儿受洗，但到6世纪才普遍实行。受洗孩童长大成人后，必须再举行坚振礼。成人的洗礼和坚振礼的仪式开始是分开的，后来就合并举行了。到德尔图良时代，已经发展出一套繁杂的洗礼仪式。仪式开始时，受洗人要正式宣布弃绝魔鬼及自己的一切恶行，表示信仰耶稣基督。随后三次在池子里受浸，浸完后尝一点加了蜂蜜的牛奶，以表示其身份为基督的新生婴儿。再之后在受洗人头上抹油，行按手礼，表示已经领受了圣灵。古代教会多喜欢在复活节的日子施行洗礼，以彰明与主同死同生的宗教意义。有的信徒在受洗后穿白衣数日，表示成了洁净的人。由于洗礼意味着可以洗濯以往的罪愆，而不能保证今后的圣洁，所以某些人故意推迟受洗，认为在临终前受洗才较为妥当。君士坦丁大帝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他是直到临死之前才受的洗礼。哪些人有权为人施洗呢？在使徒时代是使徒和其他领袖以及领受圣灵恩赐的其他有影响的人。到110至117年间，只有主教有权施洗。在德尔图良时代，主教、长老、执事甚至平信徒都有权施洗。因为凡是平等地得到的，也能平等地给

予。当时在希腊和罗马教会中，洗礼是一般基督徒或任何有意为人施洗者在必要时都可施行的惟一圣事。

3. 圣餐

在初期教会里基督徒一起会餐“擘饼”。这一宗教仪式起源于耶稣受难前夜，他同十二门徒一起吃逾越节筵席。席间，耶稣拿起饼擘开分递给十二门徒吃，再与他们共饮一杯酒。饼和酒分别代表耶稣的身体和血。为了纪念他的牺牲，他又吩咐要照样奉行会餐“擘饼”。《约翰福音》第6章第47~58节说，人若不吃基督的肉，不喝他的血，就得不到“生命”。查斯丁解释道：“我们领受的圣餐，并不是普通的饼和酒。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因上帝的道而成肉身，有血有肉用来拯救我们；同样，我们所吃的饼和酒，用上帝的道祝祷之后，也使我们的血肉发生变化，得到滋养。这饼和酒，就是那降世成为肉身的耶稣的肉和血。”伊里奈乌指出，饼，本是由地里产生出的东西做出来的，但一经祝祷，上帝重降，就不再是普通的饼，而是圣餐。鉴于一些基督徒忽视擘饼是纪念耶稣受难和自我省察罪愆的宗教意义，保罗强调，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酒，那么，他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保罗确信信徒通过参与这一神圣之餐，就是与基督同为一体。保罗对确立、巩固圣餐礼，无论在规章方面还是在教义方面都起了关键作用。到2世纪时，圣餐礼已经代替了犹太教的逾越节筵席，普遍为各教会所遵行。

圣餐礼一般在星期日早晨举行。包括读经，间以读诗篇，共同祈祷，会众同应“阿门”，行平安之吻，祝圣饼与酒（最早的这类祈祷文保存在希坡律图的著作中），然后是圣餐。主教临时献上祷告，其主题要遵循一定的形式。代祷的形式大概有序祷、默祷、结尾的短祷数种。

四五世纪起，在圣餐仪式中增加了捐款济贫的内容。圣餐中奉献给上帝的饼和酒被视作是“洁净的供物”，是基督徒奉献的

一种方式。圣餐提供了一个向神职人员或穷人捐献银钱或实物的机会。后来不断发生的基督徒殉道的事加强了献祭在圣餐中的意义。献祭需要祭司。祭司这一名词于是由此而来。在奚普里安（约200—258）那里，圣餐是由祭司献给上帝的祭这一教义充分发展而来的。他认为，耶稣基督在父上帝面前自己做大祭司，首先将自己献给父作为祭，以后又吩咐信徒们照他那样做以纪念他，那些仿效基督做祭司的，就是在真正执行基督的职务了。如果他照基督那样将自己作为祭献，那么他就肯定献上真正完全的祭了。基督教祭司的职责是“在祭坛前服务，主领神圣的圣餐礼”。到德尔图良的时代，圣餐已用于纪念死者。奚普里安指出以这样的“献祭”来纪念殉道者，从圣餐有赐人生命的性质这点出发，也导致了婴儿领圣餐习俗的出现，奚普里安曾亲眼见过。到253年，“大公教会”的圣餐观念发展成：①基督真正降临在圣餐礼中，信徒领受圣餐即领受基督，这样就与基督合为一体从而建造起不朽的生命；②圣餐是由祭司献给上帝的祭，以使上帝对死者生者宽厚仁慈。

圣餐由谁主领？前面曾谈到祭司在向上帝献祭中的作用，圣餐是由祭司献给上帝的祭。那么可以得知，圣餐肯定由祭司主领了。但这里的祭司究竟是主教，还是长老，抑或执事？见过彼得和保罗的罗马教父克雷芒说，只有当教会的领袖（如监督、长老）主持圣餐时，饼和酒才有除罪的效能。似乎圣餐的价值在于主持者。

2世纪中叶，有个叫犹斯丁的殉道者，曾在其《护教文》中详细记述了圣餐礼的过程，不仅使我们能了解当时的情况，而且为后世作了些规范。他说：“主席拿来了饼和掺了水的一杯葡萄酒，奉圣子、圣灵的名向天父献上赞美。主席要为我们这些人领受饼和酒而献上很长的感谢之辞，祷告结束时全体会众以‘阿门’来表达诚心赞同，然后那些称为执事的人才将那已经过祝谢

的饼和酒分给每个出席的人。那些缺席的人也可将他应得的一份请别人带给他。只有那些相信耶稣，并且经过洗净的礼洗去了罪污，而且按照耶稣的命令而生活的人，方可以领受圣餐。决不可把圣餐当作普通的食物来接受。耶稣是我们的救世主，他听从神的吩咐，为救我们而成为血肉之身。我们被教导说，这经过祷告祝谢的食物就是从耶稣那里转化而来的，靠着他，我们的肉体和血也会得到滋养而改变。”

4. 教会节日与节期

最初基督教如同犹太教一样，守安息日（今星期六）为圣日，但到使徒时代后期就逐步地摆脱了犹太教之羁绊而变为守第一日（今星期日）为主日。基督徒要从守安息日变为守主日，是要经过一番内心的巨大思想斗争的。信基督的犹太人不守安息日是明显地背离了《十诫》，因为《十诫》中有一诫为“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开始在安息日的第二天礼拜基督可能是为了便于借用会堂，这样才把安息日与主日两个日子并重。当初保罗还警告基督徒要注意守日子节期，免得罪犹太人。后来随着外邦信徒的增多，犹太教习惯势力的制约必然减弱，主日就显得比安息日重要多了。据说在每周的第一天礼拜是因为耶稣在这天复活。早期教会的周年节期中最着重的是复活节，常被视为“基督教的逾越节”。为确定复活节的日期在 2 世纪时曾有过争论，以小亚细亚教会为代表的一些教会根据犹太教历尼散月^① 14 日为逾越节，乃确定逾越节的第二天为耶稣受难节，受难节之后两天为复活节，因此受难节、复活节都不固定在哪一天。

基督教还规定星期三和星期五为禁食的日子。复活节是一年中最大的节期，复活节前一段时期也要禁食，以纪念基督受难。

① 尼散月 (Nissan)，在犹太教历中为岁首，即犹太教历的一月称“尼散月”，在公历的三四月间，共 30 天。

往往不同地区有不同的禁食习惯。复活节前一星期日是耶稣末次进圣城的棕树主日，为纪念耶稣，人们在旷野守夜四十小时，到尼西亚会议（325年）时扩大为复活节前四十天的大斋节（亦称四旬斋期）。大斋节的第一天（必在星期三），古教会要行祝圣“圣灰”和“擦圣灰礼”，各人将已祝圣的树木灰搽在额头上表示忏悔和思想，故亦称“圣灰礼日”或“圣灰星期三”。复活节后第四十天为耶稣升天节（必在星期四）。复活节后第五十天为圣灵降临节（必在星期日），为纪念耶稣升天后使徒们得到了圣灵，这五十天又被称为“五旬节期”。^① 4世纪的基督教文献中已经记有五旬节，因此庆祝这节日可能始于3世纪末。在这个节期内不禁食，公共崇拜中也不下跪祈祷。复活节前夕是施洗的最佳时候，可以让新入教的教徒得以分享复活节的欢乐。除了这些固定的节期以外，殉道圣徒的忌日每年都举行圣餐礼以示纪念。3世纪早期，为去世的信徒祷告，并在他们的忌日通过捐赠表示纪念已很流行。2世纪中叶以后，殉道者的遗物受到高度崇拜。尽管此时圣徒崇拜还未充分发展，但教会对那些将生命置之度外，为基督教奋斗的人已经特别尊敬怀念了。

① 何谓“五旬节期”？它本来是犹太民族庆祝收割的节期。在节期的开始，要向神献上大麦一束，为禾稼行开割礼。到收成之日共四十九日。四十九日的次日恰为五十日。这第五十日被规定为庆祝收成的节日，因此这个节期叫做五旬节。据说在这一天，耶稣亲自所作的圣灵降临的应许真的实现了。

第二章

打上罗马帝国烙印的教会制度

教会在罗马帝国时期一直是受罗马政府的政策影响，皇帝既能迫害基督教徒，又能干预教会事务，乃至扶植教会发展。最终，皇帝对尼西亚信经及一些教会政策的规定起了决定性的影响。基督教会从受逼迫到被罗马帝国确立为国教，其中发展无一没有被打上罗马帝国统治的烙印，一种帝国干预教会的政策充分地发展起来，背离官方正统神学便成了犯罪。

第一节 教会与帝国

一、罗马帝国对基督教的逼迫

由于基督教是一神教，罗马帝国国教是多神教，它们之间的矛盾不可调和，不断冲突，所以，基督教是在罗马帝国逼迫中逐渐发展壮大起来的，其制度也受帝国逼迫的影响。

最初，罗马政府认为基督教是犹太教的一支，因此基督教受到法律保护。每当小亚细亚各地发生犹太人逼迫基督教徒的情况时，罗马总督一般把这些逼迫当作犹太教内部或犹太人内部的纠纷，听其自然解决，不予处理。有时，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还出面保护了基督教的信徒，使犹太人不敢对基督徒施暴。这时还看不出罗马帝国对基督教有什么不能容忍的地方。可是公元 64 年，

罗马城发生了一场大火，这本是一个意外的事件。然而正是这个意外的事件，在历史上却引起了罗马帝国对基督教和基督教徒进行了一系列毫不意外的迫害，典型而突出的迫害。当时一切其他宗教教徒几乎都或多或少地厌恶基督徒，再者，基督徒公开地拒绝崇拜罗马国教所规定人人必须尊奉的神，却秘密地进行他们自己的宗教活动，这是罗马帝国绝对不能容许的。因而皇帝尼禄把放火的罪名归到基督徒身上，下令捉拿他们，对他们施以种种的残酷刑罚。尼禄对基督教的迫害在罗马城持续了四年之久，使徒彼得和保罗都是在这次逼迫中殉道的。

公元68年尼禄自杀，代之而起的弗拉维王朝开头25年采取了比较温和的政策，基督徒不曾遭受过迫害，但到这个王朝的第三代皇帝图密善的晚年，他发起了对基督教和基督徒的第二次逼迫。在这次逼迫中，殉道的有弗拉维·克雷芒。克雷芒虽是前执政官和元老院议员，甚至还是图密善的亲戚，但显然是由于他改信了基督教而遭此大祸的。使徒约翰是在这次逼迫中被放逐到一个岛上。这次迫害的时间同尼禄的逼迫相比尽管不长，但其残酷程度有过之而无不及。史称这次逼迫为第二次逼迫。图密善之后则是罗马元老贵族涅尔瓦建立的安敦尼王朝。在涅尔瓦任期的两年内，基督徒没受什么迫害。两年后涅尔瓦退位，其养子图拉真继位。图拉真是个军人，为了帝国的安全，为了他自己政权的巩固，他发布了禁止非法集会的法令。图拉真的朋友小普林尼这时恰为比提尼亚和本都行省的总督。小普林尼来到这个地区，看到被告发为基督徒的人是如此之多，感到轻率地判决是不对的。于是他只好写信给图拉真请求指示。图拉真指示道，不要搜捕基督徒，而且只要愿意通过向罗马神祇献祭而公开表示放弃基督教信仰，即可宣告无罪。只是对那些坚持信仰的，才要判刑。对一个忠实的基督徒来说，这是一场考验，他们只能用生命去殉道。耶稣的亲戚和耶路撒冷的主教西门被钉在十字架上，而安提阿主教

以格拉提乌却被投到罗马斗技场上一群野兽中去。

图拉真的后继者哈德良（117—138年在位）和安托奈纳斯·派厄斯（138—161年在位）继续执行这一政策，但不准聚众起哄诬告。马尔克斯·奥里列厄斯（161—180年在位）重新加强执行反对异教的法律（176年），开始了一个更严厉地迫害基督徒的时期。但到奥里列厄斯的儿子康茂德（180—192年在位）统治时期，基督教徒度过了十三个较为太平的年头。康茂德以后90年，罗马在历史上处于皇位争夺的内战时期，总的来说，这个时期，基督徒所度过的年代是比较的平静安宁，在宗教生活上也比较宽松自由。以前集会的地方是私人住宅和隐蔽的地方，现在可以建造屋宇，用来作为公开集会的所在。还可以购买土地为教会使用。甚至可以公开选举神职人员。基督教传道者以前所接触到的人物不过是皇帝的奴隶或妃妾，现在却能直接见到皇后或皇帝。以前只能在群众中宣讲福音，现在却能对皇后与皇帝讲说基督教所宣扬的圣道。

在这个对基督教来说相对平静安定的时期，基督教信徒的人数显著地增加，基督教会的组织已逐渐形成，不论在政府内或者在社会中，基督教已成为必须慎重考虑的一个团体。

菲利普之后，狄基乌在其短短的两年任期内，对基督教徒又进行了极其残酷的迫害。被害者中，大多数是大都市的主教。基督教受迫害的情况在以后几位皇帝的统治下照样延续，只是到了284年戴克里先取得皇位后，基督教有19年没有受到干涉和禁止。他的妻子和女儿注意听基督教信徒的宣讲，尊重基督教的信仰和理论。他的主要的宦官都是基督教徒，各个行省的长官和群众对教会的主教都表示尊敬，给以特殊的荣誉。尽管如此，但基督教和罗马帝国之间的冲突还没有根本消除。基督教徒必须抛弃其宗教的信仰而接受罗马国教的信条的命令并没有消除。同时基督教信徒人数增加迅速，基督教会不断扩大，基督教会俨然

是罗马帝国内一个在信仰上独立的组织和团体。

尽管基督教会和基督教徒除了信仰外没有做过违犯国家法律的事情，但这也会引起罗马各阶层人士的不满、妒忌、猜疑、恐惧和厌恶。当戴克里先登位时，为了便于统治，把帝国划分为四个部分，由四个统治者来管理。这四个人是：戴克里先、马克西米、加列里阿和君士坦丁。虽然在职位和称号上，戴克里先居先，但他们都是皇帝。戴克里先和马克西米的称号都是奥古斯都。加列里阿和君士坦丁都叫恺撒。两位恺撒的职责是分别协助两位奥古斯都。这四位皇帝中，马克西米和加列里阿对基督徒是毫不容情，完全敌视的，而加列里阿则更厉害。加列里阿在波斯战役中获得胜利后，利用自己的威望怂恿戴克里先采取严厉措施阻止基督教的发展。戴克里先不得不同意采取一系列的步骤来打击和消灭基督教。

在 303 年 2 月 23 日，即罗马所崇拜的一个神的祭日，戴克里先下令发动初步的攻势，把尼科美底亚的基督教堂夷为平地。紧接着，在 24 日颁布一道法令，宣布：凡拒绝向罗马神献祭的应立即活活烧死；各个行省的一切基督教堂必须全部拆毁；凡秘密举行或参加宗教集会的人都应处以死刑；一切基督教堂的财产都必须没收；所有神职人员都必须把《圣经》交给地方长官，当众焚毁。这道法令公布后，执行最积极的首推加列里阿，其次是马克西米，君士坦丁一直很不积极，因为在他宫廷内执行主要职责的都是基督教徒。他对这道法令只能采取阳奉阴违的态度。戴克里先本来不曾想到要迫害基督徒，但当他张贴了的法令被一个基督徒胆敢扯下，而且在这个基督徒被焚烧后十五天内，他的卧室又两次起火，他怀疑是基督徒干的。他对此感到异常愤怒，于是下令颁布了第二道敕令，命令各行省总督捉拿一切神职人员。同年他又颁布第三道敕令，命令所有地方官员可以使用任何严酷刑罚，强迫基督徒放弃他们的可憎的迷信，接受国家所规定的信

仰。接着在 304 年，他颁布第四道敕令，明确地指定第三道敕令可以应用到每一名基督教教徒。总之，他要彻底消灭基督教。

然而，戴克里先的目的没有达到。连推行彻底消灭基督教的政策最积极的加列里阿最终也不得不认识到，专制的暴力不可能消灭这么多的基督教教徒，也不可能使他们改变自己的宗教信仰。他在临死前，他以他自己、李锡尼和君士坦丁的名义颁布了一道一般性的宗教宽容敕令，明确地宣布：在对政府，对已经规定下的律法予以尊敬的前提下，基督徒可以自由地私下地信奉自己的宗教，可以自由地、私下地参加自己的宗教集会。

二、君士坦丁的宗教宽容政策

到了君士坦丁单独作为罗马帝国皇帝时，他认为只有靠基督教才能完成其久已在进行中的统一帝国的进程。据说他开始注意基督教的问题，是由于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有一次，他在与敌手的战斗中，曾祈祷他所信仰的神。他当时的信仰是混杂的，既有太阳神教的因素，也有基督教的成分。据说在某一天，他看见一个异象，直接在太阳之上出现十字架的形象，并且有声音说：“用这个做标记，你一定会胜利。”当他用这个旗号与敌手会战时，他果然胜利了，如同神所说的一般。所以，他在 313 年 2 月，与他的亲戚李锡尼相会于米兰，共同颁布了著名的《米兰敕令》，不仅给基督徒信仰自由，而且对任何人都给以信仰自由。之后君士坦丁又毫不迟疑地给教会以各种优惠待遇：319 年他颁布敕令，免除神职人员对国家的赋税义务；321 年敕令，教会可以接收所捐赠的遗产和遗物，从此教会作为一个法人的权利得到承认。同年他又规定城市居民在星期天（即主祷日）不得照常工作。

在君士坦丁的扶植之下，基督教取得了大发展。刚颁布《米兰敕令》时，教徒人数只占全国总人口的很小部分，而后在皇帝的优厚待遇下，教徒人数急剧上升，连君士坦丁本人后来也信奉

了基督教。在 319 年，异教徒的私人献祭被禁止。321 年后，向基督教会神职人员馈赠礼品之风盛行。在帝国的赞助下，罗马、耶路撒冷、伯利恒及其他地方纷纷建起大教堂。君士坦丁大帝出于政治和军事防御上的考虑，正式将首都迁往重建了的拜占廷，这对基督徒来说也是一件意义非常重大的事情。这座城市君士坦丁称之为新罗马，但世人为纪念他而称之为君士坦丁堡。公元 330 年君士坦丁堡被正式建为首都后，帝国的中心便坐落在一个异教影响甚小而基督教势力最强大的地区。而且，迁都之后留在故都的罗马主教成了最引人注目的人物。整个操拉丁语的西部对罗马仍是敬重备至，罗马主教在宗教上的这种突出地位对他以后的重要性更有显而易见的影响。

君士坦丁认为，罗马帝国只有一个皇帝，一部法律，因此也应该只有一种宗教。他支持的是组织严密、实行教阶制、自称为“大公教会”的那部分教会，而不是那些形形色色的“异端”教派。君士坦丁还认为，基督教要成为帝国中的一个统一因素，教会本身必须统一。因此他制订一种处理教会问题的办法，成为后来帝国处理教会问题的方针，那就是：召集全体教会会议，解决教会各派之间的纠纷。当时北非的教会有两派，严格派和多纳图派（又称分裂派）。公元 314 年在阿尔召开的一次宗教会议上，宣布圣职即使由不称职的神职人员主持授予，仍然有效，而且异端分子所施洗礼也有效。会议还批准了罗马教会规定的复活节日期，多纳图派受到谴责。由于多纳图派拒不服从会议决定，君士坦丁便着手封闭其教堂，驱逐其主教。后来君士坦丁放弃了用暴力对付分裂派的办法，该教派一直到穆斯林征服北非时才绝迹。

总之，在君士坦丁大帝时期，基督教虽然还没有正式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但他对基督教会的优待政策及拟订的帝国处理教会问题的方法，使基督教会在这个时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基督教作为罗马帝国国教的基础已经被奠定下来了。

三、皇帝控制基督教会第一、二次公会议

公元325年5月，君士坦丁在尼西亚召集第一次全教会会议（又称公会议，尼西亚会议），目的在于解决阿里乌派和亚历山大主教之间的争论问题。这场争论发生在亚历山大城。双方代表，一个是主管保加利（Baucalis）教会的长老——阿里乌；另一个是亚历山大主教（Alexander，312？—328年在位）。

阿里乌虽年事已高，但当时他已是一位学识渊博，才能出众而又虔诚的传道人。他认为上帝和基督（圣子）是两个人，圣子是有始的，但上帝是无始的。或者可以说，基督在某种含义上的确是上帝，但只是低一等的上帝，在本质和永生方面，基督（圣子）和上帝（圣父）决不能等同。所以，按阿里乌的观点，基督既不是完全的上帝，也不是完全的人，而是介于二者之间的第三者。

相反，亚历山大主教却认为，圣子是永生的，在本质上和圣父一样，完全不是被造的。由于他的观点与阿里乌截然不同，于是双方爆发论争。首先是阿里乌指责亚历山大主教。

当君士坦丁大帝成为罗马帝国唯一的皇帝时，他感到阿里乌与亚历山大主教之间的争吵已威胁到教会的统一，而他认为罗马帝国应该只有一个皇帝，一部法律和一种宗教，于是他派其教会事务顾问、西班牙科尔多瓦主教何西乌（Hosius）带着他的信前往亚历山大，规劝双方和解，说这是“无谓之争”。然而此行毫无建树。这样，君士坦丁只好着手采用他解决多纳图派论争时所采用的方法。他在阿尔又召集了一次全教会会议。第一次阿尔会议只有原来在君士坦丁辖下的那部分帝国教会代表参加。如今君士坦丁是整个帝国的皇帝，因此他召集了帝国各地的主教参加。尼西亚会议原则上虽同阿尔会议一样，但由于涉及到了整个罗马帝国的范围，所以这次在尼西亚召开的会议便成为教会的第一次公会议。

尼西亚会议在基督教会史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事件。会议确定了尼西亚信经，还颁布了整顿教会的若干重要法规。参加尼西亚会议的主教及其陪同前往的较低级神职人员的费用均由罗马政府负担，但具有表决权的只有主教。与会主教共300人，东部教会的代表人数占绝对优势，而西部教会代表仅仅六名，其中两人是罗马的长老。会上形成三派，一是以尼科米迪亚的优西比乌为首，这一派是彻底的阿里乌主义者，但人数不多；第二派是主教亚历山大的支持者，人数也不多；第三派是由教会史家该撒利亚的优西比乌为首的多数派。很明显，要投票表决的话，当然多数派要获胜了。这次会议上还有一位格外引人注目的人物，那就是君士坦丁大帝本人。尽管此时他尚未受洗，从手续上讲还不完全是教徒，但他有着如此显赫的权势和地位，以致不能不受到大家的热烈欢迎。君士坦丁主持了开幕式，并自始至终地控制着会议。

会议围绕信经的制订进行了一番讨论，以期对公教会的信念，尤其是基督的性质，作出明确规定，并杜绝争端，来确保教会的统一。会上以当时巴勒斯坦凯撒利亚教会应用的信经为蓝本，制订了一份新的信经，即尼西亚信经。它对有争议的问题在措辞上作了些改动，还插入了一些新的词句，使其意义更为明了。

这份信经全文如下：

“我们信独一上帝，全能的父，创造有形无形万物的主。我们信独一主耶稣基督，上帝的儿子，为父所生的独生子，这就是从父的本体而来，从神出来的神，从光出来的光，从真神出来的真神，受生而不是被造，与父同体，天上和地上的万物都是藉着他而被造的。他为拯救我们世人而降临，成为肉身的人，受难，第三日复活，升天，将来必再降临。审判活人和死人。[我们]也信圣灵。”

这份信经中的有些说法，尤其是用“*homoousios*”（本体相同）这个词来说明圣子与圣父的关系，在会上就遭到许多人的反对。然而由于君士坦丁皇帝的神学顾问、科尔多瓦的何西乌坚持用“*homoousios*”（本体相同）这个词，君士坦丁也表示同意用这个词，于是那些本来反对这个词的主教们连忙欣然表示赞同。会上，未签字表示同意信经的只有两人，他们连同阿里乌本人，都被君士坦丁放逐。帝国的政治势力显然确保了教会的统一，并给予它过去从未有过的东西——可以被认为是普世公认的一份信经。

尼西亚会议除了制定信经外，还颁布了一些法规。首先，规定主教按省组织，以省府所在地省会的主教为首，这样，东方的教会组织与戴克里克所重新划分的帝国行省组织统一了起来。其次，规定了对叛教者的处理，从而为那些在埃及参加梅利提安派（Melitian）的人回归教会铺平了道路，又为重新接纳诺瓦替安派规定了宽大的条件。再次，规定了统一的复活节日期。

由于尼西亚信经是在迫于君士坦丁的压力下通过的，因此会议结束后不久，又引起了争论。争论双方一是尼科米迪亚主教优西比乌，另一方是阿塔纳修斯。阿塔纳修斯是随亚历山大主教到尼西亚来开会的教会执事，在328年接任了亚历山大主教职位。他是尼西亚会议以后半个世纪中尼西亚信经的坚定捍卫者，是当时支持尼西亚信经的西部教会中的最有才华的神学家。他写了大量文章，为信经辩护。由于优西比乌成了君士坦丁的神学和教会事务顾问，被放逐的阿里乌复职。为给君士坦丁在耶路撒冷刚建成的教堂举行祝圣典礼，主教们在泰尔召开宗教会议，恢复了阿里乌派教徒的教籍，而阿塔纳修斯被撤职，并被君士坦丁流放到高卢。

拉丁西方教会中除个别例外，大都拥护尼西亚信经。而在东方，公元337年君士坦丁一死，信经就被束之高阁。君士坦丁死

后，帝国先是由他的三个儿子瓜分；340年君士坦丁二世死后，帝国又由其余两个儿子君士坦斯和君士坦提乌分治。在这期间，君士坦丁堡主教优西比乌去世。公元343年秋，在萨迪卡（即今索非亚）召开了宗教会议，阿塔纳修斯又一次复职。会议刚开始，东部主教发现西部主教人数远远超过自己，于是纷纷退席。这次会议并未能够调解争端，但西部主教们在科尔多瓦的何西乌领导下通过了一些教会法规，这对罗马司法权的扩大起了很大作用。他们把对阿塔纳修斯复职一事的处理程序推而广之。规定，假如一位主教像以前曾发生的那样被革职，他可以向罗马主教朱利厄斯（Julius）上诉，罗马主教可委托法官重新审理该案件，在罗马的判决宣布前，不得另委他人充任该地主教。这些规定纯粹是西部教会作出的，但它对以后的类似问题的处理确实影响深远。

公元353年君士坦提乌又成为帝国的惟一统治者。公元353年在阿尔、公元355年在米兰先后召开两次宗教会议，君士坦提乌强迫西部主教们离弃阿塔纳修斯，与东部主教们和好如初。由于抵制皇帝的要求，罗马主教利伯里乌、高卢最有学问的普瓦蒂埃主教奚拉里以及年事已高的科尔多瓦的何西乌被流放。公元356年，阿塔纳修斯被武力驱逐出亚历山大，开始了第三次流放生活。公元357年，在皇帝当时的驻地西尔米乌姆召开了一次宗教会议，把同“实质”有关的词语一概看做违反圣经而禁止使用。这无异于废除尼西亚信经。何西乌尽管坚决拒绝谴责阿塔纳修斯，但还是签字同意了。公元359年君士坦提乌在色雷斯小城尼斯召开宗教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其中断言：“我们称子与父相似，正如《圣经》这样称他，这样教导的。”后来这一宣言在里米尼、塞琉基亚和君士坦丁堡召开的、据称代表东西两部分教会的宗教会议上通过，原先的尼西亚信经被弃置一边，整个教会理论上接受了“子与父相似”的结论。

公元 361 年，君士坦提乌去世，其堂兄朱利安继承皇位。朱利安一登位，就打算复兴异教。基督教到处受挫，基督徒被撤消公职。同时，一些过去遭放逐的主教被召回，阿塔纳修斯于 362 年再次回到亚历山大城。刚返回任所的阿塔纳修斯主持了亚历山大宗教会议，他毫不费力地把西方主教领回到尼西亚信经的老路，他阐述了“三位一体”的理论。公元 363 年朱利安在同波斯人作战中丧生，基督教在他死后又重新有了势力。

公元 381 年，罗马帝国皇帝西奥多修斯在君士坦丁堡召集东部主教开会，会议对左右各派都进行了谴责，其中有阿里乌派（包括激进和温和两派在内），有不承认圣灵是与圣父和圣子同一本质的半阿里乌派，还有其他一些派别。这次会议还制定了以后普遍使用的“尼西亚信经”，因而赢得了第二次公会议的声誉。然而，显而易见，这里所说的“尼西亚信经”与 325 年通过的尼西亚信经是有区别的。比如，325 年尼西亚信经中没有一处提到圣灵与圣父同体。所以公元 381 年的公会议所通过的信经最终取代了真正的尼西亚信经的地位，而且至今仍被称为“尼西亚信经”。其实，“尼西亚信经”条文的确切起源无法断定。到公元 451 年时，这份信经被认为是公元 381 年的公会议所通过的。它同耶路撒冷的施洗信经十分相近。它可能是根据公元 348 年任尼西亚城主教的奚利耳的学说制定的；它也可能是来源于公元 374 年任萨拉米斯主教的伊皮凡尼乌的学说；也很可能是当时流行于君士坦丁堡教会中的一份地方性信经。

四、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

君士坦丁死后，其子君士坦斯和君士坦提乌在宗教问题上都显得比其父更偏袒基督教。公元 341 年，君士坦提乌以君士坦丁的某一法令为根据，颁布敕令禁止一切异教崇拜和祭祀。公元 346 年，他和君士坦斯一起，颁布了一道敕令，重申了该项命令，并宣布拒不服从者，财产充公，甚至处死，同时还宣布关闭

一切异教神庙。当提奥多西与格雷西恩分别为东部与西部皇帝时，为了避免基督徒在信仰上发生异端、分歧和分裂，他们共同颁布一道法令，命令所有的臣民都必须“信奉神圣使徒彼得传给罗马人的信仰”，他们特别说明这种信仰是指当时的罗马主教达马苏和亚历山大主教彼得所讲的道。这道敕令成为罗马帝国政治和教会发展中的一个转折点。从此以后，整个帝国只有一种宗教，即基督教。

提奥多西对待残留的异教，态度非常强硬。公元391年他与瓦伦提尼恩二世又共同颁布一道敕令，禁止一切异教的崇拜，就连参观庙宇、对偶像表示敬意也要禁止，违者受到的惩罚与犯叛逆罪和渎神罪者一样。这是过去异教反对基督教的一种古老的武器，现在反过来为基督徒用来反对异教了。它以前是怎样遭受异教的迫害，它现在以同样的方式来对付异教。经过上述一系列的禁令的颁布，君士坦丁的宗教宽容政策此时已经荡然无存。基督教被正式地宣布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开始了皇帝对教会的严密控制。

五、皇帝与帝国国教

基督教被定为罗马帝国国教后，历代皇帝加强了对基督教会的控制。皇帝下令召开宗教会议是其控制教会的一种办法。在罗马帝国时期召开的七次公会议及其他大大小小的宗教会议大都是在皇帝诏令下召开的，以后专列一节谈“宗教会议”将有所触及。在教派论争中，在东方教会（即希腊教会）和西方教会（即罗马教会亦即拉丁教会）的权力之争中，谁得到了皇帝的支持，往往谁就胜利。而且皇帝对教会的控制发展到查士丁尼时代，达到了很高的程度，皇帝能自行宣布什么是健全的教义，规定什么是教会教徒该做的和不该做的，并且在相当程度上控制教会的行政管理。皇帝们基本上控制了上层教职的任命权，在东部教会中尤其如此。

西方教会之所以在尼西亚会议上取胜，完全得力于君士坦丁大帝的直接干预。会上通过的尼西亚信经是在君士坦丁的监督下通过的，除两人外，与会主教全体签字同意。而这没有签字同意的两人，连同反对信经的阿里乌本人都被君士坦丁放逐。

公元 431 年的第三次大公会议，是在东帝西奥多希厄斯二世和西帝瓦伦蒂尼恩三世在以弗所联合召集的。这次会议本来是为了解决君士坦丁堡宗主教聂斯脱利派^① 和亚历山大宗主教奚利耳派之间的争端，皇帝开始在两派互相谴责、互相开除教籍的斗争中不知怎么办才好，把聂斯脱利、奚利耳都作为肇事者给关押起来了。后来皇帝偏向了奚利耳一边，结果奚利耳获胜，聂斯脱利被革职。

第四次公会议，即卡尔西顿会议，更是凭借皇帝的权力，把亚历山大宗主教狄奥斯库鲁革职流放，制订了有利西方教会观点的卡尔西顿信经，西方教会再次获胜。这次会议还通过了一个规定，把君士坦丁堡的地位提高到像罗马一样的尊贵显赫，客观上损害了罗马在东部的利益。尽管罗马的教会势力还是略胜君士坦丁堡教会一筹，但东部已开始有君士坦丁堡能与罗马相抗衡了。

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527—565 年在位），在控制教会取得的成功远胜过以往任何一个罗马皇帝。他在军事上武功显赫，甚至有一段时期恢复了帝国对意大利和北非的控制。教会这时实际上成了国家的一个部门。他本人最初强烈同情卡尔西顿会

① 聂斯脱利派，因聂斯脱利（Nestorius）而得名。聂斯脱利，是安提阿的长老和隐修士，428 年，被任命为君士坦丁堡宗主教。他强调耶稣基督神性和人性的真实和完整，以及两者间意志上的结合。他后被革职，流放。聂斯脱利派虽在罗马帝国遭受迫害，但在叙利亚却有许多他们的追随者，在波斯他们也受到保护。在这些地方，聂斯脱利派开展了广泛的传教活动，7 世纪时，传入中国，同时传入南印度。在土耳其、印度以及波斯的一些地方，至今仍有一些聂斯脱利派教会。

议，于是他登位之初对一性论派^① 进行压制、迫害。后由于皇后西奥多勒倾向于一性论派，这就使他停止了对一性论派的迫害。查士丁尼本人也是那个时代最有才能的神学家之一。他力图提出一种教会政策，借以把卡尔西顿信经解释得与安提阿派或“聂斯脱利派”的观点毫无关系，而表面上又不触动信经，这样就可以使信经的意义完全符合亚历山大的奚利耳的神学思想。他希望用这一办法安抚一性论派，又能使东方一般教会（不管是“正统派”，还是一性论派）的愿望得到满足，并且由于表面上没有否定卡尔西顿会议，而不致太触动罗马和西方教会。查士丁尼的目的是要建立起奚利耳—卡尔西顿正统神学思想。但他的调和政策失败了。他使奚利耳对卡尔西顿信经的解释成为惟一的“正统”观点，这无疑满足了绝大多数的东方“正统派”的愿望，相反，这不可能使一性论派普遍满意。

查士丁尼为推进其神学政策，召开了著名的“三章”辩论会。他依仗自己皇帝的权威，谴责了“三章”，即狄奥多莱、依巴斯和德奥道罗三人的著作。他虽然表面上没有触及卡尔西顿信经，但使人只能按奚利耳的意思来解释它。他谴责了安提阿派，因为德奥道罗是一百年前备受尊重的安提阿学派领袖，这就大大贬低了卡尔西顿会议的权威。同时他的做法引起了不少人的反感。当时的罗马教皇维吉里（537—555 年在位）就不喜欢它。但由于查士丁尼此时已重新征服意大利，教皇基本上处于受制于皇权的地位，维吉里很理解西方教会的感情，但又害怕查士丁尼的权势，所以态度犹疑不定，不敢果敢行事。后来在查士丁尼召

^① 一性论派，基督教的一个派别，产生于公元 5 世纪。由君士坦丁堡附近的一个修道院院长优迪克倡导。认为基督只有一个本性，即神性，他的人性已融合在神性之中，因此基督和人不是同类。反对基督教正统教会关于基督一位二性的教义。在公元 451 年的卡尔西顿公会议中，被斥为异端，然而继续在叙利亚、埃及、埃塞俄比亚、亚美尼亚等地盛行。

集的第五次公会议上，“三章”再次受到谴责，承认了“上帝受难”（即“三位一体”中的一位以肉身受苦）的说法，奥利金被再次看成异端。教皇维吉里开始是尽量拒绝参与这些活动，但他慑于皇帝的压力，终于被迫同意了会议的决议，而北非有好几年拒不接受会议决定。教皇的屈从导致意大利北部同罗马分裂。这种分裂状态一直持续到大格列哥里任教皇之时。

关于皇帝控制对教会高层教职的任命权的例子比比皆是。公元381年，皇帝西奥多希厄斯一世任命纳西盎的格列高利为君士坦丁堡主教。在基督论之争中，皇帝西奥多希厄斯二世全力支持公元449年8月的以弗所会议，他所支持的亚历山大宗主教狄奥斯库鲁的同盟者被任命为君士坦丁堡宗主教。在以弗所会议上，皇帝积极为君士坦丁堡隐修院院长辩护，使优迪克得以平反复职，而代表相反观点的弗拉维恩和多里利翁的优西比乌主教则被定罪，会上不准宣读利奥的《大卷》。罗马主教利奥立即宣布该会议为“强盗会议”。利奥虽没有获得西奥多希厄斯二世的支持，但得到皇姐帕尔基丽亚的大力支持。公元450年7月，西奥多希厄斯二世突然去世，帕尔基丽亚及其丈夫马尔申登上皇位，形势就大大改观。在新帝新后的支持下，第四次大公会议（即卡尔西顿会议）召开，在这次会议上，利奥代表的西方自然就获胜了。

在皇帝与帝国国教的关系上，也不是永远皇帝都占上风的，有时皇帝也需要教会的支持。比如在齐诺（474—491年在位）同巴西里库（Basilicus）争夺帝位时，巴西里库为了获得一性论派的支持，于476年发表通谕，诅咒“所谓的利奥《大卷》和卡尔西顿会议”对尼西亚信经的一切篡改。但东方教会并不打算像这样完全倒退，巴西里库的这一行动因而成为他以后被齐诺推翻的原因之一。齐诺在君士坦丁堡宗主教阿尔西乌（Acacius）诱劝下，作出了弥合教会分裂的新尝试。公元482年，他发布了著名的“Henoticon”（团结法令），在其中肯定了尼西亚会议和君

士坦丁堡会议的成果，谴责了聂斯脱利和优迪克，赞扬了奚利耳所著的“十二章”。这道上谕实际上是要修改卡尔西顿决议。它宣布：“我们所写的这一切，不为革新信仰，而为你们满意；凡持有任何其他不同观点的人，不管是过去还是其他时候，也无论是在卡尔西顿会议上还是在其他地方举行的宗教会议上，我们一概加以诅咒。”这样，人们就自然地认为卡尔西顿会议是错误的。结果不是带来了和平，而是混乱。罗马主教把这样一个上谕看成是对他的尊严和正统的攻击，自然马上发起还击。罗马主教马上革除了阿尔西乌的教籍，并断绝了同东方教会的关系。这个事件也是教皇权力日渐上升的明证。

有关皇帝与帝国国教的问题还必须谈一下圣像崇拜之论争，其中也牵涉了不少的制度问题。在公元 7 世纪时东部帝国开始明显衰退，但 8 世纪初，出了一位颇有军事和行政才能的皇帝，他就是利奥三世。利奥三世时期，帝国的力量有所恢复，利奥三世雄心勃勃，很想有一番作为，他要以查士丁尼的精神统治教会。为加强帝国中央集权，亲自控制教会，他强制推行禁止崇拜宗教图像运动，清除教会中的迷信。反对崇拜中使用圣像并非始于利奥（后面在论述圣像崇拜时将有所涉及），只不过利奥完全是为了加强自己的权力而推行这一运动。

促使利奥“反圣像崇拜”的原因有：其一，当时教会尤其是教会隐修院享有许多豁免权，他们不交税，不当兵，不担任公职。利奥为了控制教会，发起这样一场运动来树立皇帝的权威，让教会人员知道，他们所作的一切与帝国都有关。同时，他希望摧毁提倡崇拜圣像的隐修士的势力。其二，当时在小亚细亚一些地区，包括利奥的故乡，普遍受东方的影响，以致当地人蔑视物质世界并要求一种灵性化的宗教。利奥三世“反圣像崇拜”就是为了使人们重视物质世界的权威，重视帝国和皇帝。其三，对犹太教和穆斯林来说，崇拜圣像就是崇拜偶像。由于利奥的军队中

有些士兵是从这些教派的信徒中招募而来的，所以或许利奥希望争取他们加入〔正统〕教会。其四，极端一性论派是他的同盟者，他们的观点在逻辑上势必导致反对图像崇拜。极端一性论派的逻辑是，由于神性是不能用线条来加以限制的，又由于在基督里的人性只是逻各斯的被动工具，并最终要被神性所吸收，因此耶稣基督真正的本体是不能用圣像描绘的。

对圣像取缔的直接后果是越来越重视皇帝的肖像，利奥统一帝国的理想在这里得到了表现。帝国和皇帝应被看做基督教世界的物质事物的体现；教会将只能关心抽象的事物。这种观点来源于极端奥利金主义，它认为理性的，属天的，纯粹精神世界才是教会本来的领域，圣像阻碍了通往理性世界之路。

利奥有了上述一些想法后，就开始采取行动了。公元725年他发布敕令，禁止在礼拜时使用圣像。结果引起了宗教叛乱，隐修士和一般群众抵制这一禁令，他们既捍卫对圣像的崇拜，又捍卫教会的自由。利奥于是用武力强制实施该法令。帝国绝大部分地区按其旨意办了，但意大利距离东罗马帝国首府君士坦丁堡太远，罗马教皇和人民坚决抵制了利奥的命令。公元731年教皇格列哥里三世（731—741年在位）在罗马召开宗教会议，把反对圣像者革除教籍。利奥予以反击，他把西西里的全部和他所能控制的意大利的这类地区都不准教皇管辖，以此作为报复。

君士坦丁五世（公元740—775年在位）继续奉行禁止圣像崇拜政策，这位利奥的能干而专横的儿子所施行的手段比利奥更为残酷。公元754年他在君士坦丁堡召开宗教会议，会议决定废除图像崇拜，并承认他对教会的统治权。他还坚决认为图像“降低人的心灵，使它从对上帝的崇高的崇拜下降为对被造物的卑俗的崇拜”。在这场反圣像崇拜和拥护圣像崇拜的斗争中，罗马教皇谋求法兰克人的帮助，从此以后永远不再依赖东罗马皇帝。这场斗争在君士坦丁六世（公元780—797年在位）登位后而结束

了。君士坦丁六世的母亲艾琳积极拥护使用圣像，在她左右下，帝国的政策发生了变化。公元787年皇帝诏令在尼西亚召开第七次大公会议，教皇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规定，根据会议发布的教令，图像、十字架和福音书应该受到应有的敬意和尊崇。虽然圣像崇拜并非真正的偶像崇拜，但可以通过圣像崇拜来象征真正的崇拜，它仅仅是表示对图像所代表的实质的尊敬。因为，耶稣基督是“真正的人”，福音书中记载的都是真实的历史事件。由此人们得出结论：神性是不能离开物质世界的，正如在道成肉身中那样，物质世界可能成为接近上帝的一个中介。

第二节 修道生活制度

基督教的虔诚一开始就带有禁欲倾向。《圣经》中不乏禁欲和隐修的例子。犹太教的拿细耳人终身忌酒；耶稣时代的施洗约翰住在旷野以蝗虫野蜜为食；耶稣也没有明确否定“为天国而自阉”；保罗先在阿拉伯旷野住三年，领略了许多神秘经验，后又为便于传教而独身生活。这些都为古代基督徒所熟知。此外，耶稣、保罗都曾劝勉教徒过禁欲的生活。耶稣对富有的年轻人说：“如果你要达到更完美的地步，你得去卖掉你所有的产业，把钱捐给穷人，就会有财富积存在天上。”他还说，有人为天国的缘故不结婚。使徒保罗也说：“我要向没有结婚的寡妇说，能够像我一样过独身生活，倒是不错。”

尽管志愿过清贫的和独身的生活，对基督徒来说，不是人人都能做到的，但是，禁欲苦修却成为基督徒的崇高理想。没有肉或酒的简陋饭食，加上定期的严格斋戒，以及不娶、不嫁的独身生活，成了大家赞许的抑制食欲和情欲的方法。最初这种自我节制不需要脱离社会，也不必放弃正常的职业。3世纪前，在社会中就有一批令人注目的圣洁的童贞女，还有一些男女在家修道，

过禁欲生活。.

禁欲主义、修道主义本不是基督教所特有，许多宗教都有禁欲或潜心修道的宗教操练，然而它们只有在基督教会里发展得最充分，形成了一套隐修制度。

随着罗马帝国对基督教的承认，以及大批异教徒皈依基督教，教会的道德状况有所降低，使一些严肃的基督徒更加看重禁欲生活。这些人认为，在这个世界上，违背基督教道德的事随处可见，最好避而远之。他们看重的是个人隐居修道，沉思冥想，而不注重基督教传统的宗教崇拜仪式。加之古希腊哲学中禁欲思想的影响，尤其是3世纪初著名希腊教父奥利金的禁欲主义思想在基督徒中广为散布，影响了一些人去追求隐修主义的生活方式。

起初，隐修主义者离开城市，到附近乡村无人居住的地方隐居，以便不受干扰地从事宗教修炼。不久，为了彻底地与世隔绝，有些人便移居到了更偏僻的旷野中。有些人是完全独自隐修禁食，过着一种严格的自我克制生活，不断祈祷，克制情欲，以此接近上帝。另一些则组成团体隐修，在荒郊僻野中形成了一种移民区，孤独地或两个三个地住在简陋的木屋里，过他们认为的美好的贫乏的生活。他们平日彼此看不到，只在安息日及星期日相会于教堂中。当时在埃及最大的团体隐修地点是在尼特里亚（Nitria）和塞蒂斯（Scetis）沙漠中。隐修者大多是在自我克制、自我折磨，既有身体上的折磨，也有精神上的折磨。英国的神学家及哲学家约瑟夫·巴特勒主教（1692—1752）曾说到，这些人乐于在苦行方面“创造新纪录”。谁听到别人每天吃一磅面包，他立刻把自己的定量降低到四五英两和少量的清水。有人坐在一根柱子上静修，有人躺在粗糙的砂砾上睡觉，有人把自己堵在洞穴内面壁，有人身体上长了痈疽但任其腐烂以款待蛆虫，等等。这种长年累月的孤独和饮食起居方面的压抑，往往导致精神上的

恍惚和幻觉，在修道士看来这是一种与神同在的境界。

隐居地的修道生活，最先在埃及创立，在埃及中部和尼罗河三角洲一带颇为盛行，它的创始人和著名代表就是安东尼（Anthony）。他于250年生于埃及中部的科马（Koma），他对耶稣向一位富有的青年财主说的话深有感触，于是抛弃了财产，约于270年，在他生长的村庄开始了禁欲生活；后来又退居荒野，成了隐士。他虽然没有为这种生活制订一套规则，但他的隐修方式成了其他隐修主义者的极好榜样，他仿佛是一名基督教舍弃一切的英雄，因而这种隐修生活也成了其他追求者的崇高理想。

比安东尼稍晚，在埃及又出现了一位著名隐修士，他创始了另一种集体式的隐修生活。他就是帕科米乌（Pachomius），约生于292年。他约在20岁时皈依基督教，并在荒野过起了独居式隐修生活。但他对这种生活的散漫、无规律不满意，于是，约在公元320年，他根据另一种方式在埃及南部的塔贝尼希（Tabennisi）创建了第一座基督教隐修院。在这所隐修院里，所有隐修士在隐修院院长领导下结合为有条不紊的一个团体。帕科米乌修道院的入院条件颇为严格，不得拥有私人积蓄，入院者必须先经过一段“试修”和考核阶段，双方满意时方为正式成员。入院后，隐修士的全部生活按照院规进行，按时礼拜，着统一服饰，所有修士住在同一所房子里，但每人各住一小室，大家一起用膳。隐修院的所有房子都由院长指定专人管理。围墙内还有一间门房，一间供客人住宿的客房，一间诊所，几间储存室，几间作坊。大一些的隐修院还有自己的教堂，全体隐修士在一定时间里集合在教堂举行主要宗教仪式，而每日的诵经则在各自的居室里进行。在隐修院里有各种行业的劳动，诸如种田、种菜、打铁、染色、制革、制鞋等等，整个隐修院就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共同体。它生产的东西主要供自己需要，当然，如果有剩余，也可以拿出去交换或出售，作为集体福利。这种新的隐修方式获得了

成功。它是一种健全得多的隐修制度，这里就是理想的基督教社会，与世俗社会和已经日渐世俗化的教会形成鲜明的对照。帕科米乌还专门设立了女修道院，直到他去世时（公元 346 年），他在埃及已设立了十座修道院。

隐修者在身体上的苦修就是克制肉体的需要，尤其是性的需要。与肉欲作斗争，也就是与魔鬼作斗争，因为情欲是魔鬼主使人做的。隐修者在精神上的苦修就是每日的良心反省，沉思默想，一站就是好几小时也不停地祈祷，“神游”于上帝的面前，使灵魂获得拯救。

两种类型的隐修——安东尼的独居隐修和帕科米乌的集体隐修，在埃及并存发展，并且由埃及传到罗马帝国其他地方，如巴勒斯坦、叙利亚、小亚细亚、高卢等地。

4 世纪初，隐修制度在叙利亚发展较快，其隐修的方式也十分独特。例如，著名的隐修士西门为了修行，竟然在安提阿东面的一根柱子顶端独居达 30 年之久，直到他 459 年去世为止。他因此而得了“柱头修士”的称号。

在小亚细亚，由于凯撒利亚主教巴兹尔（329—379）的大力推广，帕科米乌的隐修传统被继承下来。巴兹尔创立了巴兹尔修会，他制定了巴兹尔规章。有人说这个规章只是以他的名字命名，不一定真正是由他制定的。不论规章是否由他制定，总之该规章在共同生活方面的要求甚至还超过帕科米乌。修士们按规章的规定，一起住在隐修院内。修士们共同劳动，共同用膳，每天共同做七次祈祷。由院长指导其苦修训练。该规章除了强调劳动、祈祷和读经外，还教导隐修士应该帮助隐修院外的人，如照顾孤儿及其他类似善行。它不鼓励极端的禁欲主义，比如，某人因守斋而使身体变得虚弱，不适于劳作，那是不可取的。巴兹尔规章对希腊教会和俄罗斯教会产生了很大影响，直到今天，它仍是希腊和俄罗斯教会隐修制度的基础。

4世纪中叶，隐修制度从埃及传入高卢。卡西安（360—448）曾在埃及的荒野中与隐修士们共同隐修多年，后来他根据其生活方式在马赛创立圣维克托修道院，并制定了院规，且按马赛的气候条件作了修改。有人说，隐修主义被介绍到西方，是阿塔纳修斯的功劳。当他在340至346年被放逐时，有两名埃及修道士陪伴他，他晚年另有一段时间的放逐生活也是在埃及沙漠隐士中间度过的。他记述了安东尼修道事迹，为后来的历史学家提供了最丰富的资料。他所写的安东尼生平当时就被译成拉丁文，大大推动了西部教会隐修主义的发展。

除卡西安、阿塔纳修斯之外，还有《圣经》学家哲学姆、米兰主教安布罗斯和著名神学家、哲学家奥古斯丁等人的提倡及榜样作用，使得集体隐修和独居隐修这两种修道制度在整个西部地区确立下来。奥古斯丁晚年办了修道院，并自成一派。他主张修道生活不能仅仅洁身自好，还要为教会的发展作贡献。他和一些修道士致力于神学、哲学研究，奥古斯丁神学思想是拉丁教会神学体系的杰出代表。公元395年他当了希坡主教后，仍和修道士朋友们继续同起居。中世纪时有些主教伴有几名教士共同生活，犹如“主教家庭”，或称为“主教座堂教士团”，其源出于此。在法国，图尔的马丁大力提倡隐修制度，开始一直孤居陋室专心修道，被选为主教后，仍在教堂旁的斗室内坚持修道，并于公元362年在普瓦蒂埃附近建立了一所修道院，后来培养出了一批主教。他死后被尊为圣徒，很可能他是历史上第一位没有因殉道而被誉为圣徒的人。隐修风气也同时传入了意大利，哲罗姆和他的一位好友在意大利东北办起了修道院。在意大利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隐修制度，有独居式的，也有集体式的，有正规的，也有不正规的。然而此时的隐修生活与以前稍稍有所不同的是，最早的隐修士都是平信徒，而此时也有神职人员了。意大利维切利主教优西比乌（公元371年卒）开始要求其教堂的神职人员过隐修生

活。所以，从此后，隐修运动原有的平信徒特色为之一变。

西部的隐修主义制度比较混乱，各修道院都有自己独立的规章，各行其是，没有统一的规章，有的还是追随东部隐修主义所特有的禁欲主义。另一方面，许多隐修院纪律松弛。这样西方隐修制度的最有名的改革家就应运登场了。他就是努西亚的本尼狄克（Benedict of Nursia, 480—550）。在罗马短期求学期间，他对罗马城中的罪恶很反感，于是开始在罗马东面苏比亚科（Subiaco）的一个山洞中隐修（约在 500 年），后来应聘在邻近一所修道院任院长。不久因发现该院修士不守规章，而又不愿服从他的训戒，他脱离该院。他跑到卡西诺山上，拆毁了丘比特神庙，将其改建为隐修院。公元 529 年他为该院制定了规章。

本尼狄克规章是非常著名的。规章指出，隐修院应该是基督战士的自给自足的永久性要塞。院长是一院之首，全院上下都要绝对服从院长的命令，但在某些重大问题上，院长也应同全体修道士协商或者同年长的隐修士商量。凡志愿入院的都需要先经受一年隐修院生活的考验，一旦立誓修道便终生不能反悔。祈祷静修是每个修道士的首要任务，一般每天至少要祈祷礼拜七次。但是，劳动与崇拜同等重要，“懒惰是灵魂的敌人”，因此，隐修士们必须要在田野里从事体力劳动。此外，隐修士们每天必须有规定的时间读书，尤其在大斋节期间，指定的书目一定要读完。虽然本尼狄克修道院的生活规章很严格，但对有志求道的人说来无不乐于遵守，因此本尼狄克修道士在当时享有很高声誉。他所订立的隐修规则尽管严格但不过分，比较合乎情理。修士们过着节俭朴素的生活，但不缺衣少食；每天都劳动与苦修，但保证了足够的睡眠时间，生活过得也还有规律。后来本尼狄克还建立了一座女修道院，他的姊妹斯科拉斯蒂卡担任女修道院的第一任院长。

本尼狄克会规后来取代了其他一切会规，成为西方教会早期

最普遍的而且是最佳的隐修制度。正如巴兹尔制度在东方教会中一样，本尼狄克的会规逐渐地被西方各教会承认和使用，它由罗马传教士带到英国和德国。法国在查理曼时代已基本普及其隐修制度。本尼狄克会规把教会和隐修主义统一起来，它们能够完全协调一致地为耶稣的事业服务了。在往后的几个世纪中间，本尼狄克修道制度对人类文明所做的贡献是十分重大的。在中世纪黑暗时代，它保持了学问的灯光长明不熄。在修道院的图书馆里，保存了古代罗马和早期基督教拉丁文文献。隐修院的学校既培养了修士和教士等教会所需人才，也培养了世俗人家的子弟。条顿民族接受基督教及其文明，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本尼狄克修道院。本尼狄克的隐修制度比较切合实际，这点它优于东方的巴兹尔隐修制度。因为东方的隐修制更加着重于禁欲苦修和沉思默想。

由于隐修制度代表了更高的基督徒生活，从隐修士中间选拔神父和主教的情况越来越多。当时最优秀的人物不仅支持这种制度，而且还有许多人加入修会，过起了禁欲生活。

隐修主义往往同独身主义有紧密的连带关系，仿佛修道就必须弃家、独身。其实，教士应独身的观念是逐步发展起来的。从《新约》中得知，耶稣的门徒是结婚的，彼得还曾关心其岳母的健康。当时使徒带着妻子一同传播福音被认为是合乎道德无可非议的。然而保罗又认为不结婚比有家室更好，后来有些教徒受诺斯替主义的影响，认定高尚的灵性同邪恶的肉身是抵触的，责怪第一代始祖亚当和夏娃因结合而把原罪留给后代。然而，节欲不婚终究是一种理想生活，不是人人都能做到的。因此童女在教会中赢得了较高的尊敬，男子无家室也比较容易被选为教会领袖。

公元3世纪起，独身被奉为圣洁的标志，一些教会会议也支持独身。公元315年安西拉会议宣布任执事后不能结婚；公元320年新该撒利亚会议规定长老祝圣后，如果结婚则要被撤换。

一些已婚的修道士即使携有家眷也实行分居。教父奥利金还奉行“自阉成圣”的原则。哲罗姆也是位独身者。但也有许多教父认为，独身违背了“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这一耶稣的训言。4世纪完整地阐述三位一体神学思想的奚拉里就是一位主张结婚的主教。守道该不该独身，迄今教会尚无定论。

即便当时，独身主义也有一些弊端，被一些人误解和滥用了。首先，有些男基督徒为了追求成圣过独身生活，就遗弃其妻儿子不顾。其次，许多被认为独身的教士，事实上同并非是其妻子的妇女生活在一起，当时教会内外舆论对这方面的抨击屡见不鲜。所以公元420年罗马政府颁布法律禁止这些谬行。

公元5世纪以后，随着罗马帝国的解体以及东、西教会差别的扩大，在对待独身问题上也出现了不同的规定。东部教会规定，司祭和辅祭（相当于长老和执事）在授予圣职前都可以结婚，但擢升主教，一定得从独身教士中物色。这个规定还得到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一世的认可。直到今天，多数东派教会也照此办理。西派教会教士受独身主义影响更大。教皇利奥一世甚至禁止副助祭（相当于副执事）结婚。扬名于教会历史的格列哥里七世教皇，虽曾通谕不勉强教士独身，但是神职人员不结婚已成为西方教会的传统。在东方教会，通过公元692年第二次拉特兰会议，把久已确立的惯例定为教规，禁止教士再娶或领受圣职后结婚；已经结婚的主教必须夫妇分居。然而，实际情况是，大多数主教都来自隐修院，而神甫几乎没有例外地都结过婚，地中海东部的教会情况也是如此。有些东方教会中的宗派，如合同派，自愿接受罗马公教的领导，承认罗马教皇的教宗地位，其主教在独身方面是可以不受限制的，他们可以按他们原来的规定行事，保持其原来的礼拜仪式和习惯。

与本尼狄克修道制度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源于爱尔兰岛的凯尔特隐修主义。本尼狄克的修道风格是稳健温和，而凯尔特的修道

特点是注重神秘精神，严格苦修，不受纪律约束。关于凯尔特修道制度的起源也是有争议的。教会史家中有的认为它起源于东部地区，经由都尔的马丁传来，5世纪至7世纪在爱尔兰、苏格兰和英格兰盛极一时。有的认为它直接来自埃及，因为爱尔兰修道院的建筑都是简陋的小屋，四周围有又高又厚的墙，这明显反映了埃及修道院的风格，可能是5世纪中汪达尔人入侵非洲，迫使亚历山大的修道士避难到爱尔兰、苏格兰和英格兰等地。

凯尔特修道士与本尼狄克修道士不同的另一特点是，他们不愿固守一地。6世纪以来，凯尔特修道士在欧洲大陆上流浪是常见之事。凯尔特隐修主义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它对氏族制的顺应，由此它规定其隐修院院长的职位是世袭的。而且在凯尔特基督教中，其教会组织的基础是隐修院而不是主教区，主教地位低于男修道院院长，甚至也低于女修道院院长。例如，6世纪初圣布里奇特任爱尔兰基尔德主教区的女隐修院院长，该主教区则被称为“主教和童贞女的教区”。凯尔特隐修主义对基督教的传播和学术研究作了较大贡献。在五六世纪时，凯尔特隐修院办的学校远近闻名。在那里，希腊研究的传统被保留下来，凯尔特基督教艺术得到发展。后来，罗马基督教在不列颠岛取得胜利，凯尔特隐修院因此而接受了本尼狄克会的会规，但它的传教精神影响了后来的英国隐修士，后者在基督教的传播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北欧最终也皈依了基督教。凯尔特隐修主义中著名人物有克罗纳的费尼恩（Finian of clonard）、科伦巴、高隆班等。

克罗纳的费尼恩（470?—548），使爱尔兰的隐修院形成了一个强大的传教团体，并一度在学术上享有盛名。爱尔兰的隐修学院在六七世纪时就闻名遐迩，在学术研究和基督教的传播上作出了很大贡献。

科伦巴（Columba, 521—597），是克罗纳的费尼恩的学生，他同爱尔兰某些最有权势的部落家族有着密切联系，在爱尔兰

时，已经是著名的隐修士和隐修院创建人。公元 563 年，他来到苏格兰做传教工作。他同 12 名伙伴一起，在艾奥纳岛定居，并创建了一座修道院。后由此前往当时占有苏格兰北部三分之二地区的皮克特人中传教，最终使皮克特王国信奉了基督。苏格兰的基督教机构也像在爱尔兰一样，大抵都是隐修院式的，不设主教管区，除了接任圣职外，甚至主教们都得受制于艾奥纳隐修院院长科伦巴长老及其继承人。

高隆班，(或称小科伦巴，543—615)，原为爱尔兰驰名的班戈隐修院的隐修士，在 585 年他领着 12 名隐修士伙伴从班戈出发，在法国勃艮第的阿纳格雷定居下来，并在这附近建立了一座吕克瑟伊隐修院。之后，他又在瑞士北部传教。他的一位爱尔兰伙伴及学生加勒斯在那里隐修，后来在那里创建的圣加勒斯隐修院即以其名字命名。小科伦巴则前往意大利北部，公元 614 年在亚平宁山中创建了博比奥隐修院，一年后他在这里逝世。

以小科伦巴为代表的爱尔兰隐修士们，通过在欧洲大陆的传教工作，把一种经过修改的基督教习俗介绍到欧洲大陆，那就是平信徒私人认罪风气的流传和蔓延，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悔罪书，不过，其内容在早期教会会议规定的教规中就可以见到。

第三节 教皇制的产生

教皇制的产生与主教制度的发展是分不开的，这首先是因为主教地位的逐步上升，其次是罗马主教核心地位的确立。当主教制度发展到有一个处于首位的大主教时，教皇制就随之诞生了。从罗马主教到大主教再到教皇，其间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

最初，罗马是当时西方世界政治和地理上的中心，在人们心目中罗马是世界首都，罗马本身的政治、经济实力雄厚。其次，使徒彼得、保罗都曾在那里传教、居留，并都殉难于罗马城。正

由于彼得、保罗的缘故，罗马的教会地位自然很高，人们认为罗马教会是彼得建立的，其主教受到各地主教的普遍尊重。有着正统教义的大公教会也是以罗马教会为首。加之罗马教会是当时西部最大和最慷慨的教会，声望颇高。在同阿里乌派斗争中，它一直坚持正统，坚定地保持住使徒们遗留下来的传统和信仰。它拥有着最大的信徒群众，这些群众是最愿意帮助别的信徒的。在罗马帝国与教会的日益结合下，罗马主教的地位迅速高居于其他主教之上，各地主教在统一基督教的教义、信条及圣礼仪式时，很重视都城罗马主教的见解。总之，罗马主教受到广大信徒的最高景仰和崇敬。

尼西亚会议后，主教制更加完善，产生了从上而下的一套教会管理系统。在基层的乡村教会之上是城市教会，城市教会之上是省城教区，省城教区之上还有总主教区。尼西亚会议法规第六条明确规定了罗马、安提阿和亚历山大的主教为大主教，而在这些大主教中罗马大主教居于首位。公元330年当君士坦丁大帝迁都君士坦丁堡时，将其在罗马城的拉特兰宫赠给罗马主教作为官邸，还授予罗马主教对西欧、北非各地异端分子的审判权，这些措施都提高了罗马主教的地位。以后，罗马主教在西部教会中的地位愈发突出起来。

公元343年为解决教派争端问题而召开的萨迪卡宗教会议确立了罗马主教在全基督教内的“荣誉首席”地位，进一步扩大了罗马主教的司法权。罗马主教被尊奉为神学争端的最高仲裁人，他有权委任法官开庭审讯。今后凡是被革职的主教，如果不服，他可以向罗马主教上诉，罗马主教可委任专人重审，或将该案退回原教会复审，罗马主教则出席听审。任何主教上诉的案件未经罗马主教判决之前，不得另委他人接替。这一系列的规定，后来被称为“萨迪卡上诉条款”，成为罗马主教能够干预其他教会的“根据”。

在日耳曼人入侵、西罗马帝国崩溃后，罗马教会及其主教的核心地位不仅丝毫无损，反而在日耳曼人中扩大了影响，日耳曼人陆陆续续地皈依基督教，并最终成为“大公教会”的信徒。当时，罗马教会屹立在日耳曼人人侵造成的废墟中，好像是只有它才是古代世界幸存下来的惟一伟大的东西。在西罗马帝国衰落后，罗马城的文明和秩序，实际上由罗马主教在维持着，罗马主教掌握着实际的统治和管理权，他在教会内外的声誉达到了极高的程度。

下列几位罗马主教在其权力的膨胀和教皇制的产生过程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英诺森一世（公元 402—417 年在位）就是这样一位得力的罗马主教。他不仅认为罗马教会是使徒传统的护卫者，是西方基督教的奠基者，而且把萨迪卡会议的决议归于尼西亚会议，并以此为根据，认为罗马主教拥有普遍管辖权。

利奥一世（Leo I，公元 440—461 年在位）任罗马主教期间，更是加紧了对罗马教廷的建设，使罗马主教初步具备了教皇实权。在匈奴人和汪达尔人入侵时，罗马城之所以免遭浩劫，主要得力于利奥一世，他作出了极大努力，尽了自己的责任。利奥在树立罗马主教的权威上也作了一些努力。他强调，不管是在信仰方面，还是在行政管理上，彼得的地位都在其他使徒之上。又提出，彼得把所拥有的一切都传给了他的继承人，众所周知，他的继承人就是罗马主教。利奥实际拥有了这些权力，他挫败了在阿尔创建独立的高卢主教区的企图；他还在西班牙和北非行使管辖权；公元 445 年，他设法使西部皇帝瓦伦蒂尼恩三世颁布敕令，规定所有信徒都得服从罗马主教，因为他具有“圣彼得的首席地位”。利奥一世在公元 451 年的卡尔西顿会议上的影响也很大。会议的决议——卡尔西顿信经的通过，表明以罗马主教为首的西方教会获得了胜利，但这并不是罗马主教管辖权的胜利，而

是帝国与罗马主教利益的巧合使罗马在教义上取得了一次重大的胜利。信经一方面复述了所谓的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另一方面认可了利奥的《大卷》，还谴责了以往的一切异端邪说。就在这次会议上还通过了第二十八条教规，把君士坦丁堡主教的地位提高到像罗马主教一样的尊贵显赫。对此，利奥立即提出强烈抗议。过去，亚历山大城同君士坦丁堡是平起平坐，经常发生争夺，罗马在东方则坐收渔人之利，如今君士坦丁堡的地位被拔高，这种使罗马获利的争夺不复存在，因为卡尔西顿的决议造成的后果削弱了亚历山大，使之从此一蹶不振。

在同一性论派的斗争中，东罗马帝国皇帝齐诺（公元 474—491 年在位）和君士坦丁堡宗主教阿卡西乌企图用所谓的团结法令（Henoticon）去修改卡尔西顿会议的决议。罗马主教认为这一实际上的反卡尔西顿会议的行动是对他的尊严和正统的攻击，因此他把阿卡西乌革除教籍，并断绝了同东方教会的关系。其直接后果是导致东、西教会发生分裂。这次分裂于公元 519 年结束。这时皇帝查士丁尼在教皇威望日渐增高的情况下，恢复了卡尔西顿会议的权威，教皇获得胜利。

从什么时候开始使用“教皇”这个名称，由什么人第一次提出，或者经过什么会议决定，至今还无法确定。但有一点可以肯定，“教皇”本是用以称呼每一个主教的尊称，在约 5 世纪末 6 世纪初，它被用来专门称呼罗马的主教，即居于首位的大主教，如教皇菲利克斯三世（公元 483—492 年在位）。这个尊称的原文意义是父亲。如果要按照文字意义翻译出来，就不能充分表达出罗马大主教在基督教教会中在教会的等级制中以及在主教和大主教中所享有的特殊地位、权力和威望，所以有人就适时地名副其实地把这个尊称译为“教皇”。

接替菲利克斯三世的教皇吉莱西厄斯（公元 492—496 年在位）写信给齐诺的继承人、东罗马皇帝阿纳泰西厄斯，宣称：

“统治这个世界的主要有两大权威：教皇神圣的权威和君主的权威。其中，祭司的权威远较王权伟大，因为在末日审判时，即令人间贵为君王者，他们的行为也是由祭司向上帝交待。”公元502年帕维亚主教恩诺迪乌极力主张只有上帝能审判教皇，上面有关教皇的权威的论述成了中世纪教皇的基本主张，所以说，在6世纪初，就大致形成了中世纪的教皇权威论。在以后的年代中，环境阻碍了这些主张的充分实行与发展。在意大利，东哥特人王国的兴起、罗马帝国对意大利的重新征服，这些因素都削弱了教皇的独立权势。而在意大利以外的地区，一股新的公教派势力，即法兰克人日渐壮大，越来越多的阿里乌派日耳曼统治者皈依公教，这些新君王与他们的主教便有了一致的信仰。主教们转向日耳曼君王，从而大大摆脱了罗马的控制。因此，虽然教皇制在公元5世纪末6世纪初就已产生，但这一制度经过了许多曲折，遭遇了许多变迁。到公元6世纪末格列哥里一世时才形成了教皇制的雏形，此时罗马在西方基督教社会中还远不是至高无上的地位，还没有迹象足以表明，拉丁教会有一天会变得比过去的罗马帝国更为中央集权化。教皇权力的充分实现要经过好几个世纪，直到11世纪格列哥里七世时，教皇的垄断地位才最终确立。但这是第三章中世纪教会的内容。

第四节 宗教会议

由君士坦丁大帝首倡的宗教会议，本是一种解决教派之间的争端的方法；但另一方面，宗教会议对于基督教的组织制度建设方面也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宗教会议应包括主教会议和地区主教会议，地区大公会议和全基督教会大公会议。在罗马帝国时期比较有影响的是七次大公会议。

第一次公会议——尼西亚会议

第一次公会议于公元 325 年在尼西亚城召开。前面在论述教会与罗马的关系曾有过较详细的叙述。虽然这次会议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解决阿里乌派和亚历山大主教之间的争端问题，但是这次会议不仅解决了教义问题，而且还颁布了整顿教会的若干重要法规。在会上只有主教具有表决权。会上颁布的法规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以省为单位派定主教，以省府所在地省会的主教为首。这样，把教会组织与行省制度有机地结合了起来。第二，规定了对叛教者的处理办法，它既为那些在埃及参加梅利提安派的人回归教会铺平了道路，又为重新接纳诺瓦替安派制定了宽大的条件。第三，规定了统一的复活节日期。

萨迪卡会议

在第一次公会议之后，曾有一些称不上“公会议”的宗教会议，比较值得一提的是公元 343 年在萨迪卡（即今索非亚）召开的会议。它本来是为了调解东西教会的争执——是废除还是坚持尼西亚信经方面的争论，但会议一开始，东部主教发现西部主教人数远远超过自己，而且发现已被撤职的亚历山大主教阿塔纳修斯也出席了会议，于是退席。余下的西部主教们支持阿塔纳修斯复职，并在科尔多瓦的何西乌领导下通过了一些教会法规。他们把对阿塔纳修斯复职一事的处理程序推广为一般规定。他们规定，如果某位主教被革职，他不服的话可以向罗马主教上诉，任何主教上诉的案件未经罗马主教判决之前，不得另委他人接替。这一系列规定，显然扩大了罗马主教的司法权。罗马主教成为神学争端的最高仲裁人。

第二次公会议——君士坦丁堡第一次会议

公元 381 年罗马帝国皇帝西奥多希厄斯在君士坦丁堡召开东部地区宗教会议。会议否定了本体相类派的一支——马其顿派，因为他们拒不接受圣灵与上帝同质说，并且赞同最初的尼西亚信经。会议把圣灵提到与父、子完全同等的地位，确立了“三位一体”

体”的教义。

第三次公会议——以弗所会议

公元 431 年东帝西奥多希厄斯和西帝瓦伦蒂尼恩三世在以弗所召开了第一次公会议。亚历山大宗主教奚利耳及其追随者早早到场，君士坦丁堡宗主教聂斯脱利本人到场也早；但他的朋友却迟迟未到。奚利耳和以弗所主教墨姆农马上把他们能网罗到的到会者组织起来开会。在会议召开的头一天，聂斯脱利就被定罪撤职。几天以后，聂斯脱利的朋友们，在安提阿主教约翰带领下赶到。他们也组织起来开会，并反过来把奚利耳和墨姆农定罪撤职。史称这次会议为“小宗教会议”。在此期间，教皇代表团参加了奚利耳主持的会议，该会议把约翰也列入被革职者的名单中。西奥多希厄斯二世十分为难，不知如何是好。他开始先是把聂斯脱利、奚利耳和墨姆农统统作为肇事者关押起来，但由于政治形势有利于奚利耳一边，奚利耳和墨姆农不久即被释放，返回各自的任所。真正的受害者是聂斯脱利，他被革职，并退隐到一所隐修院。

这个时候，安提阿教会和亚历山大教会的敌视情绪超过以往任何时候，但双方在皇帝的压力下仍表示愿意和解。安提阿教会可以牺牲聂斯脱利，而奚利耳在信经的提法上向安提阿教会作某些让步。因此，公元 433 年安提阿主教约翰给奚利耳送去了一份信经，该信经很可能出自当时安提阿派主要神学家西尔的狄奥多莱的手笔。这一信经的提法更接近于安提阿派，与亚历山大派的观点有较大的差距，但两派都能按自己的倾向加以解释。“因此我们承认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是完全的上帝，也是完全的人……两个本性已结合起来，因此我们宣认一位基督……圣童贞女是‘上帝之母’，因为上帝——道成了肉身，成了人，并且通过她的怀胎把他自己同从她那里接受的肉身结合起来。”奚利耳当时签署了这份信经，尽管没有改变他以前的任何提法。他这么做使聂

斯脱利无法翻案。不过，也许聂斯脱利甚至会比他更愿意在这份信经上签字。这一协议使奚利耳 431 年主持的以弗所会议在东方得到普遍承认，在西方，由于教皇代表的参加，一直把它看做是第三次大公会议。

第四次公会议——卡尔西顿会议

公元 451 年秋，在尼西亚又召开了一次新的大公会议，后来为了皇室的便利起见，又把会址改在君士坦丁堡对面的卡尔西顿。参加会议者总共约有 600 名主教，与会者除罗马教皇代表和两名其他代表外，全部来自东方。这次会议一直被称为“第四次大公会议”。会议凭借皇帝的权力，亚历山大宗主教狄奥斯库鲁被革职流放。会议委任了一个负责制定信经的委员会，教皇代表是其成员。委员会制定的信经很快获得批准。信经的出台显示了西方的获胜。罗马对安提阿和亚历山大的意见采取折衷的办法，因而双方对此都不全然满意。决议的基本部分——卡尔西顿信经内容如下：

我们跟随圣教父们，全体一致同意，教导人们宣认同一圣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是神性完全、人性也完全者；是真上帝，也是真人，具有理性灵魂和身体；按其神性，与父同体，按其人性与我们同体，一切都像我们，只是无罪；按其神性，万世之先，由父所生；按其人性，为我们和拯救我们，由上帝之母、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同一基督是子、是主，是独生的，具有二性，不相混淆，不可改变，不可分割，不可离散；二性结合，不失区别，各性特点，反得保存，并存于一个位格和一个实质之中，不分成两个位格，仍是同一圣子、独生子，即上帝一道、主耶稣基督；众先知论及他时自始如是说，主耶稣基督本人如是教导我们，圣教父们传下的信经也如是说。

这份信经在当时成为帝国官方的标准信经，而且直至今日被认为是希腊、拉丁和大多数新教教会对于基督论问题作了“正统”

解决的信经。是否采纳这份信经，在很大程度上牵涉到教会政治。这次会议并未解决东方教会提出的有关基督论的理论上的难题，甚至它也未能平息这场有关基督论的争吵。然而，卡尔西顿信经的制订产生了客观上有益的后果，即它在一个非常混乱的神学领域确立了教义的一个规范。更为重要的是，它完全符合教会的根本信念——在基督里，上帝完全的启示通过他真正的人性表现出来。所以说这次会议使罗马在教义上取得了一次巨大的胜利。但这次会议通过了一个规定，把君士坦丁堡的地位提高到像罗马一样的尊贵显赫，这预示着东、西教会的最终分裂。对此，利奥立即提出抗议。过去罗马在东方就是因有亚历山大城同君士坦丁堡间的争夺而坐收渔人之利，如今卡尔西顿的决议造成的后果削弱了亚历山大，使之从此一蹶不振。通过这次会议，东方教会的历史分布完成了。耶路撒冷获得了它长期以来要求的大主教的地位，从此和君士坦丁堡、亚历山大、安提阿三个古老的大主教区处于平起平坐的地位。

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公元 527—565 年在位）在控制教会上取得的成功远胜过其他东罗马皇帝。教会这时实际上成了国家的一个部门。异教所遭的压制和迫害前所未有。查士丁尼为推进其教会政策作了很大的努力，公元 544 年他召开了著名的“三章”辩论会。所谓“三章”，指西尔城的狄奥多莱批判奚利耳的文章，莫普绥爱的德奥道罗的著作以及埃德萨城的依巴斯给波斯的马立斯的一封信。德奥道罗当时已死了一百年，但他生前是安提阿学派的领袖，备受尊重。狄奥多莱和依巴斯的观点都已得到卡尔西顿会议的承认。查士丁尼依仗自己皇帝的权威对“三章”作出了规定，谴责了德奥道罗的人格及其著作，同时也谴责了狄奥多莱和依巴斯。查士丁尼虽然表面上没有触及卡尔西顿信经，但使人只能按奚利耳的意思来解释它；他谴责了安提阿派，实际上大大贬低了卡尔西顿会议的权威。这一敕令引起了不少人

的反对，但慑于皇权的压力只能忍气吞声。

第五次公会议——君士坦丁堡第二次会议

查士丁尼为了贯彻其主张，于公元 553 年在君士坦丁堡召开第五次公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三章”，即狄奥多西、依巴斯及德奥道罗的著作，再次受到谴责。“上帝受难”的说法得到承认，奥利金再次被看成异端，用奚利耳的观点对卡尔西顿信经所作的解释如今成了惟一“正统”的解释。教皇维吉里（公元 537—555 年在位）尽管在君士坦丁堡时拒绝参与这些活动，但由于帝国重新征服了意大利，教皇此时基本上处于受制于皇权的地位，他慑于查士丁尼的权势，因而不到一年就被迫同意了会议的决议。北非有好几年拒不接受会议决定，教皇的屈从导致意大利北部同罗马的分裂，这种分裂状态一直持续到大格列哥里任教皇之时。

罗马宗教会议

公元 649 年教皇马丁一世（公元 649—655 年在位）在罗马召开了一次宗教大会，宣称基督里存在着两个意志，即人的意志和神的意志，并且不仅谴责了君士坦丁堡宗主教塞尔吉乌斯和君士坦丁堡大主教区的其他主教，还谴责了《希拉克利厄斯敕令》和《诏令》。《希拉克利厄斯敕令》和《诏令》是东罗马帝国皇帝希拉克利厄斯（公元 610—642 年在位）和君士坦斯二世（公元 642—668 年在位）分别于 638 年和 648 年所发布的敕令，前者禁止讨论基督有一个还是两个精力的问题，而肯定基督只有一个意志。后者则禁止讨论基督有一个还是几个意志的问题。这样，马丁召集的宗教大会对两个敕令的谴责，就是对皇帝的公然蔑视，于是君士坦斯于 653 年派人逮捕了教皇马丁，并把他押解到君士坦丁堡。马丁在君士坦丁堡受到了极为残酷的拷打。马丁坚强不屈，对自己的信念坚定不移，后被放逐到克里米亚并死在那里。因此罗马和君士坦丁堡之间的关系随之紧张。到了君士坦斯

二世的继任者君士坦丁四世（公元 668—685 年在位）时期，伊斯兰教徒已经占领了一性论派的几个省区，这样，同意大利和解就显得非常重要的。皇帝同教皇阿加托（公元 678—681 年在位）开始进行了谈判，阿加托就像利奥一世当年发表《大卷》那样，也发表了一封长信，对基督的两个意志问题作了阐述。

第六次公会议——君士坦丁堡第三次会议

公元 680 年和 681 年皇帝在君士坦丁堡召开了第六次大公会议。这次会议声称，基督有“两个自然的意志或意愿……二者互不矛盾……但他的的意志并不反抗或违拗，而是顺从他的全能的神的意志”。会议还谴责了君士坦丁堡宗主教塞尔吉乌斯及其继任人亚历山大的赛勒斯和教皇霍诺里厄斯。在神学问题的规定上，这是罗马第三次战胜分裂的东方教会。也就是说，第一次在尼西亚会议，第二次在卡尔西顿会议，第三次在君士坦丁堡会议上，罗马全都取胜。西方教会一贯主张，人的意志对于基督完美无缺的人性和神性是必要的。这个观点影响深远，深入到基督徒的生活中，意志或“精力”被认为是自然的属性，肯定基督的人的意志意味着这位救世主的人性有自己的自由。这与一性论或一志论派的看法形成对照。一性论派由于醉心于强调基督的存在的统一性而把他的人性仅仅看做是逻各斯的一个被动的工具。那么，神性是通过基督的人的意志工作呢？还是把它压倒使之不起作用？君士坦丁堡会议解决了这个问题，即基督的人的意志是顺从他的全能的神的意志，神性不会压倒他的人的意志。这样，君士坦丁堡会议规定的教义在逻辑上使卡尔西顿会议的教义完备了。由于这一定义，就教义的规定而言，基督论论争算是结束了。

“五六会议”——第二次特鲁兰会议

在基督教第六次公会议上西方教会获得了胜利，可是在这次会议的一个附加会议上，从某种意义上说，西方教会失败了。这

是什么呢？原来第六次公会议也像公元 553 年的“三章”会议那样，没有制订任何的惩戒教规。为完成此项工作，查士丁尼二世（公元 685—695 年、704—711 年在位）于 692 年在君士坦丁堡召集宗教会议。由于会议在圆顶会议厅召开，而 680 年和 681 年所召开的第六次公会议也在该会议厅举行，所以它被称为第三次特鲁兰会议（特鲁兰，是 Trullam 的音译，在拉丁文中其意为“锅”、“勺”、“盆”、“罐”等圆形物），或被称为“五六会议”，大概是因为它完成了第五、六次公会议未完成的工作而得名。这次会议的参加者全是东方教会人士。东方教会把这次会议看成是对 680 年和 681 年第六次公会议的完成，但罗马教会不承认它的有效性。

这次会议恢复了许多古代教规，但有几条新订的法规直接与西方惯例相抵触。它规定：第一，君士坦丁堡主教座同古老的罗马主教座享有同等特权，这和卡尔西顿会议的规定一致，对君士坦丁堡宗主教的权力加以再次强调，无非是显示它不受制于罗马。第二，允许执事和长老结婚，谴责罗马教会禁止神职人员结婚的措施。这个规定一直在希腊教会通行并延续至今。第三，会议禁止仿效罗马教会在大斋期星期六禁食的习惯，还禁止西方教会所喜欢的用羔羊作象征代表基督，命令要以人的图像代表基督，以强调道成肉身的真实性。这些规定在感情上和习俗上扩大了东西方的裂痕。

第七次大公会议——尼西亚第二次会议

公元 787 年，皇帝君士坦丁六世（公元 780—797 年在位）诏令，在尼西亚召开第七次大公会议。希腊教会认为，这是最后一次大公会议。教皇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彻底扭转了“反圣像崇拜”的政策。会议宣布，根据会议发布的教令、图像、十字架和福音书“应该受到应有的敬意和尊崇，当然这并非真正的崇拜，真正的崇拜只能给予神性——因为对图像的崇敬可传递

给图像所象征的神性。对图像表示崇敬就是对图像中所代表的实质表示崇敬”。在会议致皇帝的一封信中，对使用圣像提出的原因是，基督是“真正的人”，福音书中记载的是真实的历史事件。因此，在这次会议上，这样一条原理取胜了：神性是不能离开物质世界的，正如在道成肉身中那样，物质世界可能成为接近上帝的一个中介。

第五节 教会组织制度的发展

基督教会组织制度在罗马帝国时期有较大的发展。除了前面几节谈到的教皇制的产生、修院制度的产生、皇帝对教会控制权的扩大以及宗教会议的特殊权力与机构组织之外，主教权力的日益增长和基督教组织的发展壮大也是不可忽视的内容。

一、主教权力的扩大

这个时期，罗马帝国皇帝对教会的控制权究竟有多大呢？

一方面，皇帝们在相当程度上控制了教会的行政管理，基本上操纵了上层教职的任命权；但另一方面，皇帝的这种权力甚至连像查士丁尼这样强有力的皇帝都感到受到限制。在这里，宗教会议的权力似乎在皇帝之上，因为申明信仰和制订行政规条必须由教会召开大会批准。当然，皇帝有时也控制了宗教大会，但通过条款、章程名义上还是需要到会的主教们签字同意或表决的。一方面，皇帝对宗教大会颁布的法令和决议的支持使传讲异端成为犯法，这严重限制基督教思想的自由发展。在解释教义和教会行政管理两方面，主教们，例如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不得不小心翼翼、缩手缩脚。另一方面，由于皇帝无法有效地控制意大利，教皇制得以产生发展，虽然有事例表明教皇也感到皇帝的压力。

总的来说，主教权力在这个时期日益增长了。前面讲到，决定基督教教义和法规二者的宗教大会实际上是靠主教们表决来通

过的。同时，这个时期，主教们仍是地方教会行政的中心，他们不仅任命其他的神职人员，而且还掌握着其手下的神职人员的俸禄。第一次尼西亚会议规定，其他神职人员未经主教同意不得擅自脱离该主教管区。还规定，主教按省组织，以省府所在地省会的主教为首。在每一行省，省会的主教称都主教。根据公元 341 年安提阿宗教会议，都主教应该名列该省主教之首……其他主教不经其允许，不得做任何非常之事。古代召开地方宗教会议商讨行省宗教问题这个惯例得到发扬，第一次尼西亚会议要求一年举行两次这样的会议。4 世纪中叶，这种都主教区会议普遍为东方采用。在西方，这一制度约半个世纪之后发展起来，但由于教皇的控制，它在意大利受到限制，不过在意大利北部、西班牙和高卢仍取得进展。

在都主教之上的是帝国大首府的主教，即宗主教，他们在都主教制度兴起前已有很突出的地位。设有这种宗主教的大城市有罗马、君士坦丁堡（公元 381 年起）、亚历山大、安提阿，到公元 451 年还有耶路撒冷。公元 381 年的君士坦丁堡会议明确规定，宗主教比其余省城主教和省教育务会议有更大的权力。在这些宗主教中间，它又规定，君士坦丁堡的主教地位仅次于罗马主教，也就是在整个东方教会的主教中居于首位。假如不是穆斯林的征服夺去了帝国的叙利亚和埃及，那么，君士坦丁堡可能会在东方教会中获得相当于西方的罗马的地位，因为当时形势确是对君士坦丁堡有利。东罗马帝国的中央集权倾向在皇帝查士丁尼之后有所加强，除君士坦丁堡之外的其他宗主教区因基督一性论派的分裂而趋于削弱。

君士坦丁大帝时代，神职人员被定为特权阶级，公元 319 年，神职人员被免除国家税收负担。这一对神职人员的税收政策出台后，政府又担心富有者担任神职使税收减少，从而在公元 326 年规定，只准“有少量财产”的人接受神职。这一政策的结

果是，占压倒多数的神职人员是从财产不多和缺少教育的阶级中招收来的。但是这些财产不多和缺少教育的人员应该是不包括奴隶阶层，因为当时到处都不让奴隶担任神职，并且在公元 484 年皇帝齐诺还下令禁止东部教会这么做。当然，在教会供职的人中也不乏那些大有才干和家产丰裕之辈，例如曾任米兰主教的安布罗斯 (Ambrose)。他的父亲曾是罗马帝国驻高卢总督，他本人也在公元 374 年被委任为总督，驻扎在米兰，管辖意大利北部很大一片地区。他任总督不久，阿里乌派主教奥克辛提乌 (Auxentius) 于该年去世，米兰主教职空缺。对继任米兰主教的人选及其神学态度问题，人们发生了激烈争执。这位年轻的总督到教堂平息争吵，人们突然高喊：“安布罗斯当主教！”尽管这时他尚未受洗，但他也就这样被拥立为主教了。安布罗斯当主教后，把自己的财富都捐给了教会和穷人。他努力钻研神学，成了最受欢迎的布道者和西方首屈一指的主教。安布罗斯的业绩足以表明像他这样的天赋甚高的人士是能够越过这种障碍而献身神职的。

长期以来，人们普遍认为，至少上层神职人员不应该从事任何世俗的、有利可图的职业。这种看法逐渐发展，到公元 452 年，皇帝瓦伦蒂尼恩三世明令禁止神职人员从事这类职业。因而需要增加那些专门献身于神职的人员的俸禄。教会此时不仅像古代那样接受信徒的赠礼，而且还有了迅速扩大的地产收入，这些教会地产一般是富有的基督徒赠送或遗赠的，其管理支配权掌握在主教手中。教皇辛普利希厄斯（公元 468—483 年在位）对教会的收入作了明确规定；把它分成四份，一份给主教，一份给其他神职人员，一份作为维修教堂建筑和日常开支，还有一份准备救济穷人之用。

二、堂区制的出现

在罗马帝国时期，出现了许多由长老负责的基层教会。由于主教权力扩大时，教会发展到了城市周围的农村地区，而且城市本身的聚会处也越来越多，像聚会处这样的基层教会组织，主教不可能一一亲自管理，于是把它交给长老管理，长老这个职位的重要性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在大部分地区，这些基层教会仍属于统一的城市教会，受该城的主教管辖。但到了6世纪，在法兰西等地开始出现堂区制。所谓堂区，是按教堂划分的最基本的教会管理区域。每个教堂管一片地区教徒们的日常宗教活动，为教徒举行礼拜仪式，与教徒发生最直接的联系。堂区制的出现对教会的组织管理非常有利。每个堂区的负责神父（或长老）有其具体的职责，他主持日常的礼拜仪式，向堂区教徒宣讲“福音”，“照看”、监督堂区教徒的日常行为和生活，负责管理教堂内的财产以及堂区的济贫事宜，等等。这些负责神父（长老）获得当地收入的三分之二，其余部分则上交主教。

堂区制的出现可以说是进一步地完善了主教制，开始有了对各级教会的更系统的管理。一般来说，主教区的设定是根据教会事务发展的情况而定，主教区由主教总负责，下面分为堂区，以堂区司铎（或称“长老”）为首，堂区又分为若干教友社团。几个教区组成教省，而省城或最大城之主教为大主教。这个制度被天主教会一直承袭下来，称之为“圣统制”。每位主教直接向教廷负责。大主教并非所有主教的上司，仅在宗教会议召开时为当然主席，白羊毛披肩为其所独享，各国主教会议的首席主教也是如此，并非是主教领袖。领袖只有一个，那就是教皇。

主教制的发展，提高了对神职人员各方面的要求。独身主义被认为是神圣的基督徒生活应该做到的，因此神职人员应该在这方面成为普通信徒的表率。西方教会比东方教会更为严格。教皇利奥一世（公元440—461年在位）

认为，即使是副执事也不应该结婚。换句话说，就是副执事以上的神职人员都不应该结婚。这条规定在西部教会的普遍实施实际上在几个世纪以后。在东部教会中，规定独身仅限于主教，主教阶层以下的神职人员在授职前可以结婚，这一惯例在查士丁尼时代就已经确立了，并且一直实行到今天。我们暂且不说这一规定的好处，好处肯定是有，但是这条规定有很明显的不利之处，它使绝大部分主教只能从隐修士中挑选，阻塞了一部分卓有才能的神职人员的晋升之路。

三、基督教组织在这一时期的发展

西哥特人皈依基督教，也有一个过程。很早，日耳曼人定居在罗马帝国的一些边境省份，并采用了罗马人的生活方式。起初，日耳曼人的一支哥特人定居在多瑙河下游北岸地区，经常侵犯罗马帝国。公元 264 年，哥特人发起突然袭击，曾俘获一批罗马人，这些罗马人战俘很可能把基督教种子带给了西哥特人。^①到 3 世纪结束前，西哥特人中已经有了初具雏形的教会组织。整个西哥特人对基督教的皈依应当是阿里乌派^② 的功劳。乌斐拉 (Ulfila, 310—383) 早年在人数不多的哥特人基督徒团体中，是举行仪式时的“读经人”。公元 341 年，他随哥特使节出使罗马帝国，被君士坦丁堡主教阿里乌派的尼科米迪亚的优西比乌任命为主教。他受主教职的具体地点是君士坦丁堡抑或当时正在召开宗教会议的安提阿，至今无法断定。乌斐拉把《新约》译成了哥特语，在故乡传教多年。他与他的同事们的工作情况今天知道甚

^① 西哥特人：居住在多瑙河北岸的哥特人被称为西哥特人，而居住在俄罗斯南部的哥特人被称为东哥特人。

^② 阿里乌派：君士坦丁时代基督教的一个派别，因其首领阿里乌的名字而得名。阿里乌派认为，耶稣基督既不是完全的上帝，也不是完全的人，而是介于两者之间的第三者。因此他在本质和永在方面和圣父不能等同。很明显，他们否定“三位一体”的学说。

少，可能由于在下一个时代，阿里乌派被看成非正统派，因而该派的成绩湮没无闻。无论怎样，在日耳曼部落入侵罗马帝国前，不仅西哥特人，还有东哥特人，部分汪达尔人以及勃艮第人和伦巴德人，也都接受了阿里乌派信仰。所以，有人对这种基督教组织的渗透的广泛性作了一个假设，即：如果日耳曼部落推迟两个世纪入侵的话，那么所有日耳曼人都将作为基督徒进入帝国。事实上，只有离西哥特人最远的日耳曼部落没受到他们影响，这些部落在德国西北部，其中最主要的是法兰克人和撒克逊人，他们入侵罗马帝国时占压倒多数的人仍信奉异教。

法兰克人分为几支部落，早就侵入了古老高卢北部几省。克洛维 (Clovis) 自 481 年起任萨利安法兰克人的王。尽管他与其臣民是异教徒，但他对基督教会很尊重。公元 493 年，他与勃艮第人克洛蒂尔达结婚，克洛蒂尔达并不像她的同族人那样信奉阿里乌主义，而是一位“公教徒”。公元 496 年，克洛维宣布改奉基督教，并在这年圣诞节率三个随从一同在兰斯受洗。因此，他的部落成为第一个皈依正统基督教的日耳曼部落。西哥特人、东哥特人、汪达尔人、勃艮第人和伦巴德人都是阿里乌派。此后，克洛维不仅赢得了原先罗马帝国民众的好感，而且还得到主教们的支持，使他得以从西哥特人手中夺得了比利牛斯山以北的绝大部分地方，并在他 511 年死前，又把疆土扩展到莱茵河以外的地区。他反过来又给主教们以关照，在他的王国内对基督教传播提供方便。

法兰克人对正统基督教的皈依，对其他日耳曼入侵者影响也很大，尽管这些人侵者受定居地的基督教居民的影响更大。公元 517 年勃艮第人弃绝阿里乌主义。公元 587 年，西哥特王雷克雷德宣布放弃阿里乌主义。约公元 590 年，伦巴德人开始逐渐皈依大公教会，但直到公元 660 年才最终完成。至此，阿里乌派彻底覆灭。

四、一性论派三个基督教国家

查士丁尼之后的两位皇帝查士丁二世（公元 565—578 年在位）和泰比里厄斯二世（公元 578—582 年在位）先后对一性论派^① 采用严厉镇压和怀柔两种政策，但怀柔政策毫无成效。这些努力当时已没有多大意义，因为这些一性论派团体实际上已成为独立的民族教会。

埃及本地的一性论派教会究竟是何时起源的，仍无法确定。自卡尔西顿会议起，埃及在宗教上的背叛日益增多。科普特教会至今仍是埃及主要的基督教团体，信徒超过 65 万多人，至今在教义上仍是坚强的一性论派，领导他们的宗主教仍称“亚历山大宗主教”。尽管该宗主教座长期以来都在开罗，该派在礼仪上仍主要使用古科普特文，虽然阿拉伯文在某种程度上取代了它。科普特教会最惹人注目的子教会是阿比西尼亚教会。阿比西尼亚教会是在“埃塞俄比亚”境内。

基督教究竟何时传入“埃塞俄比亚”，至今仍不清楚。但有理由肯定它的第一位传教士是傅如孟提 (Fumentius)，大约于 330 年他被阿塔纳修斯立为主教。基督教在那里的有效传播似乎是靠约公元 480 年从埃及去的隐修士们。至今阿比西尼亚教会仍依附于埃及教会。它的首领阿布拿 (Abuna) 由亚历山大科普特宗主教委任。它这个一性论派教会，除了其文化落后以及大规模的禁食外，与埃及教会相差无几。

当埃及呈现出居民因信仰一性论派而团结一致的景象时，叙利亚却发生了深刻的分裂。它的部分居民倾向聂斯脱利主义，另

① 一性论派：产生于公元 5 世纪的一个基督教派别，代表人物是君士坦丁堡隐修院院长优迪克。主张基督只有一个本性，即神性，他的人性已融合在神性之中，因此基督与人不是同类。反对基督教正统教会关于基督一位二性的教义。在公元 451 年的卡尔西顿会议中被斥为异端。

一些是正统派，还有许多是一性论派。在经受了查士丁尼统治初期对一性论派迫害之后，叙利亚该派最重要的组织者是一位外号叫巴拉乌（Baradaeus）的雅各（Jacob）（？—578）。他生于埃德萨附近，后成为一名隐修士；得到查士丁尼的皇后、倾向于一性论派的西奥多勒的支持。公元541年或543年他被派立为埃德萨主教，之后他毕生致力于一性论观点的传播工作。据说他派立的神职人员达8万名之多，叙利亚一性论得到大发展要归功于他，因此至今尚存的叙利亚一性论派教会被称为雅各派。该教会首领自称为安提阿宗主教，但其主教座几世纪以来均设在底格里斯河河谷，因为那里信徒最多，现今约有8万名。

亚美尼亚在罗马帝国最初的四个世纪中，是罗马的附属国，但从未彻底罗马化，在本国国王统治下保持着自己的语言及各种特点。至今我们也还不清楚基督教在该地的起源，我们只知道3世纪末有一位著名的基督徒在此传教，他就是被称为照耀者的格列高里。通过他的工作，国王蒂里代蒂兹（约288—314年在位）皈依了基督教并受了洗。由于此事早于君士坦丁大帝信奉基督教，因此亚美尼亚是第一个由基督徒国王统治的国家。此后，基督教在这里生机勃勃地发展起来。然而，亚美尼亚始终同罗马基督教世界没有密切联系，公元387年该国部分地区被波斯征服。在随后的一个世纪的斗争中，由于波斯人支持聂斯脱利派，亚美尼亚人似乎出于对波斯人的憎恨而转向了一性论派。公元491年在埃奇米阿津（今瓦拉沙巴德）举行的一次亚美尼亚宗教大会上谴责了卡尔西顿会议和利奥的《大卷》，自此以后，亚美尼亚教会，或根据其创始人的姓名而称作格列高里教会，就一直是一性论派的教会。

第六节 教会崇拜仪式

一、礼拜仪式的发展

在慕道友制^①时期，礼拜仪式受到秘密训练观念的影响。所谓的秘密训练，其根源可追溯到3世纪的神秘宗教。这时的基督教礼拜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向慕道友的一般公众开放的，包括读《圣经》、唱诗、讲道和祈祷。第二部分则只允许受过洗的人参加，开始是读信经和主祷文，这部分的顶点是圣餐。大约到6世纪时，大家认为全民皆为基督徒，慕道友已经不复存在，这种秘密训练也就随之消失。全体人民都成为基督徒之后，从前专为尚未领洗的慕道者安排的诵读长篇经文和诗篇的仪式，便大为精简了，这在西方尤其如此。

早期形成的星期日为礼拜日的固定制度，在这个时期更为规范。查斯丁在第2世纪中叶所描写的那些简单仪式，终于逐步变成了堂皇壮丽的典礼。大祭司的华丽服装，其余祭司的礼服，庄严的仪仗，唱诗班的抑扬顿挫的歌声，吊炉内升起的袅袅香烟——这一切似乎都成了宗教礼拜的神圣典范。星期日礼拜仪式的公开部分以读经开始，其中插以唱诗。所选经文有三种内容：先知书（即旧约）、书信、福音书。交错着一段一段地诵读。特别节期则选择合适的段落诵读，跳跃式地略去无关的段落内容。到

① 慕道友制：当大批异教徒皈依基督教后，教会如何接纳他们，成了一时的难题。慕道友制就这样应运而生了。某人成为正式的基督徒前要经历慕道友阶段，当他被教会接受为慕道友时，主教或神父要当众为他划十字和行按手礼作为标志，而真正受洗往往要拖后很长时间。后来随着一个家族一个家族地信仰基督教并代代相传，信仰基督的现象日益普遍，加之在西方奥古斯丁的受洗可蒙恩的教义广为传播，便结束了这种一半入教的做法。当西方全民按理都是基督徒时，慕道友制就失去它存在的意义了。

4世纪末，教会编辑了专门的经文选以适应这一需要。在读经的过程中间夹杂唱诗。唱诗有独唱、领唱和全体人员合唱三种。独唱者、领唱者往往为教堂的专门工作人员，是唱得特别出众的人。在同阿里乌派斗争时，唱赞美诗比读《诗篇》更为普遍。米兰的安布罗斯就曾在西方教会中大力推崇唱赞美诗，并颇有成效。

星期日礼拜在读经、唱诗之后，一般进行讲道（又称布道）。讲道的主题被固定下来。这种布道主要是讲解经文，但也涉及一些日常生活问题。讲道往往有其讲究的形式，结束时听众往往以掌声表示赞同。在礼拜仪式中，在讲道前后还要举行祈祷。如果主教在场，还要为各种待祷的人祝福，然后，未受洗的人退出。当然，讲道人一般为主教，偶尔由他的代表代替讲道。在4世纪下半叶和5世纪上半叶，在古代教会中出现的著名的讲道者之多超过其他任何时期，在东部教会中最著名的有纳西盎的格列高利、克里索斯托和亚历山大的奚利耳。西部教会中有安布罗斯、奥古斯丁和利奥一世。他们讲道的影响在当时可说是空前的，然而这种讲道在当时还是不够普遍，在许多乡村地区，甚至在有些城市，听讲道的机会并不多。

礼拜的中心是圣餐。东、西部教会虽然都认为上帝使基督降临在圣餐中，但基督究竟何时降临，有不同的看法。在西方，人们强调历史上基督所说的证明他降临在饼酒中的那番话，基督说：“这是我的身体……这杯是上帝的新契约，用我为你们所流的血而设立的。”当圣餐礼中读这句经文时，变化就实现了。而在东方，人们认为是在祝祷中，通过祈求圣灵降临，这种经过祝祷的饼酒发生了变化，此时基督降临了。当时的基督教神学家认为，圣餐是耶稣基督化身成人的重演，正如他曾经与人的肉身合一那样，他使自己同酒和饼合为一体。圣餐既是献祭，同时又是交通。献祭和交通两方面无论强调哪一方面都是可以的。西方强调献祭这一面，倾向于“上帝只对基督为之舍身献祭的那些人施

恩”的观点。认为得到拯救即是与上帝建立正当的关系。而东方教会则强调交通这一面。它的圣餐教义是与其拯救理论一致的，圣餐被视为根本上赋予人生命的大奥秘，领餐者领受的是具有改变其生命能力的主的身体和血，领受后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分享了神性，逐步形成一个永生的无罪的生命。这种观点与西方相一致，但西方人的头脑不像东方人那样容易适应神秘主义。所以，东方教会倾向于把圣餐礼戏剧性地加以神秘化。在仪式中，神性、永恒性，在赋予人生命的精力中显现出来。到5世纪时，这种与祝圣相联系的神秘主义，在仪式进行到最庄严的时刻时，通过用帷幕掩蔽祭台而表现出来。这种做法在8世纪时最终演变成用上面挂有圣像的圣障遮住祭坛的办法，它是拜占廷教会仪式的明显特征。在圣障后面，神父举行“使人敬畏的奥秘”仪式，与此同时，站在外面的执事带领会众进行各种祈祷。

在罗马帝国时期，各地礼拜仪式的差异就已经形成，并固定下来。到第3世纪，基督教的主要中心即罗马、安条克和亚历山大，在习惯做法上都有各自的特点，后来随着教会向广大地区的扩展，这些特点又带上了许多地方性的差别。今天在东正教的总主教区，在希腊、俄罗斯、保加利亚和塞尔维亚的国家教会里，通行的礼拜式是以圣克里索斯托的名字命名的；它是君士坦丁堡的礼拜式，是叙利亚形式的一种发展。亚历山大礼拜式则保存在埃及的科普特（基督一性论派）教会和阿比西尼亚教会中。在西方，罗马礼拜式的普遍采用，还是在较晚时期形成的。在高卢、西班牙、英国和爱尔兰，较古的礼拜式，属于通常所说的高卢礼拜式。米兰早就有了它自己的礼拜式，称为安布罗斯式。

公共礼拜除了星期日礼拜外，还有每日举行的较短的礼拜仪式，后来日益普遍地发展为早礼拜和晚礼拜。

二、洗礼

洗礼在早期教会中就已产生了，洗礼仪式是在受洗者主要来

自改宗的异教徒的时代就形成了。它是进入基督教神秘世界的庄严仪式，它通常经过几星期的准备后，在复活节举行。到罗马帝国时期，东西方教会在洗礼仪式方面渐渐地发生了意见分歧。前面第一章在论述洗礼时就已提到，在德尔图良时代，涂油礼和象征接受圣灵的按手礼是紧接正式洗礼之后施行的，洗礼和按手礼一般由主教施行，情况需要时，任何基督徒都可施洗。然而教会发展到罗马帝国时期，洗礼之后的涂油礼和按手礼在东西教会有所不同。虽然东方、西方教会都一律是由长老施行洗礼，但东方教会认为涂油礼意义重大，虽然可由长老施行涂油，但所用的油须经主教祝圣。这一惯例沿用至今。而西方则把按手礼视作至关重要的事，认为只有使徒的继承者，即主教才能施行。因此西方把涂油和按手礼分开施行。

第4、5世纪的罗马洗礼仪式在准备阶段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为驱除居住在每个异教徒身中的鬼魔，神父用唾沫开启领洗者的口和耳，用圣油涂抹他的胸部和背部，然后神父和受洗者一问一答地口诵：“你弃绝魔鬼吗？”——“弃绝。”“你弃绝他的一切行为吗？”——“弃绝。”“你弃绝他的一切排场吗？”——“弃绝。”接着受洗者背诵上星期日教给他的洗礼认信文。再接着受洗者浸入水中三次。然后受洗者穿着新的白衣，来到主教面前。主教在祈求圣灵之后，用手沾着祝圣过的圣油，在受洗者额上画一个十字，口里念道：“因父及子及圣灵之名，平安和你在一起。”结束了洗礼仪式之后，新入教者再从领洗池进入大教堂，第一次领圣体。

随着基督教传播的扩大，加之婴儿受洗的普遍施行，主教的“划十字”行“按手礼”这样一些原来是洗礼的最后一道手续，就渐渐地变成与洗礼分别进行了。按手礼，又称坚振礼，因为据说主教按手于教徒头上，能够使其坚定信仰。最终，坚振礼成了独立的仪式。洗礼和坚振礼这两种圣事的作用也有了区别：洗礼

是得到再生和赦罪，坚信是得到圣灵的恩宠。“坚振礼”往往在施洗后相隔相当长时间才施行，因为必须有主教在场，但又过了很久，施坚振礼的年龄才确定下来。

三、节日和节期

一年中较古老的基督教节日是复活节和五旬节，这时这两大宗教节期仍像从前一样被热烈庆祝纪念，复活节前有四十天的斋戒，但东、西教会对斋期的计算方法各不相同。东方教会的做法至今仍不同于西方。罗马教会的计算法最终为所有西方教会所接受，沿用至今。整个斋戒期间要举行各种特别的忏悔仪式，直到欢乐的复活节来临。到4世纪时，守受难节已很普遍。所谓守受难节，就是悼念耶稣基督被钉上十字架的日子，先是静默一天，因为那时救世主睡在墓中，接着下一天是庆祝复活，耶稣已战胜了死亡和地狱。这种主题的仪式，往往带有戏剧性。

在这个时期，教会主要增加的节日是显现节和圣诞节。它们的起源还很不清楚，圣诞节的起源显然要比复活节迟一些。尽管通常把公元元年视为耶稣诞生之年，但据史学家考查，耶稣并未生于公元元年。早期教父德尔图良曾据罗马典籍，认为耶稣应当是生于公元前8年。近代史家在罗马文献中发现的材料证明，罗马帝国的户籍登记（《圣经》称报名上册）是每14年一次，公元20年、34年、48年的历次户籍资料尚能找到，这为耶稣生于公元前8年又多了一个佐证。

耶稣诞生的确切日期更难以确定。有些不够充分的证据表明，最早纪念耶稣诞生的节日是在5月，但到了4世纪早期，在东方演变为1月6日，在这一天既纪念耶稣诞生，又纪念他受洗。这个日期与亚历山大同冬至有关的异教的水节不无联系，因此，这一节日的礼拜仪式强调用水和洗礼祈神赐福。这个日期还与另一个异教节日，即在科瑞神庙中庆祝新永世诞生的节日有关。此外，在亚历山大一些诺斯替主义信徒早在2世纪时就把1

月6日作为基督受洗日来纪念。他们相信基督“嗣子论”，把耶稣受洗看做是这位救世主神性生命的开始。直到今日，东方正统派教会仍以1月6日为圣诞节和基督受洗的日子。在今天的亚美尼亚人中，也仍以1月6日为唯一的“圣诞节”。所谓“显现节”，是纪念耶稣三次显示其神性。虽说有三个日子，而西派教会定在1月6日，东派教会定在1月18或19日。此外，还有四五个较次要的节日。

同时，大约在4世纪早期，西方教会逐渐开始在12月25日庆祝有特色的耶稣诞生节。为什么把圣诞节定在12月25日，因为，当时教会认为世界的诞生是在春分时节（3月25日），那么，救世主的新生命也应该开始产生于这一时刻。所以3月25日是圣母玛丽亚开始怀胎的时间，耶稣诞生是在九个月之后，即12月25日。其次，把圣诞节定在12月25日，很可能受12月25日的日神节这个异教大节日的影响。这个节日是光明战胜黑暗和从冬至起阳光延长的象征。这个时期，基督徒普遍愿意以太阳比喻耶稣，因为他们相信基督是一切光明和救恩之源。日曜日^①与冬至日结合反而是他们替代、消融异教观点的成功之处。君士坦丁大帝禁止在星期日工作的法令推动了这一观点的发展，他在敕令中称基督是他的神，下令将日曜日定为假日，大大方便了基督徒礼拜。正如接受日曜日为礼拜日一样，12月25日很快成为信徒普遍欢迎的大节日。

总之，在4世纪早期，在东方和西方独自兴起了庆祝显现节和圣诞节。开始是东方庆祝显现节，西方庆祝圣诞节。最终在4至5世纪东、西方教会都采纳了对方的宗教节日。12月25日的圣诞节在各处都成了纪念基督诞生的节日（除亚美尼亚外）。而显现节在东方仍被强调为基督受洗的节日，在西方，把它与基督

① 日曜日：七日的第一日，遍受欢迎的太阳之日。

向东方三博士显圣联系了起来。

现在庆祝圣诞中的欢乐节目是后来陆续加进的，例如圣诞老人送礼，源自于4世纪的梅拉主教尼古拉，俄罗斯教会特别欢迎这一乐善好施的形象，后来各国都逐渐流行。至于圣诞树用枞树、冬青装饰，点燃篝火等，可能源于西欧民间风俗，没有特定的宗教意义。

四、圣徒崇拜

3世纪以前，人们追忆过去基督教受迫害的时代，把它看做英雄的时代，把殉道者看做基督徒中的强者，殉道者因而受教徒们尊重，教会通常在殉道者的生辰或忌日举行公共仪式以资纪念，也有将他们定为圣徒、将其纪念日定为圣日的。随着君士坦丁皈依基督教以及大批异教群众加入教会，这种崇拜之风更加盛行。4世纪起对殉道者与圣徒实行崇拜，教会提倡在殉道者的墓地建教堂。君士坦丁本人为表示对彼得的尊敬，建造了一座大教堂。圣徒崇拜之风日盛，教徒竞相搜寻圣徒的尸骨和遗物，甚至有时为争夺著名修士的遗体而致动武。教会史家狄奥多莱曾记述说，那时的圣徒殉道者犹如古老的神祇和英雄，他们的纪念祠堂代替了古老的异教寺庙。民众在感情上还把一些著名的苦行隐修士、教会领袖和反异端者与殉道者相提并论。当时还没有确定圣徒资格的正规手续，谁可列为圣徒是根据公众的舆论。圣徒是城市的守护者、商业的保护人、疾病的治愈者，他们无所不在。正如古代西方教会著名学者哲罗姆(Jerome)所说的：“他们追随着羔羊，不管这羔羊走到哪里。如果羔羊同时在各处，人们也必定相信那愿与羔羊在一起的人也同样在各处。”据说诺拉的圣费立克斯能辨别证词之真伪，曾有两名教士互相控告，奥古斯丁就打发他们去求费立克斯判断；可见“圣徒崇拜”之风的迷恋程度。圣徒崇拜还有一个明显的表现，就是教徒们点燃蜡烛以表示对圣徒的尊敬。

虽然教会并不认为圣徒与神能同等地位配受崇拜，但他们认为，如同达官显贵能代平民直接向君王陈情一样，圣徒也能代他们向上帝祈求，能够保护、治愈和帮助那些崇拜他们而向他们祈祷的人。哲罗姆、安布罗斯都支持这种见解。但也有一些教会领袖坚决抵制对圣徒的崇拜礼敬，例如古代著名教会思想家阿基坦的维吉兰提曾大声疾呼：“我们几乎都看到异教的信仰在敬虔的借口下被掺进教会中……处处有人将烛灯上的灰贮在一个小瓶中，再用纺织品包裹，不时亲吻这撮灰烬。”他认为圣徒崇拜已堕落为迷信。

在所有的圣徒崇拜中对玛丽亚的崇拜居首位。原始教会时期就有许多敬虔的观念和神话加在她身上。如，伊里奈乌认为她是第二个夏娃。德尔图良和亚历山大的克雷芒则断言她终身是童贞女。随着隐修主义的兴起，这位童贞女便成为隐修士的理想人物。从4世纪起，经过多次神学争论后，确认玛丽亚是“神之母亲”。此后，不仅民众，而且教会官方都对童贞女玛丽亚推崇备至，把她看成所有圣徒之首。因此由她代人祈求或做神与人之间的中介是最为合适了。崇拜玛丽亚似乎与异教崇拜有联系，希腊罗马时代有不少女神，例如以弗所人崇拜女神亚底米（《新约·使徒行传》第19章有记载）；而且可以追溯至古代埃及宗教的伊希斯女神（相当于希腊宗教的亚底米或罗马宗教的狄安娜，也被称为“宇宙之母”或“神之母亲”）。后来异教衰落后，人们认为玛丽亚是孕育基督的，她就是“神之母亲”，应该被尊奉，而且崇拜玛丽亚远较过去的母神崇拜高尚。

到4世纪末叶，起源于使徒时代的对天使的崇拜开始明显地成为基督徒崇拜的对象。在一般人看来，天使往往远不如殉道者那么明确，那么易于理解。在5世纪最后二三十年间出现了一部新柏拉图主义基督教神秘主义著作，后来被称作《伪丢尼修著作》，它大大地促进了对天使的崇拜。所有天使中，最受尊敬的

是天使长米迦列。君士坦丁为纪念他，在离君士坦丁堡几英里处修建了一座教堂。早在5世纪初罗马也有一座以米迦列命名的教堂。每年的9月29日是米迦列节，在西方教会也算是一个大节日，但至今无法确定它究竟始于何时。

古代教会的圣徒崇拜还影响到中世纪，基督徒选择某位圣徒或殉道者为某城市或某行业的守护神，也定期供奉。时至今日，有些教会仍尊彼得、约翰等大使徒为圣徒，或者分别纪念，或者于纪念众圣徒的“诸圣日”一并纪念。“诸圣日”的具体日期东、西教会也不一致。

圣徒崇拜与圣徒遗物崇拜、搜求圣物密切相关。圣徒遗物崇拜早已有之，到4世纪时有了巨大的发展，不仅崇拜殉道者和圣徒的遗体，还崇拜一切被认为与基督、使徒和教会英雄人物有关的物品。公元787年召开的第七次公会议甚至还规定：“从此以后，如果任何主教主持殿堂祝圣仪式时不用圣物，那就当即撤职，因为他违背了教会传统。”可见敬奉圣物并非个人的癖好。收集古圣先贤的圣物也能赎罪的观念，持续到宗教改革时期还十分强烈，支持马丁·路德的腓特烈选侯就是一位圣物收藏家。

由圣徒遗物崇拜就使朝圣也跟着兴盛起来。朝觐保留这些圣物的地方，尤其是去圣地或罗马，成了使徒们梦寐以求的愿望，尽管没有根据说明朝圣有赎罪功能。但是朝圣行动确实也是从古教会开始的。君士坦丁大帝的母亲海伦娜在公元326至327年到耶路撒冷作了圣地之游，传说她在那里还发现了真正的十字架——耶稣在上面受难的十字架。这等于鼓动朝圣活动。又过了六七年，甚至出现了专门的宣传品，介绍从法国南部的波尔多到耶路撒冷朝圣的路线。名门出身的女修道院长伊塞莉亚，公元414至416年去安提阿、伯利恒等地朝圣后写下了著名的《伊塞莉亚游记》。有的圣地几经沧桑，使人难以辨认，朝圣者无不精力充沛地去考察发掘。一旦认为有圣迹之地，就多在其上建造教堂，例

如，耶路撒冷的圣墓大教堂相传一部分地基为耶稣葬身之处。耶路撒冷带了头，其他城市也纷纷起来效尤。

对圣像的崇拜开始于 3 世纪，但很快便遭到反对。在公元 305 年的埃尔维拉宗教会议（Synod of Elvira）公布的教规第 36 条，明文禁止圣像崇拜。然而，圣像崇拜之风仍有增无减。在教会得享和平之后，由于吸收了帝王崇拜的一些特点，此类崇拜又进一步地发展。当时有种说法：“给予肖像的尊敬可传递给本人。”前面在谈到宗教会议时已讲过，第七次大公会议结束了圣像之争，充分肯定了圣像崇拜。当时的圣像一般是绘制或镶嵌在平面上的圣像，而不用雕塑像，至少在教堂内部应当如此。这一习俗希腊教会保留至今，当然这种限制并不是教会法所规定。

第三章

中世纪教会制度

中世纪时期教会制度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随着基督教的传播，建立了一系列新的教区，教皇权力得到极大增长，教皇与皇帝围绕主教叙任权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并最终确立了教皇制的垄断地位；在反对教会腐败方面克吕尼修道院倡导的改革运动发挥了一些作用，出现了一些以严格会规著称的修会；教会法、改革教会的公会议以及宗教法规的制定，对教会制度作出了很多规定与补充。

第一节 基督教传播与新的教区建立

当罗马帝国崩溃、中世纪开始时，基督教会充分显示了其生命力，它有力而成功地推进了基督教的扩张。

早在君士坦丁大帝皈依基督教前，在不列颠岛，已有一些基督教活动点。公元 314 年召开的阿尔会议上，有约克、伦敦、林肯这三地主教出席，就足以证明。然而，在罗马帝国衰亡后，基督教在克尔特人中的残存势力非常微弱，而当盎格鲁—萨克逊人入侵并占领了英格兰南部和东部大部分地区后，这里便成了异教的势力范围。可以说，在爱尔兰使徒帕特里克（Patrick，约 389—461）时代以前，在爱尔兰南部仅存有基督教的一些蛛丝马迹。

迹，是帕特里克大大推进了爱尔兰岛上的福音事业，并组织起各种基督教机构。

帕特里克，出身于基督教世家，其父是执事，祖父是神父，出生在威尔士南部。他从小受到基督教的良好训练，约 405 年，在一次突袭中他被抓到爱尔兰，当了 6 年奴隶，后逃到欧洲大陆，在法国南部沿海的莱兰隐修院住了相当长的时间。公元 432 年，他被派立为传教主教，以后一直在爱尔兰进行传教工作。在他的努力下，当时涣散的爱尔兰教会健全了组织，并取得了大的发展，同欧洲大陆和罗马也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联系。帕特里克把主教区制引入爱尔兰，但这种制度不久便为该岛的氏族制所改变，取而代之的是许多隐修院的部落的主教。爱尔兰隐修主义的发展得力于克罗纳的费尼恩 (Finian of Clonard, 公元 470? — 548)，在他的领导下，爱尔兰隐修院形成了一个强大的传教团体，并一度在学术上甚为著名。

关于基督教开始传入苏格兰的确切时间，有一些捕风捉影的说法，有说 4 世纪和 5 世纪，尼尼安 (Ninian) 曾在苏格兰活动过，有说肯蒂根 (Kentigern, 公元 527? — 612?) 曾把基督教传播到格拉斯哥附近。然而事实很可能是一批爱尔兰来的定居者把基督教带到苏格兰的。他们约于公元 490 年在苏格兰北部建立了一个达尔里阿达王国 (在现今的阿盖尔郡)。到苏格兰活动的最有名的传教士是科伦巴 (Columba, 521—597)，他是克罗纳的费尼恩的学生。他早年在爱尔兰时已是著名的隐修士和隐修院创建人。公元 563 年，他同 12 名伙伴一起，去苏格兰工作，在达尔里阿达国王的保护下定居在艾欧纳岛 (或称亥岛)。在岛上，他建立了一座盛极一时的隐修院，并由此前往当时占有苏格兰北部三分之二地区的皮克特人中传教。皮克特王国信奉了福音，与此同时，在苏格兰北部诺森布里亚的盎格鲁—萨克逊人也接受了基督教。苏格兰的基督教机构跟爱尔兰一样，大抵都是隐修院式

的，不设主教管区，除了接任圣职外，连主教们都受制于艾欧纳隐修院院长科伦巴长老及其继承人。

公元 634 年，一位来自艾欧纳岛的隐修士艾丹在英格兰最东北部海岸边的林迪斯法恩岛建成了新艾欧纳。从此，基督教在这一地区广为传播。

后来，高隆班，或称小科伦巴（543—615），这位爱尔兰驰名的班戈隐修院的隐修士，在勃艮第的阿纳格雷附近创建了一座吕克瑟伊隐修院。后来他又在瑞士北部短期传教，最后在意大利北部传教，公元 614 年在亚平宁山中创建了博比奥隐修院。当时有许多爱尔兰隐修士到欧洲大陆开展传教工作，小科伦巴只是其中一位。他们中有许多人在现今的德国中部和南部活动。这些爱尔兰隐修士，把一种经过更改的基督教习俗介绍到欧洲大陆，这对以后有重大意义。

基督教成为国教后，成千上万的人进入教会，大大地破坏了古代大家遵守的教规。在东西方的隐修士中，一种私下认罪的风气发展起来了，后来，这种风气扩大到平信徒中，在欧洲大陆上的爱尔兰人是平信徒私人认罪风气的传入者。在爱尔兰首创的各种悔罪书由于爱尔兰隐修士的推广，在欧洲大陆上广为传播，书中对各种具体的罪都确定了恰当的补赎办法，不过这些书中的内容在早期教会会议规定的教规中已有先例。

与此同时，教皇大格列哥里着手进行英国和教廷宗教史上一项最有意义的工作，那就是使管辖英格兰东南大部分地区的肯特王艾希尔伯特及其手下皈依基督教。公元 596 年，他派遣他喜爱的朋友、凯利安隐修院院长奥古斯丁，带领一帮隐修士前往英格兰。第二年春到达坎特伯雷。不久，肯特王及其属下接受了基督教。公元 597 年 11 月，奥古斯丁被阿尔的维吉利乌（Vergilius）主教派立为主教。公元 601 年，格列哥里任命奥古斯丁为都主教，授权予他管辖其他 12 名主教。一旦英格兰北部皈依基督教，

将在约克郡同样设立都主教职。伦敦和约克将成为教会的两个首府。格列哥里还责成奥古斯丁管理那些不承认他的管辖权的不列颠主教们。然而事实证明这项任务比格列哥里的乐观看法要艰巨得多。

英格兰接受基督教并非一帆风顺，随着国王的更替而几经反复。在艾希尔伯特死前，肯特郡的盟主地位已经衰微，基督教的第一次胜利随之消亡。诺森布里亚逐渐取得领导地位，其国王埃德温后来由于波莱纳斯的工作而皈依基督教，基督教又取得胜利，公元 627 年波莱纳斯成为约克郡主教。但 633 年异教国王默西亚的彭达战胜并杀死了埃德温，这样诺森布里亚又恢复了异教。后来的国王奥斯瓦德，由于他被放逐在艾欧纳时就已经成为了基督徒，因此掌权后在艾丹的帮助下，在诺森布里亚重建了基督教。这种基督教具有爱尔兰基督教性质，即通常所称的“古不列颠”基督教的性质。不久，彭达又一次进攻。公元 642 年奥斯瓦德阵亡，其兄弟奥斯维早先也在艾欧纳皈依了基督教，公元 651 年他取得诺森布里亚全境。随着他的霸主地位在英格兰得到广泛的承认，基督教也在英国开始牢固地确立起来。

罗马传教士来到英国后，他们同爱尔兰（或称“古不列颠”）基督教伙伴发生了争论。二者主要有下列不同观点：一是复活节的日期不同。爱尔兰基督徒采用早为罗马所废弃了的古老的推算体系。二是洗礼仪式有所不同，详细情况因今天缺乏材料无法说明。再者，罗马基督教已有完备的组织，实行主教管区制；而古不列颠教会都是隐修院式或部落式的。虽然罗马传教士和爱尔兰基督徒之间存在分歧，爱尔兰基督徒不能完全接受罗马传教士认为他有司法权的见解，但是爱尔兰传教士却把教皇看成是全基督教会最有地位的人。约在公元 630 年，爱尔兰南部接受罗马权威。公元 663 年英格兰地区的主教在惠特比召开了一次宗教会议，会议围绕是维护古不列颠习俗还是坚持罗马惯例展开了热烈

的讨论，最后一致同意采用罗马的复活节日期，罗马的基督教事业在英格兰取胜。公元 703 年，爱尔兰北部承认罗马权威。公元 718 年苏格兰也承认了罗马权威。只有威尔士基督教的发展相当缓慢，直到 12 世纪才完成。公元 668 年，罗马教皇任命罗马隐修士德奥道罗为坎特伯雷大主教，英格兰同罗马的联系进一步加强。不论罗马传教士还是古不列颠传教士，二者都大大地推进了英格兰的基督教。只不过罗马教会的传教士主要是在制度方面作出了贡献，而古不列颠教会给予基督徒的是传教热情和对学术的热爱。

在法兰克人统治区内，自从公元 496 年克洛维皈依正统基督教后，教会就开始同国家发生密切关系。但在墨洛温家族时代，法兰克教会内部情况日益衰败。主教和隐修院院长的任用都出于政治考虑，大量的教会地产被没收或交给世俗政府掌管。格列哥里一世曾想较有效地运用教会的力量控制法兰克，但没有什么结果。在墨洛温王朝后期，王权落到“法兰克公爵”丕平手里，他死后，其私生子查理·马太（公元 715—741 年在位）继续掌权。查理·马太时期，传教发展较快，德国西部的广大地区基本上都基督教化了，法兰克教会也进行了一些改革，罗马教廷与法兰克人之间建立了一种深远的联系。

公元 695 年教皇塞尔吉乌斯授予诺森布里亚人威利布罗德（657？—739）传教主教的职务，后建立了乌德勒支教区。后来盎格鲁—萨克逊人卜尼法斯（680？—754）接替了他的工作。公元 716 年，卜尼法斯开始在弗里西亚从事传教工作，由于收效不大而返回英国。公元 718 年和 719 年，他又在罗马接受教皇的委任，前往德国传教。此后他在弗里西亚和黑森工作，公元 722 年他又返回罗马，被任命为传教主教。自公元 722 年至 732 年，他在黑森和图林根传教获得成功，不仅使异教徒皈依了基督教，而且使爱尔兰隐修士大部分归顺了罗马。公元 732 年，他被教皇任

命为大主教，被授予具有设立新主教区的权力。后来，他组建了巴伐利亚教会和图林根教会。公元 744 年，他帮助其学生斯图尔姆在富尔达建立了一座很大的本尼狄克修道院，这所修道院后来成为整个德国中部和西部的学术中心和神职人员教育中心。公元 746 至 748 年间，他任美因茨大主教，后来美因茨成为德国居领导地位的教区。卜尼法斯的许多从其故乡英格兰来的追随者们，被他安插在教会的一些部门和隐修院。卜尼法斯对教区的秩序建设和社会组织建设方面出了大力。

当卜尼法斯步入老境时，他又转向弗里西亚的传教工作，弗里西亚是他传教事业的起点。他获准了任命其学生、盎格鲁—萨克逊人路尔为自己的继承人，担任美因茨大主教。

在查理曼时期，伴随着对萨克森人的征服，他把基督教也强加给了萨克森人，在萨克森全境设立主教区和隐修院，这样最后一支日耳曼部落也皈依了基督教。后来，他把早已基督教化的巴伐利亚全部主教区并入法兰克教会系统，把基督教推进到现今奥地利的广大地区。

在查理曼去世后的这段时期，传教工作又有起色。公元 826 年，科比的一位隐修士安斯加 (Ansgar, 801? —865) 进入丹麦传教，但好景不长，第二年就被驱逐出境。公元 831 年罗马教皇在汉堡设立汉堡教区，任命安斯加为汉堡教区大主教，并将负责对北欧三国丹麦、挪威、瑞典的传教工作。公元 845 年，丹麦人摧毁了汉堡城，安斯加只得移居不来梅，于是，不来梅和汉堡的教会事务便合而为一。尽管欧洲北部有了汉堡—不来梅教区，但由于安斯加的艰难的传教工作没有以法兰克军队为后盾，这样他耐心的工作反而收效不大。

在奥托一世时代，随着奥托权力的扩大，除了他亲自任命主教和修道院院长之外，他还在王国边疆地区设立了新的主教区，其目的部分是政治上的，部分是传教的。他在丹麦人中设立了石

勒苏益格、里平 (Ripen)、奥尔胡斯主教区，还设立了马格德堡大主教区。

10至11世纪，斯堪的纳维亚也逐步地、缓慢地基督教化了。汉堡大主教乌尼（公元918—936年在位）效仿安斯加，但没什么成绩。阿达尔达格继任汉堡大主教（公元937—988年在位）后，继续进行这一工作。丹麦国王哈罗德·布鲁图斯在他的影响下接受了基督教，丹麦主教区由此建立。但在哈罗德的儿子斯威恩统治时期，异教又占统治地位，公元995年斯威恩才开始支持基督教。到了国王大卡纽特（公元1015—1035年在位）统治时，丹麦才彻底皈依基督教。

挪威的情况同丹麦类似。在赫科恩一世（公元935—961年在位）统治时，基督教在某些地方开始传播。丹麦国王哈罗德·布鲁图斯曾派遣传教士去挪威工作。奥拉夫一世（公元995—1000年在位）把英国布道者带到挪威。传教活动一步步发展到奥克尼、设得兰群岛、赫布里底群岛、法罗群岛、冰岛和格陵兰，当时这些地方属斯堪的纳维亚诸国。奥拉夫二世（公元1015—1028年在位）因采用极端的做法在挪威强制推行基督教而被废黜，但他在基督教传统中却被尊为圣奥拉夫。最终，马格纳斯一世（公元1035—1047年在位）完成了挪威的基督教化。

瑞典的基督教化自安斯加开始，直到奥拉夫·斯克特科南国王统治时期（公元994—1024年在位）才最终确立起来。公元1008年这位国王受洗。但瑞典的异教势力约在1100年才彻底覆灭。至于芬兰和拉普兰，两个世纪之后基督教才传播到那里。

在东方，传教事业取得较大成功。7世纪时，保加利亚人征服了巴尔干大片地区，但在语言和风俗上他们反而为其臣民斯拉夫人所同化。在鲍里斯（公元852—884年在位）统治时期基督教开始传入，公元864年，鲍里斯受洗为基督徒。他刚信奉基督教时，是站在君士坦丁堡一边，还是站在罗马教会一边，一直是

犹豫不决。最后，他选择在宗教上忠于君士坦丁堡，因为君士坦丁堡宗主教愿意承认保加利亚教会自治。这一选择大大促进了未来的整个希腊教会在东欧的发展壮大。在斯拉夫人中传教最为人称颂的是西里尔（？—869）和默托迪乌（？—885）兄弟。东罗马皇帝迈克尔三世于公元 864 年派兄弟俩去莫拉维亚地区传教。为方便传教，西里尔创造了一种斯拉夫文字，由此他成为俄文字母的创始人。他还翻译了福音书。两兄弟在该地区传教取得巨大成功，并传入了斯拉夫礼拜仪式。罗马教皇和君士坦丁堡之间为争夺这块新皈依土地进行了数年的斗争，最终罗马获胜。教皇约翰八世（公元 872—882 年在位）开始是允许该地区采用斯拉夫礼拜仪式，但后来又不同意了。大约在 9 世纪末，正统基督教从莫拉维亚传入波希米亚。在奥托一世时代，他在斯拉夫人中设立了勃兰登堡和哈弗尔堡主教区。

10 世纪时，匈牙利开国国王斯蒂芬一世（公元 997—1038 年在位）使基督教在该国真正确立，他因而被尊为圣斯蒂芬。公元 967 年，波兰大公爵米埃茨斯拉夫接受基督教信仰，公元 1000 年，国王博莱斯瓦夫一世（公元 992—1025 年在位）建立了波兰教会，在格温兹诺设立大主教区。但波美拉尼亚直到 1124 年至 1128 年间才基督教化。

俄罗斯皈依基督教则是希腊教会的功劳。早在福提乌斯当君士坦丁堡宗主教时（公元 866 年）就已着手进行在那里的传教工作。公元 957 年俄罗斯王后奥尔加在访问君士坦丁堡时受洗入教。基督教在俄罗斯的最终确立是由符拉基米尔一世大公（公元 980—1015 年在位）完成的。他于公元 988 年受洗入教，并强迫其臣民仿效他的榜样。俄罗斯教会的首脑是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任命的都主教。其主教区设在基辅，但 1299 年又从基辅迁至符拉基米尔城，1325 年又最后迁至莫斯科。

在更远的东方，由于蒙古人的崛起，中亚细亚的日益兴盛的

聂斯脱利派教会几乎被消灭殆尽。随着马可·波罗父子遥远的中国之行为世所知，一些基督教士就希望把福音也带往那片土地。公元 1291 年，意大利法兰西斯会修士科维诺山（Monte Corvino）的约翰起程去北京，约于 1300 年在北京建立了一个教会。教皇克雷芒五世（公元 1305—1314 年）委任约翰为大主教，下设 6 名主教。但 1368 年建立的明朝，赶走了所有的外国人，基督教传教工作就此告一段落。

在伊斯兰教徒中开展基督教传教工作，颇为艰难。阿西西的法兰西斯于 1219 年在埃及向苏丹布道。赖蒙·鲁尔（Raimon Lull, 1232? —1315）于 1291 年在突尼斯传教，他运用自己的才能使 1311 年的维恩公会议通过决议，规定在阿拉贡、巴黎、萨拉曼卡、波洛尼亚和牛津教授希腊文、希伯来文、迦勒底文和阿拉伯文。这个规定最终未能实行，只是一个良好的愿望而已。1315 年他在突尼斯被人用石头打死，以身殉道。1453 年，君士坦丁堡被奥斯曼土耳其人攻陷，拜占廷帝国即东罗马帝国灭亡。在信奉伊斯兰教的土耳其人的统治下，基督徒的政治权利被剥夺，由于俄国的基督教子教会没有被征服，从此后东方教会的未来就靠俄罗斯教会了。

第二节 教皇权力的增长与教皇制的确立

一、格利哥里一世

教皇权力在这个时期有了显著增长，并最终确立了它的垄断地位。为教皇权力增长作出贡献的当首推罗马教皇格利哥里一世（Gregory I, 公元 590—604 年在位）。他在教会史中被称为是站在古代和中世纪新旧世界分界线上的“伟人”，他既是中世纪的第一位神学家，也是中世纪的第一位教皇。他与安布罗斯、奥古斯丁和哲罗姆被列为拉丁教会的“四大教父”之一。

格利哥里一世就任教皇时，伦巴德人不仅盘踞意大利北部，并且直接向罗马发动攻势，这时再想依靠拜占廷的武力已不现实。于是格利哥里一世以罗马城主教身份成为保卫罗马城的真正组织者。他一方面采取断然措施，独揽罗马城的军政大权，自称“总司令”，并且趁混乱局势，把前西罗马帝国皇室在西西里和意大利卡拉布利亚的大地产收到自己手中，将管辖范围扩大到意大利中部以及西西里、撒丁岛、科西嘉乃至北非某些地区；另一方面他用教会的银饷招兵买马，组织武装力量以抗击伦巴德人的进攻。在抵抗伦巴德人的进攻中，他运用各种策略，使罗马城得以保住，他也因此而提高了威信。

本来，在格利哥里一世以前，只有君士坦丁堡主教可以与罗马主教抗衡，基督教会存在着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的希腊派（又称东方派、东方教会或希腊教会）和以罗马教会为中心的拉丁派（又称西方派、西方教会或拉丁教会）。罗马与君士坦丁堡教会都同时具有帝国基督教会首席的荣誉之称，君士坦丁堡牧首同罗马教皇二者是并列共尊而无上下高低之别。然而，罗马教皇名义上跟君士坦丁堡牧首一样受东罗马帝国皇帝世俗领导，他在意大利还有个顶头上司，那就是东罗马皇帝驻拉文那总督。同时，东罗马皇帝对罗马的控制显然比君士坦丁堡弱，但教皇上任还需东罗马皇帝批准，罗马每年必须上缴一部分经济收益给拜占廷。格利哥里一世在摆脱东罗马皇帝控制的斗争中，扩大了教皇权。他经常有意绕过总督同外国交涉，赞扬反抗拜占廷统治的福加斯起义。他对君士坦丁堡宗主教约翰所拥有的教会惩治权提出抗议。他对约翰自称为“普世主教”以及“牧首”提出强烈抗议。他认为罗马主教沿用的“上帝众仆之仆”非常合适。格利哥里一世一方面与君士坦丁堡牧首进行争夺教会首脑权的斗争，另一方面积极向西欧、北非推广教权，通过“圣彼得教产”扩大罗马教会的经济实力，使罗马教会屈从于东罗马帝国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在西欧，他使西班牙国王放弃了阿利乌派的信仰，接受了奥古斯丁的神学思想；他利用东罗马帝国远离意大利、鞭长莫及的形势，而直接控制了拉文那、伊利里亚等地教会的事务；他在阿尔勒地区重建了教皇的代牧区。他同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签订了友好协定，使罗马教会得到法兰克王国的支持，教会也对法兰克王国一些教区中的弊端进行了改革；他派奥古斯丁和 40 名本尼狄克修会中的修道士前往英格兰传教。公元 597 年肯特王埃塞伯特（560—616）成了盎格鲁·撒克逊人中第一个接受奥古斯丁洗礼的皈依基督教的国王。同年，奥古斯丁被尊为罗马教皇任命的第一个“英国大主教”。在埃塞伯特的支持下，基督教在英格兰发展很快，埃塞伯特赞助修建的坎特伯雷大教堂，在 1300 年之后依然是英格兰的母会堂。格利哥里一世还费尽周折，终于使伦巴德人皈依罗马教会。

在对西欧的传教过程中，格利哥里一世指示传教士们，“不要破坏异教神庙，而要对它洒圣水，在其中设坛，放上圣徒遗物，把基督教的仪式、节期同异教的献祭惯例结合起来，把蛮族的过去一笔抹掉是不可能的，要逐步、和缓地前进！”而在对非洲的传教过程中，他除了用和平方式之外，还以武力作为后盾来扩大基督教据点。格利哥里一世还趁各蛮族国家之间战争及意大利天灾人祸造成的混乱局势，以圣彼得的继承人自居，对分布在意大利、西西里、撒丁、科西嘉、西班牙、法兰克以及北非等地的教产、庄园均收归教会所有，并加强经营、管理。他对教会地产按照罗马帝国庄园管理的办法来经营，但也有一些新的措施。他把土地分成小块出租给农民，分别交给管家（多为神职人员）进行管理，向农民收取苛刻的现款或实物地租。管家定期向他汇报，他能及时了解到庄园和教区神职人员的工作情况以及当地宗教信仰的动态。他不断地向这些管家发出详细指示。他指示：“在教会的庄园里的犹太人，如果愿意成为基督徒，则其上交的

租税可以适当减少，以此鼓励其他犹太人皈依基督教。”他对一些“疏忽职守”的主教予以指责，所谓“疏忽职守”不过是这位主教辖区内的某个农民继续保留着异教徒的信仰罢了。他责骂该主教，并对那些坚持异教信仰、拒绝皈依上帝的农民课以重税，迫使那些农民走上“正路”。他给予大庄园管理人以干预当地经济、政治的大权，使他们握有干涉当地主教补缺、召开地方宗教会议以及训戒主教之权。这些措施使各地主教进一步听命于教皇。

格利哥里一世除了从“圣彼得遗产”中捞得大量收入外，还以一部分收入购置更多的土地，使“圣彼得遗产”得以无休止地膨胀。格利哥里一世在整饬教会过程中还强调，严格执行教士独身制以及教士、修士和信徒必须苦修和遵守“绝对服从”的誓言。格利哥里在其 15 年教皇任期的活动中，正式宣布“教皇”的称号只能属于罗马教会，其他主教不得再称“教皇”。他对教皇权的扩大无疑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故他被誉为“中世纪教皇之父”当之无愧。

二、卜尼法斯

虽然格利哥里一世与法兰克加强了联系，并对法兰克教会进行了一些改革，但是他未能有效地控制法兰克地区。在墨洛温王朝时期，法兰克教会内部情况日益衰败，主教和隐修院院长的任用都出于政治考虑，大量的教会地产被没收或交给世俗政府掌管。墨洛温王朝崩溃后兴起的加罗林王朝，一方面利用教会来扩大政治势力，到德国西部和尼德兰去传教；另一方面又没收教会的地产，而不大去制止教会的混乱情况。尽管如此，法兰克教会还是进行了一些改革，终于使教廷同法兰克人之间建立起一种给双方带来深远影响的关系，而且德国西部的广大地区基督教化了。

卜尼法斯（680?—754），这位美因茨大主教毕业生从事加强

教会秩序和纪律的事业，他创建了一些新教会，扩大了罗马教会的影响，对教皇权的提高作出了贡献。

在卜尼法斯领导下，自公元742年开始召开了一系列宗教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抨击了神职人员的世俗气，批评了云游主教，谴责了神职人员结婚，实施了更为严格的神职人员纪律。在公元747年举行的一次宗教会议上，与会主教承认了罗马教皇管辖权，不过由于世俗统治者没有出席会议，所以这项决议在法兰克法律上无效。法兰克教会在组织上、品性上和纪律上有极大改进，这要归功于卜尼法斯的工作。

三、法兰克人与教皇权

东罗马帝国皇帝利奥三世发起的圣像破坏运动，使罗马教皇与之彻底决裂。公元731年格利哥里领导召开了第一次罗马宗教会议，会上革除了反对圣像者的教籍。皇帝也马上采取了报复行动，使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脱离教皇的管辖，把这些地区划归君士坦丁堡教区。这件事使教皇很苦恼。但在罗马和意大利北部，东罗马皇帝则无法控制教皇的行动。在伦巴德人的步步进逼之中，罗马处境相当危险，由于教皇已背叛了君士坦丁堡的统治者，他就必须寻找新的保护人来对付伦巴德人，他终于从法兰克人那里找到了。

公元739年，教皇格利哥里三世（公元731—741年在位）为抗击伦巴德人曾请求查理·马太援助，但查理不予理睬。到矮子丕平掌权后，他有一些比他父亲的更为宏伟的计划在推动着他，因而他更多地考虑到教会，他注意到他可以和教会互相帮助。公元751年，伦巴德新国王艾斯图尔夫（Aistulf，公元749—756年在位）夺取了拉文那，对罗马造成直接威胁。公元754年，伦巴德人向罗马进逼，教皇斯蒂芬二世（Stephen II，公元752—757年在位）亲自前往巴黎向法兰克宫相矮子丕平求援。与此同时，丕平希望他在法兰克既有国王的权力，又有国王

的头衔，所以他想把墨洛温王朝最后一位懦弱的国王奇尔德里克三世赶进修道院，然后他自己登上王位。为了得到王位，他不仅要得到法兰克贵族的同意，更重要的在道义上他还需要教会的认可。他在公元 751 年就吁请教皇扎克赖厄斯（公元 741—752 年在位）支持他，教皇马上同意了他的请求，年底，在有教会人士为之加冕的情况下，丕平便正式登上王位。

这笔看起来平淡无奇的交易的历史影响是很深远的。从此以后，王权的授予和废黜都属于教皇的职权范围。后来，在西方重建神圣罗马帝国以及教皇和该帝国间的既相互利用又相互斗争的关系，皆从这里孕育出来，而且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构成了整个中世纪史的非常庞大的一部分。丕平与教皇之间的交易这件事成了中世纪史上最重要的事件。

丕平加冕为王后，教皇斯蒂芬二世为抗击伦巴德人，也讨好丕平，在巴黎附近的圣狄尼教堂为丕平及其诸子重新举行加冕膏立仪式，并加给他们一个“罗马人的贵族”的头衔。这一头衔过去曾为拉文那的东罗马帝国总督所有。不久，丕平便履行了他互惠的义务。他在 754 年底和 756 年，先后两次出兵意大利，迫使伦巴德王交出以拉文那为首府的整个总督管辖区和彭塔波利斯。丕平就把这两块地方赠送给教皇，史称“丕平献土”或“丕平的赠礼”，教皇国由此诞生。它标志着教皇的世俗君主权开始形成，此后一直延续了 1100 多年，直到 1870 年。但当时的罗马城并没有给予教皇。罗马城此时的法律上的归属问题还很难确定。尽管此时教皇已与东罗马皇帝分道扬镳，但罗马并没有从皇帝的统治下完全摆脱，实际上，直到公元 772 年的公文中教皇仍承认东罗马皇帝为最高统治者。尽管如此，罗马城实际上是教皇的财产。

公元 771 年，丕平的儿子查理继位为法兰克国王。他进一步地贯彻了丕平所开创的事业，开始了真正大一统的统治。他的声望很快遮蔽了他的父亲。世人加于他名字上的头衔“伟大的”——

词完全并入其名中，称他为查理曼（Charlemagne），“曼”即“伟大”之意。查理曼是位了不起的国王，他把从其父那里继承来的疆土扩大了一倍以上。到他死时，他的统治范围包括现代法国、比利时和荷兰全境、现代德国、奥地利、匈牙利的近半、意大利的大半和西班牙东北部的一角。查理曼除了扩大疆界、扩充其政治权力外，还致力于发展基督教，控制了西方基督教地区的大部分。查理曼重申，丕平给教皇的种种权利继续有效。由于教皇国同法兰克人的领土间再也没有伦巴德王国从中隔断，查理曼同罗马的关系较之丕平因此更带霸主性质，他视教皇仅仅为其国土上的首席主教，而不是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权。公元 772 年，查理曼对萨克森人发起了长达 30 多年的战争，萨克森人当时占据着今德国东北部地区，查理曼终于在公元 804 年征服了萨克森。他在那里强制推行基督教，对萨克森人进行残酷屠杀之后大量建立隐修院和设立主教区，昔日双方的战士和英雄此时都变成了循规蹈矩的僧侣教士。萨克森人是日耳曼部落中最后一支皈依基督教的。随着查理曼对弗里西亚的征服，弗里西亚也成了基督教的地盘。通过他对反叛的巴伐利亚公爵塔西欧（Tassio）的斗争，他使已经基督教化的巴伐利亚主教区并入法兰克教会系统，而且把基督教推进到现今奥地利的大部分地区。

公元 799 年，教皇利奥三世（Leo III，公元 795—816 年在位）被罗马贵族驱逐，逃往帕德伯（Paderborn）请求查理曼保护。查理曼率兵恢复了利奥三世的教皇位。因此，利奥三世对查理曼保护他免遭不忠的罗马贵族暗算满怀感激之情。公元 800 年圣诞节，当查理曼在圣彼得教堂跪拜时，他突然将罗马皇帝的冠冕加在这位法兰克国王的头上，宣布查理曼成为“罗马人的皇帝”，法兰克王国也就成了“查理曼帝国”了。教皇的这一做法博得了罗马民众的喝彩，西方民众也都普遍赞扬此举，因为在他们心目中这是罗马帝国在西方的复兴。人们总认为过去的西罗马

帝国并未灭亡，现在上帝果然通过其代理人之手封立了一位西部皇帝。利奥三世对查理曼的加冕不仅把查理曼放在奥古斯都的伟大继承人的地位上，而且又给这个帝国打上了神权政治的标记。不过此举并没有否定君士坦丁堡统治者的皇帝称号，君士坦丁堡皇帝利奥五世（公元 813—820 年在位）后来还正式承认了他的同僚西部皇帝的称号。

这一封立在历史上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它提出皇权和教权之争这个一直贯穿整个中世纪而争论不休的问题。查理曼强调教会和国家是同一盾牌中的两面这一见解，国家保证人民得到现世的幸福，教会则引领人们得到永福，两者密切相关，互相补充。他曾向教皇写道：“我们的任务就是在上帝的帮助下，对付异教徒，保卫神圣的基督教会，一切为了基督教的生存。”他还直接向教皇利奥三世呼吁：“您，圣父陛下的任务就是像摩西那样祈求上帝帮助我们的军队，使基督人民压倒基督的敌人，无往而不胜。”在这里他毫不含糊地表明了政治权力与教会权力的严格分离。教皇应当做祈祷，而不是搞政治。

对查理来说，当他从教皇国的庇护人变成了高居于基督代理人之上的法官时，这个全能的皇帝开始了对教会的寡头统治。他直接干涉教会事务，本来是属于教皇的职责范围内的，属于教会组织的任务，他都要亲自过问。他接管了教会当局的宗教职权和对教会职务的任免权。他任命主教和隐修院院长，馈赠田产给他们。教会的大主教都变成了忠于皇帝的领主。这在教会人员接受帝国官职时由皇帝举行授职礼方面开了一个先例。这些人作为有侯爵称号的主教，尔后又作为红衣主教，更加听命于皇帝而不是罗马教皇。在实行教会管区和国家行政区之后，大主教和伯爵特使都成了首席长官。他将帝国扩增为 21 个大主教区。查理曼还对教会作了如下规定：主教有每年视察一次教区的义务。神职人员要服从教会的审判权，只有其上级才有权决定是否可以服从世

俗法官裁决。教士必须参加国家考试。做礼拜要选择优秀的布道经文，做弥撒要用当地语言，要唱弥撒曲。洗礼只做象征性动作，即不再像旧教会那样把受洗者浸泡在水中，而只是在身上喷一点水。

查理把教堂做礼拜当作是教育人民的手段。他一生共主持了16次宗教会议，其中在雷根斯堡（公元792年）和法兰克福（公元794年）两次宗教会议上领导谴责了“基督嗣子论”（即认为基督尽管就其神性而论是上帝之子，但就其人性而论不过是位嗣子），他把自己既看做是教会的保护人，又是神学指导。他在著名的《查理曼书》中反对东方教会与教皇的主张，不同意在礼拜堂中敬拜图像。他还将经过公元809年亚琛（Aachen）宗教会议认可的“和子”^①，介绍和推广到法兰克教会中。公元806年他颁布的一项皇家法令批评了某些传教士的战争狂热。法令明确禁止宣传战争，不允许任何神职人员参战流血，也不允许要求他去参战牺牲。查理还认为，修道院是精神的载体，所以他规定，每个修道院和每个主教堂都要附设学校。他从当时西欧文化最发达的爱尔兰修院中聘请一批学者到学校中任教。当时的修道院，尤其是图尔的马丁隐修院，在阿尔琴（Alcuin, 735?—804）的领导下，成为了整个法兰克王国的学术中心。学术界认为，自6世纪以来因蛮族入侵遭到破坏的欧洲文化得到一定的复兴，史称“加洛林文化复兴”。^②

查理曼的政策和主张客观上促进了教会事业的发展。可以说，查理曼的军队扩张到哪里，教会的领地也随之扩张到哪里。

^① “和子”：即主张圣灵发自圣父和圣子。阿塔那修斯主张“圣灵”来自“圣父”。公元589年托利多会议补充为来自“圣父”“和圣子”（“和子”），东方教会和教皇利奥三世都反对在文件中增加“和子”，但查理曼却坚持“和子”说。

^② 查理曼大帝的名字“查理”，拉丁文为 Carolinus，因此，他建立的王朝被称为“加洛林王朝”。“加洛林文化”之名亦如此。

教皇利奥三世对查理加冕后，教会利用政治特权进一步扩大教会、修道院的领地。公元 810 年在亚琛宗教会议上，神职人员的财产分为三个等级。第三等级拥有不到 1 000 处领地；第二等级拥有 1 000 ~ 3 000 处产业；而第一等级的领地竟达到 3 000 ~ 8 000 处。日耳曼一个富尔达修道院竟然拥有 15 000 处产业。这些领地大部分是真正的庄园，小修道院的庄园中约有二三百户农民；大修道院中的农户多达数千。主教除享有皇帝授予的“特恩权”外，还有种种司法权。公元 813 年，经教皇利奥三世同意，在美因茨宗教会议上正式批准教堂墓地可以葬入王公贵族和高级教士。从此，教堂内墓地成了荣誉的安葬处。

公元 814 年，查理曼去世，帝国迅速衰落。公元 843 年其三子订立的凡尔登条约把帝国三分了。这时外敌乘势入侵，法兰西遭受斯堪的纳维亚的诺曼人的攻击，公元 911 年诺曼人最终在诺曼底站稳脚跟，永远定居下来。萨克森人则袭击意大利，公元 841 年袭击了罗马城，把圣彼得教堂抢掠一空。稍后，即 10 世纪初，匈奴人袭击了德国和意大利，大肆蹂躏了该地区。在这种国家不统一、无力抵御外敌的情况下，封建主义便极其迅速地发展起来。这种封建主义是建立在持有土地、必须服兵役这一原则的基础上的，在中央政府的权威崩溃、蛮族入侵期间，成为各地方抵御外敌的惟一切实可行的手段。同时，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强大的中央政府，各地诸侯为争权就不断大动干戈。这样一来，教堂和隐修院大多成了地方贵族的猎取对象，否则，教堂和隐修院也要作为封建制度的组成部分拥有自己的武装力量，艰难地捍卫自己的权利。如此，隐修院院长和主教也同各地堂区神父一样被世俗权力所控制，由平信徒授予圣职成为普遍现象。

四、教皇建制

在查理曼时代，逐渐推进了各项教会制度，教皇建制基本完成。罗马教会组织基本上仿造罗马政治建制的方式建立。罗马政

治建制以各城市为基础，周围农村依附城市，基督教教会组织也按同一方式建立。起初，乡村地区基督教徒依赖于城市教区，属城市主教管理，服从于城市主教及其委派的人。但东方教会有所不同，他们那里有“乡村主教”。日耳曼人人侵后，这种情况改变了。到6世纪时，在法国开始形成牧区制，它是因大地主创建教会这种习俗而必然形成的制度。大地主创建教会后，他作为教会创建人就必须也有可能握有任命教区内神职人员的权力。这种制度在法国发展很快，后来甚至教会创建人的继承人也有这种权力了。这就无法保障主教对牧区的控制，所以，查理曼要实行改革。

首先，他重新恢复并发展了已被废弃的都主教。在他登位时，全法兰克王国只有一位都主教。而在他去世时，全国已有22名。都主教后来一般称为大主教。大主教的称谓可以追溯到亚大纳西时代，虽然这一用法长期以来总是不严格。按加洛林王朝的看法，大主教有权对他这一教区的主教执行审判和惩戒。大主教的这种权力不久就被教皇剥夺了，而使之属于教皇管辖权的范围。大主教还有一个职责就是经常召开宗教会议，以解决本大主教管区或教区的各种宗教问题。

其次，查理曼规定，主教除了有封立各牧区神父的权力外，还有权在其教区内巡访和执行惩戒。在查理曼时期，所有的主教都由查理曼任命，这样，他控制了主教，也就控制了教会。当时有个梅斯主教克劳德贡，他为了更好地管理他直接领导的神职人员，约于公元760年提出神职人员应采用一种共同遵守的半隐修生活方式，他的做法后来得到查理曼的肯定与推广。由于这种半隐修的生活被称为“法规生活”，因而后来就把属于一个主教座堂或教士会的神职人员称为“法规牧师”。又由于这些神职人员组织教徒们开会的地方叫做分堂，因此不久他们又被称为“分堂牧师”。主教只要领导这些分堂牧师就行了。通过这种办法，主

教及其直接领导的神职人员的生活和工作大体上有了规律。

再次，查理曼继续规定征收什一税，并用法律的形式把它明确下来。什一税本来出自《旧约圣经》的事例，长期以来神职界一直赞赏它，但直到公元585年在马孔召开的法兰克宗教会议上才要求征收什一税。到丕平时期，什一税已被作为一项法律上应当承担的义务看待，查理曼则在法律上完全批准了它。不仅主教们可以征收什一税，而且各教区神父也可以征收和使用它。由于有了得到法律充分承认的什一税，教会的地位就进一步加强了。

这样，在支持教会的查理曼政权的统治之下，教皇建制基本完成。教皇之下是都主教，都主教之下是主教，主教之下是各教区神父或分堂牧师。教皇是基督教会组织的首脑，西欧各地的基督教会组织被视为隶属于教皇的分支机构。

教皇建制后，教会事业发展更快。由于教徒不断把土地捐赠给教会，使教会地产增加，到了加洛林王朝早期，教会已占有全法国土地的三分之一。这样巨大的地产对查理·马太这样的人在财政拮据时常常是一种诱惑，因此在查理·马太时期，世俗贵族占去了不少教会土地。然而，在支持教会的查理曼政权之下，教会的产业受到尊重，不过教会早先被没收的产业并没有归还。

教皇建制后，广大教徒团结在以教皇为首的教会里。在查理曼统治下，讲道得到鼓励，还组织编写了不少讲道集。忏悔受到赞扬，但此时忏悔还不是教徒必须履行的义务。教会要求每个基督徒都能够背诵“主祷文”和“使徒信经”。

五、《伪伊西多尔教令集》

查理曼帝国的崩溃导致法国教会中一个宗派兴起，他们由于对国家的帮助感到绝望，便转向教皇寻求统一和希望，他们对君王或贵族控制教会的任何做法都持怀疑态度，反映出普通主教和下层神职人员对大主教的戒备心，因为大主教们经常依仗权势独断专行。这一运动的目的不是为了教皇本身的利益去提高教皇的

权威，而是把提高教皇权威作为遏制世俗权贵和大主教控制教会，保持教会统一的一种手段。最出名的伪造文献之一——《伪伊西多尔教令集》就出自这一派人之手，时间大约是9世纪中叶，却说它出自于7世纪西班牙塞维利亚主教伊西多尔（Isidorus Hispalensis，约560—636）之手。可是该教令集包括了从1世纪罗马的主教克雷芒一世（Clemens I，约88—99年在任）至8世纪的教皇格利哥里二世（Gregory II，公元715—731年在位）的历任罗马主教的书信和一些会议文件。里面有真有假，《君士坦丁的赠礼》也收在其中。在这本集子里，早期教皇们都声称自己拥有最高管辖权。根据教会传统，未经教皇同意不得开除任何主教，不得召开宗教会议，不能决定宗教问题，主教可直接向教皇上诉。《教令集》声称，教权高于政权，主教只服从教皇，不服从政府。教令集的出笼虽与教皇无关，但后来被教皇用以推进教皇的权利。

教令集中有一封君士坦丁大帝致罗马主教西尔维斯特一世（Silvester I 约314—335年在位）的信，它就是《君士坦丁的赠礼》。信中说：君士坦丁大帝为了感谢西尔维斯特治好了他的麻风病，使他皈依基督，他承认圣彼得的教区高于帝国及皇帝，罗马主教有权管辖耶路撒冷、君士坦丁堡、亚历山大里亚、安提阿四大教区，他命令全体神职人员归顺罗马教皇西尔维斯特及其继承者，并把“罗马城和全部意大利、整个西部地区行省、地区和城市”的世俗统治权赠送给罗马教皇。这意味着教皇是整个帝国西部的世俗君主，至少是一个领主。教皇根据这份文件可以名正言顺地向西方各国君主和东方四大教区提出权力要求，扩大自己的权势。一般群众对这份文件信以为真。12世纪时，开始有人怀疑《君士坦丁的赠礼》的真实性，到1433年和1440年，库萨的尼古拉（Nicolas of Cusa）和意大利人文主义学者罗伦佐·瓦拉（Lorenzo Valla）先后证实它确系伪造。

但是，在那个时代，人们缺乏鉴别力，教令集一出笼大家便信以为真，所以，《教令集》成了当时加强教皇权势、摆脱世俗政权控制、维护主教职权和教会财产的文献依据，成了教权与皇权斗争的有力武器。直到宗教改革运动兴起，人们对历史研究的兴趣被激发后，才最终真相大白。经尼古拉和瓦拉考证，发现教令集中包括《君士坦丁的赠礼》等 40 多份文件确系伪造，罗马教廷不得不承认其为伪书。

随着查理曼帝国的衰落，教皇的独立地位迅速上升。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有两位教皇，一位是利奥四世（公元 847—855 年在位），另一位是尼古拉一世（Nicholas I，公元 858—867 年在位）。利奥四世曾领导反抗萨克森人，并在意大利南部各城市的帮助下打败了萨克森人，在罗马城内的圣彼得大教堂周围筑起了一堵墙，墙内称为“利奥城”。尼古拉一世对教皇权力提出了种种要求，不过实现它仍有待以后几个世纪的努力。他认为，教会应凌驾于一切世俗权力之上，而整个教会的统治者是教皇，主教是他的代理人。他的思想在两件著名的案件中得以体现。第一件是洛林国王洛泰尔二世离婚案。洛林国王为了和情妇结婚，要和王后离婚，王后便向教皇尼古拉上诉。最后，尼古拉宣布公元 863 年在梅斯宗教会议上所批准的离婚决议无效，并把支持洛泰尔的特里尔和科隆两位大主教革除教籍。在这件事上充分展示了教皇的权威，他挫败了一位德国世俗统治者，使两位德国最有权势的主教威信扫地，同时他站在正义一边，保护了孤立无援的妇女。第二件事是教皇受理被专横的兰斯大主教辛克马革职的苏瓦松主教罗塔德的上诉，结果迫使大主教恢复了罗塔德的教职。在这里教皇尼古拉是以主教保护人的身份出现，反对都主教，并且捍卫了主教以教皇裁决为最后裁决而向教皇上诉的权利。在这场纠纷中，罗马首次引用了《伪伊西多尔教令集》。

六、神圣罗马帝国与教皇权

教皇权在尼古拉一世死后 25 年衰落到最低点。查理曼帝国的崩溃虽有助于教皇权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但超过这个限度后，教皇便会最终为罗马贵族所控制，因为教皇是由罗马城神职人员和民众选举产生的。公元 911 年，查理曼这一族在德国的统治随着“孩子”路易的去世而结束，德国各贵族和高级神职人员推选弗兰科尼亚公爵康拉德为国王（公元 911—918 年在位）。但他不很称职。公元 919 年，萨克森公爵、“捕鸟者”亨利当选为他的继承人，称亨利一世（Henry I，公元 919—936 年在位）。亨利一世先是制服了国内其他诸侯，然后征服了易北河以东的斯拉夫各族，把丹麦人赶回老家，并击败了匈奴人的人侵。亨利死后，其子奥托一世（Otto I，公元 936—973 年在位）继位。他即位时，接受了美因茨大主教希里德波特的加冕王冠和涂圣油。奥托一世为了使当时德国各地具有半独立性的诸侯能够完全听命于他，就需要依靠主教和修道院院长的帮助。当时这些主教和修道院院长控制了德国大片地方，他与他们联合便足以与任何敌对的诸侯抗衡。正因为如此，他坚决地掌握了主教和修道院院长的叙任权。他亲自任命主教和隐修院院长，使他得以大批安插自己的亲信，并赐予大片领地及领地内的行政权和司法权，主教和修道院院长在一些城市的集市贸易中有征税权等，这些权力被称为“奥托特权”。奥托同教会结成同盟，在教会的支持下，巩固了自己的政权；教会则借助奥托的力量，扩大自己的影响。在奥托的统治下，这些主教和修道院院长，既是宗教上的领袖，又是世俗统治者，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拿破仑战争时代。从此，德国产生了这种特殊的政治制度，即帝国的权力建立在控制教职委任权的基础上，这种情况也导致了下一世纪为争夺主教叙任权教皇与皇帝发生的斗争。

奥托一世稳定了国内局势后，便向意大利扩张势力。公元

951年他首次侵入意大利，征服了意大利北部地区。公元961年，教皇约翰十二世为摆脱罗马统治者贝伦加尔二世的控制，向奥托求援。于是，奥托再次进军意大利；帮助教皇赶走贝伦加尔。公元962年2月2日，约翰十二世在罗马为奥托加冕，立奥托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名义上继承了罗马帝国和查理曼帝国的传统，是基督教各国的世俗首脑，其选立要经教会同意，而教皇为之加冕即是教会同意的证明。实际上，这个“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只是权势或大或小的德意志国王，同时领有意大利。这个帝国在名义上一直持续到1806年。这个皇帝与教皇的关系也是时好时坏，变化多端。奥托暂时使教皇免遭罗马贵族的控制，而这是以教皇服从他为代价的。奥托的孙子奥托三世（公元983—1002年在位）于公元996年进入罗马，镇压了罗马贵族的势力，让其堂兄弟布鲁诺当上了教皇，称为格利哥里五世（公元996—999年在位），布鲁诺是任教皇的第一个德国人。格利哥里五世死后，奥托三世便把他的老师、兰斯大主教吉伯特扶上教皇的宝座，称西尔威斯特三世（公元999—1003年在位），吉伯特是任教皇的第一位法国人。

七、主教叙任权之争

“叙任权”（investitura），指中世纪西欧封建宗主对其附庸授以封地的权力。“主教叙任权”是授予主教以封地和职权的一种特殊权力，通常授以两种物品作为象征：指环和牧杖象征封地上的宗教权，权标则象征世俗权。

主教叙任权之争，实质上包含着两种权力观念的根本冲突。一方面是祭司对神圣的僧侣等级的看法，他们主张教会不受任何世俗权力的控制。而在封建制度下，教会自身又很难维护这一权利。随着蛮族的入侵，中央集权的日益衰落，教会越来越为地方贵族所控制。这些地方贵族既行使世俗权力，也行使宗教权力，类似于日耳曼人的“家长”。例如，私人小礼拜堂成为乡村教堂，

举荐神父的权力，便操纵在这些世俗赞助人手中。后来，主教们渐渐地拥有大片领地，随着德国和其他国家王权的增长，他们都成了国王的附庸。因此，11世纪早期改革派只抨击国王用权杖和戒指（宗教权力的象征）授予圣职，而对世俗政府有权授予教会统治各阶层的现世权力（诸如分配教产之类）却没有提出疑问。到11世纪末，教会才否定封建的从属关系，例如，乌尔班二世在克莱蒙会议（1095年）上禁止神职人员像陪臣那样效忠于国王或其他平信徒。实际上，教会永远难以做到这点。

另一方面，与教会看法相对立的是帝王的等级统治。帝王们声称他们的王权是神授的，他们远远不仅仅是普通的平信徒，由于上帝的膏立，他们被神秘地提升到平信徒之上而拥有祭司的职责。他们既是世俗的王，同时由于基督对他的王权封授，他们代表了属天和属世两种性质。因此，他们通过隶属于他的贵族对世俗事务行使统治权，同时又通过隶属于他的神职人员对宗教事务行使统治权。也就是这种帝王等级统治的理论引起了教会改革派的激烈抨击，他们认为帝王仅仅是平信徒，因此从属于教会，最终帝王必将服从宗教权威，就像教会服从世俗权力一样，王权理论中的极端权力要求必须放弃。

教皇与皇帝争夺主教叙任权的斗争由来已久。早在6世纪，教皇格利哥里一世就以奥古斯丁的《上帝之城》为根据，提出世俗政权必须服从教会，他当时确实也拥有了一定的世俗权力。

利奥九世（Leo IX，公元1049—1054年在位）当上教皇后，他发现枢机主教^①的职位全由罗马以及罗马城郊的一些教区主教担任，这些人代表了贵族各派，于是，他撤换了原先的高级神职人员，代之以从西方其他基督教国家中选出来的有改革热情的人。这样，使枢机主教团的人员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些人选

① 枢机主教，参见后面的第六章。

不限于罗马一地，而是扩大到整个西派教会；也就是说，枢机主教团不只代表罗马一个地区，而代表整个西方教会。这对以后罗马教皇实行的改革，在组织上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为了加强教皇权力，利奥九世多次召开宗教会议。公元1049年，他在罗马召开首次复活节宗教会议，严厉谴责神职买卖和神职人员结婚。同年，他又在兰斯（Rkems）宗教会议上，肯定了合乎教规的选举原则：“不经神职人员和所有信徒选举，任何人皆不得担任教会领导职务。”然而，实际上他所推行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在罗马无法有效地实施。在几番较量之后，他只好又把宣布免职的主教、神父重新予以复职。

利奥九世时期，罗马教会同君士坦丁堡教会的关系极其恶劣，利奥九世与君士坦丁堡牧首米恰尔·色路拉里乌斯（Michael Cerularius，1043—1058年在职）通过书信的方式互相谩骂，终于导致了公元1054年东、西两派教会的正式分裂。东派教会自称为正教，因其教区在地中海东岸，故亦称“东正教”（希腊正教）；西派教会自称公教，也称罗马公教（或称天主教）。

教皇斯蒂芬九世（公元1057—1058年在职）的当选，就是在没有德国皇帝干涉的情况下，由罗马神职人员选举产生的。此时，教会改革派以枢机主教霍恩伯特的《反神职买卖三书》为纲领，宣布平信徒（指世俗君主）授任的神职一律无效。

公元1058年斯蒂芬九世去世，罗马贵族重又坚持其原有的选立教皇位的权力，他们立刻把其同党选为教皇，称本尼狄克十世。改革派枢机主教们被迫出逃。在危急情况下，是枢机主教希尔德布兰（Hildebrand）——后来的格利哥里七世的才智起了作用。在他一手策划下，佛罗伦萨主教格哈德（Gerhard）被推为教皇候选人。希尔德布兰在锡耶纳召集改革派枢机主教开会，正式选举格哈德为教皇，称尼古拉二世（公元1058—1061年在位）。

尼古拉二世上台后，依靠枢机主教希尔德布兰、霍恩伯特和彼得·达米尼安的辅佐，采取了四方结盟的政策，增强了教皇实力。1059年，尼古拉二世在罗马召开宗教会议，明令禁止任何情况下平信徒授任神职。会上还颁布一道教令，对教皇选举作了规定。它把尼古拉本人当选情况写成法律，同时规定：教皇去世时，应首先由枢机主教们考虑继承人选，然后再同其他枢机神职人员协商（也就是枢机主教团全体成员会商），只有当他们选举后，才由一般神职人员和信徒投票。该法规对皇帝在教皇选举中的作用未作任何规定，很明显，该法规就是要把选举教皇的权力完全掌握在枢机神职人员手中，主要掌握在枢机主教手中。它还规定，教皇可以由任何地方教会中产生，如情况需要，选举可以不在罗马而在其他地方举行，教皇不管在何地当选，一经选出便立即拥有其职位赋予他的各项权利。这个法规遵循了合乎教规的选举原则，即在理论上，教皇也同其他主教一样，应由他所在教区城市的神职人员和所有信徒选举产生。这个罗马教皇选举法规，是至今仍有效的最古老的一条成文法规。直到今天，教皇选举仍照此进行，只是在细节上有些改动。

1061年，希尔德布兰的朋友，卢卡主教安瑟伦当选为教皇，称亚历山大二世（公元1061—1073年在位）。亚历山大二世在希尔德布兰的具体指导和帮助下，进一步扩大教皇权势。他强令买卖神职的美因茨和科隆的两位大主教作苦修补赎；他还制止了德皇亨利四世废黜皇后贝尔塔的企图；他帮助“征服者威廉”实现其在英国主要教区要插诺曼人为主教的计划；他还反对亨利四世任命米兰大主教，并将亨利四世的几位亲信以鬻卖神职罪而革除教籍。

1073年，改革派首领希尔德布兰被选为教皇，称格利哥里七世（Gregorius VII，公元1073—1085年在位）。他上任后，积极推行克吕尼改革，反对神职买卖和神职人员结婚，但遭到德、

法数千名主教、神甫的反对，于是教皇将这些主教免职。1075年，格利哥里七世发布《教皇敕令》27条，宣称“只有教皇一人具有任免主教的权力”，“只有教皇一人有制定新法律，决定教区划分、设立新教区的权力”，“只有教皇一人可以使用（即处置）皇帝的徽记”，“教皇有权废黜皇帝”，“教皇有权解除臣民对邪恶的统治者的效忠誓约”，“罗马教会从未犯过错误，也永远不会犯错误”，“教皇永远不为任何人审判”，“凡不与罗马教会和谐的不得视为基督徒”等。

1075年教皇在罗马召开复活节宗教会议，他重申不许平信徒授任神职的禁令，否认亨利四世有权任命主教。但是，亨利四世又一次委任米兰大主教，这使教皇非常气愤，写了一封信严词责问亨利。亨利四世则于1076年1月在沃尔姆斯召开德意志主教会议，会上背叛教皇的枢机主教“清白的”于格(Hugh the White)对教皇进行人身攻击，德国大部分主教也加入这一行列，猛烈斥责希尔德布兰，否认他有教皇的权力。因此，希尔德布兰的回答成了中世纪最著名的教皇法令。他于1076年2月，在罗马召开宗教会议，会上宣布，革除亨利四世教籍，废止其在德国和意大利行使统治权，解除臣民对他的效忠誓言。希尔德布兰对教皇权威作出了前所未有的最大胆的维护。亨利四世则给希尔德布兰写了一封措词尖刻的信作为应答。他写道，“如今没有教皇，只有一个伪僧侣”，他要希尔德布兰下台。

然而，由于亨利四世没有一个统一的德国做后盾，德国贵族渐渐地又倒向了教皇一边。1076年10月，德国贵族与主教、修道士等在特里布尔(Tribur)召开大会。会上宣布如果亨利的教籍在一年内得不到恢复，则取消其帝位，并决定1077年2月在奥格斯堡召开会议，将对德国的政治和宗教形势作通盘考虑，会议还将邀请教皇参加。亨利四世的处境越来越孤立，被迫向教皇屈服。1077年初，亨利四世亲自到罗马去向教皇请罪，但教皇

不在罗马，他又赶到教皇驻地卡诺沙城堡，在城堡外赤足披毡等候了三天，请求教皇宽恕。最后，教皇在 1 月 28 日撤消了对亨利四世的绝罚令。这件事情史称“卡诺沙事件”，它是中世纪皇帝在教权面前受到的最大的羞辱。

然而，教皇表面上的胜利实际上是亨利四世政治上的胜利，他获得了喘息的机会。当 1080 年 3 月罗马的宗教会议上，教皇再次绝罚亨利时，已经是没有什么效果了。1084 年，亨利四世进军罗马，5 月，诺曼人的军队赶来为教皇解了围。但这些粗野的支持者焚烧抢劫了罗马，教皇希尔德布兰（格利哥里七世）不得不随同他们撤退，不久病逝。

希尔德布兰死后，忠于他的枢机主教们选立维克多三世（Victor III，1086—1087 年在位）为教皇，而亨利四世在 1084 年攻入罗马后，扶立了一个新教皇——克雷门三世。这样形成了两个教皇的对峙局面。1088 年，法国人乌尔班二世（Urban II，1088—1099 年在位）被选为教皇。乌尔班二世于 1095 年发动十字军东侵，并利用十字军的力量进入罗马，驱逐对立教皇，把敌对派全部开除教籍。他得到公众的拥护。

1099 年，帕斯卡二世（Paschal II，公元 1099—1118 年在位）继乌尔班二世为教皇，为争夺主教叙任权与皇帝亨利五世发生矛盾。1110 年亨利五世进军罗马，帕斯卡二世只得在 1111 年同亨利五世达成协议，皇帝同意放弃主教授职权，但条件是教皇答应德国各地主教把一切世俗统治权完全移交给皇帝。这一协议势必造成巨大变动，使德国教会一贫如洗。它一出台就遭到德国主教们的激烈反对，他们拒绝交出自己的政治、经济特权。教皇无奈，只得撕毁协议。亨利五世便下令把教皇和枢机主教们囚禁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帕斯卡软下来了。1111 年 4 月，他把权戒和牧杖交给亨利，承认他有权任命主教及修道院院长，并为他加冕。教皇的退让激起克吕尼改革派的反对。1112 年 3 月，改

革派挟持教皇召开拉特兰宗教会议，否认皇帝有主教叙任权，并在同年9月的维也纳宗教会议上，绝罚了亨利五世。

就在帕斯卡二世与亨利五世争夺主教叙任权的过程中，教会有些有识之士逐渐感到任何一方都无法取得绝对胜利，因此提出妥协的主张。法国有两位主教伊夫和雨果先后在1099年和1106年撰文论证教会和国王均有各自的神职叙任权，教会授予宗教权力，国王则授予世俗权力。这种做法很快就在英国开了先例。当时著名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安瑟伦（Anselm，公元1093—1109年在职）不承认英王亨利一世（公元1100—1135年在位）有主教叙任权，双方经过了一番斗争之后，最终彼此妥协，国王放弃主教叙任权，交出权杖和权戒，而仅保留君王的世俗叙任权，即接受受职人员的效忠宣誓。这种原则及做法后来逐渐为教皇和皇帝所接受。

维也纳会议绝罚亨利五世后，亨利五世再次出兵罗马，驱逐了教皇帕斯卡二世及继任者杰拉斯二世，另立新教皇卡立克斯特斯二世（Calixtus II，公元1119—1124年在位）。1122年，亨利五世和卡立克斯特斯二世达成妥协，签订了沃尔姆斯宗教协定，规定：德国主教和隐修院院长按教会的规定自由选举产生，但选举时皇帝莅临监督，若选举有争议时，皇帝应同该省都主教和其他主教们协商解决。至于帝国其他地区，勃艮第和意大利，对“皇帝莅临”一事根本不提。皇帝放弃主教叙任权，交出了象征宗教权力的权戒和牧杖。教皇则承认皇帝的世俗叙任权，即以王笏触及受圣职者，以此赐予领地上的世俗权力，但不得向他们索取报酬。在德国，皇帝承认世俗权力的这种仪式在就任神职前举行，在帝国其他地区，则在受任神职后六个月内举行。于是，历时数十年的主教叙任权之争，暂时告一段落，教皇权力已发展到与皇帝的权力处于平起平坐、分庭抗礼的地位了。从此，确立了中世纪西欧的分权局面，这对近代西方的分权制度的发展有深

刻影响。

八、教皇权势的顶峰时期及其衰落

1. 教皇权势的顶峰——教皇制的确立

教权与皇权的斗争并没有因签订了沃尔姆斯宗教协定而结束，此后这场斗争所关心的远非宗教问题，而是为争夺最高统治权。

公元 1164 年，英王亨利二世（Henry II，1154—1189 年在位）制订克拉林敦（Clarendon）宪章，规定只有教会内的事务才能向罗马上诉，并对绝罚权作了限制，神职人员的案件必须由世俗法庭处理，主教选举要在国王控制下进行，他们必须向国王表示效忠。这个宪章遭到坎特伯雷大主教贝克特（Becket）的坚决反对，1170 年在教皇的干预下双方暂时和解。但在这年年底，贝克特遇刺身亡。教皇亚历山大三世（Alexander III，公元 1159—1181 年在位）借机把贝克特列为圣徒，并声称要绝罚亨利。在这种情况下，亨利不得不答应追查凶手，并被迫废弃克拉林敦宪章，甚至亲自在贝克特墓前进行补赎。虽然教皇取胜了，但克拉林敦宪章为后世英格兰法律摆脱教会的控制树立了榜样。

公元 1179 年，教皇亚历山大三世战胜德皇腓特烈一世后，为防止以后皇帝干预教皇选举，制订了新的《教皇选举法》，规定教皇须经枢机主教 $2/3$ 以上的人赞成才能当选。这个《教皇选举法》直到现在还基本沿用。此后，教皇又动员欧洲各国的教会法专家制造舆论，鼓吹“教皇权力至上”，“皇权来自教皇”，“教皇有权废黜皇帝”，“除非教皇严重传播异端，否则不得予以废黜”等，为教皇继续扩大权势作理论准备。

公元 1198 年，英诺森三世（Innocent III，公元 1198—1216 年在位）登上教皇的宝座，他扩张教皇权势的雄心之大是其他教皇所望尘莫及的。他提出了历任教皇追求的世俗最高目标：教皇是“世界之主”，是上帝的真正代理人。他认为，教皇是“使徒

“彼得的继承人”这个提法虽然完全正确，但不能表示教皇的真正地位。英诺森三世就是希望实现“一切世俗君王都应臣属于教皇，由教皇授予世俗权力”这个目标。他在实际行动上，不惜使用任何手段，使教皇的权势达到了历史上的顶峰。故而，许多学者认为教皇制的真正确立是英诺森三世完成的，本书也采用此说。

英诺森三世运用高超的手腕，利用当时德国的混乱局面来扩大教皇的权势。他以皇位应由教皇授予为名，在德国的皇位斗争中渔利。他能够废立德国皇帝，教皇权威至高无上已成现实。

除德国外，英诺森三世在制服其他国家的君王上也同样成功。他发布褫夺教权的命令，即禁止在法国举行宗教仪式，从而迫使实力强大的法王腓力二世同被他无理废黜的王后英格堡复婚。他拆散了莱昂王阿方索九世同他的近亲妻子的婚姻。阿拉贡国王彼得把自己的王国视作教皇的封地。在英国，他也发布褫夺英国教权的命令，来对付英王约翰（公元 1199—1216 年在位）对他的抵制。英王把反对英王的神职人员驱逐出境，教皇的对策是革除英王的教籍，废黜其王位，还准备对之进行讨伐。英王不得不于 1213 年向教皇屈服，并承认英国是教皇的属国，同意每年向教皇交付 1 000 马克的贡金。^①

英诺森还采取加强中央集权的政策，控制教会内部事务。他声称，主教选举发生争议时，教皇有决定权。如果主教要调换教区，那么就唯有教皇才有权批准。在 1215 年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议上，教皇也取得了胜利，会议把“实体转化说”定为正式信条，规定信徒每年必须向神父忏悔和领圣餐至少一次。第四次十字军东侵，征服了拜占廷。这似乎预示希腊教会很可能会臣服于

^① 参见《基督教会史》（[美] 威利斯顿·沃尔克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 6 月第 1 版，第 329 页。

教皇的权威。

英诺森统治期间，教皇的世俗权力达到顶峰。他之后的几位教皇虽然继续为捍卫教皇权而努力着，但取得的成功是越来越小。到 13 世纪中叶，教皇权势由顶峰逐渐衰落。

2. 教皇权势的衰落

公元 1296 年，针对法英两国向神职人员征税以支付法国、苏格兰同英格兰之间的战争开支这件事，教皇卜尼法斯八世（公元 1294—1303 年在位）发布《教俗敕谕》。规定凡不经教皇允许对教会财产征税或交税者一律受绝罚。但法王腓力四世（公元 1285—1314 年在位）以禁止法国钱币出境作为报复，因此罗马教廷的收入大减，意大利银行家也遭受很大打击。这些银行家说服卜尼法斯改变态度，允许神职人员自愿捐献。这次较量，王权胜利了。

公元 1301 年，腓力下令逮捕了教皇的使节伯尔纳·赛塞，并指控他犯了叛国罪。教皇命令释放伯尔纳，并传讯法国诸主教、甚至腓力本人到罗马。对此，腓力于 1302 年召开了法国首次三级会议，神界、贵族和平民均派代表出席，会议决定支持国王与教皇对抗。教皇则发布了著名的《神圣一体敕谕》作为回答。该敕谕标志着教皇要求拥有凌驾于世俗权威之上的最高统治权达到了顶峰。敕谕断言世俗权威必须服从宗教权威，宗教权威只接受上帝的裁判，其体现者是教皇。敕谕还根据阿奎那的观点，声称“任何人要得救都必须服从罗马教皇”，这句话所指的确切范围引起后世许多争论。腓力与卜尼法斯的争执最后诉诸于武力，卜尼法斯被俘，不久去世。这件事沉重地打击了教皇的世俗权力要求。当时正在崛起的民族意识对法王比较有利，是法王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

克雷芒五世（公元 1305—1314 年在位）当选为教皇后，对法王腓力四世是言听计从，他撤消了卜尼法斯颁布的在法国停止

圣事的禁令和对法王的绝罚令，还修改了《神圣一体敕谕》。1309年教廷迁往阿维农，直到1377年，教廷差不多有70年时间在阿维农，这段时间的长度同传说中犹太人被掳到巴比伦的时间几乎相等，故称这段时期为教会的“巴比伦之囚”时期，这件事史称“阿维农之囚”。

3. 阿维农教廷

教廷迁往阿维农之后，枢机主教团增加了9名法国人。克雷芒五世坚持教皇有权委任全部教职。受委任者称为“教皇直委圣职受任人”。由于教皇通过这一办法安插其亲信到英国，英王和议会在1351年制订了“圣职委任法”，规定主教职及其他教职的选举不受教皇的干预。如果某一教职的受任人选在当局与教皇之间产生了分歧，那么教皇直委圣职受任人将被关押，直到他放弃这一职位。这条法令不可避免地导致教权同王权之间的纠纷。1353年英国进一步立法，称为《禁止擅自行使教皇司法权法》，禁止公民向王国境外上诉。违者剥夺公权。1366年议会不再承认国王约翰1213年臣服于教皇及王国成为教廷的属国。英国的这些法律条文虽然大多是一纸空文，但也表明英国的一种精神力量正在成长，预示着教皇权力的衰落。

阿维农教廷丧失了原在意大利的大部分教产，教廷收入大为减少。为维持教廷的庞大开支，教皇加重了各种捐税的征收。大约在公元11世纪左右，用货币付税在欧洲各地已越来越普遍，渐渐地取代了用实物付税的办法。在教会的管理上也发生了这种变化。教会仿效世俗封建主的做法，要求新任教职者将第一年的收入不论多少一律作为税款上交教廷。这一做法在阿维农教廷时期大为发展。与此同时，专由教皇委任的圣职数量大大增加，因而这项税款成为教廷的大宗收入。教职空缺时该教职享有的教产收入也成了教廷收入的重要来源。此外，教皇发布敕谕及其他文件也要征税，随着这类文件发布的越来越多，这项税款也迅速增

加。总之，教会巧立名目，征收各种苛捐杂税，它已日益严重地成为神职人员的负担，并通过他们把负担转嫁给广大人民，这将导致反教廷斗争和宗教改革运动。

1370 年，当教皇格利哥里十一世（Gregorius XI，1370—1378 年在位）登位时，教皇国危在旦夕，意大利北部和中部人民纷纷起义，米兰公爵也公开反对教皇。教皇派特使去米兰宣布停止米兰公爵柏纳波的教籍，但柏纳波毫不示弱，强迫教皇特使当众把教皇通谕吞下肚去。1375 年，佛罗伦萨、米兰、热那亚、比萨和教皇国等 80 个城市联合起来，要求推翻教皇的神权统治获得自由。教皇立即派兵镇压，并于 1376 年亲率雇佣军进军罗马。1377 年，他将教廷正式迁回罗马，从而结束了历时 70 余年的“阿维农时期”。

4. 西方教会大分裂（1378—1417 年）

1378 年格利哥里十一世去世时，枢机主教们都在罗马，他们中大多数是法国人，因此乐意返回阿维农。而罗马民众决计要让教廷留在罗马。要达到这一目的，教皇就得由一位意大利人担任。这样，在群众的强烈要求下，枢机主教团选举乌尔班六世（Urbanus VI，1378—1389 年在位）为教皇。四个月后，法国人把持的枢机主教团推翻选举结果，另选法国人克雷芒七世（Clement VII，1378—1394 年在位）为教皇。克雷芒七世及其枢机主教团又迁往阿维农。但乌尔班六世拒不退位，在罗马组织教廷。于是，就出现了由同一个枢机主教团选出的两个教皇同时并立的对峙局面。两个教皇互相谴责，人们无法决断谁是谁非，各国根据自己政治上的亲疏决定支持两者中的某一个。意大利北部和中部、德国的大部分、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诸国、波兰等支持罗马教皇。法国、西班牙、苏格兰、那不勒斯、西西里和德国的部分地区追随阿维农教皇。双方力量旗鼓相当。西方教会大分裂（1378—1417 年）局面开始。两位教皇同时向欧洲各基督

教国家征收赋税，使欧洲人民备受痛苦煎熬，尤其伤害了民众“有形教会只有一个”的感情，在民众的心目中，教皇的权威一落千丈。

5. 教会法与《教会法典》

克雷芒五世任教皇期间编订了一部正式的教会法规集，或称《教会法典》，至今仍为教会所采用。有趣的是，他的任期于法典编成之年（公元 1314 年）结束。这部权威性著作是自最早各次公会议以来教会历史上的重要成果，它将历届公会议的决议，各次宗教会议和诸教皇颁布的教令载入其中。

教会法，原是教会制订的对神职人员、信徒等在信仰、伦理和教会纪律方面具有约束力的法规、条例等。第一部正式的《教会法》是公元 325 年尼西亚会议上君士坦丁大帝颁布的。后来，随着教会组织的发展，教会法的范围就愈来愈广。

公元 8 世纪时，皇帝就经常委派神职人员充任法官。11 世纪，教皇权势日增，教会法庭的权力也日益扩大。凡涉及教会利益、宗教信仰或与教会有关的案件，都归教会法庭审理。由于中世纪时各种活动都是在宗教的名义下进行的，所以在教会势力超过君主势力的地区，教会法庭实际上包揽了许多世俗案件。到 12 世纪初，主教直接充任法官，或者由主教指派若干名专学教会法的神职人员担任专职教会法官，审理上诉案件。一般，每个教区设一名大法官。最高法院是在罗马教廷设立的教皇法庭。

从 11 世纪中叶开始，出现了许多教会法专家和数种教会法规集，其中最著名的是《教会法规汇编》，一般称为《教令集》，它是 1148 年由意大利波洛尼亚的一位教会法教师格拉蒂安汇编而成。该书主要有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论述法律的来源以及神职人员的特性；第二部分列举触犯教会法的案例并加以分析；第三部分论圣事的本性。教皇格利哥里九世（公元 1227—1241 年在位）曾下令将到他那时为止的新颁行的教令加入其中，于公元

1234 年编成一部正式教会法规集。1298 年，教皇卜尼法斯八世（公元 1294—1303 年在位）刊行一本该教会法规集的增补，克雷芒五世又对它加以扩充，只是到 1317 年才正式出版。

因此，《教会法典》是一部经过好几个世纪的辛勤劳动才完成的巨著，是一部包括教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教会法全书。后来，虽然正式汇编教会法规的工作自克雷芒五世起至 20 世纪时一直停顿，但各时期教会法规的制订仍继续进行。最后，庇护十世（Pius X，公元 1903—1914 年在位）于公元 1904 年命令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编纂精简全部教会法规。1917 年 5 月，他的继承人本尼狄克十四世（Benedict XIV，公元 1914—1922 年在位）颁布了《天主教会法典》（共五卷，包括 2414 部法规）。

第三节 中世纪修院与修会

修道院在中世纪发展很快，从公元 6 世纪教皇格利哥里一世时代起，它急剧增长。以中世纪法兰西新建修道院数量为例：5 世纪，40 所；6 世纪，262 所；7 世纪，280 所；8 世纪，107 所；9 世纪，251 所；10 世纪，157 所；11 世纪 326 所；12 世纪，702 所；13 世纪，287 所。只是到了中世纪末期，随着商品经济的逐渐发展，封建社会和它的教会才走向没落。14 世纪法兰西新建修道院 53 所；15 世纪更下降到 26 所。^①

在中世纪，建立修道院成为封建主的一种剥削行业，这些封建主就是大批兴建修道院的国王、贵族及主教们。以 10 世纪法兰西的圣里奎尔修道院为例，它在当时不是很富的，从它遗留下来的地租和捐费清册中可以看到，它拥有 2 500 处庄园，在修

^① J·W·汤普逊：《中世纪社会经济史》下卷，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209 页。

道院内有 117 名奴隶，修道院在它周围市镇上拥有 2 500 幢房屋，它的佃户，除对修道院交付现款地租外，每年还提供 1 万只小鸡、1 万只阉鸡、75 000 个鸡蛋和 400 磅蜂蜡。^①

约在 7 世纪时，由努西亚的本尼狄克制订的隐修制度在欧洲一些国家中逐渐传播，并传入法兰克王国。但查理曼更为重视隐修院在教育和文化方面的作用，而不大强调禁欲。而此时法国南部有一名叫威蒂沙的贵族军人却热衷于禁欲主义的种种理想。由于他在公元 779 年创建了阿尼安内隐修院，故以阿尼安内的本尼狄克（Benedict of Aniane, 750? —821）而闻名。他的目的是要使各地隐修院完全遵守努西亚的本尼狄克制定的“会规”中的禁欲规定。他推崇崇拜、沉思默想和自我克制等，而不太强调教育和劳动的作用。他的做法很受查理曼之子“虔诚者”路易的重视，于是成了这位皇帝在隐修主义方面的顾问。公元 816 年和 817 年皇帝诏令全国，向阿尼安内的本尼狄克隐修院学习。这无疑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当时各隐修院的状况。但随着帝国的崩溃，隐修主义也衰落了。

公元 10 世纪前后，神职人员生活腐化，娶妻纳妾，出卖神职，教会威信每况愈下。因此，许多对教会世俗化担忧，关心教会前途的虔诚信徒都希望进行改革，推崇禁欲主义理想。宗教的禁欲主义开始复苏，其力量不断增强，持续了两个多世纪。第一个显著的例子是阿基坦公爵、虔诚者威廉于 910 年在法国东部离马孔不远的克吕尼（Cluny）建造了一座隐修院。该修院不受地方教会和政府的管辖，实行自治，但受教皇保护。它的土地也不受一切侵犯，不得成为世俗财产，修士必须严守本尼狄克会规。克吕尼隐修院选举才干出众、品德高尚的人士为院长，如第一、

^① J·W·汤普逊：《中世纪社会经济史》下卷，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209 页。

二任院长伯尔诺（Berno，910—927年在任）和奥多（Odo，927—942年在任）。这两位院长提出，①加强以罗马教皇为首的中央集权，修道院不受主教和世俗领主的管辖；②反对买卖圣职；③反对教产世俗化，只有教会才能支配教产；④修士应当守贫（不置地产）；⑤修士应当守贞（独身）。

克吕尼隐修院做出了很大成绩，于是很多隐修院争相仿效，形成了促使教会实施改革的克吕尼运动。甚至连意大利卡西诺山的第一所本尼狄克会隐修院也按克吕尼的路线进行了改革，并在阿文亭（Aventine）山上建造了一座圣玛丽亚隐修院，该隐修院在罗马代表克吕尼派思想。就这样，一批克吕尼派隐修院在法、德、英、西班牙、意大利等国建立，克吕尼成了它们的首脑，它们依附于克吕尼，各隐修院院长均由克吕尼隐修院院长亲自委任，并对其负责。实际上克吕尼发展成为一个修会组织，各隐修院统一由一个首脑领导，这样一种制度意味着巨大的力量和影响。

随着克吕尼运动的发展，改革的目标也随之扩大。首先，为了限制贵族间不断发生的小规模战争，倡导“上帝的休战”，规定从星期三早上到星期一早上纪念基督受难，在此期间，一切暴力行为将受到教会的严厉惩罚。其次，克吕尼运动赢得神职界的支持，一改只着力于改革隐修制度的初衷，而成为广泛改善神职人员生活的运动。11世纪上半叶，它改革的矛头对准“西门主义”和“尼古拉主义”。“西门主义”指为了金钱或出于其他卑鄙动机所进行的神职买卖。“尼古拉主义”则指神职人员结婚或纳妾，破坏神职人员独身制。克吕尼派改革者认为，只要因宗教原因而任命神职人员，就符合那个时代在道德上对神职人员的要求。所以当初他们对君王委任神职人员并不反对。但到了11世纪中叶，他们中大部分人开始认为，平信徒委任神职一律是买卖神职，而且神职叙任权已为属平信徒的君王们所篡夺，因此，他

们希望教皇权力能强大到足以把神职叙任权从君王手中夺回。以后，克吕尼派成了希尔德布兰争夺神职叙任权的支持力量。

由于克吕尼运动的影响，公元 11 世纪西欧各国人民的宗教信仰普遍虔诚，对修道生活非常热忱，普遍反对教会世俗化。许多人追求一种严格禁欲的“使徒式贫困”的生活，去模仿《新约·福音书》中论述的耶稣及其门徒所过的那种完全出于自愿的清贫生活，并认为这才是真正的基督徒生活。这种日益增强的宗教热情成为一股改革教廷、支持对抗西门主义和尼古拉主义的力量，激励教会同帝国作长期斗争。

到 12 世纪，克吕尼派已有 1 万名修道僧，在西欧控制了 314 座修道院，^① 声势烜赫，教产增多，日趋富有，其上层人物便开始腐化，生活奢侈起来，修院会规废弃，纪律松弛，逐渐成为新起的教会改革者的批评对象。这样，在一定程度上，克吕尼运动已走向没落。

12 世纪左右，西欧又出现了一批新的修道团，提倡早期教会的隐修方式，居住在无人之地，过严格的禁欲生活，其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科伦的布鲁诺（Bruno of Calogne, 1032—1101）。布鲁诺原是兰斯主教公署学院校长，后辞去校长职务而参加了一个隐修团。不久，就带领几名修士到更荒芜的山谷里去隐修。1084 年，他创建了加尔都西修会。该会修士遵守经过修改的，更为严格的本尼狄克会会规，终身严守静默，独居一室进行苦修，只有在就餐和礼拜时与其他人短暂相聚。该修会在 1127 年才编定了正式会规，1133 年教皇英诺森二世（Innocent II, 1130—1143 年在位）批准了该会规。不久在欧洲各地都有了该修会的修院。该会修士所著的《基督的生活》一书成了中世纪后期流传甚广的一部著作。

① 杨真：《基督教史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79 年版，第 175 页。

在 12 世纪所有宗教社团中西多会居统治地位，正如克吕尼运动在 11 世纪盛极一时那样。西多会也起源于法国，创始人为蒙蒂埃（Montier）隐修院本尼狄克修士罗伯特（Robert, 1027—1111）。公元 1098 年，他在离第戎（Dijon）不远的西多（Citeaux）旷野创建了一座纪律极其严格的隐修院。西多会隐修士重视农业，他们开垦荒地，辛勤耕作，节衣缩食，采用本尼狄克会规，但在克己方面远较一般本尼狄克修士有过之而无不及。其隐修院建筑、用具甚至礼拜的环境都最朴素无华，但西多会不太重视文化教育。西多会修士的理想是脱离尘世，沉思冥想以及仿效“使徒式贫困”生活。修士们身穿未经染色的粗糙的羊毛衣服，因此被称为“白衣隐修院修士”。这与本尼狄克修士不同，本尼狄克修士身穿黑衣，故被称为“黑衣隐修院修士”。在第三任院长英国人斯蒂芬·哈丁（Stephen Harding, 1109—1134 年在任）治下，西多隐修院的影响迅速扩大。到 1115 年已建立起 4 所分院。自此以后，西多会在整个西欧迅速发展，1130 年，西多会隐修院有 30 所，到 1168 年已达 288 所，一个世纪之后，增至 671 所。^①

西多会吸取了克吕尼修院的教训，不采用总院集权制，而是实行地方分治，各分院院长均有独立主权，因此，西多会是由许多独立的修院组成的联合会，西多会母修院院长不是“修院首领”，而只是众修院院长中的首席院长。各修院院长每年参加一次在西多举行的年会，商讨全修会的大事。这种组织形式是由第三任院长斯蒂芬·哈丁确立的，因此，他又被认为是西多会的“第二奠基人”。

西多会修女甚多，1213 年和 1228 年，修会曾设法限制修女

^① [美] 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 6 月第 1 版，第 284 页。

人数，但收效不大。到中世纪末，男女修院人数大致相等。但修女地位低于修士，她们对修会工作无发言权。

西多会强调劳动生产，不太注意教育和布道，但真正从事垦荒及种植的都是一些没有受过教育、未受神职的普通修士，其中不少人是生活无靠的破产农民，他们为求得温饱而入会，其地位相当于修会中的农奴。到 13 世纪时，一些主要的大修院不仅从事农业，而且兼营商业，并得到皇帝给予的一些优惠特权，如货物免税等，发展成庞大而富裕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中心，并且逐渐成为中世纪欧洲经济生活体系中的重要环节。

西多会最初取得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伯尔纳 (Bernard, 1090—1153)。1115 年，他在明谷创建了一座西多会隐修院并任院长。他的布道能深深打动来自各个社会阶层的听道者，他被公认为教会最杰出人才；他道德高尚，是他那个时代最具宗教影响力的人物，也被人们视为中世纪主要圣徒；他是罗马教廷坚定的维护者，1140 年在桑斯城举行的宗教会议上他谴责了反抗教会权威的唯名论神学家。教皇尤金三世 (1145—1153 年在位) 任前是一位明谷隐修院修士，与伯尔纳的关系不一般。

12 世纪初，在法国南部出现了一位远较伯尔纳激进的传道人——布鲁伊的彼得。他主张严格的禁欲主义，同时还反对婴儿受洗，反对任何形式的圣餐礼，否定一切宗教仪式，甚至否定教会建筑，反对用十字架，还反对为死者祈祷。约在 1130 年至 1135 年间（具体时间已不可考证），他因焚毁十字架被激怒的群众烧死。

还有一位叫“洛桑的亨利”的人，曾在法国南部布道，拥有大批追随者。他否认由不称职的神职人员所施行圣礼的有效性。他检验神职人员是否合格的标准是禁欲生活和使徒式的清贫，由此，他谴责那些富有而追逐权势的神职人员。正因为如此，亨利和彼得一直被公认为宗教改革前的抗议派。其实，他们的得救观

念还是中世纪的。

西多会发展到 13 世纪，教产增多，纪律松弛。随着十字军东侵的失败，人民群众的宗教热忱渐趋冷漠，西多会也逐渐衰落了。

中世纪隐修主义的最高表率应是法兰西斯会和多米尼克会。

法兰西斯会的创始人是意大利人法兰西斯 (Francesco, 1181—1226, 又译为“方济各”), 原名乔万尼·伯纳多尼, 是意大利中部阿西西的一个呢绒商的儿子, “法兰西斯”是他的爱称。他心存怜悯, 同情麻风病人。他卖掉其父货栈里的货物, 用卖得的钱重建阿西西附近已毁坏的圣达米安教堂。为此, 他与父亲闹翻。1206 年他开始在阿西西及其周围地区云游布道, 穿朴素衣服, 以乞食为生。1209 年, 他制订了一个简单的会规, 主要是摘录《圣经》的一些章节, 内容是基督对门徒的吩咐。他带着这一规则以及十二名伙伴一同去见教皇英诺森三世。1210 年, 教皇批准他们成立“法兰西斯托钵修会”。这一团体的成员此后自称阿西西的改悔会派, 1216 年法兰西斯将这一名称改为小兄弟会或卑贱兄弟会。

法兰西斯会成立时, 教皇正发动十字军讨伐阿尔比派, 就把法兰西斯会员们派往法国南部配合十字军镇压异端。会员们两人一组到各地传道, 与阿尔比派争夺群众。先后有一些会员到西班牙、摩洛哥、埃及等地传教, 法兰西斯本人也于 1219 年到达埃及, 并向苏丹本人传道。

这个自由结合的团体人数发展极快, 而法兰西斯本人缺乏组织才能, 他所制订的原始会规已无法满足需要。此时, 很有组织才能的枢机主教乌格利诺 (Hugolino), 即后来的教皇格利哥里九世 (1227—1241 年在位) 大大推进了这一工作。法兰西斯曾任命他为该社团的“保护人”。在乌格利诺和修士伊利亚斯 (Elias) 的影响下, 法兰西斯会发展成为正规的隐修院。1217

年，总会决定建立 11 个会省，每省由一位“省干事”主管。1220 年，教皇指示，修士必须服从修会工作人员，建立了隐修见习期制度，规定服装，隐修誓愿不得废止。1221 年，采用了新会规，1223 年又采用了第三种会规。最后的会规不再强调布道，而把乞食列为规定的活动，不允许有例外。在教皇的支持下，法兰西斯会获得了许多特权，发展很快。它成为教皇镇压异端、与世俗君主争夺权力的可靠的力量。

到法兰西斯去世时，法兰西斯会的组织已规范化。最高首领称为“总干事”，选举产生，任期 12 年。每一教省由“省干事”领导，每一组修士则由一位“保管”负责。最初法兰西斯会不置房产。法兰西斯会有省会议和总会议，选举干事和立法。法兰西斯会几乎从一开始就有女修会，称为“第二会”。修女受修士领导，不得参加巡回布道，不准接触社会，整天在修院中自省，追求“内心的宗教”。法兰西斯会还成立“第三会”，允许从事普通职业的男女信徒过半隐修生活，禁食、祈祷、崇拜和行善。这个第三会制度最终为所有的乞食僧团所采纳。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制度逐渐演变成一种几乎完全等同于隐修主义的制度，但把已婚者排除在外。在那个时代，人们认为隐修才是真正的基督徒生活，这一制度必定被认为是迎合这种宗教理想的非常成功的尝试。

法兰西斯在世时，该会已分裂为两派，一派强调要像基督那样过贫困简朴的生活，称为“守规派”或“严格派”。严格派以修士利奥为首。另一派则坚持传统的罗马教会修院制度，认为修会靠乞食为生不切实际，他们被称为“住院派”或“放任派”。住院派以伊利亚斯为首。住院派得到教皇的支持。赠礼和建筑都被放任派占用，他们声称这些财产不是修会本身的，而属“赞助人”。教皇英诺森四世（1243—1254 年在位）于 1245 年允许他们占用，条件是这些财产属于罗马教会，而不属修会所有。1257

年，该派由于波拿文都拉当选为总干事而取得了领导权。波拿文都拉主张修会拥有自己的修院，以便从事神学研究，因为追求神学真理远较乞食、劳动重要，修会应以布道和忏悔为主旨。这样，他就彻底推翻了法兰西斯倡导的“原始精神”，使法兰西斯会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因此，波拿文都拉被称为法兰西斯会的“第二位创始人”。在两派斗争中，守规派不断遭到教皇和住院派的联合镇压，不少人被定为异端，但他们仍不屈服。1517年，教皇利奥十世（Leo X，1513—1521年在位）正式承认法兰西斯会分为两派：住院派和守规派。两派都各有自己的工作人员和总会议。

多米尼克会的创始人是多米尼克（Dominic，1170—1221，又译为“多明我”），西班牙神父。他于1196年入奥斯马隐修院，1203年，他随奥斯马主教迪耶果（Diego）在法国南部旅行时，看到阿尔比派和韦尔多派在该地最为得势，而西多会备受冷遇，两人感慨万分。1204年，迪耶果在蒙彼利埃会见西多会教士时，极力主张全面改革传教方法，希望他们采取阿尔比派和韦尔多派那样的方式传教，以争取那些迷途者回到罗马教会的怀抱。1206年迪耶果去世，此后，这一工作便由多米尼克继续。1215年，多米尼克在图卢兹创立新修会，1217年，教皇洪诺留三世（公元1216—1227年在位）正式批准他们成立多米尼克会，因为他们注重布道，故又称“布道兄弟会”。

多米尼克会一成立，就派人到各地传教。首先是去巴黎、罗马和波洛尼亚。它发展之快令人惊异。1220年，在波洛尼亚该会举行了第一次全会。在法兰西斯会榜样的影响下，多米尼克会也采取了行乞方式，甚至会士每天的食物也应该靠乞讨获得。就在这次会议上，制订了“布道修会”章程，一般称为多米尼克章程。为首的是位“总会长”，由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原为终身制。传教地区被划分成“省”，每省由一位“省分会会长”负责，

他们由省级会议选举产生，任期四年。每一隐修院自选本院“院长”，任期也为四年。全会由“总会长”和各“省修会会长”以及各省推选的一名代表组成。因此这种体制是集体制与代表制的巧妙结合。

多米尼克会的女修会也称为“第二会”，但在多米尼克死后，修会中有人强烈反对单独的女修会。1245年，教皇英诺森四世发布通谕，提倡发展女修院，于是多米尼克女修会修女人数大增，特别是在法国，修女人数更多。不过修女受到严格限制，只许过与世隔绝内心自省的生活。此外，多米尼克会还为在俗教徒设立“第三会”。

多米尼克会在教皇和封建主的支持下，发展迅速。到1221年，该会已拥有60处会址（即修院），分布在普罗旺斯、图卢兹、法国、伦巴底、罗马、西班牙、德国和英国等8个教省内。1230年，又增设波兰、丹麦、希腊、耶路撒冷4个会省。到14世纪初，多米尼克修院已发展到600多座，成为西欧教会中一股巨大的势力。

多米尼克会热心于学术活动，强调传道和教学，尤其注重在有大学的城镇中活动，不久在许多大学中便有他们的会士担任教职。著名学者大阿尔伯特、托马斯·阿奎那、爱克哈特、陶勒尔、萨伏那洛拉等都是该修会的杰出人物。多米尼克会士的渊博学识，导致他们被任命为宗教裁判员。多米尼克的宗旨是要建立起一个谦卑的、自我牺牲的修会，但高度的知识化使该修会具有较浓的贵族气。

除了法兰西斯会和多米尼克会被认为“托钵修会”外，还有奥斯定会和加尔默罗会，与前两个修会合称四大托钵修会。

奥斯定会（又称为“奥古斯丁会”），原为采用奥古斯丁会规的各隐修院的总称，起初并未形成统一的修会。1243年，教皇英诺森四世统一了托斯卡纳的各奥古斯丁派隐修院。1255年，

教皇亚历山大四世统一了意大利各奥古斯丁派隐修院，1256年，他进而统一全欧洲的奥古斯丁派隐修院，正式成立统一的奥斯定会。不久，该会放弃隐修制度，采用多米尼克会原则，成为托钵修会。它直属教皇领导，积极从事布道、神学研究工作，特别注重对《圣经》和奥古斯丁著作的研究，并跻身于欧洲各大学之中。该会发展迅速，到13世纪中叶，该会修士达3万余人，修道院2000余所。它也有为修女设的“第二会”和为在俗信徒设的“第三会”。

1156年，意大利人伯尔刀都（Bertold,?—约1195）率几名隐修士乘十字军东侵之机，到巴勒斯坦的加尔默罗山隐修，成立修会，故名加尔默罗会。该会会士须守“听命”、“神贫”、“贞洁”、“静默”、“斋戒”。1238年前后，为躲避战祸，许多修士到塞浦路斯、西西里、英、法等地另建隐修院。1265年，英国人西蒙·斯道克任会长，为适应西方环境，改隐修院为托钵修会。据说他曾见圣母显现授以“圣衣”，故又被称为“圣衣会”。该会也为修女设“第二会”，为世俗信徒设“第三会”。

除了上述修会外，在中世纪还有一些军事修会，如圣殿骑士团、圣约翰骑士团和条顿骑士团等。

第一次十字军东侵后，十字军将领鲍德温称王，为鲍德温一世（公元1100—1118年在位），建立了耶路撒冷王国，除圣地耶路撒冷外，还包括安提阿公国、的黎波里、埃德萨等伯国。当时王国最重要的支柱就是一些军事修会，其中之一为公元1119年由佩戎的雨果（Hugo de Payens）创建的圣殿骑士团。其名称的由来是由于他们被国王鲍德温二世（公元1118—1131年在位）赠给圣殿附近的房屋作为居所。公元1128年，罗马教皇批准了该修会，不久，它就在西方赢得了广泛的声誉。其成员一般要发愿修道，发誓同异教徒作战、捍卫圣地，保护朝觐者。他们不属于神职人员，而是平信徒。在某种程度上，圣殿骑士团类似于现

代的传教团体。骑士团从那些同情十字军东征的人中间收取赠物，由于赠送的财物大部分是地产，圣殿骑士团不久就成了西欧的大土地所有者。后来，尤其是十字军东征结束时，他们的独立性及巨额财富成了王公贵族们妒忌的对象，公元 1307 年在法国遭到极其残忍的镇压。

能与圣殿骑士团相匹敌者是医院骑士团，或称圣约翰骑士团。查理曼曾在耶路撒冷建立了一座医院，但于 1010 年被毁。在第一次十字军东征前，意大利阿马尔菲的公民们又在此重建医院，并以离它不远的施洗约翰教堂的名字命名。后来该院院长普伊的雷芒德（1120—1160）把医院改为军事修会。虽然它在许多方面与圣殿骑士团一样，但也没忽略对病人的职责。十字军时代以后，该骑士团又几度搬迁，不论怎样，它始终坚持同土耳其人作斗争。

第三个军事修院，就是组织较晚的由日耳曼人在 1190 年创建的条顿骑士团。然而，自 1229 年后，它的工作主要不在巴勒斯坦，而在普鲁士，即今天称为东普鲁士的地区。条顿骑士团对这一地区文明和基督教化起了先锋作用。

第四节 改革教会的公会议

教廷的分裂是基督教世界的丑闻，但尘世间没有任何事情是教皇应对它负责的。当时一些有识之士感到，必须对教会的“头和肢体”——教皇和神职人员加以改革，来尽快结束这种分裂局面。英国的威克里夫曾公开提出修改教义，但被视为异端。当时巴黎大学的几位教师极力推崇“全体教会会议（公会议）权力至上”的观点，他们认为召开公会议是解决这次西方教会分裂的最佳办法。这一主张一经提出便迅速赢得许多人的支持。不仅在巴黎大学如此，而且在以教会法著名的波洛尼亚大学，甚至在枢机

主教中也引起了共鸣。

等到两位教皇的枢机主教团都确信召开公会议很有必要时，他们就商定于 1409 年 3 月 25 日在比萨召开，并以他们自己的名义发出通告。比萨公会议如期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不仅有枢机主教、主教、各大修会会长、各大隐修院院长，而且还有神学博士、教会法博士以及世俗君王的代表。两位教皇都未出席，他们也不承认会议的合法性。会议宣布废黜这两位教皇，这实际上是主张公会议权力高于教皇。枢机主教们选举原为米兰大主教的亚历山大五世为教皇（1409—1410 年在位），但这位教皇未能为各方所接受，他被选出来后，会议结束。

比萨会议后出现了三位教皇鼎立的局面，罗马、那不勒斯和德国很大一片地区仍支持教皇格利哥里十二世；西班牙、葡萄牙和苏格兰支持本尼狄克十三世；而英格兰、法国和德国部分地区则承认亚历山大五世为教皇。虽然比萨会议处理不当，但它仍是进步的标志，它表明教会只有一个，它启示人们：如果公会议开得更成功，就可以结束教会的分裂。最重要的一点是，这次会议是由枢机主教们召开的，这在历史上从未有过先例。按早期教会的惯例，宗教会议由皇帝召开，如可能，可征得一位或几位教皇的同意。如今，支持召开公会议的人士积极努力，倡导了这样一次宗教会议。

公元 1414 年 11 月 1 日，神圣罗马帝国新任皇帝西吉斯孟德（1410—1437 年在位）和亚历山大五世的继承人约翰二十三世（1410—1415 年在位）共同采取行动，在康斯坦茨召开公会议。这是中世纪历次会议中参加人数最多、最隆重的一次。出席该会议的不仅有枢机主教、主教和主教衔隐修院长，还有大学的神学和法学博士，以及世俗统治者的代表。不过世俗代表无投票权。西吉斯孟德亲自到会，约翰二十三世也出席了会议。

会议吸取比萨会议的教训，以“国家”为单位组织，英格

兰、德国、法国、意大利这四个国家作为参加国，每个“国家”只有一票投票权，还有一票给全体枢机主教。本来，约翰二十三世带了许多意大利主教一同来开会，希望得到这次会议的承认，而现在选举方式变了，他由此感到绝望，于是于 1415 年 3 月离会出走，企图以此手段破坏会议。但会议于 4 月 6 日十分明确地申明了它的性质和权力：“本会议代表天主教会，它的权力直接来自基督，因此，凡会议决议，无论关于信仰问题、关于终止分裂问题，以及关于教会大小事务的改革问题，无论何人，不问职位尊卑高下，即令位尊至于教皇，均当一体服从。”5 月 29 日，会议宣布废黜约翰二十三世。7 月 4 日，格利哥里十二世辞职。因此，会议成功地坚持了在教会中公会议权力高于一切的主张。由此我们也不难理解，为什么会议领导人坚持要捷克宗教改革先驱、布拉格大学教授胡斯完全服从会议决定，胡斯受审和殉难是与康斯坦茨会议期间的这些事件同时发生的。

顽固的教皇本尼狄克十三世最终也被原先支持他的国家抛弃了，1417 年 7 月 26 日，他正式被废黜。这次会议行动谨慎，与比萨会议操之过急形成鲜明对比，它结束了教廷的大分裂局面。1417 年 11 月，枢机主教们和与会每一国家各推选出的六名代表一同选举罗马枢机主教奥托·科隆纳为教皇，是为马丁五世（1417—1431 年在位）。罗马基督教国家又归一位领袖领导。1418 年 4 月，康斯坦茨会议闭幕。闭幕前会议规定，从它闭会起，五年后再召集一次会议，七年后召集第二次会议，然后每十年召集一次会议。必要时，教皇和枢机主教们可以在闭会期间召开会议，但他们无权推迟十年一次的会议。每次会议在闭会前，应与教皇商定下一次会议的地点，在教皇缺席时，则由会议自行决定。这样一来，教皇虽仍握有教会的最高执行权，但他要受到教会立法机构的约束。该机构每隔一定时间召开一次代表整个教会的普世教会会议，代表各基督教国家的利益，罗马教廷从绝对

专制制度转为一种君主立宪制。

康斯坦茨会议的另一个主要议题是有关道德和行政改革的问题，但各国、各地教会和各个团体的利害冲突使会议无法取得重大成就；枢机主教们也不愿实行将使他们收入大为减少的改革。英国曾由于几位国王的努力，在教会事务上取得了相当的自治权。法国因与英国交战，不愿同英国联合。结果会议只得把改革问题提交教皇与各国代表协商解决，换言之，各国均可以尽可能地讨价还价，以得到最大利益。从总体上说，维持现状对意大利有利。这次会议列举了一系列改革教会的讨论题目，几乎全是关于圣职授任、捐款和教会行政方面的问题。就改革而言，康斯坦茨会议是完全令人失望的。

1431年1月，教皇马丁五世下诏在巴塞尔召开公会议。但不到两个月，马丁五世去世，由尤金四世（1431—1447年在位）继任。于是会议拖至1431年7月才召开。会议重申康斯坦茨会议宣言：公会议权力高于教皇。这次会议吸取了康斯坦茨会议上因“国家”间互相忌恨致使改革计划落空的教训，不再按国家分组，而改为就问题，即改革、教义、公安和一般性问题分成四大委员会，着手对教会行政和道德改革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规定各主教区每年举行一次宗教会议，各大主教区每两年召开一次，以检查和纠正教会各种弊端。它重新申明古代的主教选举制有效，反对教皇授任圣职，还对向罗马的上诉加以限制。它还规定每十年举行一次公会议。枢机主教团人数被定为24名，任何一国的代表不得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会议还取消了新任主教将第一年收入上交教廷的旧规，其他更为沉重的教廷捐税也一律加以取消。教廷以往所赖以生存的捐税如今大部分被废止，但会议又未找到体面的替代办法来维持教廷的开支，这一败笔不仅增加了教廷对会议的愤恨，而且造成会议本身的分裂。

这时，希腊人给了教皇一个极好的机会来改变这种状况。东

罗马帝国皇帝约翰八世（1425—1448年在位）在土耳其人的步步紧逼下，为了取得西方的帮助，同君士坦丁堡宗主教约瑟夫二世（1414—1439年在任）以及尼西亚大主教贝塞里恩（1395—1472）一起表示愿意就希腊教会和拉丁教会联合问题举行谈判。教皇和巴塞尔会议都想趁此机会给自己捞取政治资本，于是公会议中大多数人提议希腊人到阿维农谈判，教皇则提议谈判在意大利一城市举行。希腊人当然宁愿在意大利城市谈判。这样以教皇为首的少数派将会址定为弗拉拉，与希腊人会晤。1438年，东罗马皇帝率许多东方高级神职人员到达弗拉拉，这使基督教世界充满重新统一的希望，以致在巴塞尔继续举行的会议大为逊色。1439年，弗拉拉会议迁往佛罗伦萨举行。希腊教会和拉丁教会间进行了长期磋商，结果，教皇的最高权力被含糊其辞地承认了，同时，东方教会各宗主教仍保留原有的职权，希腊人仍保持其礼仪中的特点，其神父仍可结婚，而信经中有争议的“和子”句得到希腊人承认，但不得加入古代信经中。总之，希腊人在一切争论问题上作了让步。1439年7月，东西方教会宣布重新统一。然而，这个联合计划的条款在东方传开之后，希腊舆情大哗，对他们在佛罗伦萨的代表极为不满，希腊信徒纷纷抨击这种向拉丁教会投降的行为。这就引起那些已经签字的东方教会的主教退出会议。西方也没有为希腊人抵抗土耳其提供任何援助，1453年，土耳其人攻陷君士坦丁堡，统一东西方教会的计划就再无人提及了。

正当佛罗伦萨的谈判进行之际，留在巴塞尔的多数派通过表决废黜尤金四世，另选菲利克斯五世，但尤金拒不退位，因而教会重新分裂，幸而为期不长。尤金死后由尼古拉五世（1447—1455年在位）继任教皇。菲利克斯无法行使职权，只得于1449年放弃教皇职位。巴塞尔会议为掩饰其失败，也选出尼古拉五世为菲利克斯的继承人，这样，纠纷重重的巴塞尔会议终告结束。

巴塞尔会议的失败，使通过召开公会议来实现教会改革的希望破灭了，同时，用代表会议的立宪制度代替教皇专制制度的尝试也告终止了。

从尼古拉五世以后的几任教皇，又努力恢复了教皇的权势和威望，他们重申，教皇对整个教会和一切宗教会议具有领导权，所有的宗教会议权力无不来自教皇，一切基督教徒服从罗马教皇乃是他们得救的必要条件。

第五节 宗教裁判所

宗教裁判所，又名异端法庭，或异端审判所。顾名思义，它是以镇压异端为职责的。什么叫异端？被罗马教会册封为“圣师”和誉为“天使博士”的托马斯·阿奎那认为，凡否认教会制度的信仰者，即为异端。基督教的异端派别是同基督教的正统派别同时产生的，所谓“异端”无非是相对“正统”而言。严格地说，“异端”这一概念来自于基督教早期宗教上的不宽容精神，使徒们就存在对异己者的不宽容思想，以后随着基督教的发展、壮大，异端就一直形影不离地困扰着它。时代不同，异端同教会斗争的内容也不同。同时，教会则使用一切手段消灭这些异端。宗教裁判所就是在这一过程中形成的。

在公元 1054 年基督教东西两派教会大分裂以后的五百年中，在天主教会里，所谓“异端”的一个明显特征就是否认教皇的权威。当时有个“阿尔比派”公然宣称罗马教皇是魔鬼，提出打倒罗马教廷的口号，他们认为天上有善、恶两种神在交战，地上的一切都属恶魔，上帝就是要把人们从罪恶的世界中解放出来。他们还否定地狱、炼狱等教义，不信洗礼和弥撒的作用。到公元 12 世纪末，在法国南部，阿尔比派的势力已超过罗马教会。罗马教皇英诺森三世即位以后，开始对阿尔比派采取行动。他于公

元 1206 年组织十字军，对阿尔比派进行讨伐，大批阿尔比派信徒被处以火刑，终于被镇压下去。

英诺森三世为了寻求更有效的手段镇压异端，于公元 1215 年召开第四次拉特兰宗教会议，颁布了《教皇敕令》。该敕令第一条，就是针对异端教派对教会的抨击，重申教义信条。这份敕令的第三条规定：“它判处的异端分子应交世俗政府，严加刑罚，财产予以没收。……如有世俗领主不遵照教会要求，清除领主辖区的异端，应由大主教予以革除教籍处分。如该领主在一年内不悔改补过，应立即报告教皇，由教皇宣布解除其侍臣效忠誓约，把他的土地转赠其他公教徒。……凡参加镇压异端的公教徒享受同赴圣地的十字军骑士相同的特权和赦罪规定。……”该敕令第七条还规定：“每一个大主教和主教在所辖的教区内，对凡有异端活动的牧区，应每年至少一次，亲自或者派可靠人员前往巡视。主教在所巡视的每一牧区，应命令当地教徒宣誓，任何人知悉异端分子活动以及有越出教徒常规活动者，均应立即向主教报告。主教应传讯被告，被告如提不出证据、证人证明其无罪，或认罪后再犯，应立即按教会法规予以惩罚。”这份《教皇敕令》通常被认为是异端审判所公开营业的预告。

公元 1220 年，英诺森三世的继任者洪诺留三世（Honorius III，公元 1216—1227 年在位）在法国土鲁斯召开宗教会议，会议作出了由多米尼克修会和法兰西斯修会主持异端裁判所的决定。公元 1233 年，教皇格利哥里九世（公元 1227—1241 年在位）发布通谕，规定地方主教要全力协助教皇审判异端的宗教裁判所。此后，在罗马教会各统辖地区普遍成立了异端审判区，分别交给多米尼克修会和法兰西斯修会的修士管辖。修士俨然是凌驾于主教和世俗领主之上的军事法官。异端审判法庭就设在每一地区的修道院里，还设有监狱。它不受教会法规约束，依照 1252 年英诺森四世的手谕，凡被控告为异端者，将受到严刑拷

打、秘密审讯。法庭拥有无数特务，可以随意抓人，并关进暗牢，往往先监禁几年才被提审。

异端裁判所制定了严酷的审讯条例：

1) 在法庭上，被控告人不能知悉控告人和见证人的姓名。
2) 任何人（包括罪犯）都可以充当控告人和见证人。有两人作证，控告即成立。证人如撤回证词，就作异端同谋犯处理。

3) 被控告人如不承认犯有异端罪行，就可反复用刑拷问，不仅要他承认自己的罪行，还要检举出同伙和可疑分子。

4) 一切有利于被控告人的证词都不能成立。任何人从事有利被控告人的活动，都要予以最严厉的惩罚。

5) 任何人对被控告人给予法律援助或为他请求减刑，即予革除教籍。

6) 被告可以不经审判便予以处死；凡承认犯有异端罪行、表示悔改者，则判处鞭笞、监禁以及终身监禁等。

7) 被告认罪后，如又否认，即不再审讯，处以火刑。

8) 被判为异端者，没收其全部财产。

自宗教裁判所建立以来，凡被控为异端者，就绝难幸免。于是，凡是谴责神职人员者，不遵守教会节期，星期五吃肉、星期日工作者，不信教会七项圣事者，都可被视为信奉异端，要被处罚。多米尼克会修士利用从异端运动中招降的叛徒，大肆逮捕，即使是嫌疑分子也不容申诉，强迫认罪，不承认的便予烧死。承认犯罪者，还要供出同伙，否则仍予烧死。这样，不仅异端徒众遭惨杀，即使是虔诚教徒，只要被人挟嫌诬告，也随时招致杀身之祸。

当时的神学家也为惩处异端分子制造舆论，如托马斯·阿奎那在其所著的《神学大全》中说：“犯有异端罪行的，不仅应该革除教籍，还应处死，从世上清除。伪造钱币犯是为了维持肉体生命，而异端活动腐蚀信仰，毁灭灵魂，性质比伪造钱币远为严

重。世俗君主对伪造钱币犯判处应得的死刑，对异端分子就更有充足理由判处死刑。”^①一些担任异端裁判所审判官的修士还编辑了许多异端审判手册，列举审判程式、审讯示范和各种异端教派情况。如，法国多米尼克派修士贝尔纳·居伊（1261—1331）曾把他任异端审判官 25 年来经他之手判异端罪的 930 个案件汇集成本，作为判案示范。他还编有《如何审判异端》一书，其中收集了教皇发布的镇压异端的通谕、法令、条例；介绍了审讯程式，如何根据不同对象的身份、社会地位、性格特点和当地情况，采取不同审讯方法；还介绍了刑法条例，以及卡塔尔派，华尔多派等各种异端教派的情况。

异端裁判所刑罚之酷烈，令当时人们谈之色变。它连死者也不放过。根据公元 14 世纪初一个异端裁判法官的记载，他在职期间，曾对 89 个死人判处异端，没收其遗产，他们的后裔还要受罪，直到第三代。

异端裁判所实际上是整个封建制度所需要的镇压人民反抗的机器，它给中世纪的历史带来了黑暗和恐怖。在 13 世纪，天主教的欧洲已经没有一个尚未燃烧起烧死异端者火堆的角落了。在它成立后的 500 年中，仅西班牙一地，被判异端的就达 38 万多人。

1542 年 7 月 21 日，教皇保罗三世发布训谕，宣布设立“罗马和全教宗教裁判所神圣委员会，它的神圣法庭”。“神圣法庭”的产生本来是为对付宗教改革运动的。教皇保罗三世亲自领导这个“神圣法庭”，并任命红衣主教卡拉法为副职，授予他最高宗教裁判员的头衔。同时任命了 5 名红衣主教为宗教裁判员，以协助卡拉法。他们同教皇一起，组成了天主教会最高法庭的 7 人审判团（后来增加为 12 人）。这个法庭还向其他天主教国家派驻全

^①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 2 部分，第 11 个问题，第 3 款。

权代表（宗教裁判所专员）。这个教皇宗教裁判所是天主教的最高审级，整个天主教会都必须严格遵守它对信仰问题的结论和意见；它有权惩罚教士、信徒，诅咒他们，把他们开除出教；它有权对整个天主教世界的出版物作最终的书报检查，并公布禁书目录。

教皇宗教裁判所持续存在到现代，1965年，教皇保罗六世将之改组为信理部。

第四章

宗教改革时期的教会制度

16、17世纪的宗教改革自在德国首先爆发后，很快蔓延至欧洲各地。它反对罗马教皇控制下使基督教堕落为违背圣经、奢侈腐化的教会制度，希望建立一种新的教会制度。它严重地冲击了天主教的国际中心——罗马教廷。它使西方教会发生了第二次大分裂（16世纪），形成罗马天主教派和路德抗议派，开始各自为政。不久，天主教又开始了第三次大分裂，路德教、加尔文教和后来的英国清教纷纷脱离罗马天主教派，而形成一个新兴教派，总称之为抗议宗（Protestantism），史学界通常称它为新教。

第一节 德国宗教改革

一、改革前的阶级结构与教会组织

德国宗教改革前夕，罗马教廷已经威信扫地。当时，德国经济相对落后，阶级矛盾尖锐化。农民革命矛头指向教会，市民、平民在与城市贵族及行会统治的斗争中，要求改革教会。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莫提出了改革教会的温和主张，德国封建统治集团对罗马教廷也非常不满。总之，16世纪初的德国正如一个火药桶，任何一个微小的火星都会引起整个火药桶的爆炸。马丁·路德的《九十五条论纲》就起了这样一个火星的作用。

从 15 世纪 70 年代到宗教改革前夕的五任教皇更加腐败。他们之中大多靠贿赂登位，出卖教廷职务，搜刮财富，大肆兜售赎罪券，同时又雇佣著名的艺术家为教廷效劳，装饰教堂，企图以此来冲淡教会的丑名。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德国的工商业经济虽然已有了很大的进步，但仍然落后于其他西欧国家，还未形成统一的国内市场，大城市同国外的贸易联系多于同国内的联系。经济上的分散严重影响了政治的发展。德国 16 世纪初还没有统一，还是诸侯割据的局面；神圣罗马帝国仅仅空有其名。而且随着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阶级关系发生了变化。占统治地位的是大诸侯，他们有自己的封建领主参议会，有自己的法庭、税卡，拥有常备军。其次是低级贵族和骑士阶层，他们领地有限，入不敷出，与大诸侯、教会之间也有矛盾。被压在社会最下层的是占全国人口 80% 以上的广大农民，他们不仅要向地主交付高额地租，还要向教会交纳款物收入的十分之一，称作“大什一税”，此外交纳牲畜、家禽、鸡蛋、蜂蜜等副业收入的十分之一，称作“小什一税”。农民如果要改行学手工艺或迁徙，还必须向当地诸侯付款，征得许可。就这样，农民受到诸侯、贵族、教会、修道院几重剥削，与僧侣封建主矛盾尖锐。

在城市，城市贵族控制着政治、经济命脉。新兴手工工场主、富裕的工匠师傅以及商人形成市民阶级，他们一方面在政治上开始抬头，另一方面又受僧侣诸侯的压迫和骑士的抢掠，他们与贵族僧侣之间存在矛盾，构成了市民反对派。此外，由没落市民、破产商人和没有市民权的手工业帮工、日工、流浪者构成了与贵族僧侣对立的平民反对派。

在神职人员中，主教、修道院长和其他高级教士是教会的封建当权派。城乡下层神父收入微薄，同样受教会上层的压迫、剥削，其中一部分人往往同情、参加农民和平民的起义运动。

教会的腐败加剧了阶级矛盾。德国的教会，从查理曼时代开始，在封建主支持下，发展到宗教改革前已有 700 年历史。每一个村庄都有小教堂，每个市镇都有好几座教堂。15 世纪末，仅科隆市一个城市，便有 11 座大教堂，19 个牧区教堂，22 个男修道院，76 个女修道院。较小的城市，如布伦斯维克也有 15 个教堂，20 几个小教堂，5 个男修道院，12 个女修道院。每座教堂内部都有许多贵重的祭器装饰。在伯尔尼大教堂的财产清册中登记着 70 个金杯，50 个银杯，450 套饰有宝石的法衣。中世纪教会在群众中长期宣传的宿命论，在落后的群众中颇有市场。16 世纪初，教皇派驻德国的特使、意大利人阿连德称，德国民众的宗教热情是他所到各国之中最盛的。然而，基督教在群众中的广泛影响又反过来，引起社会各阶层对教会的强烈不满。13 世纪至 15 世纪末在法国、荷兰、英国、德国民间流传的《列那狐的故事》，就借狐狸列那之口对神父进行了辛辣的讽刺。狐狸列那说：“神父要教徒捐献维持教会，许诺教徒捐献可以赎罪，而神父却以他们自己的丑行来拆毁教会。他们知道教会一天天垮台，已经气息奄奄了，于是他们就一心追求吃、穿、醇酒、美女。至于那些修道僧也毫无二致。他们之中，越是无耻，就越能爬上高位。教皇特使、修道院长、主教、修女等等，不管他们叫什么名字，都异口同声地说：‘把你的一切给我，而我的还是我的！’”

二、改革前的准备，各阶层反罗马教会的呼声

1. 农民革命组织“鞋会”

从 14 世纪末叶到 16 世纪，德国的农民起义从未间断，所有起义农民都号召反对神父和高利贷商。15 世纪上半叶的捷克农民战争对西欧产生了较大影响。塔波尔派宣传废除教会征收的什一税，在德国农民中激起强烈反应。1476 年，在法兰克尼亚的尼可拉豪森，牧人汉斯·贝海姆假托圣母玛丽亚向他显灵，称世人皆兄弟，不应有贫富之分，谴责皇帝、诸侯、教皇、神父，主

张废除一切租税徭役，每人都应靠自己劳动为生，河流、牧场、森林归农民公有。他的上述说教吸引了不少农牧民，整个德国都几乎动荡起来。正当贝海姆号召群众拿起武器、听候圣母指示时，维尔茨堡主教探听到了这消息，立即逮捕了汉斯·贝海姆。群众带着各种棍棒武器去维尔茨堡，要求释放贝海姆。主教的军队便进攻群众，死伤了一些人，许多农民被逮捕，汉斯·贝海姆也被烧死了。汉斯虽死，但他的说教已在群众中生了根，有的群众还在夜间到贝海姆被烧死的地点，掘起一些泥土带回家，像对待圣物一样珍藏起来。

1493年，农民革命组织“鞋会”成立。从这一年以后30年间，农民在“鞋会”旗帜下多次发动起义。“鞋会”农民已认识到，不把教会打倒，农民就永不能翻身。所以他们提出了具体的斗争纲领，要求以武力打倒侯爵和主教，奴役农民的现象不再容忍，各种贡赋和教会大小什一税也不再交纳，把教堂、修道院、神职人员的财产分给农民，农民的债务也予以取消，渔猎林牧场收归农民公有。这些农民起义最终都被镇压下去，但它预示着更大的革命风暴即将到来。

2. “廉俭教会”的要求

城市市民和平民在反对城市贵族及行会统治的斗争中，在要求政治民主的同时，也提出了彻底改革教会的要求。在科隆市档案中，现在还保存有1513年科隆市民和平民向市政厅提出的《一百五十四项要求书》。其中涉及教会的有：第7条，主教、修道院长的亲属不得担任市政厅官员；第13条，任何神职人员犯法应与平民一样论罪；第32条、47条，神职人员应与市民同样承担纳税义务，神父喝酒应同样抽税；第35条，神父有固定薪金，故不得借宗教活动向教徒收费；第64条和第22条，神职人员不得与人订立契约，不得以革除教籍手段威胁教徒，除非教徒在宗教上犯罪；第82条，教堂、修道院的贵重物品应予清理登

记入账，如有拒绝者，此后不予保护；第 76 条，每一教堂应遴选能正确讲解《圣经》的神父主持教务，修道僧不得到修道院以外任意活动；第 77 条，神职人员不准经营医院；第 28 条，减少女修道院，集中修女从事纺织缝纫，把空闲女修道院房产出售；第 30 条，神职人员的年金、养老金不得再增加，等等。上述一些条款和要求，实际上反映了市民、平民建立“廉俭教会”的要求。

3. “兄弟会”社团

从 14 世纪起，德国城市的市民中间就有一批教徒反对罗马教会，单独成立名为“兄弟会”的宗教社团。事实上，这种宗教社团在思想上受神秘主义的影响较大，认为教徒可以直接与神“灵交”，不需要神父充当中介。在宗教活动上，它反对中世纪教会的繁缛礼仪和节期，也蔑视教会对教徒惩戒、赦罪的能力，有的还反对婴儿受洗。15 世纪下半叶，出自“兄弟会”宗教社团的著作到处流传。马丁·路德就是从“兄弟会”刊印的神学著作中获得很大教益。这些宗教社团在成员家里举行自己的宗教活动，不需教会干预，还对成员的老、病、殡葬从事互助，成为一种福利互助组织。到 16 世纪初，这已经成为德国市民宗教活动的流行方式，并且逐渐传播到法国、尼德兰、意大利和捷克。中世纪教会历来控制社会救济事业，借此到处勒索，教士则从中贪污，15 世纪时，市政厅已接管城市中的社会救济活动。由于城市贵族、商人进一步干预教会的宗教活动，各城市都规定减少教会原有的节期活动。

4. 伊拉斯莫的温和主张

从 15 世纪中叶起，随着人文主义思潮在德国的传播，一批人文主义者开始从思想上抨击教会。其中最著名的就是伊拉斯莫（1467—1536）。1503 年，他发表《基督的战士手册》，鼓吹“革新”基督教，强调教徒个人内心信仰，反对教会中流行的各种仪

文。所谓仪文，即人们对任何惧怕或渴望的事物，就为之树立起神祇，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名称。如，望约伯的圣像，认为可以止痒；有人向阿波罗禁食祈祷，为治牙痛；有人敬拜某个圣徒劳合乌斯，认为借此可以免遭瘟疫；等等。伊拉斯莫认为，这与古代希腊人的种种迷信实质是一样的。希腊人就有类似做法：向海王神奈普提翁杀牛献祭，求它保佑航行平安；向大力神赫丘利斯立誓献上年收获物的十分之一，为求发财致富。

1508年，伊拉斯莫去意大利旅行一年，他的所见所闻使他感到教会的腐败必须扭转。1511年，他发表了著名的《愚颂》，对教会进行了辛辣的讽刺。他嘲笑教皇及其主教们：“站在基督的地位上，而如果他们真正照基督的榜样过赤贫生活，那将多么可怕！不能忘记在教宗手下那几千个书记、抄写员、马夫、银钱商……等等，那不是要饿死他们吗！”他还嘲笑修道僧的繁琐戒律过于死板：“他们做一切事都有个章程，有一种神圣的数字，譬如鞋带要拴几个扣，腰带要有几分宽，头发要留几寸长，睡觉限定几小时……”他尖锐地抨击赎罪券，一针见血地指出，教会是否认为，一个人只要从他偷窃得来的财富中拿出几枚小钱，就能把他的欺骗、谋杀、诡诈、虚伪都一笔勾销，然后又可重犯过去的一切罪恶。

伊拉斯莫在《愚颂》中揭露教皇、主教、修道僧的恶行和贪婪，嘲笑圣徒遗物、朝拜圣地、教会节期和赎罪券等，把教皇、主教、修道僧、神学家和一般教徒，讥笑成不可救药的愚人。

尽管伊拉斯莫如此地不满教会的黑暗，但他始终没有能够与罗马教会决裂。1516年，他把所著的《新工具》一书献给教皇利奥十世，受到教皇嘉许。1519年，他又把此书的第二版送给利奥十世，还郑重表白：他的一切著作都是为保卫基督而作，他的所有才能都是为基督的荣耀，为罗马教会，特别是为教宗效劳。

伊拉斯莫还把他所翻译的《新约圣经》各卷分别献给英王亨利八世，德意志皇帝查理五世，法国国王佛朗西斯一世以及一些红衣主教，借此邀宠。

伊拉斯莫心目中的宗教改革是一种重振道德运动。以他为首的一批基督教人文主义学者幻想由教会上层自身来革新教会，由世俗君王来禁止战争，世俗君主与教会上层共同来使欧洲民众革新道德，重建纯正宗教，消除一切动乱。他本来是指望他的作品可以振聋发聩，激发民众的宗教热诚，从而保卫罗马教会，然而他却没有料到这些作品竟被用以反对他誓表忠诚的罗马教会。他最怕动乱，而他对教会的讽刺作品恰恰为震撼西欧的 16 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作了思想准备。当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爆发时，他虽表面上不表示明确态度，却私下里跟别人说，他不喜欢马丁·路德的著作。同样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他一心为罗马教会着想，但他死后，还是被教皇保罗四世判为异端分子，他的所有著作，皆被列入教会禁书之列。

5. 德国诸侯对教廷的政策

15 世纪中叶以后，在社会各阶层对教廷普遍不满的情况下，德国诸侯趁机力图控制教会，排挤教皇势力。1446 年，撒克逊公爵威廉发布诏令，禁止教会法庭审理非神职人员，并禁止撒克逊居民到教皇法庭上诉；还规定诸侯有权监督撒克逊教会各级神职人员是否恪守教规，有权巡视撒克逊一切修道院。勃兰登堡选侯也同样对教会进行控制，撤换高级神职人员，并禁止向教皇法庭申诉，违者论罪。在勃兰登堡选侯区的教区实际上已完全不受罗马教廷管辖。

6. 教会中下层教士的怨声

德国教会中下层教士对罗马教会也非常不满。当时德国的一个神父上书，提出：改革必须从教皇与教廷开始，因为在教会里，职务越高的，他们犯的罪也越大，他们买卖神职教产太普遍

了。教皇如此，红衣主教也一样。往往一个红衣主教占有3个大主教区，还掌握10个修道院，4个牧区教堂。教皇、红衣主教把搜刮的钱财交给银钱商，合伙放高利贷。一个红衣主教出门往往带着一百六七十名随从，骑马簇拥，甚至他们的亲属也都穿着用金丝银线镶边的绫罗绸缎，比以前的教皇还奢华。

7. 德意志皇帝与德国教会上层也抨击教皇制

德意志皇帝与德国教会上层也利用德国社会各阶层对罗马教廷的强烈不满，排挤教皇势力。最明显的表现是皇帝马克西米连宫廷供养的文人雅各·温泼林和美因茨大主教宫廷供养的著名人文主义者乌利希·封·胡腾都猛烈抨击罗马教廷，指出教廷榨取德国的财富，践踏德国的司法权，把持德国的教会，还指出了教会的种种腐败现象。这些人文主义者对罗马教廷不满，不仅出于其阶级利益，而且出于他们害怕即将到来的革命风暴的心理。1515年温泼林在给美因茨大主教信中就说：“我耳中已经充斥着民众不满的呼声，那个波希米亚的毒液（指捷克农民战争的影响）很容易就渗透到德国各地了。”为此，他要求教廷减少对德国的勒索，防止德国民众爆发一场反对教会的武装起义。

总之，16世纪初西欧的整个政治形势和各种阶级矛盾围绕教会的发展，在德国表现最为尖锐。此时西欧广泛的反封建革命运动以宗教改革的形式出现，当时德国的政治、社会、思想状况，决定了这种宗教改革形式是当时惟一可能的普遍表达方式。

三、马丁·路德宗教改革

1. 《九十五条论纲》

1517年，教皇利奥十世以修建罗马圣彼得大教堂为名，在德国推销赎罪券，并派出特使多米尼克会修道僧约翰·台彻尔到德国各地兜售。台彻尔在兜售时讲道，宣传赎罪券的功效说，说什么“只要买主钱币落入钱筒丁当一响，他的已死家属灵魂马上就从炼狱飞升天堂”。他的这种活灵活现的说教，与维登堡大学

神学教授马丁·路德平日的说教截然相反。

1517年11月1日，按照当时大学里神学问题辩论会的传统，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在教堂门前贴出题为《关于赎罪券效能的辩论》的九十五条论纲。他的本意不是反对赎罪券，他自己在1516年还以赎罪券为题对教徒讲过道。他只是反对把赎罪券的功能过分吹嘘，使其他教义无法自圆其说。《九十五条论纲》中第69条认为：“主教和神父应当恭敬接待教皇赎罪券的代理人。”第71条说：“若有人否认教皇赎罪券的效力，他应永受诅咒。”第72条称，他反对的只是“赎罪券贩子胡乱宣讲”。可见他不但没有否认教皇权力，而且是出于维护教皇和教会的威信而写出《九十五条论纲》的。他不是要向教徒群众宣传，而只是提出在大学里举行自由参加的神学辩论，所以《九十五条论纲》的原文是用拉丁文写的。就在同一天，他在写给美因茨大主教的信中还自称是“大主教殿下的卑微儿子”。

尽管路德的本意是出于维护教皇和教会的权威，但《九十五条论纲》中的某些条款的确在广大教徒中掀起了轩然大波。如，第86条，教皇的财富今日远超过最富有者，他为何不用自己的钱，而要用贫穷信徒的钱建筑一个圣彼得堂呢？第88条，如果教皇把现在每天只做一次的对信徒的赦免做一百次，那么教会所得的好处岂不更大？第89条更明确：如果教皇颁发赎罪券，是为拯救灵魂而不是为得钱，那么以前所颁发的赎罪券仍然有效，他为什么弃而不用呢？第20条，教皇所谓全部免除一切惩罚，意思并不是指免除一切惩罚，而只是指免除他自己所处的惩罚。第21条，所以那些宣讲赎罪券者，说教皇的赎罪券能使人免除各种惩罚，而且得救，乃是犯了错误。……德国社会各阶层对罗马教廷统治的强烈不满由此一触即发了。在宗教改革外衣下的群众反封建革命运动由此展开。《九十五条论纲》的德文译本很快出版，在一个月之内，《论纲》竟传遍德国和整个西欧。

2. 改革纲领

路德在《九十五条论纲》发表后曾一度徘徊、退却，最后在革除教籍、著作被焚的情况下不得不与罗马教廷决裂。1520年，他先后发表《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公开书》、《教会的巴比伦之囚》、《论基督徒的自由》。这三本小册子成为德国市民温和派宗教改革运动的纲领。其中《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公开书》最受欢迎，三天之内就刊印了4 000份。主要观点：第一，推翻神权至上的纸墙，树立封建君主权力至上。它针对罗马教会把神职人员称作是“属灵等级”，高居“世俗等级”之上的观点，宣称世俗权力是上帝所派，它同样是“属灵等级”，它对教皇、主教、神父有权施行惩罚和使用武力。他还认为，所有基督徒都是“属灵等级”，教徒一经洗礼，便成为神父（祭司）了。此乃“平信徒皆为祭司”的观点。因此，神职人员与教徒的区别只是分工专职不同，并非等级地位不同。所以，路德“把僧侣变成了俗人，但又把俗人变成了僧侣”。^① 第二，对罗马教会强调教皇、教会的神圣权威进行了驳斥，并指出，《圣经》的权威高于教皇或教会，而且任何真诚的教徒都能根据信仰解释《圣经》。这样，“他破除了对权威的信仰，却恢复了信仰的权威”。^② 第三，针对罗马教廷抵制改革，声称唯有教皇才有权召开宗教会议的说法，他呼吁德意志皇帝仿效君士坦丁皇帝，召开宗教会议。在宗教会议上谴责罗马教廷在德国榨取大量财富，从事神职买卖和教廷的奢华挥霍等丑行。第四，提出改革教会的建议，主要有：建立德意志帝国议会，由“德意志总主教”全权管理；取消教廷的最高司法权；拒绝向教廷纳贡；取消教皇控制、出卖神职的权力；废除教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载《马恩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12月第1版，第461页。

^② 同上。

皇施行特恩的权力，教皇除传教赦罪外，其他方面应服从皇帝；禁止到罗马朝圣；减少教堂、修道院；简化宗教仪礼、教会节期；改革学校教育；允许神职人员结婚；禁止包括托钵修会在内的沿门乞讨；封闭妓院；限制奢华挥霍；废除教会法规中的苛繁刑罚；以《圣经》代替经院哲学等等。这些主张实际上是集中了市民阶级长期以来对廉俭教会的各项要求。

路德的第二部著作《教会的巴比伦之囚》是用拉丁文写的，因为它以学者、神职人员为对象。它根据《圣经》，否认了除洗礼、圣餐之外的其他圣事。

路德的第三部著作《论基督徒的自由》，首先论证了“因信称义”。他认为，基督徒因信仰得自由，不需要教会其他仪文来与上帝沟通。然后论证基督徒言行必须合乎信仰，举行任何宗教仪式，必须是信仰的表征，真正出自内心。这样，“他把人从外在宗教解放出来，但又把宗教变成了人的内在世界。他把肉体从锁链中解放出来，但又给人的心灵套上了锁链”。“他战胜了信神的奴役制，只是因为他用信仰的奴役制代替了它。”^①

路德的三部著作在群众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在城市里，路德敢于和教皇对抗，受到市民们的拥护。1518年，施特拉斯堡市民把《九十五条论纲》张贴在全城每座教堂的门上。1521年，当局在捉拿路德时，勇敢正直的市民保护了路德。在德国许多城市里，市民上层从一开始就支持改革派。

四、新教会秩序建立前的斗争

虽说路德原来只是主张“和平地”合法地进行温和的宗教改革，但是运动的发展远远超出了路德的温和主张。到1521年，一些城市的平民自己起来打破教会的旧秩序。在维登堡，圣诞节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恩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12月第1版，第461页。

前夕，平民冲进教堂，砸了长明灯，唱民族小曲搅乱弥撒。有的地方神父、修女自行结婚，修道僧自行还俗。1522年，反封建教会的群众运动越加发展，下层神父、修道僧也大批倒向宗教改革运动一边。过去教会的各种礼仪都被破除。有些地区已有群众起义的初步迹象。

当时德国民众形成了三个不同的政治集团。由皇帝、主教和部分诸侯、城市贵族组成的集团，极力维护封建统治，反对宗教改革。第二个集团是由城市中产阶级、低级贵族和一部分中小诸侯组成的，他们支持路德的主张，要求成立一个摆脱教皇控制的德国教会，取消教会特权，没收教产，建立符合他们利益的廉俭教会，然而他们害怕由于宗教改革而触发的人民大众的革命运动。第三个集团是由最广泛的农民阶级和城市平民组成，他们在宗教改革的旗帜下，要求改变整个社会制度。

1521年1月在沃姆斯召开的帝国议会本来是要惩罚路德的，但由于路德有以撒克逊选侯腓特烈为首的世俗诸侯撑腰，诸侯向查理五世提出对教廷不满的一百零二条意见。沃姆斯帝国议会之后，路德仍处在皇帝的逮捕令威胁之下，靠腓特烈庇护，隐匿在瓦特堡，通过梅兰希顿了解到人民大众的革命情绪高涨。1522年初，他写了《劝基督徒勿从事叛乱书》。他说，必须服从执政者，因为上帝禁戒叛乱；反对教皇统治要靠“谦卑祷告”，等候神施行报应；而且要靠宣传基督教“信仰”去消灭教皇制度。

当受托马斯·闵采尔（约1490—1525）影响的再洗礼派^①来维登堡宣传时，路德也回到维登堡，反对以暴力改革教会。这时候，路德已经极力把市民阶级反封建教会的宗教改革运动拉向右

^① 再洗礼派：是1520年茨威考城出现的一个以矿工、纺织工人为主体的基督教派别。它宣传一个人人平等的千年王国即将到来，以模糊的宗教形式，号召信徒脱离罗马教会，再度受洗，提出一个与封建制度相对抗的社会理想。

转。1523年春，他发表《论世俗当局的权力》，认为教会与政府相辅相成，政府的法律与武力乃是出于上帝的旨意，教会使人虔敬，使基督徒愿意服从刀剑的统治，交纳税款，尊敬长官，竭尽所能为政府效力。改革是靠教徒们内心转变才能完成，要除去异端，不能靠暴力，应当靠真正的信仰把它从人心中除去，路德此时已背离了市民阶级的要求，公开充当封建诸侯的谋士了。

1522年，莱茵区的骑士弗兰茨·封·济金根和乌利希·封·胡腾积极支持马丁·路德对教皇的斗争。在路德拒绝与其联合武装起义的建议后，两个骑士领导、发动了反对僧侣诸侯和罗马教会的暴动，要求建立以皇帝为首的贵族政权。他们进攻特里尔大主教辖区，企图以武力推行宗教改革，由于孤立无援，被邻近诸侯联合镇压。济金根战死，胡腾几经辗转逃到苏黎世，受到当地宗教改革领袖慈温利接待，第二年也死去。骑士暴动反映封建统治集团内部分裂，是对宗教改革运动中的市民温和派的一个批判。

托马斯·闵采尔本为一位下层神父，他对路德早期的反教皇言论曾经热烈支持，但很快就对路德的温和主张感到失望，而形成、发展了他自己的激进的宗教、政治见解。他否认《圣经》的权威，认为信仰的主要根源应当是圣灵的“活的启示”，它表现为人的理性。人人都有理性，也都有神性，都可以进入天国。这个天国不在来世，而是要在现世建立。他还进一步提出一个在宗教外衣下的社会革命纲领，不仅抨击教会封建主，而且抨击世俗封建主和富人，把“天国”解释为社会革命运动。这样，从1522年起，在宗教改革运动的外衣下，以马丁·路德为代表的市民温和派日见右转，而以托马斯·闵采尔为代表的平民革命派则逐渐地与农民反封建革命斗争结合。1524年，闵采尔在一革命小册子中把诸侯、骑士、城市贵族和其他剥削者当成“不敬上帝的人”，宣称“整个世界必须忍受一次大震荡”。

1524年6月，德国南部农民战争爆发，向北蔓延，到1525

年春，遍及德国大部分领土，全国约三分之二的农民投入了斗争，城市平民也对之积极支持。起义农民首先把矛头对准教堂、修道院。闵采尔亲自领导了北部缪尔豪森（在图林根地区）的农民革命战争。仅在图林根地区，起义农民两周内就摧毁了40座修道院。最初起义军节节胜利。1524年末，士瓦本起义农民提出《书简》的革命纲领，要求以暴力彻底推翻封建制度。1525年3月，六支起义军提出著名的《十二条款》纲领。它提出废除农奴的人身依附关系，减轻封建劳役，废除教会什一税，但它没有要求没收封建主土地，没有根本反对封建制度。与此同时，路德则发表《反对杀人越货的农民暴徒书》，倾全力反对农民革命，叫嚣“截碎、扼死、刺杀”农民，谁为镇压革命而死就成为“殉道圣徒”，任何虔诚基督徒，宁愿死一百次也不能向农民的要求作丝毫让步。

这时，路德和教皇、市民和教士、新教诸侯和旧教诸侯都把一切宿怨抛到九霄云外，联合起来镇压农民。由于农民队伍分散，加之轻信诸侯，与之谈判，终被各个击破，农民起义被诸侯残酷地镇压下去了。闵采尔也英勇牺牲。同时，当时市民阶级（资产阶级的前身）过于怯弱，只希望教会进行温和的改革，满足于神学的革新，不敢进行社会革命，把农民革命出卖给封建诸侯，这也导致了农民战争的失败。

五、路德派新教会（1525—1555）

农民战争给予教会以沉重打击，许多教堂、修道院被捣毁。在德国北部的一批诸侯趁机夺取教会产业，对农民加强了剥削，各地诸侯和大城市成了真正统治德国的势力。这批诸侯为了维护既得利益，在领地内建立新教教会，故又称领地教会。在萨克森选侯领地，选侯约翰把教会事务置于政府更有力的控制下。路德已于1526年发表了他的《德语弥撒与崇拜仪式》。在黑森，菲利普地伯于1526年10月在洪堡召开一次宗教会议；主要靠路德的

学生弗兰西斯·兰伯特 (Francis Lambert, 1487—1530) 的力量，使会议正式通过了一个教会组织章程。按该章程，在每一个社区，由信仰坚定的领餐教徒组成一个管理委员会，负责选任牧师和执行教规。由每一地方教会选派牧师和平信徒代表各一名组成全黑森教会年议会，菲利普地伯及其他高级贵族也是议员。拟议中的这种教会组织大致和路德早期的见解一致。但路德的见解后来有所改变，他已不再信任平民百姓。在路德的劝说下，菲利普地伯否决了这些提议，而采用了萨克森选侯领地的做法。

一般说来，萨克森成了组织领地教会的典范。过去教会征收什一税，审理教徒违犯教规案件，控制教徒婚姻等权力，以至教会各级神职人员的任免、教会法规的制订、教会会议的召开、神职人员巡视教区等活动，现在全部由诸侯控制，甚至教会法庭也变成诸侯统治下司法机构的一个部门。在萨克森，由选侯指派“巡视员”，以梅兰希顿 1527 年拟定的信条（第二年加以增补）为依据，考查牧师对教义的理解及调查他们的行为表现。原有的主教管区被撤消，全境划分为若干教区，每教区设“监督”一人，监督不得干预教区行政事务，但在灵性上高于区牧，并对选侯负责。不称职或不服调配的神职人员被驱逐出境。崇拜仪式做到统一化，简单化，仪式中用德文代替拉丁文。隐修院的产业，圣坛基金及其他类似基金均被没收，一部分用于教区教堂和教区学校的开支，但大部分充实了选侯的国库。一言以蔽之，一种路德派国教会取代了过去主教管辖的教会。这种领地教会管辖范围与选侯领地相同，一切受过洗的居民都是其成员。受萨克森领地教会的影响，在福音派德国的其他领地上，也建立了类似的教会。由于在这种新教会里，诸侯是首要成员，因此，路德派新教会成了诸侯争夺权势的一面旗帜。

另一方面，德国南部诸侯认为宗教改革运动成为农民起义的导因，由害怕农民起义而坚持罗马旧教。皇帝查理五世在镇压了

农民起义之后，正忙于对付教皇，一时无力顾及消灭新教势力，同时旧教诸侯也不愿意查理五世粉碎北部新教诸侯之后势力壮大，所以，旧教诸侯也宁愿让新教诸侯存在，以便牵制皇帝。新教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在德国诸侯割据的夹缝里，靠新教诸侯支持，并替这批诸侯效劳而存在了下来。

1529年，帝国议会在斯拜耶召开，会上旧教诸侯占优势，重申1521年沃姆斯帝国议会反对异端的禁令，并禁止夺取天主教会财产。于是新教诸侯联名提出正式抗议书，这一派因此被称为“抗议者”（后来新教徒都被称为“抗议者”，新教被称为“抗议宗”）。支持这一抗议行动的有：萨克森选侯约翰、黑森的菲利普、吕纳堡的厄恩斯特、勃兰登堡—安斯巴赫的乔治、安哈尔特的沃尔夫冈以及下列城市：斯特拉斯堡、乌尔姆、康斯坦茨、纽伦堡、林道、肯普滕、梅明根、纳德林根、海尔布隆、伊斯内、圣加伦、罗伊特林根、魏森堡、温德谢姆。

此后不久，旧教诸侯结成士瓦本联盟，新教诸侯结成施玛尔卡德联盟，双方对峙。后来，由于旧教诸侯与教皇矛盾的激化，导致1536年旧教诸侯的士瓦本联盟瓦解，北部新教诸侯的施玛尔卡德联盟成为惟一强大的诸侯联盟，新教势力在德国逐步发展，过去的一些旧教诸侯，有的也倒向新教一边。在新教势力发展的同时，旧教势力在德国则日趋没落。在巴伐利亚，修道僧人人数剧减，甚至出现了修道院的数目比修道僧还多的现象。新教势力还迅速扩大到帝国境外。东普鲁士条顿骑士团大团长勃兰登堡的阿尔伯特于1525年把他的政府迁往他在波兰境内的由他继承的一个公国，有力地促进了该地的路德教化。当时维也纳主教法勒向罗马教廷报告，维也纳居民几乎都转向新教，坚持维护罗马教会的只剩下他自己和大公爵，旧教所办的大学几乎没有学生。在捷克，教皇特使报告教廷，没人愿意当神父，除非是几个穷光蛋，而他们连受神职的费用都缴纳不起。

当英国建立起国教会时，德国旧教诸侯也试图仿效，查理五世也曾派人试探新教诸侯，提出新、旧教共同建立德国教会。1541年，双方谈判失败。1547年，查理战胜新教诸侯，企图恢复旧教的封建神权统治。1550年他颁布《血腥诏令》，规定，凡刊印、抄写、持有、保藏、出售、购买以及在教堂、街头或其他地点散发宗教改革的宣传品，侮辱圣母像，私自集会谈论传播“异端邪说”，阅读《圣经》等等，犯有上述任何一项的，都要作为叛逆，以破坏社会治安和国家秩序论罪。男子杀头，妇女如认罪，予以活埋，不认罪则烧死，财产没收。对异端分子不予揭发，或以任何方式帮助异端嫌疑犯者，都和异端分子同样处罚。当时在“异端”教派罪名下被屠杀的农民和城市平民再洗礼派教徒多达10万人。

皇权增长，又引起了所有诸侯的广泛不满。因而新旧诸侯结成反对皇帝的同盟。1552年，诸侯发动反对皇帝的战争，查理战败。经过长期谈判，终于在1555年缔结“奥格斯堡和约”，承认了路德派的合法地位（其他教派仍然是非法的），并根据“教随国定”的原则，承认诸侯拥有决定其臣民宗教信仰的权力（此即“在谁的领地，信奉谁的宗教”）。至于教会的管辖范围及财产，以1552年8月2日为界，一切当时属路德派的仍归路德派，但天主教诸侯改奉新教时，其职位与财产将被剥夺，这样就保证了天主教会继续占有1552年未失去的地盘。这就是所谓“教会保留条件”。至于普通人，如果不满意所居住的领地的信仰，允许自由迁出和公平变卖财产。这与从前对异端分子实行的惩罚相比，实在是一大进步，但只允许在天主教和路德宗之间进行选择。

这样，路德宗完全合法地确立起来。路德宗教会是由因信称义的人组织而成，它摒弃了向圣徒祈求、不让平信徒领酒、隐修誓愿、规定禁食日期等一切旧习俗。

奥格斯堡和约只是新旧诸侯暂时妥协的产物，旧教诸侯并不满新教已取得的地位，新教诸侯也不遵守和约的规定，而继续争夺领土，没收罗马教会财产。于是两者之间的斗争，演变成 1618 至 1648 年的三十年战争，它由于欧洲其他国家的插手干预而更加复杂化。三十年战争之后，最终在德国形成了大多数居民信奉新教的北部，和完全信奉旧教的东南部以及多数信奉旧教但新旧教极为混杂的西南部。

路德在 1546 年去世之前，完全成为新教诸侯的奴才，为了讨好镇压农民的刽子手侯爵腓力普，他居然同意腓力普秘密重婚，还援引《圣经》为根据，说《圣经》并未禁止一夫多妻。他出于对下层民众的敌视，狂热支持迫害巫士，他把所有的异端和对《圣经》错误解释都看成巫术。在他影响下的新教会里，驱鬼捉巫的风气甚至比宗教改革运动之前有增无减。1555 年以后，路德派新教会的地盘却不断缩小，加尔文派在德国的地盘则逐步扩大。

六、1525 年以后的再洗礼派

宗教改革运动对于当时的农村基层教会，触动并不大。广大农民教徒并不知道新教是怎么一回事，只知道它是“新的”。1525 至 1527 年间，路德在撒克森各地巡视教会，在托皋附近一个农村，发现那里的教士连简单的《主祷文》或《信经》都背诵不出，而在当地以驱鬼出名，并赚了许多钱。有的教士经营酒店，有的教士经营其他商业。广大农民教徒既不喜欢罗马教会，也不喜欢新教会，因此他们借宗教改革冲击教会神权之机，干脆不进教堂。有些教徒运用所谓“基督徒的自由”，首先拒绝向教会纳税。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从 16 世纪 20 年代起，在瑞士、德国、奥地利的农民和城市下层平民中兴起了一个松散的教派，即再洗礼派。他们强调远离世俗生活，过虔敬苦修生活，反对罗马

教会的礼仪，特别反对婴儿受洗，他们的教徒要重新受洗，“再洗礼派”之名称由此而来。当时在各地有许多再洗礼派小社团，领导人由教徒中产生，没有统一的组织、教义，也没有集中的领导。在闵采尔的影响下，图林根地区的再洗礼派团结在他周围，积极参加农民战争。农民战争失败后，1525 至 1529 年间再洗礼派教徒人数有很大增长。不仅在德国，而且在拉脱维亚、摩拉维亚、瑞士、巴拉丁领地、荷兰、弗里斯兰、普鲁士和波兰也有再洗礼派教会。

然而，路德派新教与罗马教会都残酷地镇压再洗礼派教徒，成千教徒被杀死、烧死或淹死。后来，再洗礼派内部也出现了分化。一部分形成和平主义教派，反对暴力斗争，期待救世主基督很快从天上降临，在地上建立千年王国。另一部分再洗礼派教徒则继续坚持其革命理想，主张千年王国只有通过斗争才能建立起来。在德国西部威斯特法尼亚的闵斯特城，再洗礼派贫民多次起义，1534 年还一度夺取城市政权，成立闵斯特公社和新的市政机构，没收僧侣封建主的财富，禁止高利贷和投机买卖。后在闵斯特主教联合封建主的围攻下，由于叛徒的出卖，起义失败。

再洗礼派教徒在德国、瑞士、奥地利到处遭受残酷迫害，一直持续到 17 世纪初叶。

第二节 西欧各国新教教会制度

16 世纪上半叶，宗教改革运动在德国兴起后，随即发展到西欧其他国家。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力量较强大的地区，如瑞士、尼德兰、法国南部，宗教改革采取群众运动的形式，就进行得较为激烈、彻底；而在新兴资产阶级对封建势力斗争还未占优势的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国家，如英国与斯堪的那维亚各国，所谓宗教改革是由专制君主发动，利用市民阶级对罗马教会的不

满，削弱罗马教会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势力，结果只是以国王取代教皇，建立起国家教会。无论哪个国家或地区，宗教改革都不是一帆风顺的，往往历经多次反复。

一、瑞士的宗教制度改革

1. 慈温利派的宗教制度改革

乌利希·慈温利（Huldreich Zwingli, 1484—1531）自 1516 年就宣传要“净化宗教”，1519 年他反对教皇在瑞士兜售赎罪券，得到苏黎世市议会的支持。1520 年他在胡斯著作影响下攻击教会征收什一税的制度，鼓吹应改为教徒自由捐献；并进而反对斋戒，反对教士独身制，反对教皇从瑞士招募雇佣兵，反对教堂悬挂圣像等。由此引起宗教问题大争论，康斯坦茨主教以及法兰西斯、多米尼克会修道僧群起攻击慈温利，但苏黎世议会支持他。1522 年，他发表《六十七条目》：强调《圣经》权威；主张得救要靠信仰；并且对弥撒的献祭性质，善功的救赎性质，圣徒代祷的价值，隐修誓愿的约束力以及炼狱的存在一概加以否认；宣布基督是教会的惟一元首；主张神职人员可以结婚等。苏黎世市议会主持四次宗教问题大辩论，有全州的数百名神职人员参加。辩论结果，慈温利的主张受到市议会的支持，并在全州加以宣传。改革在苏黎世大功告成。废除了过去的主教管辖权，用德语举行礼拜仪式，讲道已居于崇拜的中心地位，不再举行弥撒礼，取消了过去的崇拜所特有的那些教义和仪式；没收修道院的产业，把其中大部分用来创办了一批优秀的学校；圣像、圣徒遗物、风琴等一概被取消；洗礼和葬礼不再收费；神父和修女纷纷结婚。由此，新教在苏黎世确立。

慈温利虽不赞成以暴力推行宗教改革，但农民运动的发展冲破了市民阶级的框框，使用暴力成为必然趋势，各地农民起来烧毁教堂圣像，砸修道院。城市平民也积极支持农民，要求取消教会和世俗封建主权力，废除苛捐杂税，没收教会财产，并查封、

没收教会和修道院的土地、产业。运动由苏黎世州发展到伯尔尼、巴塞尔、圣加伦等城市，群众到处砸教堂。在宗教改革旗帜下进行的瑞士的农民运动同德国一样开始是风起云涌，最终也逃不掉被镇压的运数。

信奉旧教的各州不甘心其原有领地的丧失，1529、1531年，瑞士信奉罗马教会的五个乡村州，与奥地利封建统治者斐迪南公爵结成联盟，对苏黎世等新教各州联盟分别进行了两次战争。慈温利作为苏黎世军队的随军牧师，在1531年的战争中战败身亡，苏黎世新教受到沉重打击，此后，瑞士新教中心移到了日内瓦。

2. 加尔文派的宗教制度改革

1519至1526年间，日内瓦与瑞士新教的弗莱堡、伯尔尼两州结成联盟。1530年，日内瓦主教纠集萨伏依王朝军队对付市民阶级反对派，伯尔尼和弗莱堡两州出兵打败了萨伏依王朝军队，帮助日内瓦市民阶级取得市政机构的权力，但主教还控制着教会。1532年，教皇克雷门七世的使节在日内瓦城销售赎罪券，市民反对派把印好的大标语在6月8日一夜之间贴到全城所有教堂的门上。第二天，神父们赶忙撕标语，与市民反对派发生争端。1533年，日内瓦市议会发布法令，一面禁止侮辱罗马教会，一面又宽容宗教改革派的宣传。此后，信奉新教的市民日见增加。1535年，日内瓦主教又勾结萨伏依公爵出兵，日内瓦市民在保卫自身权利的战斗中更加倾向新教。1536年，法国借保卫罗马教会为名，向瑞士西部出兵，伯尔尼州则出兵声援日内瓦的市民反对派。日内瓦市民取得胜利，结果日内瓦成为在伯尔尼州保护下的独立城市，改革派的归正教会开始建立，罗马教会虽受到沉重打击，但还有其潜在势力。1534年，加尔文就是在这种形势下由法国来到日内瓦。

让·加尔文 (Jean Calvin, 1509—1564)，出身于法国皮卡迪一个社会中上层的律师家庭。1531年，他开始参加巴黎新教徒

的活动。1533年因宣传路德派新教思想，被罗马教会指控为异端，被迫流亡。1535年，他到瑞士巴塞尔，他的思想发展此时已比路德更为激进，他在巴塞尔完成了神学著作《基督教原理》。加尔文论证新教比罗马教会在教义思想上更符合古代基督教的传统。1536年他把《基督教原理》献给法国国王佛兰西斯一世，并在扉页上声明是为新教辩护而写的。

加尔文强调“因信得救”，是对中世纪基督教等级观念的抨击；在天上，他把天使从宇宙的统治秩序中驱逐出去；在地上，他剥夺了教皇、主教和神父统治人民的权力。他还利用奥古斯丁的“前定论”为新兴资产阶级的剥削致富辩护。中世纪教会一向宣传，教徒要轻视财富，加尔文却站在新兴资产阶级立场，鼓吹发财致富。

加尔文在日内瓦有两年受雇于日内瓦市议会。在日内瓦市民阶级掌握政权之后，日内瓦市民的日常生活方式都由市政当局控制。加尔文编订的《教会信条》、《教理问答》由市议会通过后强制市民宣誓尊奉，违反者予以法律制裁。市政当局对市民日常生活方式的控制，交由新教会监督实行，如：每星期日禁止娱乐；教徒组织一次跳舞会就要在教堂里当众认罪；年轻妇女穿漂亮服装，就连她母亲也要被关进拘留所两天；对儿童强迫灌输宗教，父母如有不从，就取消市民资格等。加尔文为推行这一套，还要求树立新教会权威，使教会拥有革除教籍的惩戒权力。这些强制措施，遭致一批市民对加尔文不满。1538年，反对加尔文的一派得势，把加尔文撤职，驱逐出境。加尔文只得依附德国新教会，流动讲学。1540年，加尔文派又得势，就把加尔文请回来。

回到日内瓦后，加尔文立即提出他新编订的《教会宪章》，得到教会采纳。宪章比他先前编订的信条要明确。宪章宣布，基督在他的教会中设立四种职务：牧师、教师、长老和执事，并对每一职务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牧师每周召集一次会议，进行公

开讨论，审查牧师候选人，讲解《圣经》，这种会议通常称作堂会。教师应该担任日内瓦学校系统的首脑，加尔文认为这是对全体市民进行宗教训练所必不可少的。而执事的职责是照顾穷人，监督医院。长老在这个制度中居于中心地位。他们由大小议会选出的平信徒担任，两人由小议会中产生，四人由六十人议会中产生，六人由二百人议会中产生，由地方行政官之一任主席。这些长老和牧师共同组成教会法庭，每礼拜四开会，负责惩戒，其权限以革除教籍为限，如果罪犯应受的惩罚超过这个限度，则移交市政当局处理。教会革除教籍的权力，这一点在 1555 年终于获得。

除此之外，加尔文还编写了一本新的更实用的《教理问答》，并介绍了一种礼拜仪式。这种仪式以德国新教仪式为基础，他再作了些许修改，以适应日内瓦人习惯。这种仪式把固定祷文和自由祷文恰当地结合起来。

加尔文在日内瓦又工作了 23 年，帮助新兴资产阶级建立起标榜加尔文教派的神权共和国。在这里，除加尔文教派外，其他教派都属于非法，每一个公民都受教会纪律的强制约束。市议会有新教牧师参加，教会法庭又由市议会议员与牧师共同组成，它的判决也须经市议会批准。日内瓦市民虽打着宗教信仰自由的旗帜，可是他们在建立了神权共和国后，却对农民、平民的所谓“异端”教派进行残酷镇压。加尔文曾建议日内瓦市议会将 58 个被控不信上帝的人处以死刑，将 76 人判处驱逐出境。尤其是他坚持判处著名的西班牙人文主义者塞尔维特死刑，引起公众极大不满。他也支持 16 世纪教会与国家在“捉拿巫士”的名义下镇压下层民众。

加尔文认为，中世纪教会与世俗封建主一样奢华，所以他崇尚节俭，积累资金，反对奢华浪费。他把上述观点纳入加尔文教派的神学，同时在新教会里予以实施。他还对传统的中世纪教会

以神职人员为中心的组织进行改革，按日内瓦政权组织形式，由富有的市民教徒推选出长老与牧师，共同管理教会，各教区又由地区的教会联议会作为教务领导机构，使教会在表面上具有民主共和的形式，便于资产阶级控制。此外，他还大力兴办学校，训练新教牧师，延揽西欧各国学者到日内瓦执教，接着大批信徒、牧师分散到法国、尼德兰、苏格兰等地，传播加尔文派主张，扩大影响，以致当时日内瓦被称作“新教的罗马”。

二、法国的宗教制度改革

1517至1520年间，德国和瑞士的宗教改革运动浪潮冲击到法国，慈温利的激进主张比路德的温和主张在法国的先进思想家中间更受欢迎。16世纪30年代，加尔文派（在法国称“胡根诺派”）在法国南部手工业者、雇工和一部分资产阶级中间流行，一些小贵族企图把教会财产变为已有，也附和加尔文派。法国新旧两派展开斗争，尽管法国统治阶级对新教采取了镇压政策，但法国的宗教改革运动就是由手工业工人、小商人、农民等下层群众以这样的方式传遍全国。1555年以后，在巴黎、里昂、奥尔良、都尔、莫城、卢昂等地的新教徒开始组织起新教会，秘密活动，发展教徒。1559年，法国新教会已增至72个，而且法国各地新教教会代表联合组成法国新教总会，到1559年已有40万教徒。^①此后，法国新教会被称为胡根诺派。不久，胡根诺派得到法国南部和西南部的中小贵族支持，后者利用新教与国王对抗。一些高级贵族因对国王和宫廷不满以及觊觎教会财产而标榜新教，成为新教的政治领袖。在新、旧教贵族与罗马教会煽动下，新、旧教两派教徒互相仇视，发展为武力对峙。1562至1594年，胡根诺派贵族与国王、旧教贵族之间的对峙演变成了三十多

^① [美]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6月第1版，第484页。

年的内战，史称胡根诺战争。内战过程中，胡根诺派占优势的南部和西部地区，自 1573 年组成胡根诺派联邦共和国。北部的旧教贵族也于 1576 年结成旧教同盟。1594 年，改信旧教的亨利四世（他过去是胡根诺派首领）进入巴黎，新旧教贵族都已无力继续作战，历时三十多年的内战方告结束。1598 年，在新旧教贵族双方妥协的基础上，亨利四世颁布了《南特敕令》：以旧教为法国国教，全国恢复了旧教弥撒，已没收的土地、财物归还罗马教会；胡根诺派教徒则获得信仰与举行宗教活动的自由，与旧教徒享受同等权利，可担任政府官职和进各级学校；新教神职人员也与旧教神职人员同样享受免服兵役等特权；胡根诺派还在它所占领的法国南部保留对 200 个城镇的武装控制，作为国王履行敕令的担保。

三、尼德兰的宗教制度改革

约 14 世纪，尼德兰（相当于今日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法国东北部一部分）一些民众参加再洗礼派，受到镇压后仍有所发展。其中一个支派“同命兄弟会”（简称“兄弟会”）以建立学校为传教手段。1477 年，他们把拉丁文《圣经》译成荷兰文。15 世纪末，荷兰文《圣经》已广泛流传。16 世纪前 30 年内，尼德兰已出现 25 种荷兰文、佛来米文、法文的新约《圣经》译本。荷兰的神秘主义教团在路德《九十五条论纲》发表之前，已开始散发反对赎罪券买卖的小册子。

16 世纪初期，在北方荷兰等省的新兴资产阶级（手工工场主和一般商人）和一部分与资产阶级接近的新贵族，要求推翻封建专制统治，在宗教上接受最能反映资产阶级要求的加尔文教派新教。旧贵族为了保持其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各种特权，他们仿效德国新教诸侯，没收教会土地财产，加强自己的经济地位，在宗教上起初倾向路德派，后来又倒向慈温利派。城市中行会上层和城市贵族残余势力则构成罗马教会的支柱，成了不得人心的封建

反动势力。

1517至1520年间，马丁·路德的著作在尼德兰广为流传。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在尼德兰残酷镇压宗教改革运动，查禁路德著作，建立异端裁判所，凡公开集会或在家中私下阅读新约，或讨论有关信经、圣事、教皇权力、宗教会议权力等问题，一律禁止。查理五世在位期间，对尼德兰人民以异端罪名处死的，为数在5万至10万人之间。

1555年，查理退位，其子腓力二世继任西班牙国王，对新教徒的迫害更加变本加厉。他在尼德兰增设了14个主教区，以加强罗马教会群众的控制。腓力二世的高压政策激起了民众的反抗，1566年8月，在尼德兰中部佛兰德尔爆发了大规模的破坏圣像运动，大道旁、村庄里、城镇中的圣龛、十字架都被砸毁。民众还砸开教堂、修道院的大门，冲进去又砸神像、圣龛、十字架、圣画以及其他祭器，有的人还焚毁宗教书籍。从8月到10月，运动迅速蔓延到北部南部12个省区，参加者达数万人，人们捣毁教堂、修道院5500余所，还焚毁教会的债券、地契，没收教会财产。由此引发了历时40年的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和独立战争。1572至1573年，尼德兰北部七省人民纷纷起义，资产阶级组织革命军队，建立城市政权，镇压亲西班牙的反动神父，农民群众砸毁教堂、修道院和贵族庄园，停付什一税，联省共和国在尼德兰建立。1609年，西班牙承认尼德兰共和国的独立，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以加尔文的宗教改革作为旗帜而获得了胜利。

在这场斗争中，尼德兰加尔文派教会已渐渐形成，称尼德兰归正会。它像法国胡根诺派教会一样，在组织上实行长老制，但它独立于国家控制的程度是长期争论的问题，而且在各省情况也不同。在尼德兰，虽然天主教徒被禁止举行公共崇拜，不许担任政府公职，但是允许他们自由居住和就业谋生。对于再洗礼派，

也保护他们举行崇拜的权利，这是再洗礼派首次获得这种权利，所以说，新教的尼德兰在当时基督教国家中最有宗教宽容精神，它不久便成为那些宗教上受迫害者的避难所。

四、英格兰的宗教制度改革

15世纪末、16世纪初，英格兰约有三分之一土地掌握在教会手里，形成“古老的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宗教堡垒”。^①然而，在英格兰，只要是强有力的国王在位，他们就控制着主教叙任权。主要的政府职务由神职人员充任，这一来因为平信徒在学问和经验上难以胜任，二来因为高级教职薪俸本已很高，国库可以因此减少开支。

英王亨利八世（1509—1547年在位）最初是反对任何异端思想的，他曾命大法官托马斯·沃尔西（此人原为罗马枢机主教）查禁路德的著作，沃尔西还发表《七圣事辩护》以抵制路德。他的态度转变得力于教皇迟迟不批准他的离婚请求。亨利八世便利用这个事件，借西欧宗教改革运动之势，打击罗马教廷在英国的势力，摆脱罗马教廷的神权控制。

亨利八世首先在1529年免除了罗马教廷在英国的代表沃尔西的职务。1531年，他指控英国所有神职人员接受教皇特使命令是背叛国王，罚款10万英镑，迫使神职人员承认国王是英国教会的惟一首脑。1532年，国会决议，未经国王同意，神职人员不得向罗马交纳首年圣俸。同时，亨利利用国会对教会施压，迫使教会会议通过决议，未经国王许可，不得制定新的教会法规，并将现有法规提交一个由国王指定的委员会审查。亨利八世还委派效忠于他的神职人员克兰默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并取消教皇法庭的最高司法权威。1533年，国会下令禁止向罗马上诉一

^①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卷，第790页。

切案件。1534年，英国国会通过“至尊法案”，授予国王以英国教会元首称号，享有全权纠正“异端”，革除流弊。否认者以叛国罪处死。亨利八世的枢密大臣托马斯·莫尔（Thomas More, 1478—1535）以及一批拥护教皇的神职人员，因反对“至尊法案”都被处死。

亨利八世在摆脱了罗马教廷控制后，又适应广大市民阶级的要求，进一步削弱教会势力。1536年，他通过国会颁布法案，将年收入在200镑以下的隐修院的财产“永远”判归国王及“其继承人与受让人，按其意愿动用”。被没收财产的隐修院多达376所。^①当时僧侣们掌握着法庭和各级学校，编写纪年史，控制社会舆论，是惟一的知识阶层。为了改变僧侣们垄断文化的现象，1538年，他又对剩余的修道院进行调查揭露，把神职人员奴役诈骗教徒的各种所谓圣徒遗物运到伦敦示众，其中有被称是“圣使徒彼得的头发、胡须”、“圣多玛的衬衫和骸骨”、“圣母玛丽亚的奶汁”、“使徒腓力的一只脚”等等。以此激起群众对修道僧的愤怒。1539年，国会又通过法案，封闭了所有修道院，其全部财产收归国王，亨利八世由此获得了约值5000万英镑的收入。教皇保罗三世宣布革除亨利的教籍，但实际上无济于事。

亨利八世彻底摧毁在英国的罗马教会势力之后，又慌忙巩固其神权统治。他将英格兰圣公会^②立为国教，他是英国国教（英国新教称国教）的元首。其实，他本人的宗教观点，除以他自己的权威取代教皇之外，全属天主教正统信仰。他操纵国会于

^① [美]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6月第1版，第457页。

^② 圣公会，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产生于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的英国。亨利八世将之立为英国国教。初期，在教义、礼仪和组织方面大多承袭天主教传统。17世纪以来，受到加尔文派较大影响。它自称与天主教会、正教会同是古老公教会之一，保有由使徒传下来的主教制和正统教义，但赞成宗教改革运动。

1539年通过《取缔分歧意见六条款法案》(当时被称为“带六根刺的血腥鞭子”)。其中规定，凡轻忽圣事或否认圣餐饼酒的“实体转化说”等都是犯异端罪，处以火刑，财产没收；平信徒同领饼酒和神职人员结婚均被禁止；独身誓愿必须永远遵守；强制推行个人弥撒，私下忏悔得到肯定。1543年，他又颁布诏令，禁止下层人民群众阅读《圣经》。

爱德华六世在位期间(1547—1553)，进一步加强对教会的控制。主教由国王直接委派，教会法庭由国王授权，表面上似乎废除了镇压异端法，实际上异端分子照旧被判火刑。1547年，废除了亨利八世的《六条款》，国会下令准许平信徒领杯，同年，对教会地产进行最后一次大没收，即没收私人(为自己死后)做弥撒而捐献的“附属礼拜堂”。同时，一切宗教团体、行会的财产也被没收。1548年初，下令撤除各教堂圣像。1549年，神职人员结婚被规定为合法。同年，国会又颁布划一法，要求普遍使用英语《公祷书》，称《爱德华六世第一版公祷书》。它详细保留了许多过去的礼拜仪式。但在1552年重新修订《公祷书》，按新划一法予以颁布。这样，当时的神职人员只知按国王批准的《公祷书》主持宗教仪式。据当时一份调查显示，1551年，在格劳斯特郡的311名神职人员中，有半数以上连十诫也说不清，除三四人外，其他从未进过道，也不会讲道。

玛丽女王(1553—1558年在位)继位后，与梵蒂冈重新联合，1554年在英国恢复了罗马教会的统治，废除了爱德华六世统治期间制定的教会法规，公共崇拜仪式恢复到亨利八世统治末年的形式。过去为亨利八世、爱德华六世效劳，推行教会改革的一批上层神职人员几乎全部被处死。同情改革的主教及其他神职人员均被撤职。她在三年半中，判处大批新教徒为异端，近300人被处以火刑，在狱中瘐毙的不计其数，因此她有“血腥的玛丽”之称。她恢复了梵蒂冈在英国的财产及征税权。

玛丽死后，伊丽莎白女王继位（1558—1603）。她不满教皇对英格兰的控制，审慎地进行改革。1559年4月29日，国会通过新的《至尊法案》。法案否定教皇的权威，禁止向教皇交付一切款项，不准向教皇上诉。她认为，英格兰国王为英格兰教会的“最高首脑”这个称号不太妥当。于是，她称自己为英格兰教会的“最高管理人”，这一措词不那么令人反感，而且也无损于她的权威。《圣经》、最初四次公会议决议和国会决议现在被定为检验异端的标准。同时，一个委员会对爱德华六世的第二版《公祷书》进行了修订。颁布新的划一法，规定，1559年6月24日以后一切礼拜必须按新礼仪举行，教堂的布置和牧师的礼服则以爱德华六世在位第二年的规定为准。

伊丽莎白女王继位后还做了一件有意义的事情，那就是她迅速而有效地建立了一个新的英格兰国教会主教团。起初，在原来玛丽的主教团中除两位不出名的主教外，其余的都拒绝宣誓承认女王为英格兰教会最高权威。而在低级神职人员中，一般抗拒情绪不大，顽固分子不到200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任命新主教。在伊丽莎白授意下，曾当过她母亲的宫廷牧师的马修·帕克（Matthew Parker, 1504—1575）当选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帕克的祝圣礼由四位在亨利八世和爱德华六世统治期间正式被授过神职的主教于1559年12月17日主持。帕克就职后，很快就建立了英格兰国教会主教团。与此同时，伊丽莎白女王亲自审订批准了英国国教的教义，称为《三十九信条》。1571年国会正式公布了它，从此英国国教会的官方教义确定了，并沿袭至今。

伊丽莎白时期，国教对人民思想进行了极其残暴的统治。国教会规定，凡一个月不进教堂礼拜者罚款20英镑，对不按国教仪式集会的新教徒以及旧教徒，第一次没收财产，第二次判处一年徒刑，第三次监禁终生。对异端分子的残酷镇压比亨利八世以来的历代君王更甚。还严密监视神职人员，不服从政府的主教予

以免职。1563年的法案还规定，一切神职人员必须宣誓效忠女王，否认教皇权威，如拒绝宣誓便以叛国罪处死。

五、苏格兰的宗教制度改革

新教思想在苏格兰早就有所传播，但苏格兰宗教改革进展缓慢。最初的宣传者大多被处以火刑。后来出现了一位叫约翰·诺克斯（John Knox）的精神导师，他成了苏格兰宗教改革运动的主角。他早年到过英格兰、德国和日内瓦，曾热心追随加尔文，致力于《圣经》的英译工作。1555年，他回到苏格兰，讲道宣传六个月后，又重返日内瓦。

然而，他播下的种子终于结果了。1557年12月3日，一些苏格兰新教徒和贵族订立盟约，“确立最神圣的上帝之道和建立上帝的教会”——因此他们被诙谐地称为“教会的贵族”。不久，鼓吹苏格兰独立和提倡新教信仰的人迅速增多，并渐渐融合为一个党派。而且他们将得到英格兰伊丽莎白女王的援助。诺克斯看见时机已到，于1559年5月2日返回苏格兰。他讲道后不久，苏格兰许多地方教堂被捣毁，隐修院财产被抢劫一空，诺克斯对这些行为很反感。

1560年7月，苏格兰改革派取得胜利，并控制了国会。1560年8月17日，国会决议采纳一份大部分由诺克斯起草的加尔文主义的信仰宣言作为王国的信经。一周后，国会废除了教皇的管辖权，禁止弥撒，违犯三次者处以死刑。12月，苏格兰长老宗第一届“总会”召开，第二年1月国会通过《规章一书》。这份文献试图将加尔文制定的制度在整个王国付诸实行，虽然这种长老制还不够完善。每一堂区设一名牧师，数名长老，经全体会众同意后任职。牧师和长老共同组成“执行理事会”，掌有革除教籍之权。在大一点的城市中，召开教会事务讨论会，后来发展成教务评议会；此外还设有大会，管理数个堂区的牧师和会众。最高一级机构是“总会”。考虑到长老制尚在初创阶段，所

以又增设两种职务：一是在没有牧师或教会事务繁重的地区设“读经师”；二是设“督察”，不享有宗教权威，但有权监督牧区的组织和推荐候选人。该文献还对国民教育和救济穷人制定了计划，诺克斯希望用过去教会的财产来维持教会在教育及救济方面的开支，但遗憾的是，该计划在国会中未获通过。除此之外，这个教会宪章的其他内容均得以施行。但贵族占有大量教会地产，以至苏格兰教会在基督教世界中是最贫穷的。然而，这种相对的贫穷却赋予苏格兰教会一种民主性，使教会成为平民反对贵族和王室侵害的堡垒。

在苏格兰教会里，废除了在《圣经》里找不到根据的习俗，只保留星期日作为圣日。为指导公共崇拜，诺克斯编订了一本《公用仪式书》，所以其中的仪式有时也称作“诺克斯礼仪”，1564年由“总会”批准采用。这种礼仪大致根据日内瓦英格兰难民教会的礼仪制订而成，而后者又是仿照加尔文的礼仪制订的，但允许更多地采用自由祈祷。书中的祈祷文仅供示范，并不强制遵照使用，不过，书中对仪式的总顺序和内容有明确规定。

苏格兰新教会经受住了玛丽女王在位期间的考验，并在与玛丽所代表的天主教势力的斗争中，取得了绝对性的胜利。

六、斯堪的那维亚诸国的宗教制度改革

丹麦、挪威、瑞典的宗教改革同样是政治斗争的产物。在14世纪末的时候，三国联合由一个君王统治。1513年，撒克逊选侯的侄子登上丹麦王位，称克里斯申二世。挪威此时是独立王国，但由于选举制度而归丹麦统治。1519年，他为削弱贵族与高级神职人员的权力，取得撒克逊选侯的支持，推行路德派宗教改革，取消罗马教廷对教会的最高权力，把教会置于国王控制之下。于是旧贵族联合教会上层发动叛乱，赶跑了克里斯申二世。1523年，克里斯申的叔叔腓特烈登上王位，他先是允诺反对路德派宗教改革，保护贵族与教会的权益，后来又打击旧教会，扶

植路德派势力。1526年，他掌握主教叙任权；1527年正式将这一权力载入一项法令中，并准许神职人员结婚；1529年，丹麦语《新约》出版；1530年，《哥本哈根四十三条款》出台。1536年，腓特烈的儿子克里斯申三世登位，统辖丹麦、挪威。他剥夺了主教们在政府中的职务，把他们的财产收归国王，另行委派主教，建立起路德派教会。

瑞典通过1520年对丹麦的战争，取得独立，当时全国三分之二的土地属于教会。1523年，瑞典国王古斯道夫为夺取教会财富，建立起国王统治下的路德派教会。1527年6月，把国王认为正当宗教活动所不需要的教会和隐修院财产收归王室所有；凡1454年以后教会获得的免税土地一律归还原主的继承人；在国王监督下改组教会，国王亲自任命主教。1528年威斯特拉特主教彼得·马格尼按旧仪式祝圣了一批新主教，马格尼是在过去天主教时代受接立的，这样使徒统绪的继承便被转移给瑞典路德宗主教团了。1529年在厄勒布鲁宗教会议上，又采取了进一步的改革措施。同年，公布瑞典语礼拜仪式。1531年，发布“瑞典语弥撒”，任命拉斯·彼得森为乌普撒拉大主教，但他无权管辖其他主教，这项权力仍掌握在国王手中。大多数低级神职人员接受了改革，保住了职位。就这样，瑞典逐渐转变为一个彻底的福音派国家。

* * *

综上所述，16世纪西欧宗教改革运动是在广大群众反封建反教会斗争的基础上，新兴资产阶级以宗教改革为旗帜，有时与专制君主结盟，对罗马教会进行的一场错综复杂的阶级斗争。各种新教派与罗马教会表面上争执的是神学信条的分歧，但实际上是一场新旧制度之争。新教派鼓吹资产阶级个人自由，反对教皇为代表的封建神权制度的统治。他们标榜《圣经》是最高权威，对抗教皇和教会组织的权威，而对《圣经》的解释则各人有各人

的自由。在教会组织制度上，所有新教派的共同点是否认罗马教廷的权威，建立国家教会，把教会控制在本国统治阶级手中；同时，简化教会机构和崇拜仪式，实行资产阶级要求的“廉俭教会”。每一教派的具体的组织形式也随各国新兴资产阶级和旧封建主阶级的力量对比而各异。如在德国以及斯堪的那维亚半岛，封建统治还占主要地位，国王就成为教会首脑，保持封建的主教制。在英国，资产阶级力量还不够强大，反映在英国国教会，也是以国王为教会元首，保留主教制，但国会对教会也有不小的控制权。在瑞士、荷兰，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占主导地位，反映在教会组织上，就形成模仿市议会的长老制。

第三节 罗马天主教制度复兴

复兴罗马天主教制度，大多数人认为是 16 世纪上半叶宗教改革的产物。实际上不然。早在路德与罗马决裂前大约一个世纪，伊莎贝拉女王和西梅内斯枢机主教就在西班牙对教会进行了有力的改革。他们热衷于提高神职人员的知识水平，改善神职人员的道德状况，铲除陋习，准许有学之士但不准一般人研习《圣经》，他们坚定地维护中世纪的正统信仰，并通过宗教裁判所毫不留情地镇压异端。正是这场天主教内部的改革运动，给天主教的复兴注入了生命与活力，所以我们不能把天主教的复兴简单地称为反宗教改革运动。

当然，在路德开始自己的事业时，天主教复兴运动在西班牙以外几乎没有影响，在宗教改革运动兴起的最初二十余年，天主教会反击新教的进攻软弱无力，几任教皇均未认识到情况的严重性。直到保罗三世 (Paul III, 1534—1549 年在位)，才意识到这

点。他在登位之初任命“神爱祈祷会”^①的几位领袖为枢机主教，指定他们组成一个委员会，研究改良教会事宜。这些人并没有真正的新教思想，但有相当多的人出于同情而较倾向于新教。1542年6月21日保罗三世诏令改组宗教裁判所，当时意大利新教正处于幼弱的摇篮期，很快就被改组过的宗教裁判所扼杀。天主教会反宗教改革运动的主要武器之一便这样组织起来了。

天主教复兴在组织方面的表现除了改组宗教裁判所之外，还有特兰托会议的召开和耶稣会的建立。

一、特兰托宗教会议

公元16世纪上半叶西欧许多国家所发生的宗教改革运动，其影响已深入到各个阶层，甚至每个家庭之中。对西欧广大的基督徒来说，面临着一个信仰的现实问题。即，是继续坚定地信仰罗马天主教，还是信仰宗教改革后的新教？在1525年德国农民战争被镇压下去以后，天主教会内部又出现了振兴天主教的呼声。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要求教皇召开宗教会议解决一些问题，但由于他忙于与土耳其及法国开战，这个事情就被拖了下来，直到1545年12月，这个难产的宗教会议才得以在阿尔卑斯山南麓的特兰托城正式召开。

由于原来同意参加会议的抗议宗代表（在沃姆斯帝国议会中的代表）已拒绝参加会议，因此特兰托宗教会议原定要讨论的议题——调解天主教同抗议宗等基督教新教宗派之间的分歧，已经不适合了。于是会议议题也随之变化为，采取一系列强化措施，诸如制定更严密的教义，整顿教会的制度和纪律，以便与新教相抗

^① 神爱祈祷会，1517年在罗马成立，由一些切望天主教内部改革的人士发起成立。主要领袖有季安·皮埃特罗·卡拉法（Gian Pietro Caraffa 1476—1559），即后来的教皇保罗四世（Paul IV，1555—1559年在位）；雅各布·萨多莱托（Jacopo Sadoleto，1477—1574）；威尼斯的加斯帕洛·孔塔里尼（Gasparo Contarini，1483—1542）。

衡。罗马教会考虑的是怎么样才能在新形势下保持罗马教皇的地位和权威，失去的已经失去了，关键在于如何保住现有的一切。

特兰托会议几经波折，大体分三个时期。从 1545 年 12 月会议在特兰托召开，到 1547 年 3 月占多数的意大利代表将会址迁往波罗尼亚，此为第一个时期。1551 年又回到特兰托开会，但占少数的西班牙代表一直留在这里。因萨克森的莫里茨反叛皇帝成功，会议于 1552 年 4 月 28 日休会，此为第二个时期。在这个时期，新教诸侯和自由城市代表，应皇帝邀请，也出席了会议，但是他们所提出的条件，即使莫里茨反叛皇帝没能成功，也是万万不能得到满足的。直到 1562 年 1 月，会议才得以再度举行；1563 年 4 月，会议终于完成全部工作，此为第三时期。会议前后持续了 18 年之久，是天主教会史上又一次“马拉松式”的宗教会议。会议规定，只有主教和隐修院院长有投票权，这与康斯坦茨公会议按国家分配投票权不同。这样意大利人在表决中占多数。他们代表了教皇的愿望，主张先讨论教义，后讨论改革。另一方面，持同样信仰的西班牙主教们却勇敢地支持皇帝，要求先改革教会，后规定教义。最后双方达成一致，同意交替讨论教义和改革，但一切决议须经教皇批准，这样，便巩固了教皇在教会里的最高权威。耶稣会士莱内斯和萨尔梅龙的观点对会议起了很大影响，在他们的影响下会议的反新教精神不断增强。

特兰托会议关于教义的决议明确否定了新教信仰，但关于“称义”（意为“被上帝称义人”）定义得十分巧妙，大概是想为善功留下余地。关于中世纪争论的问题也含糊其辞。它还规定，《圣经》和圣传同样是真理的来源，只有教会才具有对它们的解释权。会议本着一切恩典来自圣事这个基本原则，把教会历来未经明确规定信条，作了周密的规定。圣事数目增多主要是由于对各种圣事作了区分，不是增加了新的圣事。“教会之外无救恩”，只有天主教会施行的圣事才有效力。有关圣事的教令，是

由后两个时期的两次会议所发布的。

头一个教令仍规定，圣事为中世纪时的七件，即洗礼、圣餐、坚振、神品^①、告解、婚配、终敷^②，并按中世纪的规定加以说明。在另一个教令中，弥撒的祭献性质得到了确认和规定。

为了配合祭献教义，它又规定神品圣事是必要的。按照《新约》，圣体圣事的祭献，需要有新的专司祭献的教士，这是基督设定的。基督把祝圣、奉献和分赐他的圣体圣血，以及赦免或保留罪的权力，交给了使徒和他们在教士中的继承者。因此，教令也确认了教会内神品圣事的必要性，认为祝圣神品^③时所赋予的印号（身份）是不可磨灭的；各级教士的教阶体制是上帝的规定，在公元2世纪就已建立。《新约》中的主教、长老和执事从来被看做是使徒设立的三级教士制度，而新教教会把主教和长老看做同一圣职。所以，教令特别确立了主教是使徒的继承者，在各级教士中居领导地位，级别高于长老。“他们是圣灵所立来管理上帝的教会的”^④，他们有权施行坚振圣事，授予教堂的神职，以及处理下级教士所无权处理的一切事务。

教令对告解圣事（即忏悔）也根据阿奎那的学说，特别仔细地加以规定，这也是为了对付改教者的各种指责。

总之，特兰托会议遵循了公教的传统，并强调它的权威。实际上会议真正的争执在于教会和圣事的问题，而不在于神学和道

① 亦称“授职礼”或“祝圣”。

② 指在教徒寿终之前，由神父用经主教已祝圣的橄榄油，敷擦该教徒的耳、目、口、鼻和手足，并诵念一段祈祷文，借此将上帝的恩宠施于受敷者，并赦免其罪过。

③ 神品（Holy Order），亦称“圣品”或“圣秩”。基督教会神职人员权力、职位的品级。天主教会的神品共七级，分为大品三级（司祭、助祭、副助祭）和小品四级（司门员、诵经员、驱魔员、襄礼员），东正教会与天主教会大体相同，仅大品和小品的分法略异。新教少数教派如圣公会也有类似制度。

④ 《使徒行传》第20章第28节。

德问题。特兰托会议完成的天主教内部改革，虽然远未实现罗马教会许多人士的愿望，但并非是无足轻重的。实际上，会议颁布的各种改革法令，几乎触及到教会生活的每一个方面。会议一开始研究了高、初级学校的圣经教学问题。并规定，主教必须讲道，要在较大的城市里当众讲解《圣经》。教区神父应在主教监督下在教堂清楚明白地向信徒讲解得救之道。神职人员必须常住任职地点，不得兼任数职。还下令开办神学院培养神职人员，对神职人员的道德表现加以更严格的监督。会议还制定了禁止秘密结婚的条例。此外，规定仿照保罗四世 1559 年的做法拟订禁书目录，这个做法的直接后果是庇护五世（Pius V，1566—1572 年在位）于 1571 年在罗马设立禁书审定院以审查出版物。

虽然所有的改革都贯穿着保守精神，没有一处背离天主教会沿袭已久的、普遍公认的规定和纪律的原则，然而，根据这些原则，纠正了几乎盛行每一领域的一些弊端。虽然许多世纪造成的恶习弊端，不可能由于法令的颁布和努力贯彻，在一天之内全部肃清，虽然会议的某些良好计划，事实证明是不切实际的，但是，应当承认，特兰托会议不仅在行政管理方面，也在教会生活方面，开辟了一个新纪元。

特兰托会议结束后，公元 1564 年 1 月 26 日，罗马教皇庇护五世发表《赞美天主通谕》，批准特兰托宗教会议的决议，指定教廷的枢机主教团监督决议的执行，并拟定《特兰托信经》，以保证全体神职人员能遵照教皇的命令，贯彻特兰托宗教会议的决议，使他们在宗教改革运动浪潮的冲击下，宣誓效忠罗马教皇，保证永不背离真正的天主教信仰。庇护五世登上教皇宝座以后，又根据特兰托宗教会议的精神，对《日课经》等天主教经文进行了修订。公元 1566 年，在枢机主教勃罗米奥为首的神学家委员会指导和努力下，《罗马教理问答》这部巨型神学著作正式问世。它分为四个部分：一、使徒信经；二、圣事；三、十诫；四、主祷文。

特兰托会议后，教皇们的主要兴趣有了改变。他们虽然仍还是意大利的世俗诸侯，但把关心教会事务摆在了首位。随着保罗四世的登位，反宗教改革运动在教廷开展起来，客观效果是革除了教廷的许多弊端。这个时期的教皇一般都生活严肃，有强烈的宗教热忱，为天主教会奋发工作。罗马教会神职人员则更遵守教规，更庄重。到1565年，天主教的热忱得到复兴。一种新精神广为传播，它强烈反对新教，固守中世纪神学思想，准备为信仰战斗或为信仰受难。面对这种复兴了的热忱，新教不仅再也无法取得进展，而且连已控制了的莱茵河流域地区和德国南部地区也大受动摇。

二、耶稣会

天主教传教热忱的复兴，还包括修会的“复兴”。这时的天主教会也开始呈现出一种具有“活力”的宗教热忱，一些原有的修会经过整顿，纠正了不少弊端，而一些新的修会组织也相继建立起来。有公元1533年在意大利成立的巴拿巴会（Barnabites），公元1535年成立的女修会“圣天使会”（Congregation of the Holy Angels）和“乌尔苏拉会”（Ursulines）等。这些修会都在特兰托宗教会议之后显得十分活跃。在这次天主教会的“整顿”和“复兴”运动中，公元1540年被教皇保罗三世（Paul III，公元1534—1549年在位）批准的耶稣会最为突出。

耶稣会是公元1534年在巴黎创立的，其创始人叫伊纳爵·罗耀拉（Ignatius Loyola，约1491—1556）。他出生于西班牙北部一个贵族家庭。曾在军中服役，在公元1521年的一次战斗中身负重伤后，转而把思想和注意力转向了宗教。在公元1530至1534年间，他编写了《灵性操练》一书，宣传基督徒应完全服从上帝，绝对遵守教会纪律，全心全意为教会服务。1534年8月15日，他和一些来自西班牙半岛的志同道合者，在巴黎的蒙马特尔高地上的圣玛丽亚教堂发愿，前往耶路撒冷为教会和人类服务，如果这不可能实现，他们甘愿听凭教皇安排。这个组织刚成立

时，是一个学生的小团体。

1536年，耶稣会成员到达威尼斯，但为战争所阻隔而不能前往耶路撒冷，于是决定向教皇请示。这时伊纳爵·罗耀拉开始认为，耶稣会应仿效军队的组织形式和纪律要求，应成为耶稣的军队，应有同样严格的服从精神，和同样严格的军事训练，只不过这是精神方面的训练，它的任务是为教会攻打不信教者和异端派别。1540年9月27日，教皇终于批准成立耶稣会。这时的耶稣会还没有确定的章程，只规定设一位首领，会士必须绝对服从他，首领和教皇指向哪里就奔向哪里，万苦不辞。1541年4月，伊纳爵·罗耀拉当选为第一任总会长，并一直任此职至死。

耶稣会的章程被逐渐地制订出来，主要部分是伊纳爵亲自拟订的，但章程在伊纳爵死后才全部完成。它规定：一、该会最高领导人是“总会长”，所有成员必须绝对服从他；但总会长受修会指定的若干助手监督，如有必要，可以被修会免职。二、每一地区设分会长一人，由总会长任命。会士入会必须先经过一段严格的见习期，并发誓绝对服从一切不涉及犯罪的命令。三、上司按才能分派会士的工作。四、为使工作更方便，耶稣会士与一般隐修士不同，他不必在规定的时间做礼拜，不着特别的会服。五、每一会士必须在一位精神教练指导下采用伊纳爵编写的《灵性操练》中的方法接受训练，要一连四周对人生的主要现实和基督的工作潜心默想。

耶稣会自成立后，在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发展迅速，而在法德两国建立稳固据点的工作进行得较为缓慢，到16世纪下半叶，它成了反宗教改革运动的先锋。

耶稣会的主要活动有讲道，听取忏悔，为有门第有钱的人开办优秀的学校，以及向海外各地进行积极的传教活动，尽量设法进入各国和各地区的统治集团，也可以充当统治者的忏悔神父和宗教顾问，设法刺探各种情报，甚至统治集团内部的各种隐秘，

维护教皇和天主教会的利益。在耶稣会影响下，增多了告解和圣餐的次数；而且为推动告解工作，在伊纳爵死后，耶稣会逐渐发展起一套道德实践经验，但它受到一些天主教徒和新教徒的批评。耶稣会的这种道德标准，只是最起码的行为准则，并不代表行为的典范，它的订立大概是便于施行赦罪。实际上，耶稣会的道德强调拉丁教派的一种普遍倾向：把罪看成一系列明确的行为，而不是心灵的一种状态或态度。

随着耶稣会士向海外各地积极传教活动的进行，耶稣会士的活动领地越来越广，其踪迹甚至远至印度、中国、美洲等地，耶稣会成了一个国际性的基督教组织团体。耶稣会会员与上级的联系是凭借频繁的通信与报告，所以耶稣会迅速成为欧洲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股势力，一点也不奇怪。

当时最负盛名的耶稣会传教士有：到印度传教的方济各·沙忽略（Francis Xavier, 1506—1552）和 1581 年开始来中国传教的利马窦（Matteo Ricci, 1552—1610）。耶稣会的传教事业最有特色的算是巴拉圭的试验。1586 年，耶稣会士们就开始做前期准备工作。1610 年，开始将当地居民安排到统一构筑的居民点（或者说村庄）居住。这些居民点的建筑设计式样全部一样。耶稣会士教给这些居民宗教和生产的基本知识，使他们和平相处。此外，传教士还掌管了农业和贸易，因为居民们就像小孩子似的事事依赖传教士。这套管理制度很独特。然而，随着 1767 年耶稣会士被驱逐出境，这种组织也就瓦解了。在南北美洲的土著民众中，耶稣会士也是最早的传教者。

正由于有耶稣会这样的天主教团体组织的传教部署和耶稣会士的传教热情，使得在传教活动方面，新教远远落后于天主教。1622 年，罗马教廷成立“圣道传信部”，使全世界的传教事业得以在罗马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第四节 英格兰的清教主义、独立教会 及安立甘宗、苏格兰的主教制与长老宗

伊丽莎白女王在英格兰当政后，就着手改变其臣民宗教信仰不统一的问题。在亨利八世、爱德华六世和玛丽女王统治下所进行的改革期间，英格兰在宗教生活上是相当冷漠的，而随着伊丽莎白统治时间的推移，群众宗教生活逐步复苏。这种复苏使得这个国家发生很大变化。

伊丽莎白有意采用尽可能为各派所接受的解决宗教问题的办法。首先，教会在教职和崇拜仪式方面，她在新教徒能够容忍的情感范围内，尽量保留原有习俗。除一小部分牧师外，其余教牧人员都尊奉了国教。这一小部分牧师并不衷心接受新教，所以在宗教上的热心认真和讲道能力自然值得怀疑。但伊丽莎白只要他们在自己的教区内安分守己，也就乐得不去打扰他们。伊丽莎白的此项政策在政治方面是明智的，英国也因此避免了那种蹂躏了法国和德国的宗教战争。

然而，一批更有进取精神的新教徒，认为伊丽莎白想建立的那种广泛的、全国性的综合性教会不足以称作“改革了的”教会。其中有些人是玛丽在位期间被流放国外的人，他们在日内瓦、苏黎世、法兰克福受到影响，对这些地方新教的彻底改革非常仰慕。伊丽莎白在与罗马教会的对抗中必须依靠这些对宗教极热心认真的人。但女王也意识到，若完全听任这些人照自己的愿望进行宗教改革的话，那么必将搅乱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勉强维持住的和平局面。

这批富有进取心的新教徒认为，《圣经》是最基本的权威，应当用《圣经》的权威来代替教会的权威。这样就废除了对罗马教会的迷信。反映在崇拜仪式上，他们也要清除罗马教会迷信的

残余，在每一堂区安置一位认真、善于讲道、热心宗教的牧师，而且反对牧师着制服，因为这会加大牧师的特权，在群众心目中永远会认为牧师是具有特殊权力的属灵的阶层，这与新教观点“所有信徒皆为牧师”相抵触；他们反对跪领圣餐，因为这意味着向临在饼酒中的物质的身体表示崇拜；由于他们认为婚配已不是圣事，所以反对使用婚约戒指；他们也不赞成施洗时划十字记号，认为这是迷信。他们希望如此来“净化”教会。所以在16世纪60年代初他们被称作“清教徒”。1563年，在坎特伯雷会议上清教徒的改革计划仅以一票之差失败。

许多清教徒采用较简单的崇拜仪式，着较简朴的礼服。清教徒们对礼服的使用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剑桥大学大体上支持清教徒的意见。这件事以“伊丽莎白时代礼服之论争”而载入史册。然而，女王坚决反对在这个问题上改革。马修·帕克大主教于1566年发布“通告”，晓谕全体牧师，必须向主教重新领取许可证，禁止宣讲有争议的教义，要求跪领圣餐，并详细规定教牧人员礼服式样。按照该通告，许多清教教牧人员被剥夺了职位。这又引出了进一步的问题：如果牧师拒绝使用《圣经》中没有描绘过的礼服和仪式而为教会所撤职，那么，这样的教会制度是否是上帝为他的教会所规定的？加之，有些清教徒用日内瓦加尔文教的观点来读《新约》，发现其中对教会的管理方式有明确的叙述，与英国现存方式大不一样；教会中应由长老有效执行教规，牧师任职要经会员同意，而且照加尔文所讲，《圣经》中称为“主教、长老、牧师”者，在灵性上处于平等地位，因为“这三个词被用作同义词”。^①正是这种一切教职本质上平等的信念，激起苏格兰长老宗和“主教制”进行长期斗争。

^① [美] 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6月第1版，第511页。

清教运动内这一派的代表和领袖是托马斯·卡特赖特(Thomas Cartwright, 1535?—1603)。他鼓吹每一堂区委任长老执行教规，牧师由会众选举，废除大主教、副主教等教职，一切教牧人员本质上地位平等。这些主张实际上是长老宗主义。当时更激进的清教徒则朝长老制方向发展。约翰·惠特吉夫特(1530—1604)反对卡特赖特的观点，他反对长老制是上帝所定法律的主张，但也不断言主教制是上帝所定。他认为主教制是教会管理的最佳形式，否认在《圣经》中载有教会组织的任何精确模式，而认为教会如何组织应基本上留待教会自行决定。这样一来，惠特吉夫特成了早期清教徒的主要敌人。

还有一些较卡特赖特温和的清教徒，认为现存教会制度只须作少许改革。改革主要在下列方面：取消那些令人反感的礼仪，可以修订《公祷书》，堂区可以设立长老，主教也可以保留，主持由每一主教区各教会组成的主教区会议的工作。但长老宗的精神仍在发展，17世纪70年代，长老宗的改革措施在国教会内试行了一部分。在某些地方，有些堂区自发组成一种区教务评议会，这种做法于1572年首先在伦敦附近的旺兹沃思开始。一些牧师和虔诚的平信徒聚在一起讲道和讨论，“说预言”。1574年，曾为剑桥大学学生的沃尔特·特拉弗斯(1548—1635)发表了《教会宗规详论》，进一步阐述了长老宗的立场。1576年帕克去世，埃得蒙·格林德尔继任坎特伯雷大主教。他同情清教徒，进一步推动了清教运动，并因耿直反对女王禁止“说预言”的命令而被停职。

卡特赖特以及其他清教徒并不愿意脱离英国国教会搞改革，他们只是希望尽量把清教的纪律和习惯做法引进国教会中，等待政府进行进一步的改革。他们的理由是，既然英国国教会的组织和崇拜仪式已经修改了四次，那么为什么不来一下第五次修改，使之更符合清教徒认为《圣经》中立下的标准呢？于是，他们就这样宣传着、等待着。

但是，有些清教徒认为，总等下去也不是办法，只有积极行动起来，他们要立刻建立他们认为符合《圣经》教导的教会。这一批清教徒被称做脱离派。不久从该派中又产生了提倡地方教会自治者。1567年6月19日，一个这样的脱离派团体以结婚为名在伦敦集会举行崇拜，其中一些成员被当局逮捕监禁。从此后他们认为留在国教会内再也不能自由遵循上帝之道，于是自行选举教会职员，由理查德·菲茨任牧师。除这个“脱离派”组织之外，还有一些不从国教者的团体，但在清教运动初期，脱离派的活动是不固定的，临时的。

第一个在英格兰旗帜鲜明地鼓吹脱离派观点的是罗伯特·布朗（Robert Browne, 1550—1633）。他开始是一位激进的长老派清教徒，约于1580年接受脱离派的原则，1581年和朋友罗伯特·哈里森一道在诺里奇建立了一个志愿组合的独立教会。他因宣讲自己的观点而数次遭监禁。后来他及其教会中大多数信徒逃往荷兰米德尔堡避难。1582年，他在荷兰出版了一本著作。书中描绘了真正的教会是由志愿结合在一起的信徒组成；而且，只有由有宗教经验的信仰基督的人组成的地方性团体才是教会，其成员通过一种志愿的契约关系和基督结合又彼此联合。所以，这种教会以基督为直接首脑，由基督指定的职员按基督所立的律法来管理。每一教会实行自治，选举一位牧师、一位长老，执事、教师、寡妇各数名，这些职位都是《新约》中有明文规定的，但每一教职员应对全体教徒的福利负责。其中任何一个教会都无权管辖其他教会，但应像兄弟般互相帮助。

布朗主张的地方自治教会在某些方面与再洗礼派相似，但是他丝毫没有受到再洗礼派的影响。在英格兰，有组织的再洗礼派运动的出现是下一个世纪的事情。英格兰的脱离派主要是从清教运动中产生的。布朗不是一位坚定的脱离派斗士，他在荷兰居留短暂停留后，又在苏格兰呆了一段时间，最后终于回到英格兰。

1585年1月，他又尊奉了国教，从1591至1633年一直担任国教会牧师而终其一生。

与此同时，在格林德尔任大主教期间，许多未脱离国教会的清教牧师全部或部分地停止使用《公祷书》。他们强调建立“圣洁纪律”，以此作为清教徒行为的指南。然而，女王不满格林德尔的做法，革除了他的职位。从1583至1604年，惠特吉夫特继之任坎特伯雷大主教。前面曾提到，惠特吉夫特对清教运动深恶痛绝，并得到女王的衷心支持。他在神学观点上属加尔文派，对教规持严格态度。他一上任便颁布条例，命令教牧人员完全赞同并使用《公祷书》，着规定的礼服，禁止私下举行一切宗教集会。此后对清教徒采取了高压手段。

清教徒和脱离派断言他们的主张是上帝赐予的，而与之相对的安立甘宗领袖人物则看法完全相左。这些安立甘宗领袖人物是：继惠特吉夫特任大主教的理查德·班克罗夫特，温彻斯特主教托马斯·比尔森（1547—1616）、博学的理查德·胡克（1553？—1600）等人。1589年，班克罗夫特在伦敦圣保罗十字教堂讲道时不仅谴责了清教主义，而且肯定主教制有上帝的律法为依据。1593年，比尔森在其著作《基督的教会之永恒管理法》中也表示了同样的观点。胡克则在他1594至1597年间写成的《教会组织法》中认为，主教制在《圣经》中是可以找到根据的，他之所以赞同主教制，主要是因为它合理。他们和清教徒主张的极端圣经主义形成鲜明对照。由此亦奠定了高教会派^①的基础。

英国高等宗教事务法院大力支持对清教徒和脱离派的镇压。

^① 高教会派，基督教新教圣公会中的一派，与“低教会派”对立。19世纪产生于英国，主张在教义、礼仪和规章上大量保持天主教的传统，要求维护教会的较高权威地位，因而得名。圣公会产生初期因袭了大量天主教旧制，17世纪在清教徒运动的冲击下，一些旧制渐渐被废弃。于是出现了反清教徒运动的趋向，高教会派的基础并由此得以奠定。

早在亨利八世时代，为控制教会事务与教牧人员，亨利八世就委派不受普通法律程序约束的专员负责调查和裁决宗教纠纷。随着时代的向前发展，这渐渐地形成一种制度。伊丽莎白对其又加以发展，使之成为一个永久性的机构。1587年班克罗夫特被任命为专员之一，从这时起，负责调查和裁决宗教事务的机构才成为十分有效的审理教会事务的法院。到1592年，高等宗教事务法院的权力已很大。法院法官仅凭推测就可定被告的罪，而且可以不必加以明确解释证据的性质。在英国各地，该法院都有权实行审问和监禁。所以，高等宗教事务法院成了维护主教权威的得力帮手。

脱离派势力在布朗回归国教会之后明显衰微，但不久在伦敦律师亨利·巴罗和牧师约翰·格林伍德的积极活动之下，又东山再起。在他们的影响下，1592年，清教牧师弗朗西斯·约翰逊（1562—1618）在伦敦正式组织起一个脱离派教会，约翰逊任牧师，格林伍德任教师。可惜，好景不长。第二年4月6日，巴罗和格林伍德因否认女王对教会事务有最高管辖权而被处以绞刑。同年，国会通过一项法令，规定凡对女王、对教会的统治权威提出异议，或拒不上教堂，或参加采用非法崇拜仪式的“秘密集会”者，一律处以流刑。这样，伦敦的这个脱离派教会只得被迫逃往阿姆斯特丹避难，约翰逊续任牧师，亨利·安斯沃思（1571—1623）担任教师。

伊丽莎白统治末期，开始出现一种批判加尔文主义的倾向，而且日益发展，彻底反对清教主义逐渐成为安立甘宗的特点。1603年3月24日，伊丽莎白死，“苏格兰女王”玛丽之子詹姆斯一世继位（1603—1625年在位）。他自从1567年起已统治苏格兰，称詹姆斯六世。从1603年起他开始同时统治英格兰与苏格兰。他的即位受到英格兰各教派的拥护，因为天主教徒看重他的父母是天主教徒，长老派清教徒则重视他受过长老宗教育，安

立甘宗则看好他在苏格兰维护王权的长期斗争中形成的王权神授的牢固观念和对长老宗专权的敌视。其实，只有安立甘宗看准了他的性格。他的口头禅是“没有主教就没有国王”。

1603年4月，詹姆斯一世在前往伦敦途中有人向他呈递了一份“千人请愿书”。它宣称代表英格兰一千余人的意见，但上面并无签名。它反映了清教徒对詹姆斯一世所抱的希望，同时也温和地表达了清教徒的愿望。此事直接导致了1604年1月在汉普顿宫由国王亲自主持召开的有主教和清教徒参加的会议。清教徒要求的一些重大改革，除批准一种《圣经》新译本外，其余的均未通过。这个译本于1611年正式出版，称为“詹姆斯王译本”(King James Version)。在这次会议上，命令清教徒尊奉国教，安立甘宗获得了胜利。1604年国王又批准召开了主教区会议，制定了一系列的教会法规，把清教徒反对的许多公告和习俗载入其中。这次会议的主要人物是安立甘宗代表、任伦敦主教的班克罗夫特。不久后，他又继惠特吉夫特任坎特伯雷大主教(1604—1610)。他在管理教会方面甚为谨慎，在他任大主教时，实际上只有少数清教牧师被免职，惠特吉夫特和班克罗夫特大力扶植安立甘宗神职人员，使安立甘宗势力发展很快。后来，他们两人相继去世，安立甘宗失去了强有力的领导，在这种情况下，清教运动和脱离派运动均又取得进展。

首先是原国教会牧师约翰·史密斯(John Smyth,?—1612)接受脱离派原则，在盖恩斯巴勒当了一个脱离派教会的牧师，并在邻近乡村发展了不少信徒，带领脱离派开始了一场影响深远的脱离派运动。其次，在斯克鲁比的威廉·布鲁斯特家里成立了第二个脱离派教会，博学而心地温和的约翰·鲁宾逊(1575?—1625)担任领导。他原来也是国教会牧师，后来认为脱离国教是惟一合乎逻辑的办法。这两个教会均遭到严厉镇压，在1608年，盖恩斯巴勒教会自动流亡阿姆斯特丹。后来斯克鲁比教会也迁往

荷兰，1609年在莱顿定居下来。

在阿姆斯特丹，史密斯在研究《新约》的基础上，深信使徒接纳信徒加入教会团契的办法是：让他们向上帝表示悔改和信仰基督后领受洗礼。于是，他用淋水的方法给自己施洗，然后给他的教会里的其他成员施洗，这样在荷兰土地上建立起第一个英语民族的浸礼宗教会。1612年他死后，他的教会中有些信徒最终加入了荷兰门诺派，但大部分信徒仍然坚持英国浸礼派立场，在托马斯·赫尔维斯（Thomas Helwys, 1510?—1616?）和约翰·默顿（John Merton, ?—1625?）领导下，于1611年或1612年回到英国，成为英国本土上第一个永久的浸礼宗教会。因为他们的观点属阿明尼乌派^①，所以，被称为“普救派”。该派提倡宗教宽容。

与此同时，英格兰出现了一种新的清教观点，其代表人物是：鲁宾逊在莱顿建立的教会的成员之一亨利·雅各布（Henry Jacob, 1563—1624）、流亡荷兰的英国著名神学家威廉·艾姆斯（William Ames, 1576—1633）、清教著名作家威廉·布雷德肖（William Bradshaw, 1576—1633）。他们三个人发表了独立派观点，即不主张脱离国教会的公理宗^②观点。英国近代公理宗直接发源于此。他们为避免与国教会分裂，致力于建立一个全国性的公理宗教会联合会。1616年，雅各布在萨瑟克建立了第一个

① 阿明尼乌派，因荷兰莱顿大学神学教授雅各布斯·阿明尼乌（Jacobus Arminius, 1560—1609）而得名。该派主张宗教宽容，厌恶对教义作死板的规定，不同意加尔文的绝对预定说，主张预定以上帝预知人怎样使用恩典这个工具为基础，反对基督只为受拣选者而死这条教义，断言基督是为一切信徒而死。但在否认人有自己行善的能力方面，他们和加尔文派见解一致，认为一切善功都来自上帝的恩典。

② 公理宗，主张各个教堂独立自主而由各教堂的教徒公众管理。不赞成设立统管各个教堂的上级行政总机构；主张只设立由同派教堂自由参加的联谊性机构。由于该宗宗旨只涉及教会的组织制度方面，故在教会其他方面，可同属于其他宗派。

连续存在的公理宗教会。

然而，在17世纪30年代雅各布的教会中有一小批信徒又走了调，开始深信信徒受洗是《圣经》定下的规矩。于是他们脱离雅各布的教会，开创了英国浸礼宗的第二派，即“特选派”或“加尔文主义”浸礼派。他们相信只有受拣选者得救恩，所以救赎是特选的或有限制的。约于1641年，他们开始用浸入水中的办法施洗，认为这才是正当的办法，后来这种施洗法成了英国一切浸礼派的办法。

在艾博特任大主教期间，管理不如从前那么有力，清教因此得以组织“讲座”来代替过去的说预言。在那些正式牧师敌视清教，或不愿讲道，或没有讲道能力的堂区，清教徒出钱聘请强烈倾向清教的布道师在下午讲道。这样，那些凭良心不愿按规定的方式施行圣事的布道师就有机会发表自己的见解。这种办法使清教徒得以扩展势力，用清教思想武装广大人民。

清教素来强调谨守主日，1595年尼古拉·鲍恩德（？—1613）发表《安息日之教义》，极力主张必须像犹太教徒那样永远严格遵守第四条诫命，即谨守安息日。1618年詹姆斯一世颁布著名的《文体活动规定》，倡导在主日举行各种旧日民间游戏和舞蹈。这引起清教徒的强烈反对。当时的艾博特大主教也反对这项规定。在清教徒看来，这似乎是国王下令违背上帝的意志。此外，清教运动的发展还受到政治原因的刺激，詹姆斯一世对待国会专横霸道；三十年战争初期他没有给处境困难的德国新教诸侯以有效的支援；安立甘宗基本上支持国王的政策。不满情绪因这一切原因在逐渐高涨，并促使下议院在政治上日益同情清教运动。

与此同时詹姆斯在其北方王国执行的政策也是危机四伏。他年幼时，摄政莫顿于1572年使主教制在名义上被定为永久性制度，主要以此作为夺取教会地产的手段。因此，苏格兰的主教制

是名义上的，实际权力甚微。1581年，苏格兰长老宗总会决定授予各地长老会以教会法庭的全权，同时批准了长老宗《规章二书》。詹姆斯尽管反对，但他和国会不得不于1592年承认了这一套由法律确立的长老宗制度。

然而，詹姆斯一世仍决心建立由国王控制的主教制来取代这种基本上实行自治的长老制。那些有名无实的主教可以作为他专权的工具。到1597年他的地位稳固时，他就不断加强对长老宗的进攻，坚持只有他才有权召开全国宗教大会，苏格兰长老宗总会的一些领袖，如安德鲁·梅尔维尔等被流放。1610年，詹姆斯在苏格兰建立了两个审理教会案件的高等宗教事务法院，这两个法院和英格兰的类似，每一法院由一位大主教任院长。他还聘请一些英格兰的主教为至今仍不合法的苏格兰主教祝圣，使苏格兰主教团能继承使徒统绪。1612年，他串通国会通过决议，授予这些主教管理所属教区的全权，从而完全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当时在崇拜仪式方面未作什么改变，但九年后他强迫一次宗教大会作出规定，必须跪领圣餐，行坚振礼时必须由主教按手，遵守教会大节期，允许举行私人圣餐和洗礼，后来国会也批准了这些规定。如此的宗教政策令苏格兰各地信徒不满。

詹姆斯一世去世后，其子查理一世（1625—1649年在位）继为英格兰和苏格兰国王。辅佐他的人是威廉·劳德（1573—1645）。此人在詹姆斯一世时期是青年安立甘派的领袖之一。他反对加尔文主义，并认为罗马教会虽是一个真正的教会，不过只是普世公教会的一支，而英国国教会是普世公教会最纯洁的一支。所以，清教徒和罗马教会都认为他骨子里是罗马天主教徒；罗马还两次提出授予他枢机主教职。然而他的真正立场应该是安立甘公教派。他一心一意要达到礼仪、服装、崇拜仪式上的划一。1628年，查理任命他为清教势力强大的伦敦教区主教，而且因白金汉公爵在这一年被杀，他实际上成为了查理在政治事务

上的主要顾问。1633年他又被提升为坎特伯雷大主教。

当时，属于加尔文派的乡村绅士是下院的骨干力量，他们对国王不经国会同意擅自征税很反感。为制止加尔文派发表议论，查理于1628年在《三十九条信纲》前加上一道声明，不准任何人把“自己的意见”加于任何信条，“只许按其字面的、语法上的意义来接受”。查理还听从劳德的意见，提拔阿明尼乌派担任教会要职。查理开始强行征税，将一些拒不缴税的人投入监狱。这些行动引起国会的极大不满。1628年，国会将国王的辩护者、皇家牧师曼纳林处以罚款和监禁，但国王出面保护，不但赦免了曼纳林，还晋升其教职，最后任命其为主教。国会和国王的关系日趋紧张，两者在关于国王是否有权不加解释任意监禁人，是否有权征税、干预宗教事务等问题上展开了争论，最终关系恶化。查理决心抛开国会进行统治，在1629年他下令解散了国会，直到1640年才再次召开国会。

劳德及其安立甘派完全支持国王的专制政策，以高压手段强制臣民尊奉国教，解散了各地“讲座”组织，清教布道师因而无法发表意见，又重新颁布了《文体活动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许许多多的清教徒对宗教和政治前途感到绝望，计划移居美洲。他们追求的并不是抽象的宗教自由，而是按自己的愿望自由讲道，自由组织教会。在下一章中将谈到清教徒在美洲所建立的殖民地教会。

詹姆斯一世统治时期，他依靠贵族的支持推翻了苏格兰长老宗的统治，而贵族之所以支持他，是因为他把教会地产赐予贵族。查理统治初期，颁布法令将这些地产永远归还教会。这道法令虽然公正却很失策，因为它产生了把教会地产和什一税的占有者（贵族）推向不满的长老派一边的政治效果。詹姆斯一世还不敢改变公共崇拜的主要形式，但查理却妄想实现宗教划一。1637年，在劳德鼓动下，他下令强制实行一种基本上和英国国教会相

同的礼仪。7月23日在爱丁堡实行时引起骚乱，顿时激起苏格兰全境的反抗。1638年元月，起义者订立保卫真正宗教的国民契约，得到广泛的支持。12月，长老派召开大会，废除了各地主教的职务，推翻了詹姆斯和查理建立的整个教会组织。这在国王查理看来，无疑是叛变，于是他召集军队前往镇压。为筹措军费，他又不得不在1640年4月召开国会。国会对政治和宗教问题的种种不满立即爆发，查理只得下令解散这个“短期国会”。在随后的短期战争中，苏格兰人攻入英格兰，大获全胜。在这种情况下，查理不得已重开国会，“长期国会”于1640年11月开始工作。会议一开始，长老派清教徒就把劳德投入监狱，这可以看出长老派清教徒在国会中占优势。1641年，又撤消了高等宗教事务法院。1642年1月，国王试图以叛国罪逮捕五名众议员，从而导致内战的爆发。

1643年初，国会通过一项法令，规定在年底以前废除主教制。制订教义和教会管理制度势在必行。为此，国会于1643年7月1日在威斯特敏斯特召开宗教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国会提名的121名教牧人员和30名平信徒，其中绝大多数是长老派清教徒，虽然有少数公理派和主教派代表。苏格兰派也有代表列席会议，虽无表决权，但影响甚大。会议只能向国会提出建议，决定权仍在国会。这时战局对国会不利。为了争取苏格兰人的援助，1643年，国会通过庄严盟约，保证使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在宗教上尽可能统一，并反对“高级教士的统治”，不久即硬性要求年满18岁的英国人接受盟约。会议于1644年向国会呈递了一份《礼拜规定》，并提出一套彻底长老宗主义的教会管理制度。次年1月，国会下令废除《公祷书》，代之以《礼拜规定》，其中的仪式和现今保守的长老宗和公理宗教会若干世代以来采用的仪式大致一样，并注意保持成文祷词和随口祷词间的适当平衡。

国会对是否建立长老制教会犹疑不决，但终于在1646年和

1647年颁令，部分实行长老制，尽管后来并未彻底执行。1645年1月，根据一项褫夺公权法案将劳德处死。1646年下半年，会议将制订的《威斯特敏斯特信纲》提交国会。1647年8月27日，苏格兰长老宗大会通过了该信纲。至今，苏格兰和美国长老宗教会仍以该信纲为基本信仰准则。然而，英国国会直到1648年6月才批准了该信纲，而且对一部分作了修改。1647年，大会完成了大小两种《教义问答》的制订工作；前者供讲道之用，后者主要用于儿童教育。1648年，两种《教义问答》都为英国国会和苏格兰长老宗大会所批准。

当威斯特敏斯特会议正在就有关神学问题和教会问题进行讨论时，内战的早期阶段已告结束。1644年7月3日，奥利弗·克伦威尔（1599—1658）领导国会军取得了马斯顿荒原一役的胜利。1645年6月14日，克伦威尔又在内斯比附近击溃了国王最后一支军队。次年，查理向苏格兰人投降，苏格兰人将他转交与英国国会。

克伦威尔的成功在于他组建了一支笃信宗教的精锐军队，称“新模范军”。该支军队的士兵具有宗教热情，但他们对教义上的细微分歧不感兴趣。当时只要反对罗马和高级教士，各种派别的清教徒都一概欢迎加入这支军队。所以，军队中有独立派、浸礼派及其他小宗派，其中，独立派占优势，浸礼派的地位也较显著。渐渐地，严格的长老宗主义开始像过去的主教制一样，变得不合这支军队的口味。不久以后，它开始要求更大程度的宗教宽容。清教运动曾诉诸《圣经》及经验，而现在清教徒们则要求有遵循自己信念的自由。

新模范军的这种态度妨碍了国会支持的长老制的完全确立，这使苏格兰人大为不快。查理利用这种情况与苏格兰人密谋入侵英格兰，诱使他们相信他将支持长老制。1648年8月17日至20日，入侵的苏格兰军在普雷斯顿附近为克伦威尔所击溃。这次胜

利使新模范军成为英国首屈一指的力量。12月6日发生了“普赖德上校大清洗”事件，长老派议员被逐出国会，剩下的议员即组成所谓的“残余国会”。然后，审判查理一世，以叛国和背信弃义为由将他最终定罪。1649年1月30日，查理被拉上了断头台处斩。克伦威尔就任护国公，开始了护国公时期。

克伦威尔虽然不完全隶属于任何一个清教派别，但倾向于独立派。在他任护国公执政期间，容许很大程度上的宗教自由，采取宗教宽容政策，因而主教派、清教徒、长老派、独立派及一些浸礼派都包容在一个广泛的国教会中。尽管这样，自从战争爆发以后，仍约有2000名主教派教牧人员被免职，并受到压制。不过，正如在早些时候及以后的政局变化中的情况一样，绝大多数教牧人员显然未受打扰，或自己努力适应了新环境。后来，由于绝大多数英国人只能设想一种固定的信仰形式，所以，各对立宗派之间发生了喋喋不休的争吵。如果说能干的克伦威尔统治时还能平息各宗派的争吵，压制住各方面的不满，那么在其懦弱无能的儿子理查德继任护国公时，无政府状态再也无法避免了。王党和长老派联合起来实现了王政复辟。1660年4月14日，查理二世从布雷达发表承认“信仰自由”的宣言，5月29日进入伦敦。

最初，查理二世或许打算把长老派包括进国教会中，最杰出的长老派人士之一、道德高尚的理查德·巴克斯特（1615—1691）被授予主教职，但他拒绝接受。查理二世在宗教政策方面言而无信，他复辟后挑选的第一届国会议员是狂热的王党和安立甘派。1661年召开了坎特伯雷与约克主教区会议，会上对《公祷书》修改达600余处之多，但无一处是倾向清教主义的。1662年5月，国王批准了新划一法。该法令规定，除修订版《公祷书》中规定的仪式外，禁用其他任何形式，违者严惩，所有教牧人员必须在8月24日以前宣誓“真心实意赞成书中规定的一切”，还必须承认“以任何借口武装反抗国王为非法”。

很显然，制定这些条款的用意是要把清教徒排挤出国教会，在这方面它们确实奏效。新划一法公布后，约有 1800 名牧师宁可放弃教职也不愿照规定宣誓。清教徒过去并未脱离国教，而现在却被排斥于国教会外。不服从国教者被迫成为反对国教者。长老派和当时按公理宗路线组织教会的独立派都被排除在国教会之外。不久以后，采取了更为严厉的行动，防止有人阴谋反对复辟了的君主政体。1664 年，颁布“第一秘密集会法”，规定，凡参加不属于同一家庭的五人或五人以上举行的不合《公祷书》规定的宗教仪式者，处以罚款、监禁乃至流刑。

第二年，又颁布“五英里法”，规定，任何“担任神职或自称担任神职者”，任何对“秘密集会”讲过道者，如不宣誓谴责以武力反抗国王为犯罪，或保证永无“改变教会与国家之体制”的企图，则禁止在距任何自治市或其从前任职处五英里以内的地方居住。还不许这类人员教书，而被免职的牧师能从事的职业只有这一种。

上述法令导致对不从国教者的更大迫害。1670 年颁布的“第二秘密集会法”减轻了对参加非法的不从国教的宗教仪式者的惩罚，但巧妙地规定，对讲道者和听众所课大笔罚金，如一些人因贫穷而无力缴纳，须由在场的其他人代付以凑足总额。然而，尽管有上述压制性政策，不从国教的讲道和集会仍在继续进行。

查理二世虽然没有真正的宗教信仰，但他是倾向于罗马天主教会的，他在临终时对此有所表白。而且他在王政复辟时曾暗中得到坚定的天主教徒、法国国王路易十四世的津贴。查理为帮助天主教徒，又要争取做到不从国教派不致反对此事，乃于 1672 年 3 月 15 日擅自颁布信教自由令，准许新教不从国教派举行公共崇拜，废除惩治天主教徒的刑法，并准许天主教徒在私人住宅举行崇拜。在国会看来，这是违反宪法讨好罗马的行为。1673

年，国会强行取消了信教自由令，并通过宗教考查法。该法矛头直接对准天主教徒，对不从国教派也严加压制。宗教考查法规定，在距伦敦 30 英里范围以内任职的文武公职人员，除极个别外，一律按国教会仪式领取圣餐，违者撤职。这一法令直到 1828 年才被废除。因此，对不从国教派的镇压，一直延续到 1685 年查理二世去世时。

詹姆斯二世（1685—1688 年在位）统治时期，他以确立天主教为国教作为主要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他采取了一些有力措施。他无视宗教考查法，任命天主教徒为高级文武官员，还聘请耶稣会士和隐修士来英国。他重新建立了一个高等宗教事务法院。1686 年，高等法院承认他“在特殊情况下有权废止一切刑法”。1687 年 4 月 4 日，他也颁布了一个信教自由法令，准许完全的宗教宽容。就信教自由令本身而论，无可指责，但它的出台，目的是要使英国再次成为罗马天主教国家，因此新教各派大为震惊。立宪政体的拥护者则认为这是以专制王权取代国会的权力，不从国教派虽因此被解除了限制，但他们也拒不支持该法令，反而与国教会人士站在了一条阵线上。1688 年 4 月，当詹姆斯二世下令在各教堂宣读该法令时，有七位主教声明反对。他们因此受到审问，但被宣告无罪，对此新教徒非常高兴。

詹姆斯二世的女婿、荷兰执政奥兰治的威廉受邀领导反对詹姆斯的运动。1688 年 11 月 5 日，他率军在英国登陆。詹姆斯逃往法国，革命大功告成。1689 年 2 月 13 日，威廉（三世）和玛丽被宣布为君主，共同统治英国。

王权的转移令那些支持王政复辟的教牧人员难以接受。以威廉·桑克罗夫特（1617—1693）为首的七位主教拒绝宣誓效忠新君主，另有大约 400 名神职人员也拒绝宣誓。这批人自然被免职。其中有许多人是极虔诚的教徒，他们形成所谓“不矢忠派”，有一部分人逃往苏格兰避难，他们对苏格兰主教派教会礼仪的形

成有影响。

在 1688 年革命的新形势下，新教不从国教各派重新获得信仰自由。1689 年 5 月 24 日颁布的宗教宽容法规定，凡宣誓效忠威廉和玛丽，否认教皇管辖权、变体论、弥撒、向圣母与圣徒祈求，并承认《三十九条信纲》在教义上的地位者，均有权自由举行崇拜。英国的宗教宽容是给予个人的，不像三十年战争结束时德国的宽容是为了调整领地。形形色色的新教崇拜形式现在可以并存。不从国教派大约已占全国人口的十分之一，主要分为长老派、公理派、浸礼派三大宗派。它们尽管仍须向国教会缴纳什一税，并受到另一些限制，但毕竟能争取到了基本的宗教自由。这些宗派后来被称做英国的独立教会。然而，它们所赢得的权利并未给与否认三位一体论者，也未给予罗马天主教徒。后者的处境要到 1778 年和 1779 年才得到实际改善，而彻底得到改善是在 1829 年。

在苏格兰，王政复辟时期恢复了主教制。1661 年召开的国会废除了 1633 年以来制定的有利于长老宗的一切法令。1661 年 9 月，任命了四位主教。其中主要的一位是詹姆斯·夏普（1618—1679），他任圣安德鲁斯大主教，由英格兰主教主持祝圣礼。他过去是长老宗牧师。苏格兰国会还要求一切公职人员否认 1638 年的国民契约和 1643 年的庄严盟约。1663 年，国会规定凡不参加由主教主持的教会礼拜者，处以大笔罚款，但国会还不敢规定一种礼仪。如果教区居民不参加新任牧师举行的宗教仪式，也处以罚款，如拒不缴纳，则派兵进驻其家。当时罢免了许多长老宗牧师的职务，尤以苏格兰西南部为多。1664 年，苏格兰成立高等宗教事务法院。1689 年 5 月 11 日，威廉和玛丽也成为苏格兰的统治者。1690 年，国会恢复了自 1661 年以来被免职的长老宗牧师的教职，批准了《威斯特敏斯特信纲》，并宣布长老制是政府承认的教会形式。1707 年，英格兰和苏格兰统一为大不

列颠王国，但保留了苏格兰教会的独立地位。1712 年，英国国会通过两个重要法令。第一道法令是给予当时已在苏格兰北部牢固确立的主教派教会以受宽容的教会的地位。另一法令是准许“庇护人”（通常是国王或大地主）强制持反对意见的教区居民接受被任命的长老宗牧师。这项法令后来引起了一些纠纷。

英国在 17 世纪四五十年代产生了一些小宗派，其中影响较大的当是公谊会，人称贵格会^①。1652 年，第一个贵格派社团集居在英格兰北部的普雷斯顿帕特里克。两年后，公谊派扩展到了伦敦、布里斯托尔和诺里奇。1661 年以前，有 3 000 余名公谊派信徒受过监禁。贵格派信徒的传教热情高，他们远至耶路撒冷、西印度群岛、德国、奥地利、荷兰等地宣传自己的信仰。早期贵格派缺乏组织，到 1666 年才制定了贵格会会规的要点，并建立了“月会”，以便严格监督教友的生活与行为。到其领袖乔治·福克斯（George Fox，1624—1691）1691 年去世以前，贵格会已成为一个严肃稳重的教会，并一直延续至今。

在王政复辟时期，贵格派所受的打击特别严重。他们公然藐视当局禁令，公开举行集会，约有 400 名贵格派信徒死于狱中，还有一些人被处以巨额罚款而破产。1689 年的宽容法解除了贵格派所受的限制，贵格派获得崇拜的自由。

^① 基督教新教的一派。宣称教会和《圣经》都不是绝对的权威，每个教徒都能直接领受“圣灵”的感动而讲道。“反对设立牧师，反对举行固定化的宗教仪式，不行洗礼和圣餐，举行礼拜时没有固定程序；提倡和平主义，反对一切暴力和战争。”

第五章

近代基督教制度

历史步入近代，社会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世纪和宗教改革时代的那种由教会统治国家与社会的模式让位于建设一种对宗教持中立态度的文明的冲动。文化出现稳步世俗化，宗教作为一种文化形式也不例外。具有专业知识的阶级、商人阶级以及劳工阶级的兴起，一改过去由僧侣主宰文化的局面；同时，思想界的领袖参政者愈来愈多，结果新教再分化为名目繁多的宗派。尤其是近代科学和哲学的兴起，大大改变了人的宇宙观和人对自己在宇宙中的地位的看法，这对基督教信仰是个大冲击，深刻影响了近代世界的思想与行动，并决定了近代基督教会制度。

第一节 美洲基督教制度

一、南美洲和中美洲的教会组织

西班牙征服南美洲和中美洲后，就在这些地区确立了罗马天主教的官方教会地位，因为在西班牙本土也是罗马天主教在宗教方面居于统治地位。在南美洲和中美洲，罗马天主教会为欧洲移民委派神职人员在复杂的教阶制度下工作，而使土著居民皈依基督教的工作则由各隐修院修会来完成，其中法兰西斯会、多米尼克会、耶稣会最为积极。西班牙国王有力地支持了各修会的传教

工作，在巴西则是葡萄牙国王支持了各修会的工作。隐修士们建立了家长式的传教系统，并长期存在下去，它反对对印第安人的奴役。

耶稣会是传教中的急先锋。从 1549 年起，他们在巴西广泛开展工作，不久，他们在哥伦比亚建立了教会。到 1568 年，秘鲁也有他们组织的教会。1572 年，墨西哥成立了教会组织。17 世纪，耶稣会士在厄瓜多尔、玻利维亚、智利进行组织教会工作，在巴拉圭建立了一些由神父管理的家长式的印第安人村落。

16 世纪上半叶，法兰西斯会在委内瑞拉、墨西哥、秘鲁、阿根廷开始传教并组建基层教会组织。它先于其他修会到巴西传教。多米尼克会在法兰西斯会面前毫不示弱，1526 年他们已在墨西哥开始传教工作，并很快又在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和秘鲁开展工作。

这些隐修士组成的传教大军都十分忠于西班牙罗马天主教会，他们完全按照这一模式在南美洲、中美洲建立教会。

二、北美洲教会组织

在北美洲，由于人口的种族构成复杂，使得这里教派林立，而且由于不同教派之间的频繁接触，导致各教派能彼此宽容，促成了宗教自由的出现。又由于自美国革命以来教会不受国家控制的原则盛行，所以欧洲式的基督教在这里经历了许多变化，尤其在教会管理方面变化尤为显著。

加拿大是法国的殖民地，故又称新法兰西，1604 年，这里就有传教活动。开初，胡格诺派的势力较大，不久，天主教会便取而代之。北美印第安人皈依基督教的工作是由以耶稣会为首的各修会来进行的。耶稣会士沿密西西比河河谷建立了一系列传教站，一直远达南部的路易斯安纳州。在新法兰西，教会的成长是移民努力的结果。

在西属和法属殖民地都只有一种居统治地位的宗教传统，而

在英属殖民地则不一样，那里教会团体名目繁多。1607年英国在弗吉尼亚建立永久性殖民地时，英国国教会也从此移植该地，并一直是整个殖民时期的官方教会。在殖民时期没有设立常驻主教，使得教会缺少有效的监督。这样，由平信徒组成的教区会议成了教区的权力机构；教会管理也往往是为当地上层阶级谋利。名义上对殖民地教会行使管辖权的是伦敦主教，他委派代理主教以尽职守，但代理主教缺少实权。教会组织因一些神职人员能力不够或不称职而发展缓慢，而且由于某些教区范围广阔，教牧人员常常不足，因此，殖民地官方教会并不强大。

马里兰最初作为英国的业主殖民地，其领地上的新教徒人数比天主教徒多。自1691年马里兰被改为王家殖民地后，英国国教会成为这里法定的官方教会。但是，国教会并未拥有大多数的信徒，而贵格派、长老宗、浸礼宗在此稳步发展。至于罗马天主教徒，则与其他殖民地情况一样，处于在法律上被剥夺资格的地位；在美国天主教会史上，直到18世纪美国革命时一直是“受惩罚时期”。

1689年以后，宗主国英国就努力使英国国教成为殖民地的官方教会。除了在马里兰将英国国教会定为官方教会外，后来又分别于1706年和1715年在南卡罗来纳和北卡罗来纳将英国国教会定为官方教会。1758年乔治亚英国国教会取得官方教会的地位。然而，上述三地还同时存在着新教其他各派，如胡格诺派、长老宗、浸礼宗和贵格派等。

1628年，英国清教徒已经开始了向北美马萨诸塞的移民。1629年，他们在国王那里获得在该地建立殖民地的特许状，并在萨勒姆建立了一个教会。1630年，大批移民到达马萨诸塞，不久便在马萨诸塞湾沿岸建立了一批稳固的教会，由能干的牧师领导。康涅狄格殖民地建立于1636年，首席牧师为托马斯·胡克（1586—1647）。纽黑文殖民地建立于1638年，宗教领袖是约翰·

达文波特(1597—1670)。这些人都是英国国教会牧师，不赞成脱离国教，但作为坚定的清教徒，他们认为《圣经》是组织教会的惟一法律，确信公理制^①是《圣经》中所教导的。与他们持同样见解的非脱离派公理宗主义者在老英格兰渴望实行的，他们在新英格兰实行了：建立隶属国家法律之下的公理制教会作为惟一的官方教会。到1640年，清教徒向新英格兰的移民达到高潮，至少有2万人横渡大西洋到达该地。1646年，开始在印第安人中传教。1649年，英国第一个海外传教会——新英格兰海外广传福音会建立。1631年，公理宗在马萨诸塞成为法定的官方教会，不久在其他清教殖民地也获得同样的地位。与美国其他地方相比，各清教殖民地上的官方教会存在时间较长。1662年到1665年康涅狄格和纽黑文两个公理宗教会合并，1691年马萨诸塞和普利茅斯公理宗教会合并，1680年新罕布什尔公理宗教会脱离马萨诸塞而独立。

几乎在官方教会建立的同时，出现了不从官方教会者。1665年浸礼宗教徒在马萨诸塞组织起一个教会。1656年，贵格派也到达马萨诸塞湾。1687年英国政府取消了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的特许状。同年，开始在波士顿采用英国国教会的崇拜仪式。1691年的新特许状取消了以宗教信仰确定有无选举权的规定，代之以按财产持有情况确定选举权，对小教派给予一定程度的宽容，但保留了强制向官方教会交税的规定。1727年到1729年间，在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在一定的条件下，一些小教派被允许免向公理宗教会交税。

清教组织在美国的一项特色发展是1636年创办哈佛学院和

① 公理制(Congregationalism)，又可译为“会众制”，基督教新教教会体制的一种。即以每一堂区的会众(congregation)为教会的独立自主单位，不设教务行政上的各级总机构。每个独立教堂的会众(全体教徒)以民主的方式直接选聘牧师管理教会。“公理”一词，取其“公众治理”之义。各教堂的具体制度和礼仪，也由各堂会众自行决定。主要为公理会、浸礼会等所实行。

1701 年创办耶鲁学院，它们培养了一批受过教育的宗教领导人。

1639 年，在罗得岛建立了美国第一个浸礼宗教会。这样，在新英格兰除了罗得岛以外，官方教会是公理宗教会。而在美国南部各殖民地安立甘宗是官方教会。在中部各殖民地，则存在着差异极大的各种教派，不可能建立一种官方教会。1624 年，新尼德兰被拓殖为荷兰的永久性商站。1628 年，第一个荷兰归正宗教会在曼哈顿岛上的新阿姆斯特丹建立，这是长老宗在美国的最早代表。这个教会及其他归正宗教会被定为官方教会，但到 1644 年曼哈顿的居民还包含有路德宗、门诺派、英国清教、罗马天主教等各派教徒。1664 年，结束了荷兰对这块殖民地的统治，英国接管，改称纽约。1693 年，英国内阁通过法令，试图确立英国国教会在纽约的官方教会地位，但该法令没有全面实行。然而，的确有少数教堂，如 1697 年建立的三一堂，按照这一法令多年来得到公款资助，来维持其教牧人员的生活。荷兰归正宗受到自由特许状的保护，1709 年，一大批德国归正宗移民也来到这个殖民地。

贵格派在北美发展的主要地区是中部各殖民地。早在 1556 年就有贵格派传教士来美洲传教。贵格派在西泽西开始组织政府，1677 年的“法律、特许与合约”宪章规定，在西泽西实行宗教自由政策。东泽西早就有代表英格兰清教长老宗、荷兰归正宗、苏格兰长老宗的教徒来此拓殖，它一度落入贵格派之手。但在 1702 年东、西泽西合并为新泽西以前，贵格派就已经大势已去。

1677 年至 1678 年间，约有 800 名贵格派信徒到达新泽西。1682 年，这批贵格派来到宾夕法尼亚拓殖，在该地建立了费城。该派的宗教自由政策吸引了各种派别的信徒来此定居，使得宾夕法尼亚的宗教团体派别复杂。1707 年费城浸礼宗协会组成。创立于 1708 年的德国浸礼宗也移居到这里。18 世纪时，出现了德国路德宗向这里移民的大浪潮。其次，路德宗移民集中于纽约地

区，再次是集中于宾夕法尼亚，这批人成为殖民地路德宗最得力的部分。此外，德国归正宗在这里也有一定的市场。

苏格兰—爱尔兰长老宗信徒在18世纪初叶也开始向北美拓殖。1706年，美国第一个长老宗教务评议会在费城组成。在这个评议会和其他许多长老宗集会中，英国清教长老宗信徒和苏格兰、苏格兰—爱尔兰加尔文信徒一起举行崇拜活动。长老宗组织在北美发展迅速，在第一个教务评议会组成十年之后，便成立了一个大会，由长岛（即后来的纽约）、纽卡斯尔（特拉华）和费城三地的教务评议会组成。

总之，在18世纪末25年前，北美各殖民地都有名目繁多的宗教团体在活动，虽然某些教派在某些殖民地有稳固的地位，但没有哪一个教会能成为全殖民地的教会。很显然，散布于美洲各地的教会显然是移植来的。也正由于移植的原因，原先在欧洲的那些习以为常的惯例和程序在新大陆就不大行得通。

三、美国革命时期的基督教制度

18世纪末25年，即美国革命时期，英国在北美的13个殖民地挣脱了宗主国的统治而成为一个独立国家。这一时期在宗教事务上的重大变革是宗教自由被定为一项国策。在弗吉尼亚，1785年通过了最初由托马斯·杰弗逊起草的弗吉尼亚州宗教自由法，理性主义者和不从官方教会者在争取宗教自由的斗争中，结成一气，终于取得了胜利。同时，在新英格兰（1818年在康涅狄格州、1819年在新罕布什尔州、1833年在马萨诸塞州），公理宗的官方教会地位一一丧失。1789年通过的合众国宪法第六条规定，“不得以宗教考查作为在合众国担任公职或公众委托的必要条件”。^① 1791年通过的宪法第一次修正案宣布“国会不得制

^① [美] 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6月第1版，第598页。

定关于建立国教或禁止自由礼拜的法律……”^① 这样，美国放弃了国教和宗教划一的模式，在最后一个州的官方教会消失以后，一切存留下来的教会都是自愿结合的社团，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

美国的独立给美国所有教派都带来了新问题。这些教派中有些过去是欧洲一些教会的分会，现在必须在独立的基础上重新组织。

在各派教会中，受革命冲击最为严重的是英国国教会。它的许多牧师和信徒，尤其是北部各州的，同情宗主国，独立战争后它在各地的教会已土崩瓦解。英国国教会这个名称本身与独立后新国家也极不相称。1780年11月，马里兰州的教牧人员和平信徒举行会议，决定将英国国教会改称为“新教主教制教会”（即“美国圣公会”）。1782年，费城的基督堂牧师威廉·怀特（1748—1836）拟出一份计划，后来美国圣公会便基本上按照此计划组织起来。美国圣公会不受国家支配，也不受英国教会控制，其代议机构中既有教牧人员，也有平信徒。怀特认为建立一个美国主教区的希望甚为渺茫，于是建议于1784年10月，8个州的代表自愿在纽约市集会，并作出在1785年9月在费城召开第一次大会的决议。

1785年美国圣公会大会如期召开，通过了美国圣公会章程。大会吁请英格兰主教为美国教会祝圣主教，要求几个州的圣公会会议提名主教候选人。当1786年大会再度开会时，英格兰主教已获得国会授权为美国教会祝圣主教，威廉·怀特被大会选定为宾夕法尼亚主教，塞缪尔·普罗沃斯特（1742—1815）被选为纽约主教。1787年2月4日，坎特伯雷大主教为他们举行了祝圣

^① [美] 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6月第1版，第598页。

礼。

在 1785 年、1786 年的美国圣公会大会上，康涅狄格州还没有代表，但后来决定在大会下设主教院和平信徒院，这样便满足了教牧人员和平信徒两方面的要求。在 1789 年召开的大会上，实现了各派的团结，对《公祷书》作了修改以适应美国的需要，由此完全奠定了美国圣公会的基础。

在美国革命结束时，美国循道宗^① 成为独立教会的时机也已成熟。1784 年 9 月 2 日，英国循道宗创立者卫斯理任命国教会长老托马斯·科克（1747—1848）为“监督”，然后通知美国循道派，他已任命科克和在整个革命时期积极开展教会工作的弗朗西斯·阿斯伯里为“监督”。但阿斯伯里认识到，必须让平信徒布道师开会，自由地接受卫斯理的计划，选举他和科克为“监督”才行。因此，1784 年 12 月 24 日开始在巴尔的摩召开“圣诞节会议”，会议完成了上述事项，成立了循道宗主教制教会（即“美以美会”）。阿斯伯里在连续几天之内被按立为执事、长老和监督，同时另有十余位布道师也被按立为长老。此外还制定了教会纪律。不久，科克和阿斯伯里便自称为“主教”，这虽然使卫斯理感到恼怒，但到 1787 年，他们还是被正式定为主教。1792 年美以美会第一次大会召开。

美国独立后，天主教徒和罗马天主教会的关系得以重新明确，并在美国建立起一个全国性组织。独立前，美国天主教徒受伦敦宗座代牧^② 管辖，独立后，开始由罗马天主教会直接管辖。

① 循道宗：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的别称。该宗创始人约翰·卫斯理；曾在英国牛津大学组织宗教小组，提倡遵循种种道德规矩，小组成员乃得“循规蹈矩者”（英文 Methodists）的绰号，“循道宗”也因此而得名。

② 宗座代牧，天主教会内受罗马教皇委派代管某地区教务的主教或神父的统称。特指宗座代牧区（天主教传教地区的教务行政区域）的主管者。其权限与正式教区的主教基本相同，故又称代牧主教。教会内习惯上也称之为“主教”。

1784年，马里兰州的约翰·卡罗尔（1735—1815）被教皇庇护六世（1774—1799年在位）任命为美国宗座监牧^①。不久，美国天主教的一些神父请求罗马教会授予他们自选主教的权利，因为他们不愿受外籍主教的管辖。罗马教会批准了这一请求，1790年卡罗尔在伦敦被祝圣为巴尔的摩主教。1791年，在巴尔的摩天主教大教堂召开了美国罗马天主教首届会议。1808年，在卡罗尔管辖下，巴尔的摩被定为大主教管区，同时在纽约、波士顿、费城和巴德斯唐（Bardstown，肯塔基）设立了主教管区。到1799年，罗马天主教会在美国已奠定了牢固的基础，神父已达100余名，为以后天主教移民的大量涌入和天主教势力的扩张作了准备。

荷兰与德国归正宗教会于1792年和1793年分别宣布完全与荷兰归正宗母会脱离关系。

其他一些教派，例如公理宗、浸礼宗、贵格会，原来已独立，所以美国革命对它们在组织上并未产生什么直接影响。

长老宗虽然已有独立的组织，但它抓住这一机会进行了改组。在18世纪80年代，长老宗新章程出台，规定采用以总会为领导机构的完全长老制组织形式，首届总会于1789年在费城召开。

路德宗教会虽在革命前已实行了自治，但在革命期间，其组织也有所发展。1762年路德宗费城教会制订了一份模范章程，规定，一切教会职员均由本堂区会众选举产生。并规定了美国路德宗教会体制的两个基本特点：地方教会实行公理制，但就牧师在大会中的地位来说，又属长老制。1786年组成了纽约的路德

^① 宗座监牧，天主教会内受教皇委派监管新传教区域的传教士。其地位和职权低于教区的主教，但习惯上也被尊称为主教，或被尊称为司牧。其所辖地区称作宗座监牧区。

宗牧师团。1820 年组成路德宗总联会，但只得到一部分路德宗信徒的支持。

在美国的独立战争期间，出现了普救派这样一个新的宗教团体。该派主张所有人都将得救。到 1790 年，该派人数已增长到足以在费城召开大会的程度。1793 年，普救派在新英格兰组织起一个大会，并于 1803 年在新罕布什尔的温切斯特开会，会上通过了一个简明扼要的信经。初期皈依普救派者绝大多数来自下层人民。

四、19 世纪的美国新教组织

19 世纪开始时，美国只有百分之十的人口是教会成员。而此时这个国家的领土扩大了约三倍，人口增加约五倍。因此基督教会的主要任务是要壮大教会组织，争取群众皈依。一场旨在复苏宗教兴趣的奋兴运动在新教各派中进行得欣欣向荣，并席卷整个美国。

西部奋兴运动的开展主要得力于东部人。1801 年，康涅狄格州公理宗协会和长老宗总会订立联合计划，这样，把边疆地区的这两个教派合而为一。不久，新英格兰其他公理宗联合会也加入了这一计划，建立起许多“长老—公理派”教会，尤以在纽约和俄亥俄为多。奋兴运动提高了边疆地区道德水准，基督徒明显增加，促进了浸礼宗、循道宗、长老宗教会的稳步发展。

奋兴运动逐渐形成了一套井然有序的形式，它所采用的办法与大不列颠与欧洲福音奋兴运动差不多（下一节将谈及大不列颠福音奋兴运动），例如“不定时的”礼拜仪式，“延长的”聚会，使用粗俗的口语，在祈祷和讲道时特别指出个人的姓名等。但把这些形式、办法组合成一个系统，是美国奋兴方法的特色。常在不同寻常的时候举行每日祈祷会以及由平信徒担任领导，也是它的特色。

奋兴运动的一大表现是，建立了一个稳步扩大的志愿协会

网，推动福音主义的各种事业。这种志愿协会组织最初通常是地方性的，后来联合为州级的协会，最后合并成庞大的全国性协会。如，1810年成立的美国国外传教理事会，该理事会基本上属公理宗。1812年美国浸礼宗国外传教总会成立。1818年长老宗传教会成立。同年，循道宗传教会成立。1820年圣公会传教会成立。1826年，所有新教各派实现了联合，成立了美国国内传教会。

此外，还有一些志愿组织的协会，一般不隶属于任何教派，它们寻求背景不同的各福音派的支持。协会成员散发《圣经》和宗教小册子，促进对教育的关心，促进主日学^①，并指导慈善工作和改革活动。这些协会比较有影响的有，1815年成立的美国教育协会，1816年成立的美国《圣经》会，1817—1824年间的美国主日学协会，以及美国书册会（1825年成立）。19世纪30年代，这些协会规模大大扩充，工作更具成效。它们各自的年会称“五月周年纪念会”，同时在纽约市召开。这些组织的会员和理事又多有重叠，组成一个称做“慈善帝国”的庞大机构，其控制权被一批有钱的平信徒操纵，其中绝大多数人是长老宗和公理宗信徒。

奋兴运动激发起来的活力被直接投入了慈善事业，诸如戒酒、和平、废除奴隶制等事业。1811年，长老宗总会和康涅狄格、马萨诸塞两州的公理宗协会致力于戒酒运动。1826年，美国戒酒促进会成立，志愿慈善团体中又增加一个成员。戒酒运动永久性地改变了公开声明为基督徒者的饮酒习惯。1840年华盛

① 主日学，“主日”亦称“星期日”，即主耶稣“复活”的日子，意为“主的日子”。主日学，亦称“星期日的学校”，它是基督教新教仿照学校方式，在星期日开设的一种儿童宗教班级。1780年由英国人雷克斯首创，后逐渐在英美等国教会中推广。

顿市发起一场旨在改造酒徒的运动。1846年缅因州通过了禁酒法令。戒酒运动影响深远，它在20世纪发展成为全国性的禁酒实验（1919—1933）。

奋兴运动的慈善事业还包括和平事业。1828年，美国和平协会成立。但比之更重要的是废除奴隶制的运动。1833年，美国反奴隶制协会成立，为“慈善帝国”的一部分。随着社会改革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北方新教徒投入了废奴运动。

在这个全国性的新教扩张时期，那些采用了奋兴运动模式的教派发展最为充分，成为庞大的团体。循道宗在1784年成立独立教会组织时，只有区区1.5万信徒，但到1850年已突破100万大关。19世纪初，浸礼宗约有10万信徒，到19世纪中叶时已增加了七倍。虽然19世纪的奋兴运动很早就在公理宗和长老宗内开展，但由于其内部一些人的抵制，从而使它们的发展受到妨碍。

1833年在康涅狄格州一个新“正统”牧师协会成立，第二年在哈特福德新建一所神学院。

该协会的成立，实际上反映了新教组织内部的一种分裂倾向。长老宗也因争论而引起分裂。边疆地区不太严格注重教义，按立教牧人员的标准也较宽松，这使那些坚持信仰标准、坚持教牧人员须有知识这一传统的人（这些人往往具有苏格兰、爱尔兰的背景）感到苦恼。于是，1803年，一批福音派长老宗教徒退出肯塔基长老宗大会。这些人被称为“新光明派”。不久，他们抛弃了一切“宗教的”名称，只追求被称做“基督徒”。

1809年8月，来自爱尔兰的原脱离派长老会牧师托马斯·坎贝尔在宾夕法尼亚州的华盛顿县与脱离派长老会公开决裂，成立了华盛顿基督徒协会。同年，托马斯·坎贝尔之子亚历山大（1788—1866）移居美国。1811年5月坎贝尔父子在宾夕法尼亚州的布拉什朗（Brush Run）组织了一个教会。该教会从一开始

便在每一主日举行圣餐礼。1812年，坎贝尔父子及一些同仁受了浸礼。一年后，布拉什朗的教会加入雷德斯通浸礼宗教会协会。后来，坎贝尔父子对浸礼宗严守加尔文主义甚为反感。结果，他们于1832年退出浸礼宗协会。同年，坎贝尔的追随者与“新光明派”联合，组成基督会，当时约有25 000名信徒，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该组织已成为具有百万名信徒的一支队伍。

路德宗教会随着奋兴运动的发展也出现了分裂。19世纪上半叶，路德宗的主要代言人塞缪尔·西蒙·施穆克尔（1799—1873）提倡一种“美国的路德主义”，接受奋兴运动的某些做法。可是，这引起那些注重信条倾向的路德宗信徒的反对，他们认为美国路德宗教会已经偏离了真正的路德宗传统。于是，1867年成立福音信义会总协进会，与美国路德宗大会抗衡。而且，在宾夕法尼亚州的芒特艾里创办了一所神学院，与施穆克尔的葛底斯堡神学院（1826年创办）相竞争。

其他一些新教教派虽然没有因奋兴运动而发生公开分裂，但内部关系仍相当紧张。在德国归正宗中，提倡“教义问答制”的一帮人，猛烈反对“奋兴制”的扩散。在美国圣公会中，虽然奋兴运动的影响不大，但也出现了一个强有力的福音低教会派。在19世纪，美国圣公会人数不多，但仍稳步增长，尤其以城市中心地区为甚。

19世纪宗教分裂的产生也与废除奴隶制的斗争有关。1843年成立的美国卫斯理循道宗教会，就以不得蓄奴为入会条件。当1844年美以美会举行总议会时，针对一位蓄有奴隶的主教是否可以保留教职问题发生激烈争执，蓄奴问题变得非常突出。由于南北两方的感情大相径庭，不可调和，总议会不得不通过一份公报，准许教会分裂。它的直接后果是导致了1845年南方循道宗主教制教会（即“监理公会”）的成立。

南北两方的浸礼宗分裂也与美以美会相类似。1844年，亚

拉巴马州浸礼宗大会要求浸礼宗国外传教部，在任命传教士时不得歧视蓄有奴隶的教徒。传教部则宣称，它将不采取造成奴隶制的行动。于是，南方的一些浸礼宗教徒组织了南方浸礼年会（1845 年）。

随着南北战争（1861—1865）的临近，其他教会也出现了分裂。1857 年，长老宗新派教会分裂，1861 年，旧派教会也发生分裂。1864 年，南方的长老宗新旧两派合并，成立合众国长老会，北方的两派在 1869 至 1870 年也联合组成美利坚合众国长老会。在南北战争期间，美国圣公会也分裂了，但在战争结束时又重新联合。

内战结束后，组织上独立的黑人教会也吸收了大多数黑人基督徒，这些黑人教会主要有全国浸礼联会以及较小的非洲人美以美会和非洲人美以美锡安会。此时在一些白人的主要宗派中也有黑人信徒，数量虽不大，但意义重大。尤其在大都市地区，黑人教派已有相当大的发展。

为培养教牧人员，新教各派纷纷创立神学院。1784 年，荷兰归正会所办的神学院被认为是美国最古老的神学院。1794 年，协和长老会（后改称联合长老会）开办了一所神学院。1797 年，路德宗在纽约的哈尔特威克（Hartwick）也设立了这样一所学院。19 世纪时，各宗派创办神学院之风日盛。1808 年公理宗在马萨诸塞州的安多弗开办了一所神学院，在许多方面开辟了神学教育的新纪元。1812 年，长老会在新泽西州的普林斯顿开办一所神学院。1814 年，公理会在缅因州开办班戈神学院。1819 年，哈佛大学也设立了神学院。1820 年，浸礼宗在纽约州的汉密尔顿创办一所神学院。同年，长老会在纽约州的奥本开设了一所神学院。1822 年，公理宗开办耶鲁大学神学院。此后，神学院数目增长很快，到 1860 年时已达 50 所。到 1900 年，新教各派开办的神学院已超过 100 所。

19世纪美国产生了一些新的宗教派别，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基督复临派和摩门教。基督复临派于1845年形成，他们坚信浸礼派农民威廉·米勒（1782—1849）所宣传的预言，即基督复临并将在1843年到1844年建立千年王国。虽然米勒的预言落空了；但米勒的门徒仍不变其信念，他们中有些人以每周第七日为圣日。该派于1863年正式组成了一个著名的团体，叫“基督复临安息日会”。19世纪80年代后期，由复临派的主张又产生了另一宗派，就是后来通称“耶和华见证会”的组织。

1830年，第一个摩门教会在纽约州的费耶特组成。其创始人为约瑟夫·史密斯（1805—1844）。他声称发掘出了《圣经》的续编——《摩门经》，该书是用神秘文字写成，他借助一副神奇眼镜的帮助才把它译出，原书后来为天使收回去了，书中宣布史密斯为先知。摩门教会成立后，很快就在俄亥俄州柯特兰一带发展了许多教徒。1838年摩门教的领袖们移居密苏里州，1840年，在伊利诺斯州建立瑞武市。尽管《摩门经》载有实行一夫一妻制的训诫，但到1843年史密斯自称得到神灵启示，建立一夫多妻制。1844年，史密斯被一群暴民杀害，布里格姆·扬（1801—1877）继续领导摩门教会。扬率领大批摩门教徒迁至犹他州大盐湖居住，在那里建立起一个团体教会。1890年摩门教徒迫于政府的压力而正式放弃一夫多妻制。摩门教徒在传教方面颇有建树，在欧洲争取到许多皈依者，并把摩门教传播到海外。摩门教会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经济与社会管理制度。它以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为主体，总部设在盐湖城。它还有一个小派别，以密苏里州的独立城为中心。

从南北战争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新教教会越来越认识到妇女的作用，妇女在教会中的地位得到提高。1868年公理宗教会设立妇女国外传教部。接着，1869年美以美会、1870年长老会、1871年美国圣公会先后设立妇女国外传教部。后来，

其他新教各派也陆续建立了类似组织。妇女在浸礼宗和公理宗教会中，早就有权当选为教议会代表。1900年，循道宗妇女也赢得当选为大会代表的权利。一些教派还按立妇女为牧师。

与此同时，各教会对青年的重视也日益增强。1881年公理会创立跨教派的青年组织——基督教勉励会。不久，各教派纷纷效仿，1889年循道宗组织埃普沃思团，1891年，浸礼宗青年联合会成立，1895年，路德宗也组织了大本派青年路德团。

19世纪末叶，随着广大基督徒对社会问题关心的深入，各教派设立了社会行动部，来具体参与、解决一些社会问题。由新派教会赞助，在城市建立向群众提供社会服务的机构，在贫困地区设立许多社会服务处。在传教制度方面，发展了农业传教、医疗传教和教育传教等。

第二节 大不列颠的福音复兴运动

17世纪末18世纪初，英国国教会和不从国教派在灵性生活方面死气沉沉，为实现一种较为热烈的宗教生活，一些人便组织起“宗教会社”，其中最早的一个是一批年轻人于1678年在伦敦成立的，其宗旨就是祈祷、读经、培养灵性生活，多举行圣餐礼，帮助穷人、士兵、水手及囚犯，促进讲道。这种会社组织迅速传播开来，到1700年，仅在伦敦就几乎有100个之多，在英国许多地区，甚至在爱尔兰，到处都有这样的组织。1702年，塞缪尔·卫斯理在埃普沃斯也组织了这样一个会社组织。宗教会社的成员几乎全是国教会的领餐教徒。这一运动被称为“热诚的运动”或“狂热的运动”。1710年后，会社的声势逐渐衰减，但继续存在到循道主义兴起之时。

18世纪初叶过后，深刻影响英国民众宗教生活的福音复兴运动开始了。运动由三个不同但密切相关，而且都与国教会有联

系的部分组成。这三部分是卫斯理兄弟领导的循道会、怀特菲尔德领导下的加尔文派循道会以及更多地沿传统的教区路线发展的安立甘宗福音派。运动沿这三个方向发展有 40 年之久，直到 1779 年，这三个支派中才有一派正式脱离英国国教会。

卫斯理兄弟即约翰·卫斯理 (John Wesley, 1703—1791) 和查理·卫斯理 (Charles Wesley, 1707—1788)，他们是塞缪尔·卫斯理的儿子。1729 年，查理和同学一道在牛津大学组织了一个小会社，主要以促进学习为宗旨，经常参加圣餐礼。约翰不久也加入进来，并成了该会社的领袖。社员实行禁食，追求把生命献给主的理想。这个组织最初被称为“圣社”，后来一位学生想到一个形象的浑名“循道派”(Methodists) 来称呼他们，实际上当时他们离后来发展成熟的循道主义还远得很。

1735 年初，怀特菲尔德 (George Whitefield, 1714—1770) 参加了圣社，他的入社对福音奋兴运动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他以生动感人、扣人心弦的讲道风格，打动了欧美的听道者。他积极活动的时间大部分是在美洲度过的，他一共在美洲作过七次传道布道旅行，最终也死在马萨诸塞。虽然他死后没有一个教派以他的名字命名，但他那毫无保留地为美洲新教各派教会服务的精神，影响了千千万万的人。

1739 年初，当怀特菲尔德还在伦敦附近的布里斯托尔工作时，约翰·卫斯理被他邀请到布里斯托尔布道。也就是这一年，约翰·卫斯理在这里创立了第一个循道宗的“会社”，同年 5 月 12 日在该地建立了循道宗第一座小教堂。下半年，他把伦敦的一座旧铸造厂房用作该派在伦敦的第一座小教堂。

最初，卫斯理并没有脱离英国国教会的意图，他没有组织教会，只是利用那些早已存在的“宗教会社”，不断接纳已悔改归正者入会。一开始这些“宗教会社”便分为一个个小组，卫斯理对之进行了改革。他用一种“会员券”来进行组织管理。他认

为，只有那些已具备正式会员资格的人，才发给会员券；对需要加以考验的其他会员，则暂不发给会员券。而且，会员券每一季度更换一次，这较方便于筛选会员。为偿还因建造布里斯托尔小教堂欠下的债务，他又采取一种更为重要的管理制度。1742年2月15日，布里斯托尔的会员被分成若干“班”，每班20人，各由一名“班长”领导，“班长”负责每周向每一名会员征收一便士捐款。3月15日，伦敦的会社也采用了这套办法。该套制度除了在财政上的作用外，在照顾会员的灵性生活和相互督促方面的作用也不容忽视。虽然会社原先的小组仍继续存在了很久，但这套制度很快成为循道宗的特点之一。

在卫斯理的会社里，平信徒被用来做布道师。1742年，托马斯·马克斯菲尔德成为最早的一位正式平信徒布道师。不久，担负这种工作的人发展为一大批。随着福音奋兴运动的发展，又出现了几种由平信徒担任的职务：“管事”负责管理财产；“教师”负责管理学校；“病人巡访员”负责看顾病人。起初，会社大部分集中在伦敦和布里斯托尔，卫斯理亲临各会社巡视、检查工作。但这一任务不久过分浩繁，1744年，他让布道师们到伦敦会见他，这实际上成了第一次“年会”。1746年，他又把整个布道区划分为“巡回布道区”，派遣若干巡回布道师往来于各区传道，设立较固定的责任人“协助一个地方的会务”。不久，又在每一巡回布道区设立“助理”一人，后称为“监督”，负责该区会务。卫斯理试图请主教为他的平信徒布道师行按立礼，但遭到拒绝。于是，他向他们提供适宜的书刊，帮助他们提高知识水平。

在卫斯理的会社里，是不允许未经按立的人员主持圣事的。但随着会社的发展和布道师人数的增加，自然出现了圣事施行权的压力。因为受过主教按立的人员实在太少，卫斯理虽然坚持他的运动没有脱离国教会，但事态的发展使得这种压力不可抗拒。

卫斯理的主张赢得了安立甘宗福音派的同情，但他们没有采纳卫斯理的那些特殊的制度。这批人在神学上总的来说属于温和的加尔文派，其中许多人在灵性上受怀特菲尔德影响。他们没有被严密地组织起来，只是在国教会内发展成一派——福音派。

1748年，怀特菲尔德得到一位支持者，即亨廷顿伯爵夫人塞利纳（1707—1791）。她是富有的寡妇，本来是循道主义的皈依者，但她不大服从卫斯理的领导，她要自己做卫斯理式的人物。她组织“会社”，1761年在布赖顿建立第一座教堂，自任监督，所谓“亨廷顿夫人团契”由此在循道宗内产生。这个“团契”是加尔文主义的，怀特菲尔德被任命为亨廷顿夫人的随身牧师。“亨廷顿夫人团契”与卫斯理的循道会应该是一个平行的运动组织。

循道宗的三个支派除安立甘宗福音派外，其余两个支派终于脱离了国教会。1799年，“亨廷顿夫人团契”分离出来，以后成为威尔士循道会。卫斯理派之脱离国教会是逐渐发生的，直到他死后才实现。1784年，卫斯理为脱离国教会迈出了重大的两步。2月18日，他订立“宣言书”，任命了一个100人的“联合会”，负责管理财产和指导运动，这样，循道宗向自治迈出了一步。9月1日，卫斯理和英国国教会的一些长老们一道为美洲按立了一批长老和监督。这实际上是脱离国教会的一个步骤。1795年，卫斯理循道会发布“安定计划”，使这个独立教会得以继续保持稳定，这个计划被认为是卫斯理派循道会最后从国教会中分裂出来的标志。

在苏格兰，由于官方教会长老会实行“庇护人”推举制，而促成了各独立教会的产生。按照“庇护人”推举制，庇护人有权强行任命牧师，不管地方教会是否情愿接受。1733年，斯特林的埃比尼泽·尔斯金谴责这种制度限制了地方教会选择自己牧师的权利。他因此受到他所属大会的惩戒；1740年，他及其同道

数人被总会革职。在这些惩罚之前，他们就组织了苏格兰第一个自由教会，被称为独立会。1747年，独立会分裂为市民宣誓派和反市民宣誓派（又称不矢忠派）。1820年，两派大多数信徒重新联合，组成联合独立会。

1752年，卡诺克的托马斯·吉莱斯皮（1708—1774）因反对庇护人推举制而被长老会大会革职。1761年，他和一批见解相同的牧师建立了济世会。

独立会和济世会这样的形形色色的独立派教会赢得了大批群众的拥护。到1765年，它们已有地方教会120处，信徒达10万之众。

19世纪，福音奋兴运动又有新的发展。在国教会内部，奋兴热情以福音派为代表。安立甘宗福音派在教会事务中的重要性日益增长，1815年获得第一个主教管区，到19世纪中叶已成为国教会内的主要派别，在平信徒中势力很大。

19世纪的第二个二十五年初期，国教会的特权受到几次重大侵犯。1828年，宗教考查法和自治市条例被废除。1829年，罗马天主教徒获得了担任众议员和大多数公职的资格。1830年法国发生七月革命，激发了英国改革国会代表制度的要求，1832年改革派获胜，使权力基本上从土地贵族手中转移到中等阶级手中，从而增强了不从国教派的势力。在这种形势下，在英国国教会内部兴起了一种高度虔诚与自觉的运动——牛津运动，又称书册派运动，并由此产生了安立甘公教派。

牛津运动，是由牛津大学内几个年轻的教会人士发起的。他们认为，真理在教会掌握之中，但早期教会遗留下来的这些真理的要素被宗教改革家们抛弃了，所以，要恢复禁食、神职人员独身、尊重圣徒与“公教会各种习俗”。1833年7月14日，约翰·基布尔（1792—1866）在牛津发表《举国背叛》的讲道，这通常被认为是牛津运动的正式开始。同年9月，约翰·亨利·纽曼

(1801—1890) 开始刊行著名的《时代书刊》，因而这场运动又被称为“书刊运动”。1835 年，爱德华·波维里埃·皮由兹（1800—1882）也参加到运动中来并成为在该运动基础上产生的安立甘公教运动的领袖，故该运动一般又称为“皮由兹主义”。

《时代书册》一共刊行了 90 种，它的影响很大，有数百名教牧人员成为安立甘公教运动的追随者。可是在 1845 年 10 月 9 日纽曼本人却率几百名教牧人员和平信徒加入罗马天主教会。1850 年，教皇庇护九世在英格兰重新设立罗马天主教会主教区。

这些人皈依罗马天主教结束了这场牛津运动，可是，在牛津运动中产生的安立甘公教派却在皮由兹的领导下渡过了难关，而成为国教会中一个重要宗派。

不从国教派势力在 19 世纪得到稳步发展。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福音派，其次是循道宗。循道宗虽然因分裂而丧失了一些小派别，但自 1800 至 1860 年人数仍增加了三倍。其他发展较大的团体是公理宗和浸礼宗，贵格派和一位论派仍是势力弱小的少数派。此外，因苏格兰移民的大批迁入而加强了长老宗的力量。

这个时期对不从国教者的种种限制在逐步减少。1813 年，惩治否认三位一体论者的法令被废除，一位论派因此得到解脱。1828 年取消了宗教考查法和自治市条例。自 1836 年起准许在奉行不从国教派礼仪的地方举行婚礼。1868 年免除了不从国教者为国教会的利益而纳税的负担。1871 年，在牛津、剑桥、达勒姆三所大学除保留对攻读神学学位的学生的宗教考查外，其余宗教考查一概被取消。从 1880 年起，允许在教堂墓地举行不从国教者的葬礼。

在这种新的制度下，不从国教派在 19 世纪不仅势力有所增强，而且增加了一些新的教会团体。其中较重要的有，使徒公教会、“普利茅斯弟兄会”和救世军。使徒公教会内有 12 位使徒，他们是圣灵的喉舌，采用一种较为复杂的礼仪，他们长久盼望基

督即将复临，但 1901 年该教会的最后一位使徒也去世了，这个教会传播到了德国和美国。

“普利茅斯弟兄会”，原为爱尔兰和英格兰西部出现的一些以“弟兄”相称的小组，因其领导人约翰·纳尔逊·达比（1800—1882）曾作为爱尔兰国教会（圣公会）牧师，在普利茅斯附近任职，故名。该团体把信徒至少分为六组。后来“弟兄会”移植到了瑞士、法国、德国、加拿大和美国。

救世军的创始人为威廉·布思（1812—1912），原为循道会新团契的牧师，1878 年，他在伦敦建立了一个军队形式的组织，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像军人般服从，1880 年定名为救世军。该组织表面上是个独裁的军队形式的组织，但在很多方面仍是一个教会组织。

在苏格兰 19 世纪初也出现了灵性觉醒运动。1834 年，势力日益强大的福音派促使苏格兰长老会总会通过一项“否决”法，规定受推举的长老若遭到大多数堂区会众的反对则不得举行授职礼。但这个规定被法院认为总会越权，后来总会求助于国会，也无济于事。这就导致了 1843 年苏格兰自由长老会的成立。当时，有 400 名牧师正式退出英国国教会，他们放弃了自己的教区和薪俸，须得重新任命职务和安排生活，但这个新成立的教会（指苏格兰自由长老会）有足够的热心和牺牲精神来完成这一任务。在这次分裂中，有三分之一的信徒脱离了国教会。然而，脱离者的行动反而刺激了国教会内宗教热情的苏醒。1874 年，引起这场分裂的牧师推举权被取消。

第三节 近代欧洲大陆的新教制度

近代欧洲大陆的新教，最重大的发展是德国虔敬主义运动。它使得德国新教在制度上发生了某些变化。

菲利普·雅各布·斯彭内尔（Philip Jakob Spener, 1635—1705年）是德国虔敬主义的核心人物。1666年，他就任法兰克福的主任牧师时，就感到教会纪律必须整饬。1670年，他在家里召集了一小批志同道合的人阅读《圣经》，祷告，讨论礼拜日的讲道文。后来，这样聚会的团体被称为 *Collegia pietatis*（虔敬团，虔敬主义即由此得名）。

斯彭内尔在其1675年发表的《虔敬的愿望》中，提出了一些改革基督徒生活的措施。他提倡在各教会内组织聚会，称为“教会内的小教会”，以便阅读《圣经》；既然一切信徒皆为祭司，所以在小教会内便于相互监督和帮助。斯彭内尔组织的小组聚会后来遭致警方的禁止。

虔敬主义运动不久发展到莱比锡大学。1686年，该校青年教师奥古斯特·赫尔曼·弗兰克（August Hermann Franke, 1663—1727）邀约几个朋友创立以研究《圣经》为宗旨的爱经团。后来他在德累斯顿受斯彭内尔影响，完全接受了虔敬主义。弗兰克把课堂教学和在牧区实习结合进行，对学生助益甚大。他促进了1710年《圣经》公会的建立，由他的朋友坎斯泰因男爵卡尔·希尔德布兰赞助，出版和廉价发行《圣经》。该会从成立直到今天，工作一直较为出色。1727年弗兰克去世时，虔敬主义在德国发展已达到顶峰并从此转向衰落。

虔敬主义的觉醒最显见的结果之一是在亲岑道夫伯爵（1700—1760）领导下摩拉维亚兄弟会的重整。

三十年战争对波希米亚胡斯派^① 教会产生毁灭性的后果，在波希米亚及邻省摩拉维亚，新教尽管保存下来，但饱受迫害，只能隐蔽活动。1722年，一批操德语的摩拉维亚人来到萨克森避难。亲岑道夫让他们建立了一个村庄，命名为海尔亨特，不久集中了相当多的人在此居住，其中也有一些当地德国虔敬派及其他热心宗教的人士。当时当地的习惯是每一有组织的村庄可以建立一个世俗机构并制定自己的规章。1727年，海尔亨特按这一习惯选出“长老”数人负责管理世俗事务。亲岑道夫作为一庄之主，拥有某种未加明确规定领导权。1727年8月23日，在这个村庄上举行了一次圣餐礼，这一切规定得到大家的同意，这一天通常被视为摩拉维亚教会的再生之日。

海尔亨特村的这些领导机构原先是世俗的，但不久便由此产生出一个属灵的机构来。由长老会发展出一个四人执行委员会，1730年，该委员会被认为有权行使牧师的职能。后来又形成了总长老制。第一任总长老是列昂哈特·多伯尔（1706？—1766），1734年他由传教地回到该地任职。实际上，这个海尔亨特社团是一种新型的隐修主义，不发誓愿，不实行独身主义，靠每日的祈祷与崇拜与主结合在一起。1728年，又规定男女青年脱离普通家庭生活，分别受到严格的监管。儿童们也离开父母，按虔敬派孤儿院的方式养育成人。他们的理想是要建立一个脱离世俗社会的社团，但又随时准备为建立基督的国度派出人员到任何地方去工作。本来摩拉维亚人是想建立一个独立的教派，完全恢复古代的摩拉维亚教会。但是亲岑道夫则死抱住“教会内的小教会”

① 胡斯派，15世纪捷克宗教改革家胡斯的追随者的统称。胡斯死后，该派继续受到天主教当局和德国封建势力的迫害。在1419年至1434年间的胡斯战争中逐渐分成圣杯派和塔波尔派。圣杯派后与镇压者妥协，塔波尔派被出卖后遭消灭。残存的胡斯派成员，后来形成波希米亚弟兄会。

这个主意不放，要使这个团体保持作为路德宗国教会的一部分这种地位。

1736年后，亲岑道夫到波罗的海沿岸诸省、西印度群岛、伦敦、纽约、宾夕法尼亚等地进行传教工作。尤其是他把分散在宾夕法尼亚的德国新教势力联合起来，组成一个灵性上统一的团体，称“圣灵内的上帝教会”。他在美洲对印第安人传教，组织了七八个摩拉维亚派地方教会，创办了几所学校，建立了由彼得·波勒尔（1712—1775）监督之下的牧师轮流巡回制。直到1743年1月，亲岑道夫才回到欧洲。

摩拉维亚运动逐渐演变成一个完全独立的教会。1742年，普鲁士政府承认它为教会。到1745年，摩拉维亚教会完全组织起来，有自己的主教、长老和执事，不过它的管理更像长老制，而不太像主教制，这种情况至今不变。1749年，英国国会通过一项法案，承认它是一个“古老的新教主教制教会”。然而，亲岑道夫仍坚持“教会内的小教会”的观点。1749年，摩拉维亚教会被承认为萨克森国教会的一部分，并允许保留自己的特殊礼仪。到这时，摩拉维亚教会已发展出一套极优美的崇拜仪式。

后来，由于处理财务问题的需要，摩拉维亚教会在组织上又有了一项发展，那就是建立一个联合性质的理事会，不久演变为一种统制机构，负责监理弟兄会的各项事务。由于几处地方教会要向总会缴纳税款，后来又成立了一个有它们的代表参加的大会，定期召开会议。

19世纪，德国虔敬主义觉醒运动对欧洲大陆新教影响仍很大。在德国，1817年普鲁士教会联合法令颁布，在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1797—1840）的策动下，路德宗和归正宗教会进行了合并。在德国的其他邦也出现了类似的合并。但顽固的路德宗正统派对加尔文宗极其仇视，拒绝成为联合教会的一部分。这些“老路德派”遭到迫害，1840年以前甚至不许他们移居他

乡。当他们获准离境时，其中许多人移居美国。

在虔敬主义熏陶下长大成人的约翰·辛利希·威希恩（1808—1881）建立了一个由数百个机构组成的遍布各地的巨大工作网，以帮助海员、失业者、囚犯和无人照管的儿童。许多平信徒被吸收参加了这一运动，并建立了一些女执事的团体。

觉醒运动在丹麦也引起了回应。虔敬派注重的各点以及“国内传教事业”受到欢迎，被引进了路德宗国教会。在这里还出现了一种与浪漫主义特色更接近、更有“宽和教会派”精神的倾向。

在挪威，受虔敬主义的影响尤为深刻。牧师轮流巡回制在这里有了发展。

在瑞典，则受摩拉维亚兄弟会的影响较大。

在欧洲大陆的各归正宗教会中，受 19 世纪新教觉醒运动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18 世纪后期，理性主义对瑞士、法国、荷兰的加尔文宗教会的冲击甚大。在荷兰，从觉醒的潮流中出现了许多志愿会社，从事福音传道、国外传教和慈善工作。1834 年，一些地方教会会众建立了基督教归正会，但仍有许多福音派留在国教会内。在瑞士，亚历山大·维内（1797—1847）于 1845 年带领包括多数牧师和洛桑学院大多数神学教授在内的一批人脱离国教会，建立了沃州自由教会。

19 世纪欧洲大陆新教教会在觉醒潮流的激励下对传教事业作出了贡献。它建立了许多传教机构。其中有 1815 年成立的巴塞尔会，1821 年成立的丹麦路德会，1824 年成立的柏林宣教会和巴黎宣教会，1828 年成立的礼贤会，1836 年成立的莱比锡福音信义会和北德宣教会。欧洲大陆新教传教士在荷属东印度群岛和南非特别活跃。

第四节 近代罗马天主教制度

17世纪中叶后，罗马天主教的反宗教改革运动已成强弩之末。它的两大势力西班牙的武力与耶稣会的热忱都已减弱，17世纪和18世纪的诸教皇，没有一个是雄才大略的人物。面对着各天主教国家世俗政府权利要求的不断增加，罗马教会日趋衰落。然而，在17世纪的法国，天主教会的地位却因其教徒的虔诚达到很高的程度而得到巩固。

1611年，皮埃尔·德·贝律尔（1575—1629）创建法兰西奥拉托利会，该会大大激起了对灵性生活的关注。

在法王路易十四世（1643—1715年在位）统治时期，法国奉行君主专制政策。他坚持王室有权征收空缺主教区的一切收入，并支持1682年法国神职界宣布的“高卢主义四条”，即世俗统治者拥有处理世俗事务的全权，公会议权力高于教皇，法国教会习俗不受教皇干预以及教皇并非永无谬误。由此引起的纠纷直到1693年才以妥协的办法了结：国王保有这项有争议的收入，但同意不再强硬坚持高卢主义四条，不过仍可保留和讲授四条。

路易十四世认为全国必须统一，1685年，他撤消南特敕令，规定新教为非法团体，违者处以严刑。这使数十万法国新教公民被迫移居英国、荷兰、德国和美国，同时，使法国原先和新教列强的同盟也因此破裂。

在欧洲其他天主教势力圈内，和法国高卢主义精神相当的情绪在18世纪时也在高涨之中。在德国，这种情绪采取了会议的形式表现出来，称做“费布朗尼乌主义”，得名于特里尔的副主教查士丁·费布朗尼乌。在奥地利，则采取了由君主提倡的形式，称做“约瑟夫主义”，得名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约瑟夫二世（1765—1790年在位）提出的教会政策。

18世纪下半叶耶稣会遇到了最大的灾难。1759年，葡萄牙国王将耶稣会士驱逐出葡萄牙。1764年，耶稣会在法国遭到镇压。1767年，西班牙和那不勒斯驱逐耶稣会士。这些国家的统治者强迫教皇克雷芒十四世（1769—1774年在位）在1773年7月解散了耶稣会。这件事证明当时教廷是何等的软弱！不过，耶稣会在不信奉罗马天主教的俄国和信奉新教的普鲁士继续存在。

法国大革命来临后，它把教会、贵族、国王以及与他们有联系的种种古老制度扫除一空。革命的领袖们都是些满怀理性主义精神的人，他们把教会看做是宗教俱乐部。1789年，教会土地被宣布为国有资产。1790年，隐修院被取缔。同年制定的教士公民组织法废除了原先的教区划分，规定每一省为一主教区，神职人员由各地依法享有选举权的公民选举产生。1791年制定的宪法保证宗教自由。后来，因保王党和天主教徒在旺代发动叛乱，雅各宾派领袖们试图消灭基督教作为报复，这样，数百名神职人员成了牺牲品被处死。在“恐怖”时期过去之后，1795年法国重新宣布宗教自由。这种情况因法国征服荷兰、意大利北部以及瑞士而被扩展到了这些地区。1798年法国军队将罗马改建为共和国，教皇庇护六世（1775—1799年在位）被俘后被送往法国，第二年死在那里。

1800年拿破仑发动军事政变，重新恢复了教皇国，庇护七世（1800—1823年在位）当选为教皇。1801年法国政府与教廷签订政教协定，1802年又加进了组织条款。按该协定，主教和大主教由政府提名，教皇任命。下级神职人员则由主教任命，但政府有权否决。神职人员的薪俸由国库开支。教会放弃被没收并已不归政府所有的全部地产，但仍在政府掌握中的则归还教会。按组织条款，未经政府允许，教皇不得发布敕令，不得举行法国宗教会议。同时，准许新教享有充分的宗教权利，其教牧人员由国家支付薪俸，教会事务由国家管理。1804年拿破仑加冕为帝，

但不久他与庇护七世失和，于是在 1809 年兼并教皇国领土，囚禁教皇直至 1814 年。拿破仑的这个政教协定左右了法国和教廷此后 100 余年的关系。它把法国天主教会置于政府控制之下，忽视古老的地方权利，断送了高卢派教会要求部分自由的权利，使“越山主义”（下面将谈及）能在整个 19 世纪主宰法国天主教会。

1806 年弗兰西斯二世（1792—1835 年在位）放弃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号，在此以前他已称奥地利皇帝。这标志着神圣罗马帝国这一古老制度已寿终正寝。它虽然早已徒具虚名，但它在中世纪与教会的关系确实影响较大。

1815 年拿破仑倒台，随即出现普遍的反动，罗马教廷的势力又开始复兴。1814 年 8 月，庇护七世恢复耶稣会，这件事充分证明教廷地位的提高。

19 世纪罗马天主教会沿着维护教皇的最高权威这一方向发展，称作“越山主义”。因为从欧洲北部和西部看，意大利在阿尔卑斯山的那一边。越山主义把教皇的地位抬高到一切民族教会和地方教会之上，耶稣会在助长这种倾向上出力甚大。

梵蒂冈公会议的召开是庇护九世（1846—1878 年在位）任教皇期间登峰造极的事件。公会议于 1869 年 12 月 8 日开会，1870 年 7 月 18 日以 532 票对 2 票批准教皇永无谬误的教义，这是这次会议最重要的成果。会议决议“罗马教皇在以教会元首身份发言时，即在其作为全体基督徒之牧人及导师行使职责时，由于他拥有至高无上的使徒权威，有天主许给圣彼得的助佑，他为普世教会所宣共同遵守之信仰或道德规定的教义，乃是永无谬误的，因为神圣的救主确定他的教会应享有此种恩赐”。这样，梵蒂冈公会议就决定了越山主义的胜利。教皇永无谬误说的通过是教皇绝对专制的最高体现，是公会议权威至高无上论调的灭亡。

显然，教皇永无谬误说的规定是若干世纪以来教皇制发展的合乎逻辑的结果，但这条规定仍遭到强烈的反对。1713 年古老

公教会的成立，就表明了这种倾向。该教会不承认“教皇永无谬误”和圣母始孕无玷的信条。该会现有信徒 10 万余，主要分布于德国、瑞士、奥地利。古老公教会势力虽然微弱，但它偏离罗马教会，在天主教会世界中掀起了一些涟漪。

1861 年意大利王国建立，伊曼纽尔任国王，往昔教皇国的大部分领土被并入王国，但教皇保留罗马及附近地区。1870 年，法德战争爆发，法军撤出意大利，伊曼纽尔乘机夺取罗马。当地居民投票表决罗马归属问题，结果以 103 000 票赞成，15 000 票反对，将罗马并入意大利王国。意大利政府保证教皇享有君主的各项特权，绝对领有梵蒂冈、拉特兰宫、安多尔福堡。这样，便结束了当时欧洲连续存在的最古老的具有世俗主权国家性质的教皇国。庇护九世提出抗议，宣布自己为“梵蒂冈囚徒”，并将伊曼纽尔革除教籍。此后半个世纪直到 1929 年教廷与墨索里尼签订拉特兰条约最终解决“罗马问题”以前，教廷一直拒绝承认其世俗领地的丧失。

庇护九世的继承者利奥十三世（1878—1903 年在位）继续致力于教皇国的恢复。他于 1891 年发布著名的《新事物》通谕，主张广泛组织由神职人员领导的天主教徒协会开展社会、慈善、经济和政治活动。这个模式称为“公教进行会”。他鼓励《圣经》的研究，为研究历史的学者开放了梵蒂冈的珍藏。他谋求罗马教会与东正教会的重新统一。但在 1896 年，他宣布安立甘宗教牧人员的资格为无效。这件事反映了他对新教的态度。

19 世纪不仅是新教传教事业的世纪，也是天主教传教事业的世纪。天主教主要的传教基地是法国，许多隐修会和协会参加了传教活动，传教士以修士和神职人员为主。传教地点延伸到了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和非洲中部。

1901 年法国政府下令禁止不在政府控制下的宗教机构从事教育活动。有些团体拒不遵守这道命令，从而导致 1903 年许多

男、女修道院被查封，财产被没收。1905年法国政府下令实行政教分离。政府取消了对天主教会和新教教会的一切援助。教堂及其他教会财产一律收归国有，租给向政府负责的地方宗教团体作礼拜之用，承租时该房产的最后持有者享有优先权。许多法国主教想要组织这样的团体，但被庇护十世（1903—1914年在位）加以制止。结果，教会所需经费只得靠自愿捐款来提供。直到20世纪20年代教会在法国才有了合法基础。

19世纪末20世纪初，有一些富有思想的天主教徒希望以现代学术知识来重新解释天主教信仰。庇护十世坚决反对这一运动，并于1907年发布《斥现代主义谕》和《牧吾羔羊》通谕，谴责现代主义，并采取严厉措施加以镇压，把有现代主义思想的人革除教籍。

庇护十一世（1922—1939年在位）任教皇期间，天主教会出现了明显的复兴。他与墨索里尼于1929年签订拉特兰条约，终于解决了“罗马问题”。按该条约，教皇承认原教皇国领土的丧失，但得到一大笔补偿金以及梵蒂冈城作为教廷的领土。天主教会与欧洲一些国家签订了政教协定，包括1929年同法西斯意大利、1933年同纳粹德国签订的协定。当意、德两国政府撕毁协定时，庇护十一世发布了《论不需要》（1931年）和《火焚的焦虑》（1937年）两道通谕，提出抗议。

在美国，因为移民的浪潮也把千百万天主教徒带到了美洲海岸。19世纪上半叶时，某些天主教教区的平信徒托管人想把主教任免神父的特权攫为已有。这样，因这个“托管制问题”而引起的分裂在有些地方继续了多年，但最终主教们获得了完全的控制权。19世纪下半叶是天主教会的归化期和美国化时期。1852年在巴尔的摩召开了美国天主教第一次大会。此时美国天主教徒已接近200万，成为最大的一个宗教团体。

从1908年起，美国天主教会不再受信仰广传会的管辖，从

而结束了子教会的地位。1917年全国天主教战争服务会被组织起来，战后仍保留下来，改名为全国天主教福利会，成为美国天主教神职人员的有力工具和公教进行会的中心。

第五节 近代东正教制度

公元16世纪以前，在东正教中已有八个牧首区。除了东派教会原有的四大牧首区（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区、希腊正教亚历山大里亚牧首区、安提阿与全东方希腊正教牧首区、耶路撒冷希腊正教牧首区）以外，又在斯拉夫人地区成立了普雷斯拉夫（公元932年建立）、特尔诺沃（公元1234年建立）、佩奇（公元1346年建立）、莫斯科（1589年建立）等四个牧首区。实际上，在15世纪时，东正教内就产生了一种要求自主的思潮。早在公元1439年，佛罗伦萨普世教会会议曾寻求东、西方教会的联合，但遭到主要的东正教会的否定。俄罗斯正教会在1448年自行召开主教会议，选举俄罗斯人为都主教，摆脱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区”的控制。

当公元1453年君士坦丁堡被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军队攻占后，尤其是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区普世牧首的座堂圣索非亚大教堂被改为清真寺以后，在俄罗斯教会里出现了一种教会自主的思潮，有些神职人员提出莫斯科是新罗马，莫斯科公国已取代拜占廷帝国成为东正教大国。当时在苏丹统治下，牧首作为土耳其人的正教臣民，必须缴纳沉重的苛捐杂税，古教堂也一个个丧失，直到1603年东正教会才在伊斯坦布尔法纳尔区的圣乔治教堂安顿下来。从此以后，虽然正教会的高级神职人员归君士坦丁堡的普世牧首管辖，但是他在整个东正教世界中已不再具有多大的权威和影响了。以国家或者民族为组织的自主教会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相继产生的。1589年，莫斯科都主教被赐予牧首资格，俄

罗斯正教会正式取得自主地位。

所谓“自主教会”，是指在宗教法规和行政方面享有全部独立权并有权自选都主教和主教的教会；有时也适用于不依附教省都主教权力的个别教区。然而，现代大多数“自主教会”主要是指民族教会或者在某一个国家里已同政治分离的教会。各自主教会之间按东正教会法规协调关系和尊从教会礼节上排列地位的顺序。

在 16、17 世纪时，东正教会难免不受西方的天主教和新教两方面的影响，但后来发现希腊教会的主张与路德的观点有分歧。1596 年，基辅都主教及在现今波兰境内的其他高级神职人员接受了 1439 年佛罗伦萨会议的条件——地方教会实行自治与礼仪上保持独立，但在教义和纪律上服从罗马的最高权威。从而实行了双方联合。这个乌克兰“边境”教会，在波兰语中称“Unia”，所以它通常被称作“乌尼阿特”（Uniat）教会。该词也常用来指其他东仪天主教会，尽管它似乎有点不恰当。后来在 1632 年彼得·莫吉拉出任都主教后，基辅教会才恢复了正教信仰。在莫吉拉的基辅神学院（基辅于 1665 年并入俄国）也采用了西方的办法，那里既不用希腊语，也不用斯拉夫语，而是用拉丁语进行教学。在整个 18 世纪，按基辅的模式建立的俄国神学院都采用这套体制。

在天主教占优势的国家（先是葡萄牙，后是法国、奥地利及波兰）也组建起另一些“乌尼阿特”教会。埃塞俄比亚教会从 1624 年到 1632 年与罗马正式联合。在印度，马拉巴派叙利亚系在 1599 年开始罗马天主教化，但在 1653 年又断绝了同罗马教会的关系。16 世纪时有一部分聂斯脱利派与罗马联合，称作“迦勒底派”。18 世纪，一部分叙利亚正统派与罗马联合。其他“乌尼阿特”教会则是从科普特教会、雅各派教会和亚美尼亚教会分裂出来的。

公元 1653 年，尼康担任莫斯科牧首区的牧首（1653—1666 年在职），他进行了礼仪改革，消除各地教会在崇拜仪式上的差异，根据希腊版本修订礼仪书。他下令改变划十字的式样，以三个指头代替两个指头，并规定必须按照拜占廷的方式绘制圣像。尼康所推行的宗教礼仪改革受到了绝大部分大贵族和教会高级神职人员的支持，但是也遭到了教会下级神职人员和许多信徒的反对，他们脱离了俄罗斯正教会，称旧礼仪派，又称“分裂派”。

后来，彼得大帝的西方化改革更加深了俄罗斯教会分裂。俄国有三种教派：第一，“旧礼仪派”。它又分为“教堂派”和“反教堂派”。旧礼仪派中的一部分人接受从俄罗斯正教会中过来的神父，称作“教堂派”，1849 年他们破例从一位希腊主教获得自己的主教统绪。另一派“反教堂派”则认为俄罗斯正教会的司祭们已失去了使徒的权力，因而只举行平信徒能施行的仪式，使用经过祝圣与冲淡了的酒和圣油。第二，形形色色极端或古怪的团体，其中有些捡拾异教或古代异端的残余，最著名的是杜霍波尔派。该派否认国家和国教会的权威，废除司祭和圣礼，其宗教仪式是围绕着一个放着面包、盐和水的桌子唱祈祷颂诗。杜霍波尔派的信徒是素食主义者、平均主义者、和平主义者。公元 1889 年，有 7 500 名杜霍波尔派信徒定居加拿大。第三，自 19 世纪以来通过各种渠道进入俄国的一些新教团体。

彼得大帝计划以一个政府的部为模式来组织教会行政管理，为此，他于 1700 年让牧首职位空缺，1721 年建立俄罗斯正教会主教公会取代牧首制。这个主教公会由皇帝召集的少数主教及其他神职人员组成，皇帝还任命了一位平信徒担任书记兼行政官，称最高检察官。这样，似乎有可能同沙皇相抗衡的牧首便由一个显然受沙皇控制的行政机构取而代之。同时，他还在全国 8 个省中设立“教区宗教会议”，负责管理该省的教会事务。

随着希腊政治上的独立，希腊教会复兴了理智生活，实行了

教会自治，并于 1851 年得到君士坦丁堡牧首的承认。几乎是与此同时，在塞尔维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也采取了类似行动。1870 年，保加利亚都主教声称对各地保加利亚人，包括在伊斯坦布尔的保加利亚人，行使管辖权。这被斥为“种族主义”，它造成自 1872 年至 1945 年保加利亚人和希腊人的分裂。巴尔干半岛上的教会生活继续不幸地卷入民族冲突中。在叙利亚，阿拉伯人中的基督徒也变得不服希腊神职人员管辖。自 1898 年起，在大马士革设有安提阿教会的叙利亚牧首。

传教促进了把现代教育带到近东，但其代价是教会的进一步分裂。拉丁传教士进一步扩展了东仪天主教徒的工作，新教团体在希腊人、亚美尼亚人和叙利亚人中相继出现，在科普特人中建立了一个较大的福音派教会。在印度，圣公会传教会的传教士做过一段时间的工作，其结果是分裂出一个更具有福音派色彩的教会。

20 世纪的战争与革命导致了东正教的进一步的变化。巴尔干战争后，“新希腊”大部分教区的管辖权实际上已由君士坦丁堡转移到了雅典。不久以后，阿尔巴尼亚正教会实现自治。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原先在奥匈帝国统治下的那部分塞尔维亚人和罗马尼亚人回归祖国，恢复了他们自己的教会；塞尔维亚牧首区于 1920 年恢复，罗马尼亚正教会于 1925 年升格为牧首区。1923 年希腊和土耳其互换侨民，普世牧首的直接管辖范围因此缩小到伊斯坦布尔近郊。但欧美两洲的希腊正教会的教区仍归他管辖，并不时有人呼吁他在正教各牧首中应享有至高无上的地位。20 世纪 20 年代，希腊、叙利亚、罗马尼亚等国先后采用格列哥里历，但略加改动以使节期的日期固定。这引起相当大的反感以及一些分裂，为保持团结，所有东正教会仍采用儒略历来计算复活节的日期。

公元 1917 年，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俄罗斯

正教会采取了反对革命的立场。1918年1月23日，苏维埃人民委员会颁布了“教会同国家分离、教会同学校分离”的法令，从此结束了俄罗斯正教在俄国的国教地位。1922年，以吉洪牧首为首的俄罗斯正教会在该年发生的饥馑问题上，对苏维埃政权采取了敌对态度，因此牧首公署被关闭，吉洪牧首也受到了法律的处分。以亚·维弗登斯基和弗·克拉斯尼茨基为代表的司祭团体，组织了“俄罗斯正教临时教会高级行政公署”，主张废除牧首制，进行教会改革，他们的提议受到了“已婚司祭”们的拥护，不久就产生了一个由主教、司祭和平信徒组成的机构，代替牧首管理教会。直到1943年，俄罗斯正教会才重新恢复牧首制度，由谢尔盖大主教担任莫斯科牧首区牧首。谢尔盖不久去世，阿列克塞继任该牧首区牧首。同时，还恢复了一些宗教机构，如隐修院、女修院和神学院。

1801年，格鲁吉亚教会随着格鲁吉亚被俄国兼并也并入俄罗斯正教会。但在1917年，它再次成为自主教会，并于1944年得到俄罗斯正教会的承认。苏联的其他教会享有和正教牧首区相似的地位，这些教会是：旧礼仪派（至少是教堂派）、亚美尼亚教会、波罗的海沿岸共和国的俄罗斯浸礼派和路德派教会。正教会在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已被消灭，但在波兰和芬兰保存下来。乌克兰在俄国革命中的短暂独立时期组织了一个自主教会，现今在移居美国和加拿大的乌克兰人中继续存在。

在俄国境外的俄罗斯正教徒分为三大派。第一派在教会事务上仍忠于莫斯科牧首。第二派则服从一批流亡在外的主教的领导，这一派的大会长期设在南斯拉夫，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迁往美国。第三派力求避免卷入政治，坚持教会行政管理自主，同时仍忠于俄罗斯正教传统。属于这一派的有美国俄罗斯正教会的主要团体——北美俄罗斯正教希腊公教会，以及西欧俄罗斯教会的主要部分。

直到现在仍然存在的东正教会有古老的君士坦丁堡、亚历山大、安提阿和耶路撒冷四个牧首区，建立较晚的俄罗斯、塞尔维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六个牧首区。其中保加利亚牧首区是 1953 年才恢复的。塞浦路斯、希腊、波兰、芬兰、阿尔巴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六个自主教会和独立的西奈山隐修院，塞浦路斯正教会是以弗所公会议时获得承认的，近年来因其主教们领导教徒参加争取和希腊联合的民族运动而闻名于世。美国俄罗斯正教会主教区于 1872 年由阿拉斯加迁至旧金山，1905 年又迁往纽约，当时吉洪任主教，后又任牧首，这是 1917 年前美国惟一的一个有组织的行使管辖权的正教会，监管除希腊人外的其他信奉正教的民族移民的教区。1922 年希腊人在美国组成一个大主教区，归君士坦丁堡管辖。1920 年以来，美国的叙利亚人、塞尔维亚人、罗马尼亚人、保加利亚人、阿尔巴尼亚人分别建立了自己的教区。1970 年，莫斯科牧首区正式承认美国正教会的自主地位。1978 年，信徒人数约有 100 万，包括近 500 个教区。在祈祷仪式中大都使用英语。

日本正教会于 1872 年建立，1945 至 1970 年间，属北美俄罗斯教主教区管辖。1970 年 4 月，莫斯科牧首区承认日本正教会为自治教会。日本正教会现有信徒 36 000 名，共有 79 个教区，总会设在东京，教会的首脑称都主教。

中华东正教会，于 1956 年取得自主地位，原来隶属于俄罗斯正教会管辖。由于种种原因，中国籍居民信仰俄罗斯正教者不多。

在俄属波兰的乌尼阿特教会各教区于 1840 年和 1875 年重新并入俄罗斯教会。1946 年乌克兰公教会和喀尔巴阡俄罗斯公教会随即重新并入莫斯科牧首区，此后乌克兰“乌尼阿特教会”主要在美国和加拿大为来自加利西亚和喀尔巴阡俄罗斯的移民建立的“使徒都主教区”中保留下来，这些教徒一直忠于乌尼阿特教

会。

东正教徒尽管相信自己的传统纯正，但仍注意与其他教派的友好交流。自 1925 年的斯德哥尔摩会议和 1927 年的洛桑会议以来，东派教会参加了普世教会运动；1920 年在牧首职位出缺期间由君士坦丁堡会议发布一道大会通谕，号召各教会就关心的实际问题召开会议进行协商，从而促成了进一步发展。可惜当时俄罗斯正教会未能参加进来。1948 年俄罗斯正教会在莫斯科召开庆祝俄罗斯正教会自主 500 周年大会，除希腊正教会外，其他东正教会都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谴责了梵蒂冈的政策。1961 年，俄罗斯正教莫斯科牧首区终于加入世界基督教联合会，并在罗马天主教举行第二次梵蒂冈主教公会议以后，同梵蒂冈改善了关系。

第六节 普世教会运动

基督教会的历史发展既离不开扩张，同时又离不开各教派之间的联合。19 世纪时，特别在新教中，各教派是扩张占优势。但在 20 世纪时各教派之间的联合就成了普遍的趋势，“普世教会运动”就反映了教会重新合一的倾向。

最初，这种运动和倾向并非完全一致。新教各派和大多数东正教会在普世教会运动中表现积极，而罗马天主教会长期没有正式参加普世教会运动的协商与行动，直到约翰二十三世（1958—1963 年在位）任教皇时才发生了戏剧性的转变。从 19 世纪到 20 世纪，普世教会运动大致在以下六个领域开展，并成立了跨教派的机构，使一些教会实现了有机的联合。

第一个领域是传教领域。在传教地区，第一次世界规模的不同会派传教士的集会于 1854 年在纽约和伦敦举行，以后又不定期地召开过其他一些会议，其中最为重要的第八次集会是 1910

年在爱丁堡举行的普世宣教会议。这次会议与以往几次会议不同，大多数与会者不仅以个人名义，而且以传教组织的正式代表身份出席。在传教地区建立的教会（即子教会）也派有代表出席，并详细汇报了自己的情况。这次会议经过事先的充分准备，开得较为成功，它激励了一些人在以后的普世教会运动中发挥作用。

所以，爱丁堡会议是普世教会运动的一个转折点。为巩固这次会议的成果而成立的一个续行委员会，到 1921 年发展成为国际基督教宣教协会。参加该协会的主要是一些国家、各地区的跨教派传教组织，例如德国福音宣教委员会（1885 年）、北美国外宣教会（1893 年）、大不列颠和爱尔兰宣教协会会议（1912 年）。该协会鼓励在各子教会所在国，特别在印度、中国、日本、刚果及近东诸国发展全国性的基督教协进会。子教会的重要性逐步增长，国际基督教宣教协会 1928 年在耶路撒冷召开的会议上，与会的子教会领导人约占代表总数的四分之一，而 1938 年在马德拉斯召开的会议上已经超过半数。

第二个普世教会运动的领域是教会组织上的合一。其一是一些教派内部重新联合，最突出的例子是苏格兰长老宗的再合一。1847 年，联合独立会与济世会合并为联合长老会。1900 年，联合长老会又与 1843 年大分裂时形成的自由长老会的大部分合并，组成苏格兰自由长老会。1929 年，苏格兰教会大联合实现，百分之九十的长老宗信徒——可能超过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二——成为苏格兰联合教会的成员。

在美国也不乏教派内重新联合的例子。1906 年北方长老会和坎伯兰长老会合并，1958 年与联合长老会再合并而成为美利坚合众国联合长老会。

1918 年，福音信义会美利坚合众国总联会和北美洲总协进会与南方总联会合并为美国联合信义会。1930 年，布法罗、衣

阿华和俄亥俄三州的信义宗大会合并成为美利坚信义会。20世纪60年代初又实现了几起合并，这样，美国所有的路德宗教会几乎都并入了三大机构：美国信义会（包括联合信义会和奥古斯塔那福音信义会）、信义会密苏里大会、美利坚信义会（包括美利坚信义会、福音信义会和自由信义会）。

1939年，美以美会、监理公会、美普会重新联合而成卫理公会。（美普会是100余年前从循道宗的主体教会分裂出来的。）1946年后，两个有德国循道宗背景的教会合并成为福音联合弟兄会。1968年，卫理公会与福音联合弟兄会合并为联合卫理公会。

其二是跨教派、超信仰界线的联合。在加拿大，长老会（1875年由四大教会合并而成）和循道会（1884年由四大教会联合组成卫理公会）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首先谋求建立联合教会。按长老宗的标准和循道宗的二十五条拟订出一份“联合的基础”，而教会的行政组织则综合了各种传统的特点。但开始安立甘宗和浸礼宗不愿加入联合，大多数长老宗信徒也反对联合。后来经过多年的努力，才在1925年成立了加拿大联合教会，但仍有三分之一的长老宗信徒不愿参加。

其三，在子教会所在国家也有一些合并。如在印度，1908年，长老会和公理会合为南印度联合教会。不久，循道会和圣公会加入联合谈判，达成一项基本协议：合并时所有牧师都有平等的权利和地位，同时要防止将地方教会不愿接受的牧师强加于它们。1947年，南印度教会成立。有5位安立甘宗主教重新当选，还有9位是新当选祝圣的主教。这个独立的土著教会共有100万印度基督徒。

第三个普世教会运动发展的领域是青年工作和基督教教育。1844年，基督教青年会这个跨教派先驱青年组织首先在伦敦成立，后来发展到世界各地。1855年基督教青年会世界协会成立。

同年在伦敦组织了基督教女青年会，1894年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成立。1895年在瑞典成立了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该组织成为培训男女青年的基地，为后来的普世教会运动各领域培养了一批人物。这些世界性青年组织绝大多数是平信徒组织。从1889年开始，定期举行世界主日学会议，1907年，世界主日学协会成立，1924年该协会成为世界性的与跨教派的基督教教育机构的联合会，1947年改名为世界基督教教育协进会，1950年又改名为主日学协进会。

普世教会运动的第四个领域是为开展基督徒服务和共同伦理行动而实行联合，后来这被称为“生活与工作”运动。早在1838年，就有人提出一种联邦式的计划，现有各教派在实际上并不受触动的情况下加入使徒新教会，成为其分会。1846年在伦敦成立的福音联盟是上述计划在组织上的一种早期表现。它主持召开了若干次国际会议，成为发表福音传教意见的场所。1908年美国基督教联合会成立，约有30个会派参加，包括美国主要的教会团体。它宣称有五个目标：①表现基督教会的团契与大会合一精神；②联合美国各基督教团体为基督和世界服务；③鼓励就教会的灵性生活与宗教活动相互进行商讨；④扩大基督教会的一切涉及人民的道德与社会状况的事务中的联合影响力；⑤协助组织地方分会以便促进联合会的目标。1950年，联合会和美国其他一些跨教派机构合并成为美国全国基督教协进会，参加合并的是一些致力于国内外传教、传教教育与宗教教育、高等教育、受托管理及妇女工作的机构。在其他一些国家，如法国于1905年、瑞士于1920年、英国于1942年、加拿大于1944年，也成立了类似的组织。

在共同的伦理行动方面的联合有，1925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第一届普世基督教生活与工作会议。1930年，这次会议的续行委员会发展成为普世基督教工作与生活协进会。1937年，

这个协进会又在牛津召集了第二次国际会议——教会、社会与国家会议。在这次会议上详细讨论了在第一次会议上被“忽略了”的伦理行动的神学基础问题。

普世教会运动的第五个领域是在“信仰与教制”问题上进行商讨与联合。16世纪时，新教曾举行了最初的普世性商讨，但在“信仰与教制”这类问题上商讨破裂了。但是，任何完全意义上的基督教会合一的具体建议不能不面对这些教义问题。美国圣公会的威廉·里德·亨廷顿（1838—1918）列举了以下四点作为商讨教会合一的基础：①《圣经》是上帝之道；②两个古老的信经是信仰的准则；③基督亲自规定的两项圣事；④历史悠久的主教制是行政组织上联合的关键。19世纪80年代，上述四点略加修改后为美国圣公会主教团和安立甘宗兰贝斯会议所接受，称为“芝加哥—兰贝斯四条款”。这表明信仰与教制问题在协商联合时是多么重要。1927年，第一届普世信仰与教制会议终于在洛桑召开，会议成立了一个续行委员会以继续开展运动。这个续委会于1937年召集了第二届爱丁堡会议。会上各教会在教义方面意见一致之处占了85%。

许多人士提出建议，将生活与工作运动和信仰与教制运动合并成一个世界性的基督教协进会。这两个运动本来都计划在1937年左右召开会议。于是两个会议均表决赞成合并，并于1938年在乌得勒支为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制订了一份临时性的章程。约克大主教威廉·坦普尔（William Temple, 1881—1944）出任筹备中的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临时委员会主席。由于战争的阻碍，直到1948年，才正式成立了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来自47个国家的147名代表在阿姆斯特丹会聚一堂，批准了乌得勒支会议采用的该协进会基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是承认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为上帝和救世主的各教会的团契。”明确规定协进会对各成员教会不具有组织上的权威。欧洲大陆、不列颠岛、美洲和

澳大利亚的多数新教团体以及一些东正教会加入了协进会，亚非两洲大多数子教会也成了协进会成员。

在 1961 年的新德里会议上，国际基督教会宣教协会并入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与基督教青年会世界协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保持密切联系。

普世教会运动的第六个领域是一些宗派之间建立世界性的团契。这些团契的工作有时似乎与普世教会运动其他领域的目标相抵触，它们的行事原则是，诸如世界基督教协进会这样的组织，其权力不得超过其成员教会。1867 年召开第一次会议的安立甘宗主教会议兰伯斯会议是第一个这样的世界性团契。以后陆续成立了其他团契。1875 年世界归正宗长老制教会联盟成立；1881 年世界卫理公会协进会成立；1891 年公理会世界协进会成立；1905 年世界浸礼会联盟成立；1923 年世界信义会联合会成立；1930 年基督会世界大会成立；同年，国际自由基督教与宗教自由协会成立；1937 年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成立。这些团契组织大多数和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建立了协商关系。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自成立之日起，就不断有教会加入。1961 年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第三次大会时，共有来自 50 个国家的 197 个教会参加了协进会，俄罗斯正教会和两个五旬节派教会首次参加进来。此时，几乎所有主要的自主东正教会都成了这个普世组织的成员。

在基督教普世运动的影响下，罗马天主教会面临着更新和改革的压力。当 1958 年约翰二十三世（1958—1963 年在位）当选为教皇时，情况就发生了很大变化。他曾受命在保加利亚、土耳其、法国、德国工作过，在这些地方与东正教世界和非天主教世界有过接触，也与多种类型的政治团体打过交道。作为教皇，他表示决心引导他的教会按世界的需要重新考虑自己的信仰与生活模式，引导天主教会与其他基督教会建立真正的普世主义的关

系。1959年，他就宣布将召开第二十一次普世会议（即第二届梵蒂冈公会议），全世界的主教们将聚会一堂。1960年，他设立基督教合一秘书处，为与其他教会开展对话提供了一条有效的渠道。他还指定了5名正式观察员出席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第三届大会，并邀请新教教会和东正教会派观察员参加第二届梵蒂冈公会议。

1962年10月11日，第二届梵蒂冈公会议经过三年多的准备工作，终于在罗马的圣彼得大堂召开了。共有200余位主教代表出席会议，但会上意见分歧较大，会议于12月8日休会。

次年7月，约翰二十三世逝世，保罗六世（1963—1978年在位）继位。新教皇决心开完第二届梵蒂冈公会议。所以，在每年秋季公会议又举行了三期会议。1964年初，为推进普世教会运动，保罗六世前往圣地耶路撒冷访问，会见了君士坦丁堡牧首，表明了他对与其他教会和解的关注。这次访问的成果之一是后来（1965年12月7日）罗马和君士坦丁堡发表同样的声明，对1054年东西教会大分裂时各自的无礼言词和应受谴责的姿态表示遗憾，并取消了各自对于对方的革除教籍令。

第二届梵蒂冈公会议通过了十六份长短不一的文件，有的长达二万多词，而有的却只有一千余词。其中《神圣礼仪宪章》对弥撒仪式作了修改，让信徒更多地参与仪式。《教会的教义宪章》强调主教院论、全体主教的教士职能，即全体主教和教皇一道组成一个“主教院”，负责管理教会。这份宪章规定了天主教和东正教以及新教神学家们就普世教会运动开展对话的道路。它的一些主张得以很快实施，在公会议最后一期会议开始不久，保罗六世便设立了世界主教会议这一组织，由世界各地的主教团选派代表参加，定期在罗马举行会议。

这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普世教会运动的教令》，标志着罗马天主教会立场的正式转变。在此以前，天主教会普世教会运动的

含义主要是，争取一切基督教徒回归罗马天主教会。罗马教会也未正式参加普世教会运动各个领域的活动。而这份教令让罗马天主教会加入普世教会运动，号召信徒积极参与其工作，并作为制度把它规定下来。但它称罗马教会外的教会和基督徒为“独立的教会和会众”，他们因教义、教规和组织上的缺陷而受到损害，只有罗马天主教会是惟一真正的教会。这点与罗马教会的普世教会运动精神又极不协调。不过，新教对这份教令的评论总的来说是肯定的。

会议通过的其他文件大多数是关于教会生活的一些具体的实际问题。1965年12月8日，会议正式闭幕。第二次梵蒂冈会议的影响是很大的，受到新闻界的极大注意。会后礼仪改革迅速开始，其中之一是在弥撒中广泛使用本地语言，一些国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教阶组织结构的改组。例如，在美国1966年成立了全美天主教主教组织，它对美国天主教会议负责，后者的前身是全美天主教福利会。

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结束后，天主教徒与其他基督教徒之间的接触频繁起来。1965年，罗马教徒的基督教合一秘书处和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组织了一个联合“工作组”。罗马天主教会已开始正式派代表参加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下设的信仰与典制委员会。

与此同时，在许多国家，也视情况出现了相应的表现形式。在美国，全国基督教协进会和普世教会运动与跨宗教事务主教委员会建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这个主教委员会负责发起天主教徒和其他会派（浸礼宗、基督会、圣公会、路德宗、循道宗、归正宗和长老宗、东正教会）的代表就神学问题开展双边对话。许多天主教教区和主教区加入了当地或区域的教会协进会，或者与之开展合作。在地区一级，天主教平信徒和其他会派的平信徒之间也开展了平等对话。

1963年，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四届世界

信仰与教制会议，东正教会神学家正式参加了大会，天主教会则派有观察员列席。

1966年，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与社会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了会议，议题为“当代技术与社会革命中的基督徒”。这次会议的与会者来自亚、非、拉美的代表比以往任何一次同类会议的都多，而且与会者大多是平信徒。罗马天主教会正式派遣了观察员列席会议，并有几位主要发言人。没有参加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的其他宗派也派了代表列席。

这次会议还对基督徒参加建立公正的社会制度的政治运动予以同意，但对于在革命中是否使用暴力这一点上意见有分歧。会议还讨论了种族问题，公开表示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与歧视。这些无疑都具有其进步性。

1968年，罗马天主教会与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在贝鲁特联合召开了世界合作发展会议。会议集中一批世界经济政治问题专家制定了一个符合一种神学基本原理的“发展战略”。该“发展战略”以1966年的日内瓦会议公报和保罗六世1967年发布的关于发展与援助第三世界的通谕《人民进步》为基础。它表现了天主教、新教、东正教对教会与世界的关系的共同关心。会议提议建立一个罗马天主教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社会、发展与和平联合调查委员会”，以继续开展工作。

1968年，在瑞典的乌普萨拉又召开了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第四届大会，继续肯定了贝鲁特会议制定的思想与行动路线。大会对战争与和平、种族主义、难民问题、经济正义、民族主义与地区主义、国际结构与税收、世界范围的饥饿与世界开发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大会通过了一份声明，号召各成员教会为人类的福利和非成员教会、非教会团体、其他宗教的代表以及各地善良的人们进行各种级别的合作。美国对越南的军事干涉受到美国反战士士和其他人士的严厉批评。

普世教会运动通过上述一些集会对世界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影响，然而还有许多地区受其影响不大。为处理好这些特定地区的教会关系，普世教会运动又发展了一些区域性协会。如，1959年成立的东亚基督教会议；同年成立的太平洋区域教会会议续行委员会；1963年成立的全非教会会议；1964年成立的欧洲教会会议。

第六章

梵蒂冈

梵蒂冈是一个位于罗马城中的袖珍式主权国家。它有其本身的强大政治机构，但它最主要的是作为遍及世界各地的基督教组织的中枢。它的首要含义是宗教的，它的一举一动对基督教发展或生存起着重大影响。

梵蒂冈是一个特殊的社会，它远比一个简单的祈祷中心要复杂得多。其国民多数是单身男子和当权者，其行政机构多数是为宗教目的而设立的。此外，那里还有一些富丽璀璨的建筑物和庭院等，里面藏有基督教和世俗的艺术珍品。

罗马城同梵蒂冈及天主教世界的关系是极其密切的，这里不仅是近 600 个宗教修会的总部和许多天主教大学及天主教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而且也是教皇自己的主教区。主教区划分为 300 个左右的堂区、1 700 个宗教社团和近 30 个独立的修女团体。

梵蒂冈的起源基本来自于这样一个传说：圣彼得被埋葬在罗马的君士坦丁教堂的地基下，文艺复兴时期这座教堂被拆除而建立了圣彼得大教堂。因此，梵蒂冈最初完全是一个坟墓，那里不仅葬着圣彼得，而且也是其他早期基督教徒的墓地。后来，这里才成为教堂和行政机关所在地。只是 15 世纪教皇从阿维农流亡归来和天主教会大分裂结束之后，梵蒂冈才成为教皇的常驻地。

梵蒂冈城主要包括圣彼得大教堂、圣器收藏馆、圣彼得广

场、梵蒂冈宫殿群（其中包括约 1,400 处小教堂、厅室、画廊、私人院屋和政府机关。除了公园外，其中的博物馆、纪念馆、梵蒂冈图书馆、秘密档案馆、教皇寝宫和办公室占地约 14 英亩）；教皇保罗六世接见大厅、条顿大学、市政厅、梵蒂冈火车站等。梵蒂冈还约有 170 英亩领土是在意大利管辖范围内，包括教皇在甘多尔福的夏宫、圣职部宫、圣约翰拉特兰大堂、圣母玛丽亚大堂、墙外圣保罗大堂和墙外圣劳伦斯大堂及这些大堂的附属建筑物，位于圣斯皮里托市郊的耶稣会总部大厦、教廷掌玺厅宫，位于特拉斯泰韦雷区的圣卡里斯托宫、传信部（万民福音传播部）宫、西班牙广场和位于亚尼库卢姆小山上的耶稣会儿童医院。还有一些机构，如格雷戈利大学、圣经学院等也一律享有免交意大利捐税和不得没收、征用的特权。

1929 年 2 月 11 日，趾高气扬的贝尼托·墨索里尼代表意大利与罗马教廷代表签订了《拉特兰条约》，梵蒂冈城国诞生了。条约的签订使教廷对这个为了支持并象征其自由与独立而建立的新国家有了完整的主权。1929 年 6 月，该条约获得了批准，并得到 30 个在教廷驻有外交代表的政府的完全承认。

新国家除了在梵蒂冈城国内行使主权，而且其在意大利的领地都享有教廷的治外法权。按照条约规定，新国家是一个有选举权的君主国，由教皇统治。教皇拥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全部权力。根据条约规定，意大利国不得在梵蒂冈管辖的领土下面挖掘通道，意大利的飞行器不得飞越梵蒂冈城国的领空。

1954 年 5 月 14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海牙公约》，宣布把整个梵蒂冈领土作为世界文化遗产加以保护。

梵蒂冈的国旗是教皇的象征，它是由两块垂直的正方形构成，靠旗杆的那块是黄色的，另一块是白色的，上面画着教皇三重冠冕和两把钥匙的图案。由教皇行使最高治理权的梵蒂冈是教廷的私有领土，因此，任何人都不得在梵蒂冈城国中拥有地产。

梵蒂冈城国的主要意义在于它是教廷独立的象征。在梵蒂冈的宪法中，没有国籍法，但有一个国籍原则，即国籍是根据一个人和城国之间的合法关系授予的；梵蒂冈公民必须是在梵蒂冈永久任职或永久居住的人。目前，拥有梵蒂冈公民身份的人数约为400人，其中有160人左右是教廷驻国外的代表。

持有梵蒂冈城国护照的只有部分人，而不是所有人。梵蒂冈护照大多是以教廷名义为从事外交活动的需要而签发的，持有教廷外交护照的人，并不说明他是梵蒂冈城国的一位永久公民，也不说明给他进入梵蒂冈或在梵蒂冈居住的权利。教廷枢机和梵蒂冈的外交代表均持有外交护照，非教廷枢机也可以持有外交护照。瑞士卫兵持有教廷公务（非外交）护照。

今天的梵蒂冈城国政府是根据1969年7月生效的一项法律行使职权的。按此法律，教皇通过一个任期5年的管理委员会行使立法和行政权力。管理委员会由7名枢机主教组成，为首的枢机以国务卿的身份兼任其主席。教友代表与管理委员会一起工作，并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事务，他也是教皇任命的。在正常情况下，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全体会议，以审查和通过预算案及批准一些重要的建筑规划或其他工程。管理委员会的代理主席（某一枢机）就住在市政厅内的最高一层，他与行政机构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梵蒂冈城国设1名首席执政官员，对其全体人员、公共建设和日常事务负有广泛的职责。他的正式任务是负责把教皇管理委员会的意图传达给他的官员们。由一个国务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协助首席执政官员工作，首席执政官员同时又是国务委员会的主席。这个委员会除了3位名誉成员外，还有24名成员，其中多数人是与教皇有密切关系的那些人。首席执政官为管理委员会掌管约1400人的工资册。

在宗教上，梵蒂冈城国是罗马主教区的一部分。不过，它有

自己的一个宗教管理机构，由一名主教负责领导。

在司法上，城国系统由一名法官代表教皇行使法律权力，并设有一个初审法院、一个上诉法院及一个纠正审判形式或程序缺点的最高上诉法院。总共约有 40 名律师。

此外，梵蒂冈城国除了拥有自己的护照、挂自己的国旗之外，它还具有普通国家的一些特点，它使用自己的铁路，铸造自己的硬币和纪念币，发行自己的邮票，等等。

罗马教廷各机构任用约 3 000 名人员，梵蒂冈城国政府则只任用 1 400 人，且其中多数是俗人。约有 350 人（保留自己的国籍）被允许居住在城内，另外近 3 000 人被允许住在教廷享有治外法权的领土内或免除捐税的地产内。

教廷职员，上自枢机下至守门人，每周工作 33 小时，而且有许许多多宗教节日，不上班的时间很多。

瑞士卫队是从前教皇武装力量遗留下来的惟一部队，它被列为教皇宫廷中的一个教廷机构，并被委托负责保卫教皇人身安全和捍卫教皇的领土。教皇每次在圣彼得大教堂内主持大礼弥撒，或去巡幸圣约翰大堂或甘多尔福，都有瑞士卫兵随从。整个卫队共 100 名人员，其中包括队长 1 人，4 名军官、1 名随军神父、23 名非正式军官（士官）、60 名持枪士兵和 2 名号兵。

第一节 教皇与梵蒂冈管理体制

一位教皇按教会法当选为天主教会最高首脑的同时，也就成为梵蒂冈城国的最高统治者。他虽不单独举行就任国家元首的仪式，但他总是立即前去正式接见城市国的全体工作人员，并同他们保持密切联系。

新教皇一旦接受枢机们的选举并宣布自己选择的名号后，即由人陪同进入西斯廷小教堂附近的一间小侧室更着教皇服装。他

从摆在那里三件尺寸不同的绸制法衣中挑选一件披在身上，并系上一条白色绸腰带，穿上一双红鞋和罩上一件绯红色的披氅。现在，这间小侧室以“匆忙人”小教堂之称而闻名。

教皇的装束都是白色的或红色的。教皇平日典型的衣着是，以约翰·保罗二世（1978年至今在位）为例，他平常公开露面时都穿着一件白色法衣，外罩一件披氅，头戴一顶教士圆帽，胸前佩戴一枚十字架，腰间系一条宽大的腰带或饰带。

教皇终将慢慢地习惯在宽敞的教皇宫殿及其宫殿中的住所。教皇的大部分时间是在教皇宫殿中的私人寝宫内度过的，同时还常去圣彼得大教堂和接见大厅，也常去梵蒂冈公园游览和散步。

每一位新教皇登基后，都有一些新的做法。教皇庇护十一世在本世纪20年代下谕在教廷开展清洁活动，并强求妇女穿高衣领的上衣和拖到地面的长裙，去聆听自己的布道。他的膳食非常简单。教皇保罗六世继承了负责执行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宣布的改革重任，他重新制定了教廷的各种规章制度，对自己的每项工作都兢兢业业，一丝不苟，有时他在国务院呈给他审阅的文件上以他那清晰的笔迹加以评论、划线或批注，以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而更重要的是，他开始到梵蒂冈和罗马以外的地方去进行国际性旅行。而现任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则是一位快乐的教皇，他爱好体育运动，天生善于交际与演讲，他经常出国旅行，依靠现代技术直接领导梵蒂冈的事务。他还是几个世纪以来的第一位非意大利籍教皇。

新教皇宣布当选后，即来到圣彼得大教堂中央大厅的中心阳台，向罗马城和全世界祈祷祝福。过去教皇都是在圣彼得大教堂内离圣彼得铜像不远的中央祭坛接受加冕，但近几任教皇都是在大教堂以外的地方就职。每逢重要的宗教节日时，教皇常在大教堂的中央祭坛主持大礼弥撒。尤其是每年复活节时，教皇均在圣彼得大教堂内主持基督教会的最高纪念仪式。现任教皇的多数前

任的坟墓，都是在大教堂的地下室或洞穴中。

教皇在国内的官方职责是主持礼拜和仪式，处理涉及教牧、行政和政治的繁杂事务。圣彼得大教堂成为教皇履行天主教会最高主教职责的宗主教宫和整个天主教会举行庆典和宗教仪式的中心。但它既不是教皇作为罗马主教的座堂（罗马主教座堂是圣约翰拉特兰大堂），也不是教皇的堂区教堂（梵蒂冈城国的教区教堂是圣安娜小教堂，其名字来自圣安娜门）。

教皇通过宫廷管理局（或教皇宫殿）的一个机构，行使对圣彼得大教堂的治理权。教皇的莅临表示大教堂举行的仪式达到了顶峰。在教皇的心里，圣彼得大教堂是他的权力和责任永葆青春的象征，也是个人德行的一种提示。

教皇从其在宫殿中的住所和办公室亲自指挥教廷和梵蒂冈城国的活动。由于圣彼得大教堂位于教皇卧室之外，同时教皇在宫殿中所占用的建筑都是经过精心设计的，因而，教皇天天都可远眺圣彼得大教堂。

教皇是罗马城的主教。在这个主教区内，他同他的居民之间有一个教士官员阶层，其中包括一位代权司铎枢机，一位副理大主教和一批辅理主教。但教皇总是想方设法，尽量在堂区内多与教徒接触。约翰·保罗二世对此尤为重视。他在登基的头一年中就先后巡视了 18 个堂区，并尽可能地与成千上万的堂区教士和教民交谈。每星期三教皇在梵蒂冈城内举行公共接见，同大批群众见面。

教皇亲自任命最高级官员，每年都要发出十几个或更多一点的通谕、教皇信函和教皇敕令等文件。此外，他每年还要签署上百件关于一位枢机薨逝或水灾等内容的信件和电报，发表 100 多次演说和布道，在他的阳台上发表 60 篇左右按计划或临时安排的《奉告祈祷》文告，还要在几百次私人或公共觐见场合发表讲话。在出国访问期间，教皇更是不断地发表评论、告诫和祈祷献

词。

教皇通过自己与各国主教团的接触，即通过颇为严谨的各级组织系统，为教廷和世界之间建立了最有效的联系渠道，即使他在罗马，也能定期地接到来自世界各地主教的消息。而他在访问每个国家时，也均向所访国家的主教们通报自己最重要和最机密的消息。

由于教皇既是梵蒂冈国家元首又是教廷首脑，这就使他的地位更为高超。今天，教皇的这两个职务虽然已经不那么威严，但仍是古老的教皇宫廷中传下来的一种光彩。教皇宫廷主要包括为仪式和礼节目的而设立的教皇内廷和教皇小教堂。1965年的《教历年鉴》用了18页篇幅介绍教皇小教堂的团体机构和个人成员，教皇的所有担任公职的扈从。其中包括枢机团，宗主教团、列入“御座辅助”的大主教和主教们、作为御座助理的王爵、教皇陛下的总管、各部的顾问和秘书长、教皇常侍、圣宫主任、神圣法院律师团、教皇私人神父、教皇内廷忏悔神父、神圣的各教皇宫殿总监团、教皇小教堂的教士、持权杖者和教皇传旨官。

年鉴上用了十页的篇幅来介绍教皇内廷成员，即教皇宫廷中按礼宾规定有职务的所有职员，其中包括：宫廷枢机、袍剑侍卫、宫廷侍卫、教廷贵族卫队、瑞士卫队、教廷宪兵、私人神父、教廷传道士、教皇御医和教皇仆人及侍者。

梵蒂冈的仪式和礼节也出现了一些变化。1967年，教皇保罗六世曾把教皇小教堂及教皇内廷的职责和形式作为教廷全面改革的一部分加以检查。在近几年出版的《教历年鉴》中，教皇小教堂和教皇内廷所占的篇幅要少得多。原先由教廷典仪部履行的职责、教皇总管及教皇财务管理人和教廷纹章委员会的职责都并入一个新创立的但沿用旧名称的机构，这个机构叫宫署。

教廷宫署的宫长主要负责处理教皇在梵蒂冈宫殿和卡斯特尔·甘多尔福宫殿的内部事务及负责安排由教皇召集的大多数会议。宫署

的官员们从不远离教皇。现任教皇的教廷宫署的宫长是雅克·马丁主教。他手下有一个由 8 名成员组成的班子，其中大多数是教士。马丁曾说：“我的任务非常简单，主要是负责安排教皇会见和教皇礼宾活动。”

尽管自 1967 年始，教皇接见一位国家元首的仪式不如从前隆重了，但是，迄今为止，此类接见总是按照古老礼宾安排和仪式进行。

教廷枢机和主教们在“圣座”^① 日定期参见教皇，其礼节已比较简单，但礼节必不可少。

除了正式的公共的觐见外，教皇会见各种人都是按会见表的顺序进行的，如教廷官员、私人和团体。教皇在自己书房会见的客人，一般只限于大使、国家元首和有紧急或重要事务向教皇呈报的枢机或主教。

半私见一般只限于少数有特殊要求的小团体，受接见的人通常都吻教皇的手，并与教皇进行简短的交谈。小团体觐见是指教皇会见那些带有特殊使命而来罗马访问的团体，如为一个专门会议、要求赐封某人为圣徒的仪式，或组织朝觐活动。总之，教皇的活动都是在教廷宫署的官员具体安排和密切注视下进行的。

教皇还要履行的一项职责是，恩准谥封天国中的圣人的提案，主持宣布死者已“升天”和谥封为圣人的隆重仪式；同样，他还向教友和俗人颁发勋章。通过教皇敕令直接颁发的有五种教皇骑士勋章：基督最高级勋章授给信仰基督教的国家元首；黄金荣誉勋章（最古老的骑士勋章之一）；创立于 1847 年的庇护勋章，分大绶勋章（只授给国家元首）、大十字架骑士勋章、大骑士勋章和骑士勋章；创立于 1831 年的圣大格雷戈利勋章，用于

① “圣座”：在天主教会的法律（教会法典）和国际外交中，“圣座”是指教皇在罗马的主教署及协助教皇治理天主教会的教廷或宫廷。

表彰教皇国的臣民；创立于 1841 年圣西尔威斯特勋章，分三个级别，表彰那些为教会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

第二节 罗马教廷

教廷是教皇政府的最高机构。在国际法中，教廷被普遍承认是一个以天主教会名义行使有效法令的团体。在国际法关于只有“国家”才有权力行使合法管理权的规定中，它是一个例外。

迄今为止，教廷仍然既不是单一的，也不是静止的。自罗马教士的宗教会议以来，教廷在每个世纪中都有变化。早期的教皇依靠罗马的教士来管理教会。教廷的第一个办公机构叫教皇掌玺厅。中世纪时，教会的权力是在教皇的统管下由枢机团行使的。今天的教廷体制完成于 1588 年，当时虔诚的教皇西斯克特斯五世对教廷体制进行了改革和规定。1967 年 8 月 15 日，教皇保罗六世颁布教廷宪法《全世界教会的管理》，开始对现代教廷进行彻底的机构改革。

在谈教廷各机构之前，我们有必要先来谈谈教皇的重要顾问——枢机主教。

枢机主教在古代教会里是指永久性地担任某一教职的神职人员。但在格利哥里一世时期（590—604）这一称呼在罗马已变成专门性的了。从无法确定的某一个时期开始——而且肯定要比君士坦丁大帝皈依基督教早——罗马每一个区都有一个教堂，这些教堂最初很可能是专门施洗的地方，它被称为“教区”教堂，在其中任职的长老或首席长老称“枢机神父”，即罗马城的主要神父。同样，在 3 世纪时，罗马分成几个慈善事业区，各区的首脑也被称作“枢机助祭”，即执事长。在较后的时代中，在 8 世纪前，邻近的罗马地区，即“罗马郊区”的主教，被称为“枢机主教”。这种把枢机主教团分为“枢机主教”、“枢机神父”和“枢

机助祭”的办法一直延续至今。实际上，这些罗马及其近郊的重要神职人员远在专门称呼他们为“枢机主教”之前，就早已成为教皇的主要助手和顾问了。

枢机主教、枢机助祭因为工作关系而常驻罗马或梵蒂冈。他们大都是梵蒂冈资历较深的行政职业人员，且一般都是从一名大使或某个部的秘书长直接上升到枢机等级的。现在被册封为枢机神父的，一般都已经是主教了。如果不是主教的话，必先被祝圣为主教才可任命为枢机。今天的枢机大多是从教廷的古老基地罗马接受枢机“头衔”的。

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枢机团的成员一直限定为 70 名。但是，近几任教皇都竭力增加人数。目前枢机团由 6 名枢机主教，103 名枢机神父和 17 名枢机助祭组成。枢机人选一般都是一些重要的大主教，如维也纳、纽约和威斯特敏斯特等大城市的大主教；还有一些是教廷中某些重要官职的占有者。教皇有遴选枢机的权力，一般限于在一组三名候选人中选定一名，有时，教皇也秘密册封。任命新枢机的程序多种多样，但通常必须在各个阶段都要经枢机团的象征性赞同，最后由教皇册封。新枢机们在被册封的第二天要参加教皇在圣彼得大教堂为他们举行的大礼弥撒，教皇赐给他们枢机戒指。

枢机们平时穿一件镶红边的黑色长袍，但在公开的典礼仪式上都穿红色的或紫红色的法衣。参加宗教仪式时，他们还披上短斗篷，其颜色是绯红色或红色的。也许正因为如此，他们又被称为“红衣主教”。

“枢机选举教皇的秘密会议”（被称为“康格拉夫”）赋予枢机团以极大权力。教皇保罗六世曾颁发一道诏令，从 1971 年起，年龄超过 80 岁的枢机不能参加将来选举教皇继承人的枢机会议，也不能留在教廷内。这一道诏令给组织“康格拉夫”的官员造成更多的麻烦。年龄超过 80 岁的枢机们同意不进入“康格拉夫”

和不参加投票的决定，但要求对选举的进展情况要及时了解，并要在新教皇公开宣布当选之前就知道。结果，官员们只得同意给他们安装一条专用电话线，让他们通过这条“热线”得知选举的进程。

枢机团有一个由三人组成的小型秘书处和一名团长。在选举教皇的过程中，枢机们以一个社团的名义进行活动。他们先召开全体枢机会议，以筹备举行正式的“康格拉夫”。在“康格拉夫”，最多有 120 名枢机参加投票。教皇保罗六世曾颁发《罗马教皇选举法》文件，为“康格拉夫”提出了最新的行为准则，制订了一系列旨在确保程序可靠性和绝对秘密的规定。

一位教皇撒手尘寰后，已经在罗马的枢机们须等待其他枢机 15 天，让他们来共同举行会议，随后最多再过 5 天就要进入“康格拉夫”。此后，枢机们都应当留在梵蒂冈宫殿内，与外界断绝一切联系，直到选举结束。在“康格拉夫”期间，枢机宗教裁判员，即负责道德问题的枢机，有权收送密封信件。

在“康格拉夫”开始的那天上午，枢机们都先到圣彼得大教堂做集体圣灵弥撒，然后列队步行到西斯廷小教堂，选举在西斯廷小教堂的选举厅内进行。枢机们进入选举厅之后，所有出口都加以封闭，并由一名官员负责检查。“康格拉夫”地区的大门封锁得更为严密，大门内上门栓，外用挂锁锁着，而且都是在教皇宫殿的宫长和瑞士卫兵司令亲临监督之下封闭的。第二天，选举开始。

正常的方式是通过投票选举，枢机们每天上午投票两次，下午也投票两次，直到有一位候选人获得三分之二又多一票的多数票时为止。在发生困难的情况下，枢机们可以一致委托一个人数有限的代表团（9 人或 15 人）去进行选举，以改变三分之二又多一票的多数制为多一票的绝对多数制度。或者一再拖延时日之后，把候选人限定为在最后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位，从中选

出一位教皇。

新教皇一经选出，就由首席枢机助祭站在圣彼得大教堂的阳台上宣布新教皇的名字。其他枢机则依然扮演教皇顾问这一主要角色。

现在谈谈罗马教廷的组成。按照《教廷年鉴》的正式排列顺序，今天的罗马教廷包括下列机构：

国务院 (Secretariat of State)

设国务卿、副国务卿和助理国务卿各一名。

教会公共事务部 (Council for the Public Affairs of the Church)

设部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各一名。

圣部 (Sacred Congregations)

共九个圣部：教义部（从前叫圣职部）、主教部、东方教会部、圣事和礼仪部、神职部、修会及善会部、万民福音传播部（或称传信部）、册封圣人部（即圣品部）、天主教教育部。

法院 (Tribunals)

教廷的司法机关由三个法院组成：圣赦法院、宗座最高签署法院（简称最高法院）、圣轮法院。

秘书处 (Secretariats)

三个秘书处：基督教徒合一秘书处、非基督教徒秘书处、无信仰者秘书处。

教廷委员会 (Pontifical Commission)

它包括教友委员会、和平与正义委员会、教会法典修改委员会、大众传播委员会、拉丁美洲委员会、移民和难民传教事务委员会、“一心”委员会、国际神学委员会、圣经委员会、教会考古委员会、历史研究委员会、意大利教会档案委员会、庞培和洛雷托圣地枢机委员会、家庭委员会。

办事机关 (Offices)

教廷有八个办事机关：教廷财务局、经济事务局、教廷财产管理局、教皇宫殿局（或称教皇宫署）、教廷救济事务处、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档案处、教廷人事关系处和教会中心统计处。

宫廷管理局（The Palatine Administration）

教廷直接管辖的宫廷机构还有：圣彼得建筑物管理局、教皇梵蒂冈图书馆、梵蒂冈秘密档案馆、梵蒂冈新闻通讯社、梵蒂冈出版社和《罗马观察家报》报社。

上述教廷机关都对教皇负责，并且都在国务院领导下履行各自的职责。圣部和办事机关向来是教会政府的主要支柱，现在大都设在梵蒂冈城外各地。教廷委员会的历史大都较短，其中心办公处也在梵蒂冈城外。

各部的首脑是枢机部长，各秘书处和几乎所有委员会的首席都是枢机主任及枢机主席。除国务院和教会公共事务部只有官员外，教廷各机构的人员包括常务委员、官员和顾问三种人。每个部的常务成员均由枢机加上 7 名主教区主教组成。在教廷各机构中，神职人员占绝对多数，并且均由枢机和主教领导。

教廷官员包括约 5 名神职人员和 50 名教友（其中有个别修士和女教友）。在专职官员中，最重要的职位是国务院的“代理人”或称副国务卿、公共事务部秘书长及各部秘书长。这些职位一般都是由大主教出任。

教廷各机构一共录用约 700 名顾问，每 5 年更换一次。各秘书处和各委员会可以从各阶层人士中招收约 30 名教友顾问，不过大多数顾问是神职人员。

教廷的一切权力都由教皇委派的各机构常务委员和官员们行使。教廷各机构的枢机部长或枢机主任在各自的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襄助下，领导各自机构中常设班子的工作。常设班子的成员由主要官员、次要官员和在俗人员组成。枢机部长、主任和高级教士任职 5 年后均须辞职，但他们可以重新获得任命，再担任一期

官职。各机构的首长年满 75 岁时必须辞去职务。

自 1968 年 3 月起，《罗马教廷总条例》开始在梵蒂冈全面执行。它包括一百三十条正文和三个附录，详细规定了主要官员、次要官员及办公室中在俗人员的任用期限，每天的工作时间及晋升等。条例中的每个条款都是经教皇亲自斟酌和推敲过的。次要官员分为三个级别：文件起草人、随员和抄写员。在俗下级人员也分为三种：普通职员、传递员或传令员和辅助人员。

按照规定，官员每星期工作 33 个小时，俗人助理人员每周工作 39 个小时。在正常情况下，各办公室的办公时间自上午九点至下午一点半。除了一些机动的时间安排外，每天的办公时间为四小时。

《条例》的第二部分就教廷各机构中各类会议的程序及其权限作了说明和规定。

教廷各机构最重要的会议是周会。它由枢机部长主持，出席人员有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主管官员，主要讨论日常事务。此外还有部级例会和常务会议。出席部级例会的有枢机、在罗马的主教常务委员。一个机构的常务会议一般是每年举行一次，参加会议的是该机构的全体常务委员，即枢机和主教常务委员。

教廷各机构的首长定期会议在教皇宫殿内举行，由枢机国务卿主持。这是整个教廷政府所实行的各种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的和行之有效的措施。

今天的教廷既有中世纪朝廷的基本要素，也有现代社团的概念，广泛地利用了混合委员会。然而，教廷组织最突出的一项制度是多重职位制度，即少数高级教士通过这种多重制职位可以控制梵蒂冈的各机构，尤其是控制各圣部。例如，乔瓦尼·贝内利大主教（现为枢机）在担任重要的职位国务院代理人或称副国务卿时，还兼任教义部、主教部、教会法典修改委员会和拉丁美洲委员会的顾问，同时他还是意大利教会档案委员会和移民委员会